



674
485
:1

滿蒙叢書

第一卷

文學博士 內藤虎次郎 輯

東京

滿蒙叢書刊行會發行

H
120
247



A 215577

第一卷書目

口北三廳志

自卷之首
至卷之十三

序

滿洲蒙古は古より東亞の奥區たり。故に一は斧斤未だ入らざるの窩集と沮洳底なきの哈湯とを以て、完顏覺羅二代中原帝王發祥の邑となり、一は斥鹵不毛の草地と氈帳渾を飲むの種落とを以て、匈奴突厥以來單于可汗建牙の處となる。東亞に在て權力の史を講ずる者興衰の關鍵半は此に繫れり。今や勢世と遷り、俗、時と化し、朴散じ質亡び、窩集は化して隴畝となり、哈湯は變じて郡縣となり、山澤蕪やされて松柏の材廣く禹域各口に銷し、圍禁解けて收むる所の荳菽は遠く歐洲諸國に售らる。此れ滿洲の實狀なり。惟だ蒙古の變移は未だ此の如く急激ならずと雖、而かも支那革命以前已に漢族の備耕駘々として日々蒙人の業を侵蝕し、氈帳は減じて窩棚は増し、羊駝は希に

して猪雞は殖し、昔は黑韃の英雄が中原を變じて牧地と爲さんとせる者、今は蚩々の氓反つて游牧の國を化して禾穀の郷となさんとせり。其後接境の變故荐りに至り、張家口より自動車の往復十日に過ぎざる庫倫の野は益、東亞の大勢に至重の係あらんとす。

滿洲蒙古は風氣晚く開け、其方志史乘は過半之を漢人の記載に俟つ。勃海遼金の時、往々載筆の士に乏しからずと雖、其用ゐる所は亦皆漢文なり。拓跋鮮卑已に國書あるも、闕文零墨を傳へず。契丹女眞の新字僅かに斷簡殘石を見る。元清兩朝に迄び、高昌吐蕃の假借、額爾德尼、達海の制作、始めて用ゐて國志を編せしも、而も其の記載の翔實亦未だ漢文の書に及ばず。漢人の載籍に富むや、余が二十年精力の蒐むる所、涉獵の及ぶ所を以てするも、其滿蒙に關する者亦已に汗牛充棟なり。始めや藉り

て以て山川を鈎稽し、古蹟に流連せる者、今は則ち形法を地望に相し、遺物を甌脫に求むるも亦皆徴をこゝに取らざるを得ず。蠹殘の冊忽ちにして經世の鴻篇となり、竄謫の什或は風土の圖經と爲る。作る者の來る者と其義を同じうせざるは著述の妙用なり。

是に於て筐笥の有る所、奇編異帙を傾け、其足らざる所を補ふに金匱石室の祕、世家碩學の藏を以てし、編して滿蒙叢書と爲し、以て世用の殷なるに應ぜんと欲し、此志之を胸臆に蓄ふる事久しかりき。今や同人胥謀り、或は奮て其編次に任じ、或は進んで其印行を擔ふを以てし、加ふるに官私の扶助あり、爰に叢書發刊の功、始めて日を期して庶幾すべきを致せり。乃ち先づ三年を限りて一期とし、毎年八冊都計廿四冊を出し、以て世に問はんとす。滿蒙に關する書、固より此の廿四冊を以て之を

盡すを得ざるも、務めて其記叙積稿にして古を攷ふるに徴あり、今を知るに益ある者を擇び取れり。

但だ滿洲の研究は已に南滿鐵道會社の歴史地理調査報告の如きあり。多く前人の未發を發し、以て學者を裨補せり。今の編次は其意頗る同じからず。彼は其研究の成績を著はして創見を以て學界を提醒し、此は其研究の資料を供給して學者經世家の隨意取用に縱せんとす。且つ蒙古の研究は尤も我邦に缺如せる所なれば、今の編次は或は鍊石補天の功に任ずることを得ん。其の作者の宗旨、著述の得失は、各篇首に解題を付し、以て讀者をして一覽瞭然、望洋迷津の嘆なからしめんことを期すと云爾。

大正八年三月

内藤虎次郎識

序

滿蒙叢書刊行の趣旨目的に就ては、内藤湖南君の序文既に之を悉せり。初め内藤君及諸同人が叢書刊行の志を起せるは數年前に在りたれども、種々の事情ありて、在再實行に至らず、同人皆以て憾と爲せり。大正七年春夏の交、予滿洲に在り、其事を以て關東都督府及南滿洲鐵道會社の要路に計りたるに、幸にして微忱を諒とせられ、援助の約を得たり。即ち諸同人と與に滿蒙叢書刊行會を設立し、三年を期して之を遂行するの計畫を定め、同年初秋より愈々刊行事務に着手するに至れり。

滿蒙叢書の編輯事務一切は、内藤湖南博士主任の下に、稻葉岩吉、岡崎文夫、石山福治の三君各自専門とする所に従ひて之を擔任す。本叢書の内容若し聊か他の類書と選を異にするものありとせば、偏に編輯部諸君努力の效に外ならざるなり。而して刊行會の事務は、不肖之を主幹し、牛丸潤亮君は常務を分任し、一宮房次郎、小幡虎太郎の兩君理事として、諸計畫に參し、尙犬塚信太郎、川上俊彦、木村雄次、鈴木三郎の諸氏は本會の相談役として、常に諸般の指導と援護を與へらる。外に同

人の先輩知友にして、本會の爲め直接間接幾多厚意を寄せられたるもの蠟山長治郎君、村井啓太郎君の如きを始め、甚少からずと雖も、今一々之を擧げず、一併して感謝の意を表するに止む、而して蠟山君の本年一月溘然として長逝せられたる、今更に惋惜の念に堪へざる所なり。

支那の文化に對する邦人の寄與は從來幾分か之あり、今後も亦之なかる可からず。日本と特殊の關係ある滿蒙地方に就て、最も然らざる可からずと信ず。滿蒙叢書の刊行は一小事に過ぎざるも、同人の微志の存する所庶幾くは大方の認容を得べき歟、然らば則ち同人の本懐なり。

大正八年三月

口北三廳志

自卷之首
至卷之十三

大正八年三月
滿蒙叢書刊行會發行

纂

訂

內藤虎次郎

稻葉岩吉

岡崎文夫

石山福治

服部

口北三廳志 解題

文學博士 內藤 虎次郎

口北三廳とは張家口廳、獨石口廳、多倫諾爾廳なり。此三廳は明代に在て邊外の土地なりしを以て官撰の地志なく、僅に宣大鎮に關する書中に、此邊一帶の記事散見するも、また極めて疎略なり。清朝は中原を平定する以前、既に內蒙古の察哈爾部落を平定し、支那を統一するに及んで、此三廳を設けたり、而して其管轄する所主として察哈爾部の地たり。故に大清一統志には既に此地方の事を載すと雖、而かも專書として撰せられたる地志は未だ之あらず、其之あるは此書に始まる。此書は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の撰する所なり。著者の序言を闕くを以て、其撰述の年代明かならず、但現在傳世の本には刊本と寫本との二種あり。刊本には宣化知縣黃可潤が乾隆十二年の序あり。此序によれば金志章は錢塘の人にして、此書は始めて金氏の手になり、黃可潤は之を増校して出版せしが如し。又寫本と刊本との間には多少の相違あり、其相違の點よりして、粗撰述の年代を推測し得べし。

即ち卷首たる制勅志に於て、刊本の採録する所雍正十年十月二十三日の上諭及其後乾隆十□年八月の記事あり、然るに寫本は雍正九年十月十六日の上諭を收むるに止まり、其以後の上諭並びに記事なし、此によりて見れば、志章の原撰は略雍正九年頃なりしを推し得。

刊本寫本共に其目を制敕、地輿、山川、古蹟、職官、官署、壇廟、經費、地糧、村寨、戶口、風俗、物產、臺站、考牧、審衡、人物、列女、世紀、藝文、雜志に分ち、都て十六卷とす、然れ共其間異同少なからず、各項の下に於て、雍正以後に關する記事は、皆黃可潤の増補せること明にして、殊に現存の寫本には十二、十三の二卷即ち藝文志中文に屬する部分全部を闕けるも、又反つて寫本にありて刊本に闕けたる處あり、殊に寫本の世紀の部に於て、其明實錄等の諸書より引用せる部分は、皆韃靼人を稱するに夷狄を以てするの書法を取る、然るに清は女真種より起れるにより、其の外種を書するに夷狄を以てせる前代の書は、或は之を館燧し、或は、之を抽燧したり、されば此書も亦出版の後、遼碍の禁の嚴となれるに會し、其明實錄等より引用せる部分は、皆版を削りて空白を留め、又書、中夷勝等の文字、並に蒙古人を夷虜として書せる字樣は悉く之を改竄せり、故に刊本は之を原本の面目を留めし寫本によりて校訂す

るに非ざれば、決して完全と言ひ難し、幸に今回の出版には刊本の外に汪穉卿康年珍藏の寫本により之を校訂し、而かも猶不明の事は明實錄其他によりて校補を加へ、傳本に比してやや完全に近きものを得るに至れり、但汪穉卿は寫本に就て躬ら校勘し、且つ標注を加へし痕あるも、若し盡く之を採録せば却つて本書と夾雜して眉目の分明を闕くの恐あるを以て、別に汪穉卿の校勘記を編して之を保存することとせり。

此書の撰述に當りて、著者は多數の昔人の著書を參考し、殊に明代の著述にして、清に至り遼隔の書として流布を禁せられし多くの書籍を引用す。刊本に於ては往々其書名を削れる所あるも、今回の出版に當り之を其舊に復し得たるは最も快とする所なり。今是等の著書の一二を擧ぐれば、明實錄、兩鎮三關志、舊宣鎮志、續宣鎮志、宣鎮圖說、譯語、塞垣圖、職方圖考、金幼孜の北征前後錄等にして、殊に萬曆天啓間の明實錄は、我國の傳本は皆足本にあらざるを以て、其北邊に關する記事は、此書に引用せる部分によりて一部の史料を保存し得る也。總じて此書は引用の該博にして、考證の精當なる、事狀の分明なり、難き邊塞地方の地志として、之を名著と稱するを妨げず、殊に察哈爾地方に關する部分は、蒙古の地志として他の

名著と稱せらるる張穆の游牧記にも大部分關如せるを以て、此地方の專書としては殆んど此書に據るの外なし。

此書は久しく支那學者間にも忘れられ居りしが、其再び世上の注意を喚起するに至りしには不思議の因縁あり。明治三十五年三浦陸軍歩兵中尉、横川省三、井深彦三郎三氏、内蒙古を横斷して東清鐵道の海拉爾に出でたり。當時蒙古旅行は非常の艱楚を嘗めざるべからず。故に三氏行を起すに當りて、相共に誓つて曰く、一行の中一人は必ず目的を達せざる可からず。もし途上に於て故障起るとも互に相顧みる勿らんと。幸にして辛うじて海拉爾に出でたるが、時に露人は毎に日本の行勦を疑ひし折なりしかば、三人を拘束して之を哈爾濱に護送せり。既にして其他なきを察し解放せられて北京に歸ることを得たり。會々余も亦當時東清鐵道より哈爾濱を視察し、北京に抵りて偶然横川君に邂逅せり。談蒙古に關する地志に及ぶや、横川君は口北三廳志の信據すべきを説き、其の旅行中參考となれること甚だ多く、往々蒙古游牧記よりも實益ありしことを語られき。よりにて余も亦一通を購求せり。目露戰爭起るや、横川君は蒙古を通過し、東清鐵道の鐵道破壞を企て、露人に捕はれて難に殉せしが、當時横川君と同じく特別の任務を受けて彼

地に入りし數人の志士は恐らくは皆此書を携帶せしなるべし。此書の多く日本人に購求せらるるや、北京琉璃廠書肆の如きは、つとめて之を備へ、日本人を見る毎に、必ず之を購ふことを勸めたりき。かくて殆んど支那人によりて注意せられざりし此書は、續々肆上に出づることとなりしが、そは皆刊本のみなりき。明治三十八年余は又北京にて汪穰卿に會ひ、其藏する所の寫本を借りしにより、今回の出版に於てやや完全なるものを出すを得るに至りしなり。

序

三廳古無志也。三廳古未始有廳也。蓋長城爲古邊腹之限。起臨洮。訖遼海。萬有餘里。而在宣境者千餘里。居天下之脊。長遮絕域。以繞京師。自古在昔。有藩垣之喻。有門戶之喻。有人身項背之喻。顧古出居庸則爲邊。而由宣北出來。遠堡諸口。則爲大邊。內邊今宣郡古幽并上谷地。外邊今三廳古幽并荒服。上谷代郡州縣錯壤。宋元開平興和大寧在焉。邊有內外也。長城亦有內外。城之限於外者。宣以西接大同之陽河。巨野狐獨石。東訖永寧。是爲外防。城之限於內者。西連寧屬。巨飛狐。倒馬。紫荊。白羊。東訖居庸。是爲內防。深塹危垣。崇厓絕壑。聯堞百萬。未嘗有尋丈之間。外垣與內垣。同秦漢以來。隨其國勢。代有營繕。外塞不能守。而守之外垣者有之。內塞亦不能守。而守之內垣者有之。夫旣不能有其土地。卽不能有其人民。有其政事。而紀載又無論已。本朝受命。奄有北國。張家口。獨石口。及開平之多倫。

序

一

諾爾。設理事廳三。以聽蒙古民人交涉之事。張家獨石二口壩內。治其土田。職其糧賦。多倫諾爾商賈薈萃之所。平市價。權物稅。咸置兵設郵。立倉庫。固監獄。體制漸與內郡同。司潤來尹宣邑。適郡志燬於火。因續刊之。三廳毗於宣。其事通宮保制府桐城方公。發前口北道錢唐金副使所創三廳志。畀增校而梓以傳焉。粵稽禹貢之紀九州也。厥土之佳。惟黑墳。厥草木之佳。惟天惟喬。惟繇惟條。厥貢惟羽毛齒革熊羆狐狸織皮。今三廳雖禹跡不及。而土質肥美。色黑而脉墳。開平東北。木石之峽。良幹巨材。輦於宣郡。浮於灤河。以達於三輔。草繁而祁。黝而澤。伏獸沒輪。駝馬牛羊之牧。其地者瘠可使肥。疴可使愈。瘠可使夷。革可使氈。天閑上厩。以及王公大人之所畜。夏放秋歸。陵阿泉池。或降或飲。無不孔阜孔碩焉。而各部所產牝牡之羣。歲以千萬計。齊魯楚豫吳越閩廣之備馳驅壯軍旅者。舍三廳之野。無以求。其良羔羊狐狸之皮。取爲裘裳。博碩肥腩之牲。可以薦羞。復有鷹

隼雕鵠魚鹽。以及石青草藍樵梨芝園之英。隨地而出。應候而生。蓋其地極寒。々則氣凝。氣凝則不穀。其地極曠。々則氣達。氣達則物無疵癘。嗚呼。此三廳之所隸。不獨有裨于宣郡。有裨于京師。實有裨于十五國之民生國計。而不可以荒徼視之。聽其無徵者也。其於人也亦然。古之遊宦斯地者。名臣學士。銘功畫策。撫事感時。往々見於遺簫。而豪傑不擇地而生。窮義寒帶之倫。材武雄畧。史不勝紀。俗雖悍而難馴。今國家仁育義正。法制綱維。四十九部。畏威懷德。殺人傷人。鼠竊雀角之獄。一率呼之。立至下於吏。無不俯首唯命。其尊君親上之風。懷仁慕義之誠。探其大端。皆可登風俗之書。夫載筆之道。史不能詳。則輔之以志。々不能詳。則證之以史。北部興滅遞嬗。干戈相尋。既無有司之執簡。唯按以柱下之所藏。而考據于北史及遼金元之史爲多。建置異而疆土不殊。部落分而裔類則一。著其代以燭其事。由北代之錄。證以南朝之紀。至近世。州邑關鎮之旁載。名山石室之

留貽。可志者漸備。蒐而傳之。今之志後之史所資也。且由後視前。以今之周行四達。視昔之乘塞守陣。以今之載芟載柞。視昔之衽革荷戈。以今之列市置司。視昔之設場互市。以今之文告風聲。傾心遜聽。視昔之征唵離賦。牢騷不平。一二文學之士。載筆從容。乃能勒成。書於黃沙白草之中。蓋天下之文明久矣。論世者謂外塞之重輕。視乎建都之遠近。漢唐都關中。故臨洮以外之塞爲重。本朝都燕京。故宣大以外之塞爲重。今卽是志紬繹之。乘天之時。因地之利。制物之宜。穹廬數千里。引弓十萬革。來享來王。昔以之爲守者。今皆爲我守。無所謂塞也。無所謂邊也。卽無所謂內外輕重也。嗚呼。此無形之長城也。

乾隆二十有三年歲次戊寅

賜進士出身宣化縣令閩漳黃司潤謹撰

會報

大正八年三月

滿蒙叢書刊行會

東京市牛込區市谷町九十二番地
振替東京四二六八〇番

○第一卷發行の遅延に付謹謝

昨年九月築地活版製造所と印刷契約を了し、同十一月末第一卷發行、續いて本年二月第二卷、同三月第三卷發行の豫定なかりしこと、刊行概要明記の通にして、昨年九月下旬より愈々製版に着手したり。然るに昨年秋季以後に於ける東京印刷界の職工缺乏は實に斯界の曾て経験せざりし極度に達し、同業者間の職工爭奪より更に數歩を進め、活版職工の高給を追ひて他業に轉ずるもの續出し、相當大規模の印刷所にして、尙職工定員の五六割を失ひたるもの少からず。築地活版製造所の如き斯界の老舗に在りても、常に職工の不足と補充難とに困殺せられ、爲めに叢書の製版は遅々牛歩の如く、空しく十一月末の期限を逸し去りたり。仍て年内には是非刊成の豫定を以て嚴重督促を加へ、同社幹部亦頗る拮据する所ありたれども、十二月に入りて進行愈々遅く、一月上半月は毎年の例により職工の能率平常の半を出でざる等、障礙相尋ぐの状況にして、豫約者諸君に孤負するの罪、何とも陳謝の辭なき所、切に御諒恕を祈るのみ。幸にして二月に入り工程漸く進捗の傾となり、同月末までに第一卷最終頁の初校を了り、三月十二日全巻を校了し、聊か數月の愆愆を脱するを

得るに至れり。爰に是迄の成行を述べて謹謝の意を表す。

○滿蒙叢書第一卷

滿蒙叢書第一卷は口北三廳志卷之首より卷之十三終までを收め、本文五百五十二頁、外に叢書總序、解題、目次其他二十頁を加へて一卷總紙數五百七十二頁に上り、尙地圖一葉を附す。

編輯は内藤湖南博士董督の下に、岡崎文夫君は京都にて、稻葉岩吉君は東京にて、各要項を擔任し、爲めに稻葉君の京都に赴けること再次に及べり。校訂は石山福治君及稻葉君之を擔任し、服部主幹も聊か御手傳いたしたり。

解題は内藤博士の述、岡崎君の筆に成り、別に稻葉君は本會の囑に依り、詳密なる三廳志關係地方の歴史的解説を付せられたり。本會報に附載するもの即ち之なり。

装釘及外函の意匠は杉浦非水畫伯に囑し、装釘意匠は奉天金鸞殿の屋瓦模様因めるものなりと云ふ。開卷第一「滿蒙叢書」の扉文字は湖南君の揮毫に係る。

○滿蒙叢書第二卷

第二卷には口北三廳志の殘部と他に小篇若干を容る。三廳志は五百五十三頁乃至七百二十四頁計百七十二頁にして、之にて終結す。外に編輯部の手を離れ、印刷所に交附せるもの(三月十二日)左の諸篇あり。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台竹枝詞

佩蘭詩鈔

北征錄

北征後錄

北征記

西征紀略

既に口北三廳志殘部百七十二頁の校を了し(三月十二日)、工程の進捗第一卷に比すれば、頗る良好なり。

○第三卷の進程

第一卷工程の遅延せる事情は上記の如くなれども、三廳志は難字、細註甚だ多く、作業の難は必ず讀者の諒恕を得べきかと信ず。三廳志の如く作業の面倒なるものは今後餘り多からざる積なれど、第二卷の外、同時に第三卷に著手するの安全なるを認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文明社印刷所に於て既に製版に著手し既に百二十八頁の校正を了せり(三月十二日)。即ち目下二ヶ所にて同時進捗中なるを以て、今後は幸に豫約者各位に孤負せざるを得る豫定なり。而して第三卷に収録するは左の二篇とす。

盛京通鑑

盛京典制備考

○豫約者芳名

滿蒙叢書の刊行は内藤湖南博士を始め諸同人の一齊協力に依るは云ふを待たず。而して諸

口北三廳志を讀みて

稻葉君山

本叢書の第一卷として收められた口北三廳志の價值及び刊行の由來は、既に内藤博士の解題に悉くされてあるから、復び蛇足を添ふるの要を見ない。たと吾人支那研究に志すものは、如何なる用意の下に、本書に接すべきか、詳細のことは、他日に譲ることとして、茲には、概括的な所見を述べて置きたいと思ふ。

口北三廳の地は、今日の直隸省口北道所屬三廳（多倫、張北、獨石）に相當し、支那本部の一區域として取扱はれてあるけれども、それは最近民國二年以來のことであり、過去幾千年の久しきに亘りては、支那民族と外族との鬭争地帯であつたのである。

鬭争地帯であるといふことの意義は、幾様にも考へられる。戰略上より視れば、右の三廳一帯は、支那民族が、外族の南下を扼せんがために、唯一の防禦陣地であり、三廳一帯を固守することによりて、始めて北支那の平和が維持せられ、それが、支那の全局に至大の影響を與ふる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るから、古來、この民族の該方面に對して費やされた努力は、決して少なくはないのである。

吾人はこの一事について、直に著名なる長城を聯想し、かつこの長城が、獨石、張北（張家口）二縣地を經過することに、多大の興味を感ぜざるを得ない。支那で長城の最古の創

造者の一として知らるゝ、戰國時代燕（北京）が着手した西の起點は、實に今の獨石即ち古造陽の地から始まつたのである。

六

獨石、張北二縣治が、今の長城に包容されてゐることは、古代にも大差なかつたらしいが、然らば、多倫（多倫腦兒）は、かつて支那民族の治理に歸したことがなかつたであらうか、これやがて重要な史上の疑問であらねばならぬ。

本書の著者も、之を疑問として居る。吾人の考ふところでは、秦漢代に於て、かつては多倫一帯より匈奴を驅逐して之を領有したことがあつたことと思ふ。何とならば、漢代に於て造陽の北九百里を放棄したことが傳へられてゐる。既に放棄したといへば、一旦は領有して居つた時期があるに相違あるまい。明代に於て之を見るも、洪武永樂の初には、開平衛をここに設け、後之を獨石に移したといつて居る。尤も、支那民族が、この地點を確保せんことは、非常なる努力に待つべきものであり、大抵は、獨石張北一帯を保守するの外はなかつた。

支那民族と反對の地位に立つたところの匈奴や、其他契丹蒙古等、塞外諸民族より視れば、總じて、内蒙古地帯は確保せざるを得ない事情の下にあつた。試に支那地圖を一覽せよ、それら塞外民族が南下の衝に當つて居る地方は、主に北方支那であり、例の戰國時代には、七國三邊の語もあつた。三邊は戰國の七國中、秦（陝西）趙（山西）燕（直隸）の三國が、外族に邊し、最も多くその衝に當つて居るといふことをいつたもので、秦のそれは、黄河

の屈折點の南北であり、就中、今のアラシャン（アラ善・賀蘭山）北方、陰山脈を根據地とし、陰山を出發した外族が、オルドスに入り、進みて陝西内地の涇水渭水を侵すのは、當然の道路であるといはざるを得ない。趙のそれは、明かに多倫であり、宣府大同の守禦は、それらに策應した。燕は如何。燕には、二個の方面があつた。その一は、北京の東北、赤峯、建昌方面より喜峯口に入り、直に北京を衝くのであるが、他の一は、依然多倫であり、灤河を下つて、今の熱河に由り、潘家口もしくは古北口方面から、直隸内地に突出する。

かく觀すれば、よしや長城は、北支那を包容すとするも、長城外を收めて一種の外皮即ち防禦地帯を保有せなければ、長城は、完全の効力を示さない。同時に外族に於ては、如何に勁騎を有したといつても、内蒙を得なければ、志を北支那に恣にすることを得ない。そして所謂漠南の王庭が、大率多倫一帯に置かれたことは、主にこの地が南下の地利を占めて居つたからである。

元では、多倫に上都、北京に大都、そして多倫の北方ダリノール（達里泊）に應昌を置いた。本書の記事が、この點について詳密なるのは當然であらう。清代の熱河離宮は、正さに元人の跡を追ふたものといつてよい。

燕の長城の起點が、造陽即ち今の獨石より起つたことは、前にいつたが、それから東方、何れの地點を走つたかは疑問であるが、燕の賢將軍秦開が、東胡を多倫の東南なる熱河一帯より驅逐し、大遼河上流にまで進出したことや、秦漢の郡縣が、この方面にまで設定さ

れたことを思ふと、古長城は、獨石より熱河北方の山地を經、遙かに朝陽の東北に出でたものらしい。一古志には、朝陽の北に古長城があるといつて居る。

古長城は、やがて東出して奉天遼陽の間に出て、朝鮮大同江の東に設けられたといふ邊柵と遙に策應した。これら驚歎すべき長城が我が三廳の一縣治を起點としたことは、興味ある事實といつてよい。

經濟上から見た三廳地方と北支那との關係は、戰略のそれにも増して興味あるものであらねばならぬ。

三廳一帶の地が、北支那の脅威者であつたことは、前にいつた如くであるが、實は、北支那の生活に對して、彼等は、又た多くの利益を提供して居つた。その主要物品は、馬、牛、羊乃至野獸の凡べてとあつたのである。歴史によつて見ると、契丹では、天津南方に、牧場を置いたことがあるらしいが、それは、特種なる目的の場合であり、多くの牛馬は、凡べて多倫附近の牧地より供給された。吾人の考ふるところでは、黄河流域、概して北部支那の開拓は、右の外族よりの供給に係るところの畜産によつたものであり、支那人は、それらの恩惠を利用して、平和なる農業生活を営み得たといつてよい。勿論、塞外民族の間には、既に支那人の工藝品即ち絹や緞子の類に對するところの熾烈なる嗜慾が發生して、そこに貿易が行はれ、支那國家としては、この交易をば、一種の安全瓣として取り扱つた。歴史に著名なる馬市はそれである。

□

いかに多倫一帯の地が、牧畜に適して居り、又たその數量の豊富であつたかは、本書に示すところの察哈爾牧廠各條によりて知るであらう。今の察哈爾には、尙ほこの種の設備を容るゝの餘地十分なりや否や、察哈爾一帯に漢人の侵占を防歴せんとする清代の政策は、牧地保護の意味を以て見るべく、必しも漢人の侵入を欄阻したものとのみいふを得まい。

近代の歴史より見れば、支那民族は、遂に塞外民族を完全に征服したと解せられる。勿論それは、國家の武力でもなく、將た一二卓越した天子や政治家の材能でもなく、全然支那民族の不斷の努力といふの外はない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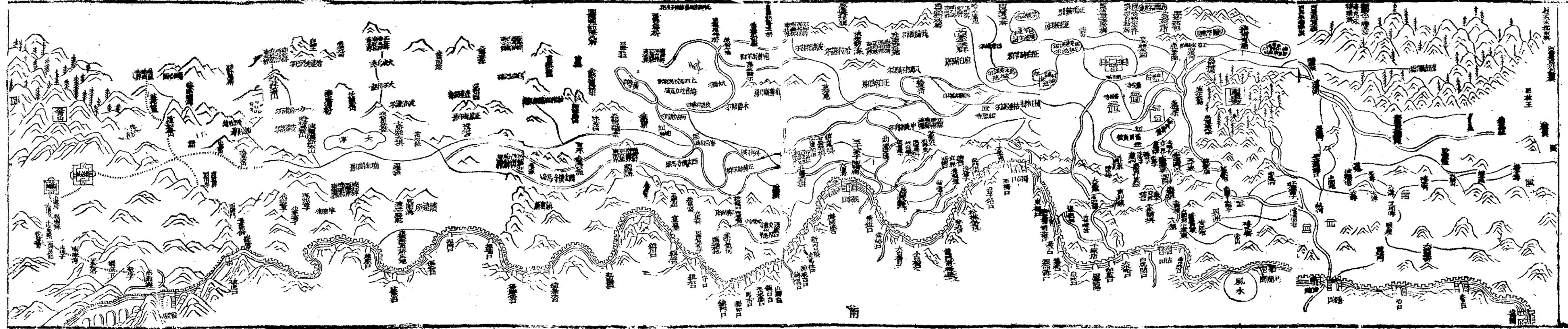
吾人は、この意味合を以て三廳志に對するときは、無限の感興を抱かずには居られない。何とならば、三廳志は、三廳の地誌であるけれども、實は、漢人が、意外に多くそれらの地方に移住を行ひ、之を從來の單純なる蒙古行政の下に置くことが出来なくなつたところから、更めて漢人の訴訟を處斷すべく、民衙門が開設せられた事は、雍正の初年より始まり、乾隆初年に至りて成り立つた。三廳志の編纂は、正さしく、這般の動機と必要とに逼られたものとしてよ。

實にそれらの漢人は、有力なる資本家によりて操縦せられたものではなく、憐むべき北支那の細民の、惡政や天災によりて、自然に驅り出されたに外ならなかつたが、その結果、漢の武帝や、明の成祖の六師を耀かしたそれよりも、著大なる脅威を蒙古人に與へた

のである。彼等は、今や鋤や鍬の尖をもつて、過去千年に亙つた問題を解決し去らんとす。怖るべきは、支那民族の平和的努力ではあるまいか。

三廳志が、濛河上源地方の記録として、幾んど完全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は、既に言ふまでもないが、この記録によりて、三廳の西隣なる歸化城方面に於ける蒙支關係を窺ふことを併せ得たのは、吾人また極めて愉快とするところである。讀者は本書の「世紀」以下に收めつゝある明實錄の記事を熟讀せば、思ひ半にすぐるものがあるであらう。從來、吾人の知り得た範圍は、明史武備志とか、既に整頓されたところの成書にのみに限られてあることを遺憾として居つたが、本書の收録は材料である、而も根本的のものである。這般の缺陷を補充するには十分であるといつてよい。歸化城の主人公たる俺答即ちアルタン汗の本末などは、他書によりては、斯際どまで知ることを得ないものである。

吾人は、今、本書を刊行して世に問ふに際し、新たなる感じを抱かざるを得ない。内藤博士は、本書が、かつて、我が國の志士横川氏等の手によりて熱心に繙讀されたことがあるといふ逸聞を紹介されてあるが、實は、一、二の特志者を除くの外、從來幾んど内外の讀者とて、顧みられたとは言ふを得ない。況んや、口北三廳の地を踏みて、親しく濛河上流の古今を訪査するに於てをや。然れども、時勢は、決して吾人を足跡が、やがて、該地方の停止せしむるものではない。熱心なる演蒙乃至北支那研究者の足跡が、やがて、該地方の山川に遍ねくして、新たなる口北三廳志を吾人の前に提供することは、豫期せられる。かかる研究に對して、本書の記事が、いかに有効なりやは別に贅するの要を見ないのである。(大正八、三、一七)



昭尔奇
廳美圖

口北三廳志

目錄

卷首

序 圖 目錄 制 敕

卷一

地輿 疆域附

卷二

山川

卷三

古蹟

卷四

職官 封建附

官署 倉庫營房附

壇廟 寺觀附

卷五

目錄

目錄

經費官俸役食附

地糧

村寨戶口

風俗物產

卷六

臺站 考牧

卷七

蕃衛

卷八

人物 列女

卷九

世紀上

卷十

世紀中

卷十一

世紀下

卷十二

藝文一 冊文疏
奏割書

卷十三

藝文二 議論說序
碑誌銘頌賦傳

卷十四

藝文三 詩

卷十五

藝文四 詩

卷十六

雜志

口北三廳志卷之首

制敕志

敕喀爾喀

爾喀爾喀等。向來不越噶爾拜瀚海之地游牧。康熙三年七月內。爾等越界而來。朕念亂之所生。皆此之故。故特頒敕旨。曉諭爾等部下屬衆。迨後喀爾喀間有一二違禁。來近境游牧。以致逃盜紛々不絕。故令爾等設哨立界。今爾等既稱就水草遷徙。居止不定。難以置哨。請限以何地爲界。可停其置哨。限以噶爾拜瀚海爲界。不得越此游牧。噶爾拜瀚海之地。距我邊境有三日程。其瀚海盡界之東。亦須離我邊境三日之地。不得內入。朕視天下爲一體。率土之人。靡不撫恤。我邊境地方。芻牧美好。朕亦知之。若喀爾喀或遇災旱。芻草不生。必不得已具奏請旨。方可內向游牧。俟草生時。仍回原處。如不請旨擅

入內地。卽令我邊地官兵驅逐。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

諭大學士覺羅勒德洪明珠等

烏朱穆秦等各旗蒙古。住牧於喀爾喀巴爾虎之間。先竊彼兩地馬畜。以致喀爾喀巴爾虎等亦盜竊其馬畜以報之。曩無盜賊時。驅馬北至涼地。牧養肥壯。收回儘可度冬。自盜賊繁興。夜間不敢放馬。拘於欄柵中。牢籠防護。馬不得肥。以致不能度冬。斃者甚多。且喀爾喀巴爾虎等。結黨行竊。夜襲邊汛。我汛地之人畏懼。四五汛併居一處。兩汛之間。或距一日二日之程。其間盜賊公行出入。此汛雖覺。不能立卽達知彼汛。且貧窮蒙古。馬畜被竊。急報該王貝勒及總統札薩克等。間有不肖者。或貪飲沉醉。不卽遣人緝拿。詳細察究。縱有首告。置若罔聞。耽延時日。有報一馬被竊者。守候食費。竟至數馬。今有馬被竊。不敢舉首。多行隱匿。誠以此也。朕聞之深爲惻然軫念。作何籌畫。得以屏息盜賊。貧窮者各遂其生。其令議政王貝勒大臣蒙古內

大臣散秩大臣及來朝貢之外藩蒙古王以下一等台吉以上。公同詳議具奏。康熙二十年九月。

諭尙書阿爾尼

喀爾喀等。雜處我邊汛內外。應嚴禁屬下。不許劫奪盜竊爲亂。如有違犯。照內地律例正法。至放火小偷。亦照我例從重治罪。其令喀爾喀該管屬下。嚴加曉諭。康熙二十七年九月初八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

朕聞喀爾喀乏食。有至餓死者。深爲軫念。頃雖令內大臣費揚古明珠等。賚茶布銀兩。採買牲畜。賑其乏絕。但採買尙須時日。今若不速發糧以拯之。則死者愈多矣。折卜尊丹巴庫圖克圖。現有貿易駱駝百餘。在張家口。費揚古明珠等同往大臣官員所有駱駝。亦令其量捐。並內馴厰及太僕寺駱駝。共發一百。將張家口倉米。星速運到散給。計支一兩月間。而費揚古明珠等所買牲畜已繼之矣。如此則喀

爾喀可活也。其令侍衛吳大禪侍讀學士西拉牧廠侍衛太僕寺堂官戶部賢能司官各一員。經理其事。明日卽馳驛速往。康熙二十八年四月。

諭內大臣佟國維等

京城大軍絡繹出邊。阿霸垓阿霸哈納爾蘇尼特蒿齊忒等兵。無所調用。令不必赴。尙書阿爾尼軍。前著於各旗形勝之地駐扎。嚴防喀爾喀新來之衆妄行。並供應往來差遣人員。驛站糗糧毋悞。康熙二十九年七月初七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

噶爾丹雖立盟而去。其人狡詐。不可深信。著於陝西各營步兵內。選素習征戰。人材壯健。善於步行。能用大刀連節棍者二千人。戍守大同宣府。以備明春有事時調遣。再需善用藤牌大刀福建人數百。駐於石碛之軍。應設總兵官。卽令與該部會同。選擇此駐防之兵。張家

口亦選步兵一千名駐扎。卽令宣府總兵官統之。此兩處新設兵糧。應較步兵錢糧增給。議政王貝勒大臣其集議之。康熙二十九年十月初六日。

諭內大臣蘇爾達等

噶爾丹來至克魯倫。又劫掠喀爾喀。今或乘雪前來爲寇。亦未可知。所發備兵。宜前往張家口獨石口等地方備之。着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集議。康熙三十年正月。

諭都統瓦岱等

茲以厄魯特噶爾丹去歲雖經大敗。立誓陳請。但伊性生奸狡。或乘我不備。突來搶掠近邊。歸順喀爾喀等。亦未可定。故遣發大兵。特命爾都統瓦岱。爲定北將軍。前往張家口駐筭防備。凡事爾同都統喀代王永譽護軍統領洪海副都統方格科爾代。諭維邦商酌而行。駐筭張家口。將兵丁馬匹。飼養肥壯。務須整搦器械。嚴肅官兵。不得騷

擾民間。其一應錢糧。聽有司各官應付。地方事情。不得干預。至於官兵。俱有部頒紀律。如有違犯。爾等會同商酌。照依定例處分。不得姑息。以致紀律懈弛。若有出口。應行機宜。另頒諭旨。爾等其慎之。故諭。康熙三十年二月初一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

著於四十九旗蒙古。每佐領。挑選三四名。令本佐領中。每人各給馬三匹及甲冑弓矢全副。每月人給銀一兩。又喀爾喀兵亦選二千名。俱照此例爲之。遣我內地章京操練。聯屯於正藍旗察哈爾界上。以至哈爾哈河。倘有舉動。該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有願効力者。卽率此軍而行。則於事大有裨益。俟噶爾丹事畢之時。令是軍各歸本旗。當於今冬定議。至來春草青時行之。爾等其會同議政大臣議。康熙三十四年九月。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

朕思察哈爾左右二翼。每翼可各得銳卒八百人。左翼定爲中路。每兵令自攜馬三四。至宣化府。交養馬大臣。協同喂飼。右翼定爲西路。每兵亦自攜馬三四。至大同府。與地方官協同喂飼。務令肥澤。隨大軍進發。不致有悞。可着上駟院侍衛馬什赴左翼鑲藍旗。蒙古護軍叅領羅末赴右翼。將所有兵馬。各按數選集。速令赴宣大二府。其兵衆內。或馬數不足三匹者。卽以官員馬匹充數驅養。又聞大同草豆殊少。其卽於附近州縣足供芻秣處。分羣往飼。亦可。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諭皇長子

天時炎熱。應令厄魯特降人。暫居張家口外。俟丹巴哈什哈等家口到後。酌給牛羊鍋帳等物。到張家口後。恐糗糧有悞。可自于成龍取銀五百兩。交待郎西喇小心照管。暫令居張家口外候旨。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諭內大臣

前以在京厄魯特。應與建房居住。故命議政諸臣集議。今厄魯特。在此患病物故者甚多。此屬既已輸誠歸化。殊爲可憫。其將伊等。令各該佐領幫助帳房行李。送至張家口外牧場之地。在彼散處。應給糧餉。仍照常分給。令伊等食其米。積銀以買牲畜。則可以謀生矣。以後天時漸熱。疾病死亡者庶幾亦少。著議政諸臣集議。康熙三十六年正月二十日。

諭理藩院戶部

屢年以來。察哈爾八旗官兵。處處從軍。効力甚苦。伊等向無俸糧。欲俟減噶爾丹後。於恩詔內。增添俸糧。但覺太遲。自今察哈爾官員。著比照京官俸。量減給與。目下護軍。暫給二兩。驍騎暫給一兩。自今以後。護軍每月仍給二兩。驍騎一兩。爾等作速定議具奏。卽於二月支俸時給之。康熙三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

諭扈從大學士馬齊張玉書陳廷敬等

宋明之時。議馬政者。皆無善策。牧馬惟口外爲最善。令口外馬廠孳生。已及十萬。牛則六萬。羊則二十餘萬。著將此馬與牛羊。驅入內地牧養。卽日費萬金不足。口外水草肥美。不費絲毫之餉。而馬畜自然孳息。因定額以馬十萬牛六萬羊二十一萬爲限。向年疫氣盛行。蒙古馬畜多倒斃。而官廠與彼同在一處。毫無傷損。前巡行塞外時。見牲畜彌滿山谷間。歷行七八日。猶絡繹不絕也。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初一日。

諭理藩院

塞外居住之八旗察哈爾蒙古護軍驍騎之器械。三年查看一次。而前往之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等。騷擾蒙古。勒索馬羊等物。其三年一往比丁之官員。亦有勒索之處。朕所洞悉。再察哈爾蒙古內。未曾出痘者甚多。若來京挑選護軍。倘遇出痘。恐有損傷。嗣後察哈爾八旗

護軍缺出。卽著察哈爾總管副總管參領等。公同閱看人材可用者挑補。其挑補之護軍。俟三年查看軍器時。從京中奏派大臣一員。前往查看軍器。將所挑之護軍一併驗看。其三年比丁。亦照外省例。交與該總管等詳查明白。將比過了數造冊。送各該旗都統。則衆蒙古無騷擾之患。亦無往返京師之事。於伊等大有裨益。著八旗蒙古都統管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公同議奏。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諭

據蘇尼特阿霸垓阿霸哈納爾蒙古人等俱稱。連年災傷。今又遭大雪。牲餼俱已倒斃等語。若差官查奏。始行加恩。則現今乏食之人。恐至饑餓。著參領多索里侍衛納蘭馳驛前往查核。發戶部帑銀二萬兩前去。會同阿霸垓公德木楚克逐一查明計算。實在無畜牧不能度日者。將此銀兩。著四旗酌量散給。均使沾惠。雍正二年四月初五

日。

管理蒙古同知白石請將入官地畝。照邊內例。定爲三等起科。每犁一具。徵銀四兩二錢等語。具奏。奉上諭。每犁一具。徵銀四兩二錢。小民賣車與牛。僅能交納。不可催科太迫。著同知白石到彼處斟酌。如伊等情願。卽照此徵收。如不能。卽減去二錢。雍正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理藩院議奏。鑲黃旗查哈爾旗分厄魯特世襲佐領鄂爾哲爾圖等。控告總管拉布坦等強娶諾爾布之女。擅奪銀物。應遣官究審。奉上諭。看來總管拉布坦等所行之事。是實其新來投誠之厄魯特等。原係皇考深加憫恤。施恩養育之人。朕亦深加憫恤。施恩養育。伊等無有不知。拉布坦等甚屬無恥。欲強娶諾爾布之女。擅奪銀兩。情殊可惡。拉布坦及筆帖式羅卜藏。俱著革職究審。此番究審。不可不遣大員前往。著將副都統岳爾岱秦布派往。再將爾衙門好司官筆帖式

各派一員。隨伊等速往究審。伊等到彼究審之時。若有應鎖拿夾訊者。着卽鎖拿夾訊。再令岳爾岱秦布等。到彼將厄魯特傳集曉諭云。爾等內亦有投誠者。亦有擄獲者。從前聖祖仁皇帝格外加恩。授爾等以官爵。畀爾等以產業。今皇上於爾等恩施勿替。長養阜成。豈肯容總管等肆意妄行。侵漁凌虐乎。朝廷所以揀選人員。授爲總管。令其約束者。特爲教育爾等。恐爾等隳廢生理之故。如果約束有方。爾等不知違奉。亦屬不可。今拉布坦等所行。甚屬悖謬不堪。嗣後總管等。如再勒索爾等物件。卽赴該衙門控告。毋得隱匿。雍正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理藩院議奏。厄魯特原任散秩大臣兼佐領羅卜藏錫拉布之妻呈請。將伊夫三品官。與伊子承襲。奉上諭。厄魯特之官爵。原因伊等歸順。故聖祖仁皇帝特恩加授。雖無世襲之旨。而伊等各有効力之處。著將厄魯特羅卜藏錫拉布之三品官。降一等。授爲四品官。令伊子

丹津承襲。嗣後厄魯特之官員病故。若有如此効力之人。俱著照此降一等承襲議奏。如承襲人員。再有効力之處。或能守分勤謹。克盡職業者。仍將所降品級賞給。爾衙門將此存案。再將朕恩旨曉諭厄魯特等。雍正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諭理藩院

今年口外蒙古地方。雖皆豐收。但科爾沁敖漢等十六處。札薩克地方。聞得收穫未甚豐盛。此等旗分。宜加特恩。科爾沁地方五旗。着賞銀三千兩。此項銀兩。着交與現今在京科爾沁王羅卜藏滾布貝子拉錫等帶去。將科爾沁土謝圖親王等處五旗未能豐收者。查明賞給。敖漢等十一處。札薩克地方。着賞銀六千兩。此項銀兩。爾衙門可派司官二員。分兩路帶去。會同各處札薩克。將未能豐收者。查明賞給。再此等札薩克各旗倉內。現有存貯米糧。其未能豐收者。應如何酌量借給之處。爾衙門議奏。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諭大學士公馬爾賽等

軍營農具。必得隨大兵同進。今牛車運送。恐不能赴六月之期。爾等既查舊例。凡有解送軍前物件。常令附近驛站之札薩克協運。今此項農具。着理藩院派出賢能司官。前至附近臺站東西八旗。及喀爾喀地方。與各蒙古王貝子公台吉各札薩克商酌。令其各出所有駝車馬匹。照伊等所屬地方。按站遞運。其腳價。悉照張家口外僱運時價賞給。若各旗王貝子公台吉等。派委得人。將此農具早爲運到。於賞給腳價之外。將伊等再加議叙。其作何遞運給價之處。爾等詳議具奏。雍正八年四月初四日。

上諭

八旗王公及閒散宗室等所有口外牧場。看守牲畜之蒙古。其有馬匹牲畜田產者。尙可度日。若並無馬匹牲畜田產。伊等家主。豈概能養贍。或因不能度日。以致妄生事端。則伊等家主。無享受累矣。與其

任伊等游蕩。莫若令大臣前往收養。自八旗王公宗室並大臣官員。以至閒散人等。著通行曉諭。伊等所有口外蒙古內。如有此等無馬匹牲畜田產。不能照着養贍。情願報出者。令伊等家主。各行報出。雍正九年十月十六日。

諭大學士張廷玉等

今在途拋撒米石。失少牲口。令范毓黻全行開報。充算正項開銷。范毓黻自不肯多開。朕亦不疑他多開。軍糧關係重大。如錢糧不足。只管請領。有餘不必報出。不可只圖節省。以致有誤軍糈。雍正九年十月。

諭理藩院

據上都達布遜諾爾馬羣總管五十四奏請。遷移駝馬牧廠。以蘇尼特之南諾渾魯弩。西南之布綸呼查。西邊之薩木布喇克。西北之塞爾。北邊之桑圖。東邊之郭爾拜爾爲界。地方寬廠。便於牧放。倘蒙古

等遊牧之處窄狹。令其往外開展等語。五十四此奏甚屬悖謬。蒙古札薩克等。受國家深恩。養育多年。人口繁盛。牲畜孳生日多。方以伊等遊牧地方窄狹。時厯朕懷。豈有將內地馬羣。移於札薩克遊牧之處。轉令伊等往外遷移之理乎。上年令將馬厰移於上都達布遜諾爾時。因值隆冬。是以暫令於巴顏托羅海地方。擇好水草處過冬。今青草已生。馬羣仍令移於上都達布遜諾爾。並非令在伊等遊牧地方住牧也。恐此際伊等屬下人等。不知混行那移。着仍照各遊牧地方居住。將此文與蘇尼特王等知之。雍正十年二月十一日。

上諭

辦理軍需大臣等奏稱。范毓麟呈報。北路所運糧石及牛馬駝隻等項。有被搶掠失脫者。此係范毓麟據承辦人等一面之詞。恐難全然憑信。應請旨派員查明確數。方准銷算等語。朕思范毓麟自辦運軍需以來。實心効力甚。此。此。此。此。此。此。已遺失亦難以確查。

若使委員前往。徒滋多事。亦屬無益。范毓黻既實心辦運於前。自無虛詞捏報之理。卽着范毓黻自行確查。據實開報。如果遺失若干。卽照伊所報之數。准其開銷。朕年來屢次加恩於彼。諒彼必不忍欺。雍正十年十月十八日。

上諭

范毓黻所具呈內。糧運牲口被奪甚多等語。但內札薩克等。何敢搶奪軍營糧運牲口等物。想來運米之人。聞有賊至。慌亂將糧運牲口掙下。自去躲避。因此蒙古等收留下了。這有何罪。著行文各札薩克曉諭。爾等屬下之人。如有收留米糧牲口等物。各札薩克查明奏聞。將給回米糧牲口報部。著范毓黻差人去領。將收留首出之人。另有恩賞。如有隱瞞不報者。或范毓黻將隱瞞之人名姓告出。或旁人出首。將該札薩克等一並治罪。雍正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御製彙宗寺碑文

我國家承天順人。統一寰宇。薄海內外。悉賓悉臣。自太祖太宗握樞秉軸。駕御風雲。蒙古諸部。相繼効順。暨於朕躬。克受厥成。前所未格。罔不思服。惟喀爾喀。分部最多。而又強盛。朕綏德輯威。薰陶漸革。二十餘載。七家之衆。旣震且豫。咸來受吏。乃除其頑梗。扶其良弱。錫之封爵。畀以土疆。朕親北巡。以鎮撫之。於康熙庚午之秋。大宴賚於多倫諾羅。四十八家名王君長。世官貴族。靡不畢集。拜觴起舞。稽首踴躍。蓋至是而要荒混同。中外一家矣。酺賜旣畢。合辭請曰。斯地川原平衍。水泉清溢。去天閑芻牧之場甚近。而諸部在瀚海龍堆之東西北者。道里至此。亦適相中。而今日之筵賞敷錫。合萬國以事一人。又從古所無也。願建寺以彰盛典。朕爲之立廟一區。令各部落居一僧以住持。朕或間歲一巡。諸部長於此會同述職焉。至於今。又二十餘年矣。殿宇廊廡。鐘臺鼓閣。日就新整。而居民鱗比。屋廬望接。儼然大都會也。先是寺未有額。茲特允寺僧之請。賜名曰彙宗。蓋四十八

家家各一僧。佛法無二。統之一宗。而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諸蒙古恪守候度。奔走來同。猶江漢朝宗于海。其亦有宗之義也夫。是爲之記。以垂永久云。

世宗憲皇帝御製善因寺碑文

洪惟我皇考聖祖仁皇帝。恩被九有。威加八紘。曩歲厄魯特噶爾丹。跳梁朔漠。擾亂喀爾喀。七旗數十萬衆。懷德慕義。稽首內附。皇考躬率六軍。遠行天討。駐蹕多倫諾爾之地。受喀爾喀諸部君長朝謁。錫之封爵。爲我屏垣。旣翦兇渠。蕩定朔漠。撫安藩服。允從諸部所請。爰於斯地。創建彙宗寺。俾大喇嘛章嘉胡圖克圖居之。章嘉胡圖克圖道行高超。證最上果。博通經品。克臻其奧。有大名於西域。諸部蒙古。咸所遵仰。今其後身。秉質靈異。符驗顯然。且其教法流行。徒衆日廣。朕特行遣官。發帑金十萬兩。於彙宗寺之西南里許。復建寺宇。賜額曰善因。俾章嘉胡圖克圖胡畢爾汗主持茲寺。集會喇嘛。講習經典。

廣行妙法。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俱同爲檀越。主人前身後身。敬信無二。自必率其部衆。聽從誨導。胥登善域。稽古聖王之治天下。因其教不易其俗。使人易知易從。此朕纘承先志。護持黃教之意也。況此地爲我皇考駐蹕之地。靈蹟斯存。惟茲兩寺。當與漠野山川。並垂無極。諸部蒙古台吉屬下。永遠崇奉。歡喜信受。薰蒸道化。以享我國家億萬年太平之福。朕深有望焉。

康熙三十五年三月丁卯。上出獨石口。遣戶部侍郎阿爾拜。致祭獨石口山川之神。文曰。惟神峙臨邊塞。襟帶朔方。峰壑高深。靈爽夙著。朕茲親蒞邊外。掃除寇氛。特遣專官。用申禋祀。惟神默佑。迅奏膚功。尙饗。戊辰。上駐蹕諾海和碩。卽紅城子上。渡河居中地方。已已。上駐蹕傳洛河屯。猶華言青城。在諾海和碩正北六十餘里。遺址尙存。是日命阿哥等習射。聖祖仁皇帝發五矢。俱中。辛巳。上駐蹕噶爾圖。命大學士伊桑阿。致祭風雨及口外山川之神。文曰。茲因厄魯特噶爾

丹逆天梗化。擾亂邊徼。朕統率六軍。聲罪致討。親蒞塞外。以期盡寇安民。必賴山川效靈。風雨咸若。始于師行。克有攸濟。比日以來。雨雪間作。節候未調。恐稽征邁。朕心夙夜靡寧。惟神默贊。撻伐之遠圖。益助羣情之豫順。俾時和氣協。早滌邊塵。軍事有裨。神功聿懋。是用特遣專官。虔申告祭。神其鑒之。

御製詩

北藩諸部君長來迎

關山直北盡王臣。屬國侵陵煽亂頻。爲堵邊方勦士馬。欲令藩落輯民人。聲靈有赫羣知肅。扑舞來同意倍親。共覩此行清朔漠。保疆綏土俗還淳。

沙漠

高下龍堆萬馬趨。直將漠外作疆隅。漢家只守飛狐嶺。坐使中原失遠圖。

外藩諸部落絡繹來賀宴賚之

諸部名王集。扶攜繞御營。皆言清朔漠。從此樂生成。喜溢車書會。歡騰鼓角聲。朕懷勤撫恤。所志在休兵。

閱馬牛羊羣

邊境地間敞。畜牧多蕃滋。掌理各有職。水草實咸宜。疆輿裕驅策。享宴豐牲犧。日給大官庖。歲供內廐騎。不煩獻敵力。生息頻在茲。偶來歷塞垣。按轡省所司。千羣牝牡壯。萬隊雲錦奇。暖就陽坡眠。驕向秋原馳。非獨充輜賚。兼得佐熊羆。夏五破狡魯。挂弓天山陲。甲士歸伍閒。休養正此時。庶物詎云細。國用恒相資。嘶飲適其性。覆載本無私。

山行

古木荒山落葉稀。寒流幾曲漾斜暉。馬蹄行徧龍堆路。總是金湯戶外扉。

乾隆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皇上自圍場出哨後。駕幸多倫諾爾。駐

蹕善因寺。寺南附近。會盟諸部落。宴賚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及各
蒙古札薩克。由多倫諾爾進張家口。駐蹕喇嘛廟。於是月三十日回
鑾。

口北三廳志卷之首終

制
敕

口北三廳志卷之一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地輿志 羅漢附

北垂沙漠。所以絕內外。然天子有道。守在四夷。德之所及。固自遠也。國家自平宰賽。定察漢。軍律之播。肇於兀蘇。聖祖仁皇帝。親征漠北。總四十九部。而併懾之。聖聖相承。其寧惟永。口北三廳之設。蓋通天保於采薇矣。特合古今興廢沿革之由。見光烈所昭。莫盛於此焉。志地輿。

三代荒服地

前漢上谷代二郡北境。直匈奴左王居及單于庭。

案宣郡東爲漢上谷郡。西爲漢代郡地。三廳所治。環周其外。則二郡之外疆也。又前漢匈奴傳。左王居東直上谷。單于庭直代雲中。匈奴本居朔漠。而曰直者。如儀禮設洗直東榮之直。蓋遙相當之。

謂。非居代上谷也。又案。匈奴傳云。漢棄斗辟縣之造陽。師古曰。斗絕也。縣之斗曲。入匈奴界者。其中造陽也。然燕長城注。以造陽爲上谷。今宣郡全有漢上谷地。所謂斗曲入匈奴界者。惟今獨石之形勢爲然。但漢已置爲郡縣。而傳謂之棄。又上谷北境。本漢塞上地。而傳謂之匈奴界者。據傳贊云。棄造陽之北九百里。則所謂棄者。特其北境。非并此斗辟者棄之也。又據侯應云。北邊塞外。單于依阻其中。蓋北部盜邊時。居塞上上谷外疆。反若爲其所有者。故以匈奴界言之。其實皆漢地耳。但秦築長城。自臨洮至遼東。燕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北今地皆今內三關之長城。後人因燕長城起自造陽。遂以今宣郡塞垣當之。不知宣郡塞垣。未嘗至遼東。其至遼東者。則仍居庸以東之長城耳。蓋居庸本隸上谷。故亦以上谷言之。至於宣郡之城。則實創於元魏。魏本紀所謂。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自赤城至五原者。是也。若漢則未嘗有城。未有城而仍得

保其斗辟之造陽并其北九百里之地。亦未嘗棄之爲匈奴界者。據侯應之論上谷云。北邊塞至遼東。外有陰山。東西千餘里。孝武斥奪此地。建塞徼。起亭隧。築外城。設屯戍守之。然後邊境得用少安。又云。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來寇。少所蔽隱。從塞以南。逕深山谷往來差難云云。其所云。邊塞至遼東千餘里者。上谷代地在焉。漢無邊城。而曰築外城者。蓋以營堡郡縣城言之。以在秦長城之外故謂之外。至其言邊境也。惟曰塞南。慕北則塞與幕界。所謂塞徼亭隧。且盡合幕南之地而守之矣。或有以塞南爲今關南者。不知關南道路坦夷。何逕深及往來差難之有。夫以漢之備邊嚴密如此。而或以爲棄造陽。或以爲棄造陽之北九百里。不亦誣乎。且據傳言。蒙恬收河南地。又言。蒙恬所奪河南地。夫曰收。是還其故有之辭。至謂之奪。則竟以爲匈奴地而我攘之。侯應斥奪之說亦然。史之不足訓。大概如此。要之幕南本漢地。匈奴依阻。亦

非常居。傳云。直上谷。直代雲中。則匈奴自有居可知。今口北三廳所治。卽造陽以北之地。其所管轄。且極之幕北矣。故以上谷代北境斷之。

後漢爲烏桓鮮卑居。烏桓校尉所治地。三國魏及晉因之。

〔案〕後漢書烏桓傳。光武初。烏桓與匈奴連兵爲寇。居止近塞。朝發穹廬。莫至城郭。其在上谷塞外白山者。爲最強。建武二十五年。率衆向化。居塞內。蓋在徙幽并人民。居常山居庸兩關後也。又鮮卑傳。永初中。令燕荔陽止烏桓校尉所居寧城下。置南北兩部質館。及延熹六年。鮮卑檀石槐。自分其地爲三部。右北平以西。上谷十餘邑則中部。遼東二十餘邑爲東部。上谷西至敦煌爲西部。靈帝初。烏桓大人在上谷。有難樓者九十餘落。與在遼西諸郡者稱王。三國志烏桓鮮卑傳。漢末閻柔殺烏桓校尉邢舉代之。帥烏桓鮮卑歸附。魏太祖以柔爲校尉。建安十一年。柔所統烏桓萬餘落。各從其族居中國。所謂三部校尉者。雖樓在其中。文帝

時田豫爲烏桓校尉。晉書北狄傳。魏武帝分其衆爲五部。立其中貴者爲帥。選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魏末復改帥爲都尉。晉武帝踐阼後。匈奴歸化。帝納之。入居塞內者十九種。時拓跋已居匈奴地。昭帝自以一部居東。在上谷北濡源之西。今口北外境三廳所治地也。〔資治通鑑〕。惠帝元康六年。拓跋祿官分其國爲三部。一居上谷之北。云云。

元魏爲柔玄懷荒禦夷三鎮地。〔案〕魏書官氏志。有鎮將。有都督。如帝詔陳留公建爲鎮。荒鎮大將。江陽王繼都督。柔玄撫冥懷荒諸軍事是也。

〔資治通鑑〕注。魏世祖破蠕蠕。列置降人於漠南。東至濡源。西概五

原陰山。竟三千里。分六鎮。今武川撫冥懷朔懷荒柔玄禦夷也。六

鎮東西不過千里。當自代都北塞。東至濡源。〔杜佑曰。六鎮並在馬邑雲中。卑于府界。〕南齊文

帝時。魏主〔魏孝文帝〕如懷朔。己未如武川。辛酉如撫冥。甲子如柔玄。此

六鎮。自西徂東之次第。水經注。懷朔在光祿城東北。考其地。當在

漢五原稠陽塞外。〔杜佑曰。在馬邑郡北三百里。〕武川在白道中溪水上。白道在陰山

之北。又北出大漠。柔玄鎮在于延水東。于延水。柔玄西長川城南

小山東南。逕漢代郡且如故城南。則柔玄在漢且如縣西北塞外。其懷荒在柔玄之東禦夷之西。

〔案〕魏書帝紀太祖泰常八年。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里。此卽今宣郡邊垣之舊址也。又世祖太平眞君七年。築畿上塞圍。起上谷至於河。廣袤皆千里。則又以方千里之圍。爲長城之外廓。今漠南遺址猶有存者。據注。六鎮置於恒燕朔三州塞下。又據水經。濡水從塞外來。東南過遼西令支縣北。注云。濡水出禦夷鎮東南。西北逕禦夷故城北。濡水卽今灤水。灤水源出塞外黑龍山。在今開平界中。則禦夷與注所引懷朔柔玄武川。皆在塞外。由此推之。則六鎮皆在塞外。東起禦夷西盡懷朔。柔玄居宣大之中。懷荒又居禦夷柔玄之中可知矣。三鎮在宣塞之外。則卽在塞圍之內。所謂東西不過千里者。以塞之地約之也。或云。撫冥又在東。不見所據。

又案水經注。以赤城之舊鹵城。爲禦夷鎮。謂元魏所置。則自開平至赤城。皆鎮地也。

北齊爲北燕州之北境

案後齊改上谷地。爲北燕州。時雖有突厥庫莫奚。而於宣境無邊事。

隋爲涿郡鴈門之北境

〔案〕隋書并上谷爲涿郡之懷戎縣。并代郡爲鴈門之靈邱縣。時突厥和親。鐵勒奚及契丹自相攻擊。雖有內附。各還其所。邊境無可紀。

唐爲武新媯蔚四州外境。奚別種居之。

〔案〕唐書武州爲今宜郡。新州爲今保安州。媯州爲今懷來。又唐書北狄傳奚東胡別種。卽庫莫奚。夏徙冷陁山。直媯州西北。咸通後。隸契丹。其酋去諸引別部內附。保媯州北山。遂爲東西奚。

契丹在奚東北。其居

北山者。
爲西溪。

〔案〕北狄傳。貞觀三年。可度者內附。爲置饒樂都督府。拜可度者使持節六州諸軍事。饒樂都督。封樓煩縣公。賜姓李氏。以阿會部。爲弱水州。處和部。爲都黎州。與失部。爲洛壤州。度稽部。爲大魯州。元俟折部。爲渴野州。各以酋領。辱紇主。爲刺史。隸饒樂府。復置東夷都護府於營州。兼統饒樂松漠地。置東夷校尉。據唐地理志。饒樂府。僑治於潞。又其時內附者衆。各爲僑治居之。突厥州五府。曰定襄。雲中。桑乾。呼延。堅。所統州一十有九。在寧朔朔方地。契丹州一府。曰松漠。州凡十七。據遼史。在順州。則唐之羈縻州。俱非宣郡塞上。

遼爲奉聖歸化二州。北境乙室部。訛僕括部。與撒里葛三部所居。

〔案〕遼史營衛志。乙室部。大王及都監鎮駐西南之境。司徒居鴛鴦泊。闌撤。獫居車軸山。訛僕括部。與撒里葛部同居望雲縣東。望

隸奉聖。則州之北境也。又地理志西京道歸化州雄武軍有炭山。又謂之陘頭。有涼殿。承天皇后納涼於此。山東北三十里有新涼殿。在今舊興和。

金爲西京路桓州威遠軍節度使。開平。遼撫州鎮寧軍節度使地。今舊興和。

〔金史地理志〕桓州威遠軍節度使軍兵隸西北路招討司。明昌七

年改置刺史。縣一。清塞。明昌四年以遼錄事司置。撫州鎮寧軍節度使遼秦國大長

公主建爲州。章宗明昌三年復置刺史。爲桓州支郡。治柔遠。明昌

四年置司候司。承安二年陞爲節鎮軍。名鎮寧。撥西北路招討司

所管梅堅必刺王敦必刺拿憐朮花速宋葛斜忒渾四猛安。以隸

之。縣四。柔遠。大定十年置於燕子城。隸宣德州。明昌三年來屬。集寧。明昌三年以春市場置。北至界三百七十里。豐利。明昌四年以泥濘置。

威寧。承安二年以嶺州新城鎮置。

元爲上都興和二路及興松雲三州地。上都卽宣開平。

〔元史地理志〕上都路。唐爲奚契丹地。金平契丹。置桓州。元初爲札

刺兒部兀魯郡王營幕地。憲宗五年。命世祖居其地。爲巨鎮。明年世祖命劉秉忠。相宅於桓州東灤水北之龍岡。中統元年爲開平府。五年以闕庭所在。加號上都。歲一幸焉。至元二年置留守司。五年升上都路總管府。十八年升上都留守司。兼行本路總管府事。領院一。警巡縣一。開平與和路。唐屬新州。金置柔遠鎮。後升爲縣。又升撫州。屬西京。元中統三年以郡爲內輔。升隆興路總管府。建行宮。領縣三。高原。倚郭。中統二年錄。宣德府。三年來屬。天城。元初隸宣德府。中統三年來屬。威寧。元初隸宣德府。中統三年來屬。懷安。同上。

又世祖本紀中統三年十二月割北京興州隸開平府。四年五月陞開平府爲上都。庚子陞上都路望雲縣爲雲州。松山縣爲松州。〔案〕今獨石口外。自龍門所塘子口以北。乃元雲州之東境。自滴水崖盤道口以南。至珍珠泉大水峪。皆元興松二州之西境也。

又威寧縣宣鎮志以爲前明懷安衛地。考元虞集所撰威寧井氏

先塋碑。則威寧在今張家口外烏里雅蘇臺西。豐州衛交界之大青山後。其碑尙存。蓋懷安北境外之地也。

明爲開平衛及興和守禦千戶所地。又爲全寧衛之西北境。大寧都司朶顏衛及營州前屯興州五屯衛之西北境。後俱廢爲韃靼諸部落駐牧地。

〔明史地理志〕開平衛。洪武二年爲府。屬北平行省。尋廢府置衛。屬北平都司。永樂元年二月徙衛治京師。直隸後軍都督府。四年二月還舊治。宣德五年遷治獨石堡。改屬萬全都司。而令兵分班哨備於此。後廢。

〔原注〕西北有寧昌路。東北有應昌路。北有秦寧路。又有練寧路。元俱直隸中書省。寧昌應昌德寧三路。今俱在察哈爾東翼四旗遊牧境內。爲多倫諾爾同知所轄地。惟秦寧路。考元史本紀。仁宗延祐中。隸遼陽省。似應在開平之東南。

明史注云在北。疑有誤。

開平左屯衛。洪武二年八月置於七合營。永樂元年廢。七合營。其地未詳。或卽今多倫

諸附未可知也。

開平右屯衛。洪武二十九年置於軍臺。永樂元年廢。軍臺地未詳。

開平中屯衛。洪武二十九年置於沙峪。永樂元年二月徙治真定府。尋徙治灤州西石城廢縣。沙峪即大沙窪。在灤石口東北七十五里。

開平前屯衛。洪武二十九年八月置於偏嶺。永樂元年廢。偏嶺在灤石口北四

十五里。

開平後屯衛。洪武二十九年八月置於石塔。永樂元年廢。並地理志。○石塔地

未詳。似應在開平衛北六十里白城明之武平鎮故地。又謂北口石柱子。明時地名雙塔。未知孰是。

〔明史地理志〕興和守禦千戶所。洪武二年為府。屬北平布政司。四

年後府廢。三十年正月置所。永樂元年二月隸直隸後軍都督府。

二十年為阿魯台所攻。徙治宣府衛城。其地遂虛。案興和北有淨州路。西有集寧路。今俱在

察哈爾東翼驍黃旗西翼正黃旗遊牧境內。為多倫諾爾同知及大朔通判所轄地。

〔案〕棄興和。據明史以為永樂二十年事。兩鎮三關志謂永樂元年

棄興和。其說曰。新興伯譚某守興和。嘗出獵。守備王煥候之郊。中酒。爲伏兵所縛。脅之從入。乘夜呼門。守者不察納之。城遂陷。今攷〔明史本紀〕永樂二十年阿魯台攻興和。都指揮王煥戰死。而初無棄地之文。又考〔明史功臣表〕譚忠封新寧伯。而非新興。其傳中亦未嘗有鎮守興和之事。惟〔明史〕董列傳載。清平伯吳成。宣德初守備興和。好畋獵。不修武備。寇伺其出獵。猝入城。執其妻孥以去。與尹志所紀事頗相類。然亦非譚姓也。竊意當宣宗時。使興和果已棄。則寇所入者宣府城也。乃考之紀傳。宣德五年以前。並無寇犯宣府事。是知永樂末年興和所雖移治。而其地實未嘗虛。命將遣兵。鎮守如故。迨至吳成被擄。宣宗或有鑒於前此王煥之死。知其地孤懸難守。遂舉而棄之。未可知耳。蓋方是時。陽武侯薛祿等。屢以開平懸遠。力請內徙。安知興和之棄。不并在一時。特以治所先徙於鎮城。故雖棄地。而人亦不之覺耳。若謂永樂時卽棄之。吾未

敢信。

國朝壩內爲農田。壩外爲察哈爾東翼四旗西翼正黃半旗遊牧地。

三廳治之。隸口北道。

其西翼正紅鑲紅鑲藍三旗。及正黃半旗。別屬山西大朔通判所轄。

雍正二年理藩院爲知會事。據部統洪界等奏稱。臣等丈量得察哈爾右翼四旗地畝。共計二萬九千七百零九頃二十五畝。此所丈量之地。若設立庄頭耕種。則多費錢糧。若將現種地之民。盡行驅逐。入口則伊等俱係無籍窮人。入口無耕種之地。至於度命艱難。不無作亂爲非之事。若將此地卽交與伊等耕種。每畝令其交納錢糧七分。一年可得十九萬餘兩。應設滿洲同知一員。駐劄於四旗之中。正紅旗口西邊北新庄。督管農民事務。將人民姓名。繕造清冊。移送戶部。每五十家設里長一名。十家設十家長一名。督催錢糧。共同知一身不能遍及。應設滿洲千總二員。承辦催守錢糧巡察等事。臣等又看得自張家口至達靈蘇察哈爾西界各處。山谷僻隔。所居者萬餘。居民能多。不無盜賊等事。若交與新設同知。令其兼轄。既有錢糧。而又任以刑名。殊覺繁劇。應於張家口地方。再設理刑滿洲同知一員。查員外郎白石。辦事好人。去得。且識漢字。若以員外郎銜辦理同知事務。仍較作陞轉。自張家口起至殺虎口俱近直隸。應將新設同知。爲直隸所屬。其查造衙門。設立書吏皂隸。凡所應用。應給之處。俱交與該處。照依踏化城同知一例辦理。如漢人之事。令同知料理完結。如蒙古漢人參錯之事。會同該總管審事可也。如有所關人命。漢人之事。解與直隸巡撫完結。其同知關防。照依踏化城土默特同知關防。着該部鑄給。將此入官地畝。派戶部司官一員。與同知前往。會同總管等。將地畝再詳加丈量。造冊至邊界清冊圖樣。送部存案。將已經入官地畝。仍令各自原種之人耕種。蓋造倉時。同知會同總管黃正黃察哈爾旗下總管等。於八旗分中。在數什番山嶺地方。計一年所收米數酌量。容五年之米。蓋造立倉。蓋造時。令同知將本年種地之租。仍依

舊納之穀。收取蓋倉。如有蓋倉所剩銀兩。買穀或黍。入倉收貯。其所收地租若干之處。令其呈報該部。現今官種地畝內。其間有未墾荒甸之處。若同知詳察令其開墾。加取錢糧。斷無容其向外估墾遊牧之地。再種地之民人。每五十家設里長一人。每十家設十家長一人管理。若令伊等連妻于一同帶去居住。恐其生事。不准帶領妻子前往。除情願在口外過冬人等外。餘者俟秋收之後。約令入口。每年種地之時。再行出口耕種。其出入行走之處。着令照樣同知。預防文書。准其行走。其盤察盜賊。該同知與總管等加謹嚴察。其倉內所貯米石。不致糜爛。視春冬二季時價糶賣。所得銀兩。俟秋收後。照數採買入倉。年終將貯倉糧米之總數。造報該部。自設虎口至張家口種地人民。俱令新設同知管轄等因。於雍正二年七月十三日。具奏奉旨。爾等這議得好。依議。欽此。欽遵。和碩恪親王等。公同保放理事同知事務理藩院員外郎白石。於本月內。即往收納今年地畝錢糧。其新平口外所造同知衙門告成以前。同知事務所收錢糧。暫於何地辦理收貯之處。巡察處。相應在張家口內左近。酌量料理。給與官房廩役人等。併催地畝錢糧人役。所收錢糧。派與看守官兵之處。俱交該地方官。作速料理可也。

雍正十年大學士伯鄂爾泰等奏稱。雍正十年七月十一日奉旨。爾多倫諾爾地方。聚集蒙古民人甚多。其中亦有為盜者。今將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胡爾罕移住多倫諾爾寺內。將來謁見喇嘛之蒙古及貿易之民人聚集者。必至愈多。稽察賊盜。不得不嚴。多倫諾爾地方。或設立理事同知管轄。或作何管轄之處。爾等議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查得。本年二月內。據提督路振揚。以多倫諾爾地方。應於獨石口官兵內。派千總一員。兵八十名。前往駐防等因。具奏。經臣等議得。多倫諾爾地方。向屬寧輯。既有張家口理事同知。管理巡察其撥兵前往駐防之處。無餘庸議等因。奏准。行文在案。今我皇上以胡土克圖移住多倫諾爾地方。聚古民人前往彼處者更多。必須嚴緝盜賊。所降嚴旨。甚是。彼處若不設立專司官。兵則不無盜竊聞賊等事。查獨石口與多倫諾爾相近。業已添設官兵。今請於獨石口副將屬下。撥派總旗兵四十名。或守備。或千總一員。給與一年口糧。於多倫諾爾地方。蓋造營房。令此官兵前往駐劄。嚴緝盜賊。一年

更換一次。至多倫諾爾地方。與額爾古納正藍察哈爾旗地接壤。應於此二旗。各派兵十名。京京一員。前往多倫諾爾。嚴緝盜賊。若該總管酌量。令其輪班行走。又臣等查得多倫諾爾係張家口理事同知白石所屬地方。但張家口與多倫諾爾相距五百餘里。前往稽察。誠恐曠長莫及。查張家口驛站員外郎關寧事務。頗簡。且與多倫諾爾相近。請將關寧餘同知銜。令伊不時前往多倫諾爾。巡察嚴緝盜賊。辦理夷漢事務。其輯盜之蒙古綠旗官兵。着關寧管轄。如有應報事件。申文報部可也。為此謹奏。請旨等因。於雍正十年七月十四日具奏。奉旨。這事依議。着派大門侍衛二員。往多倫諾爾地方駐劄。不必管事。令其照看胡土克圖。半年一換。欽此。又理藩院咨稱。查從前議政以張家口同知白石係直隸所屬。將蓋造衙署。設立書吏。官役等等。交與該督料理。其同知關防。由該部鑄給關防。撥給書吏。官役件件在案。今多倫諾爾係直隸所屬地方。應行文該督。令將員外郎兼理事同知關寧。蓋造衙署。并設立書吏。官役件件。及一切應得之處。俱照同知白石之例分給外。其兼理同知員外郎關寧。既有管理驛站事務關防。其請添設同知關防之處。應毋庸議可也。雍正十二年九月兵部為遵旨議奏事。該臣等議得。直隸總督李衛奏稱。張家口理事同知管理口外東西兩翼八旗地方。經徵西四旗入官地租銀兩。承審口內宣屬十一州縣旗民。互訟命盜等案。鞭撻繁重。但口外八旗。東自千家店。西至土默特邊界。一千六百餘里。該同知耳目難周。鞭長莫及。雖所轄有千把總一員。現准移駐口外。並新設有筆帖式一員。協助。而地遠村零。猶恐未能週察。且口內多係旗民雜處。訟案滋繁。同知又兼辦軍需。顧此失彼。每至稽延未結。查東西四旗。驛口口設有管站員外郎一員。兼管多倫諾爾命盜等案。仍由張家口同知審轉。官職相等。未免不便。該員關寧人查動料。請即以之兼管張家口理事同知。再於張家口外東西四旗之太平庄。添設把總一員。黑河川添設千總一員。各帶兵二十名巡查。俱令該同知率領。經管口外東翼正白鑲黃四旗。迭盜人命匪類等案。及口內延慶懷來龍門赤城四州縣一切旗民互訟命盜等案。其獨石口外站務。及多倫諾爾命盜等案。仍舊令該同知管理。至口外西翼四旗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及口內蔚州懷安高台宣化保

安西寧府縣七州縣仍留與張家口同知率領前准移駐之千把并新添之筆帖式備徵西四旗地租銀兩照舊經管內外一切案件。庶無疎漏等語。應如所請。將西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地租銀。仍令該同知率領前准移駐之千把并新添之筆帖式照舊備徵。仍經管內外一切事務。張家口理事同知管轄之獨石口地方。既設有管站員外郎一員。其所管之多倫諾爾命盜等案。仍由張家口同知管轄。未免不便。應如該督所請。令現任管站之員外郎關寧。兼管獨石口理事同知。再於張家口外之丁庄子灣。准其添設把總一員。黑河川添設千總一員。各帶馬兵二十名巡察。俱令該同知率領。所添弁兵。即於該處裁弁兵內撥給。經管口外東翼正白鑲白正藍鑲黃四旗逃盜人命匪類等案。及口內延慶懷來龍門赤城四州縣一切旗民互訟人命等案。其獨石口站務及多倫諾爾命盜等案。仍照舊令該同知管理。至西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及口內蔚州懷安萬全宣化保安西寧蔚縣等七州縣。仍留與張家口同知管轄等因。又疏稱。張家口外墾種地畝。驟經臣奏請。改山西廣昌縣歸併直隸。案內。議於山西省劃理。但口外地方遼闊。即使分歸山西。尚有多餘。且內地延慶等州縣事件。亦須分員管理。張家口同知原設千把各一員。龍糧馬兵二十名。今請築掛口外逃盜。原兵不敷。亦應添給馬兵二十名。歸於千把帶領。巡察附近。庶邊口內外。均有備。亦應如所請。張家口同知原設千把總各一員。馬兵二十名之外。准其添給馬兵二十名。以資巡察。所添馬兵。即於所裁馬兵內撥給等因。具題本月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附疆域四至

張家口理事同知所屬

東一百五十里。至龍門溝。與獨石口交界。

西二百里。至大青山。與山西大同府豐川衛交界。

南係邊牆境門。與萬全縣交界。

北自邊牆起一百二十里。至霍朔泰壩。與鑲黃旗察哈爾交界。

東南順邊四十里。至青邊口。與宣化縣交界。

東北一百四十里。至麻呢壩。與鑲黃旗察哈爾交界。

西南順邊一百一十里。至洗馬林口。與萬全縣交界。

西北一百五十里。至雲頭壩。與正黃旗察哈爾交界。

東西廣三百五十里。南北袤一百二十里。

東南至宣化府六十里。至京師四百二十里。

獨石口理事同知所屬

東二百九十里。至大西溝。與土城子交界。

西七十五里。至好來溝。與多倫諾爾交界。

南三百七十里。至珍珠泉。與延慶州交界。

北五十里。至東石柱。與多倫諾爾交界。

東南三百一十里。至黃土梁。與熱河交界。

東北七十里。至老漳溝。與多倫諾爾交界。

西南七十五里。至龍門溝。與張家口交界。

西北八十里。至王愛卜落北溝口。與多倫諾爾交界。

東西廣四百二十里。南北袤五百四十里。

西南至宣化府二百五十里。南至京師四百五十里。

多倫諾爾理事同知所屬與各旗蒙民交涉界限

東一百里。至烏蘭哈爾哈。與熱河圍場交界。

西五百二十里。至喀喇鄂博圖。與正黃旗察哈爾交界。

南二百二十里。至赤倫巴爾哈遜。即石與獨石口交界。

北二百里。至博落溫杜爾。與蒙古阿壩垓扎薩克旗分交界。

東南七十里。至森吉圖。與熱河土城子交界。

東北二百四十里。至格勒蘇臺。與蒙古克西克騰扎薩克旗分交

東北二百四十里。一作一百四十里。

界。

西南三百四十里。至嘛呢壩。與張家口交界。

西北六百一十里。至登杜胡杜克。與蒙古蘇呢特扎薩克旗交界。

東西廣六百二十里。南北袤四百四十里。

西南至宣化府五百五十里。南至京師七百四十里。

口北三廳志卷之一終

口北三廳志卷之二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山川志

恒碣以北。爲禹跡所未經。故高山大川。見於經傳者鮮。惟羣史載紀。朔方諸國。略具端委。然方言譯語。代變時移。漢紀匈奴。大略言瀚海陰山。自鮮卑盛。而有歡仇之庭。拓跋興。而著駁髯之跡。至於汗跋那之轉畫達刺。昂吉里之訛昂古立。考古者。徒以音義相承。誰定知是與非者。他如省方耀武。或錫之嘉名。雖職方著之。而當時之稱謂。已未能概一。必沾沾焉。執往泥今。非迂則鑿矣。竝特詳其所可詳者。餘則登數名。備掌故而已。蓋闕疑之義。君子有取。非以其僻在遐荒。存而不論也。志山川。

張家口

東高山 (畿輔通志)張家口堡東北七里。

西高山〔萬全縣志〕張家口堡西北七里。二山皆在邊口。相去數百步。對峙如門。張家口之名以此。

石人山 張家口北十七里。

板山〔宣鎮圖說〕羊房堡口北十里。

馬頭山〔宣鎮圖說〕青邊口西北三十里。又洗馬林口西北亦有馬頭山。

明嵯山〔宣鎮圖說〕葛峪堡口北五十里。

馳鞍山 常峪口北十五里。

牛心山〔宣鎮圖說〕新河口東北三十里。

前雙山〔續宣鎮志〕新河口北一百七十里。

後雙山〔續宣鎮志〕新河口西北一百八十里。

案金史地理志柔遠縣有雙山。卽此二山是也。

桂柏山〔宣鎮圖說〕洗馬林口東北二十里。土人名怪柏山。

斜石山〔宣鎮圖說〕洗馬林口北三十里。

寨兒山〔續宣鎮志〕柴溝堡北三里。

草梁山〔續宣鎮志〕柴溝堡西北堡一百里。

照壁山〔柴溝堡口外〕譯語與宣府西路諸邊相望。

紅厓山〔宣鎮圖說〕西陽河口北東五十里。

尼楚山〔皇輿圖〕西陽河口北。

石古寺山〔宣鎮圖說〕新河口北一百里。

大青山 西陽河口北一百里。

鳳凰山 鑲黃旗牧廠北三十里。沙城東北里許。舊名封王陀。金幼

孜北征前錄封王陀今名鳳凰山。山西南有故沙城。西北有海子。

鴛鴦鴻雁之類滿其中。

海子即鴛鴦湖。今名
昂古立諾爾者是也。

大伯顏山 鑲黃旗牧廠境內昂古立灤東北十餘里。金幼孜北征

前錄過沙城西北海子。度數山岡。有大山。上指謂幼孜曰。此大伯

顏山。其西北小伯顏山。從此東北路通開平。

小伯顏山 鑲黃旗牧廠境內。

案今無此二山名。疑卽皇輿圖所載阿哈拉古及蘇門哈達諸山是也。

大烏鴉山〔一統志〕張家口東北太僕寺馬廠南三十里。土人名伊

克克勒山。其西南有巴顏克勒山。卽小烏鴉山也。

烏納根山〔一統志〕太僕寺牧廠東南九十里。與鑲藍旗牧廠交界。

哈爾哈納台山〔一統志〕太僕寺牧廠西三十里。

哈特虎蘭台山〔一統志〕太僕寺牧廠東北八十里。

七鷹山〔一統志〕鑲黃旗牧廠東七十里。蒙古名額倫拖羅海山。額

倫猶言鷹也。又牧廠北一百四十里有額倫山。蓋亦七鷹之一。又

正黃旗牧廠南九十里。有伊克西賴西寶山。西寶亦蒙古鷹名。猶

言大黃鷹也。又南十里有弩楚渾西喇西寶山。猶言退翎黃鷹也。

皆七鷹山之支峰。

〔遼史遊幸表〕穆宗應歷十五年十二月獵于七鷹山。

虎巴漢山 〔一統志〕鑲黃旗牧廠東南七十里。

雅岱山 〔一統志〕鑲黃旗牧廠西五十里。

登拖羅海山 〔一統志〕鑲黃旗牧廠東南九十五里。

哈達圖山 〔一統志〕鑲黃旗牧廠北九十里。

巴漢哈達圖山 〔一統志〕鑲黃旗牧廠東北五十里。

麻達葛山 〔金史地理志〕撫州有麻達葛山。大定二十九年更名狐

土白山。上有冰井。禮儀志。瑞聖公卽麻達葛山神也。章宗生於此。

世宗愛此山勢衍氣清。命章宗名之。明昌四年册封山神。爲瑞聖

公。

案通鑑前燕主僞伐趙慕輿于。自西道出。至汗跋那山。注云。在媯

州北二百里。又遼史本紀乾亨二年獵於畫達刺山。疑卽是山。前

後語夔訛也。

蝦蟇山〔金史地理志〕撫州柔遠縣有蝦蟇山。本紀明昌元年詔罷蝦蟇山市場。

沔山〔金史地理志〕撫州柔遠縣有沔山。

鼠山 興和故城北。元史帝紀至元二十七年駐蹕老鼠山。案揚免詩。霜冷鼠山秋。卽此。

祥古山 興和城北。蓋卽炭山旁峰也。

〔遼史本紀〕世宗天祿五年次歸化州祥古山。

炭山 在興和故城東北。遼時清暑之地。

案炭山之名。遼時最著。自來諸說不一。宋歐陽修曰。灤水出炭山東北。胡三省通鑑注遵之。其後言地理者。如職方圖方輿紀要等書。皆不易其說。則是今獨石外東一百里所謂黑龍山。乃舊炭山也。又明一統志云。炭山在萬全右衛城南。尹耕兩鎮三關志孫世

芳宣鎮志皆從之。今萬全縣南有山。土人稱爲炭山者是也。考遼地理志歸化州有炭山。又謂之陘頭。有涼殿。山東北三十里有新涼殿。而並不言灤水所自出。又歸化州距獨石三百餘里。距黑龍山又百里。中間隔別奉聖可汗二州地。度其勢。固不能越境而有之。此歐說所以未確也。至明一統志。以爲在萬全城南者。其說似近。然其山庫薄淺陋。殊不稱世主巡遊之地。且歷代相承。均在版圖之內。亦不應湮沒不傳。乃爾則所謂炭山者。或亦土人舊有是稱。而萬全又係歸化州地。統志遂懸及之。亦未可以爲據也。惟是遼本紀云。太祖三年置羊城于炭山北。以通市易。而金史地理志云。柔遠縣有北羊城。食貨志亦云。國初於北羊城燕子城之間。置樵場。易北方畜牧。夫燕子城卽後之興和城也。而羊城與之相近。疑卽後所稱沙城者是。是則炭山在興和之北明矣。

日月山〔金史地理志〕昌州狗灤北五百里有日月山。大定二十年

更名抹白山。國言曰涅里塞山。

〔元史本紀〕憲宗四年祭天于日月山。

案山當在今蘇尼特郡王境內。

野狐嶺。〔宣鎮圖說〕膳房堡口北五里。〔遼史本紀〕重熙六年獵於野狐嶺。

〔金史食貨志〕天定五年諭有司曰。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淀澤。多爲民耕植者。而官民雜畜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及冒佃之數。

〔元史本紀〕太祖六年自將南伐。敗金將定薜於野狐嶺。泰定二年發兵修野狐嶺道。又木華黎傳。從太祖攻雲中九原諸郡。進圍撫州。金兵號四十萬。陣野狐嶺北。木華黎曰。彼衆我寡。弗致死力戰。未易破也。策馬橫戈。大呼陷陣。帝麾諸軍並進。大敗金兵。追至會河。殪尸百里。

〔明史楊榮傳〕永樂八年出塞。度野狐嶺。召榮及胡廣。指示山川聚落。良久奉制於馬上賦詩。

虞臺嶺〔舊宣鎮志〕新河堡東北十二里。一名帷臺嶺。元史阿沙不花傳阿沙不花以大同與和兩軍。當車駕所經。有帷臺嶺者。數十里無居民。請詔有司作室嶺中。徙邑民百戶居之。割境內昔寶赤牧地。使耕種以自養。從之。

樺皮嶺〔譯語〕柴溝堡西北邊外。

察漢拖落海嶺〔皇輿圖考〕張家口北六十里。

查刺嶺〔金史地理志〕柔遠縣有查刺嶺。

雙盤道嶺〔遼史遊幸表〕統和六年獵于盤道嶺。

案嶺在今龍門城邊外西北張獨二廳分界處。

旺國崖〔金史地理志〕撫州有旺國崖。大定八年更名靜寧山。禮儀志旺國崖太祖伐遼。常駐蹕於此。大定八年更名靜寧山。後建廟。

亦作發汗托
落駭太嶺

明昌六年封山神爲鎮安公。

〔世宗本紀〕天定十六年五月旱。遣使禱雨於靜寧山。有頌而雨。

案旺國崖亦作望國崖。宣年志以爲在望雲川東北。去保安州四

十五里。下有擔子窪。考元王惲中堂事紀云。按地志。灤野蓋金人

駐夏金蓮源州即撫寧一帶。遼人曰望國崖者是也。西距雙城

七十里。距青麓今青遼二百六十五里。據此則望國崖當在撫州東

北桓州西南。與金蓮川白海子相近。爲獨石西北壩外之地。若今

保安州。則在雲州西南百餘里。不應與望國崖相去如是之近也。

蓋孫志旣以望國崖爲雲州境內之山。遂併偏嶺以北之擔子窪。

入於其下。其亦未之詳攷也與。

白沙崖 洗馬林口北十六里。

萬丈崖 〔兩鎮三關志〕塞垣圖東洋河口北有萬丈崖。

西喇峰 〔一統志〕太僕寺左翼牧廠東七十里邊界。

拉麻馬拉哈岡〔一統志〕太僕寺牧廠東南六十里。

黃艸梁〔宣鎮圖說〕西陽河口東北二十里。

大紅沙梁 張家口東北四十二里。

榮木梁 東洋河口。

菲榮坪 張家口北一百三十里。

榆樹坪 張家口東北一百十二里。

三謊堆〔續宣鎮志〕洗馬林口北六十里。

樺林背〔續宣鎮志〕渡口堡邊外十里。

獯兒觜 新河口西北〔元史太祖本紀〕帝破昌撫桓等州。金將紇石

烈等來援。帝與戰於獯兒觜。大敗之。

〔明史地理志〕萬全右衛有野狐嶺獯兒觜。

石窰腦〔宣鎮圖說〕張家口外西北三十里。

東冕墩〔續宣鎮志〕膳房堡新開口外二十里。

西晃墩〔續宣鎮志〕膳房堡新開口外三十里。

石頂墩〔續宣鎮志〕龍門衛邊外二十里。

雙林墩〔續宣鎮志〕葛峪堡口外五十里。

一堵墻〔續宣鎮志〕葛峪堡邊外張家口東北八十二里。

喇嘛洞 柴溝堡口北三道河西。有大定二十五年永定軍節度使

梁朗西庵禪師塔碑尙存。見藝文。

孤石 張家口北五里清水河西岸。

鴛鴦灤 〔一統志〕張家口西北正黃旗牧廠東六十里。土人呼昂古

立腦兒。哈柳台河哈喇烏蘇數水注其中。元置集寧路於此。舊有

集寧城。在其西。

〔遼史本紀〕天祚帝保大二年。北院大王耶律馬哥等並爲都統。將

兵屯鴛鴦泊。又營衛志。遼國兵制。其點兵多在幽州千里鴛鴦泊。

又部族乙室部屬南府大王。其司徒居鴛鴦灤。

〔金史宗雄傳〕與宗翰等破遼兵於西京之東。迎謁太祖於鴛鴦灤。案宣鎮志鴛鴦灤在雲州西北百餘里境外。其水停積不流。自遼金以來。爲飛放之所。今考赤城邊外實無此水。又考北地朔漠圖。鴛鴦灤在興和北。金史地理志撫州柔遠縣有昂吉里。又名鴛鴦灤。則明時所稱集寧海子。今呼昂古立腦兒者。明卽金之鴛鴦泊也。蒙古言昂古立。猶華言鴻雁義頗相類。且昂古與昂吉字畫亦相近。安知前史無傳寫之誤邪。

又案腦兒皇輿圖中概作鄂模。蓋外蕃音韻與國語不同。附此備考。

落黎灤 〔金史本紀〕天輔七年四月次儒州。五月丙寅次野狐嶺。已次落黎灤。按宣鎮圖說。新河口外西北四十里有甜水海子。考其地在野狐嶺西北。相距抵六十餘里。疑卽遼史所謂落黎灤者也。

大水灤 新河口外白城子東。興和城北。土人呼爲伊克腦兒。水與昂古里灤相通。伊克華言大。腦兒華言水灤也。

〔元史本紀〕太祖南伐金。破定藁于野狐嶺。取大水灤豐利等縣。

案周伯琦扈從北巡後紀云。自上都三日。至察罕腦兒。由此轉西至懷禿腦兒。猶漢言後海也。曰平陀兒。曰石頂河兒。土人名爲鴛鴦灤。國語名其地納鉢日遮里哈刺。納鉢猶華言遠望則黑也。自是而西。則屬興和路矣。云云。是懷禿腦兒與鴛鴦灤相近。其云石頂河土人呼爲鴛鴦灤者。殆謂大水灤與鴛鴦灤中間相通之河也。又案皇輿圖。喀喇火屯地在伊克腦兒之側。喀喇今國言黑色。然則元時所稱懷禿腦兒。殆亦此灤之謂歟。

考元史自太祖取金後。大水灤之名更不再見。中間定有更易。

蓋里泊 興和故城西。金史地理志。撫州豐利縣有蓋里泊。

〔元史本紀〕中統二年。以昌撫蓋里泊。浚懼兵革。免今年租賦。

魚兒泊 〔一統志〕在興和故西城。按金史地理志。柔遠縣有大魚灤。

卽此。宋嘉定八年蒙古鐵木眞屯撫州。旣而屯軍魚兒泊。是也。

〔遼史本紀〕太平五年三月如魚兒灤。其水一夕有聲如雷。越沙岡四十里。別爲一陂。

狗 灤 〔金史地理志〕昌州寶山縣有狗灤。國言曰押恩尼要。

〔元張德輝紀行〕昌州東有鹽池。土人呼爲狗灤。以其形似故也。

〔一統志〕鹽池在鑲黃旗牧廠北四十里。

案鹽池今名達拍遜諾爾。華言泡子河。察哈爾鑲黃鑲白二旗境迤東及北。皆多倫諾爾同知所轄地。蓋卽金之狗灤是也。

清水河 源出張家口東北壩內雙盤道嶺。西南流經獅子溝。毛克令溝水自北來合之。復屈折。流過頭道營東北。泉水入焉。西南流逕榆樹坪。合正北溝水。又西南至中山溝。毫慶水北來注之。又南流至脾樓溝。折而西。至孤石。水泉河七慶溝二水自西來。滙爲一河。東南流入張家口。

拜察河 源出察漢托落海嶺。東南流。匯清水河。入張家口。

按是水據皇輿圖。疑卽水泉河水也。

太子河 源出太子城西二里。西南流。逕三道河。至中山溝。與清水

河合。西流。逕石人山。南入張家口。

驛馬圖河 源出張家口東北大壩山內。西流。至察漢托落海嶺。水

泉河東來注之。又東南流。逕啣嘸廟。至孤石。南入于清水河。

格料溝河 源出張家口東北晉圖溝山下。西南流。逕啣嘸廟。與

驛馬圖河合流。入清水河。

蘇祿計河 源出雲頭壩山內。北流。至小西溝。至胡神廟。折而南。過

納令溝。與東洋河水合。流入柴溝堡口。

頭道河 源出山西豐川衛包家營。東流。至北槽碾溝。與二道河合。

二道河 源出張家口西北壩外。東流。過石嘴子。合頭道河。東與蘇

祿計河合。東南流入柴溝堡口。卽東洋河也。

合河 頭二道河至北槽碾溝。合流而爲東洋河。故名。

兆哈河 〔一統志〕正黃旗察哈爾東南六十里。源出平地。南流會烏爾河。又南蒙古几河自西來入之。又南蘇爾札河自東北來入之。又南流。從大明天鎮縣入邊。經柴溝堡西北。入懷安縣界。爲西洋河。卽古于延水也。

〔水經注〕於延水出塞外柔元鎮西長川城南。亦名修水。東南流逕且如縣故城南。又東南逕馬城縣故城北。又東逕零丁城南。右合延鄉水。

十八兒台河 源出張家口西北壩外察哈爾正黃旗地。東北流逕戈什哈馬廠。又北過興和城東。西流合波羅釵察布爾哈蘇太二河。又屈折東北流。入伊克諾爾。

波羅釵察河 源出壩外正黃旗查哈爾饅頭壩西北山內。西流匯布爾哈蘇太河。又北東流入伊克諾爾。

波羅哈蘇太河 源出察哈爾正黃旗境內青楊溝壩。北流合波羅
釵察河。

哈柳台河 源出察哈爾正黃旗牧廠東南弩楚渾西喇西寶台山。
東北流入昂古里泊。

石頂河 源出伊克腦兒。西北流注昂古里泊。土人呼喀賴烏蘇河。
是也。石頂河見周伯奇居從後記。

東西沙溝河 源出白山崖北。南至洗馬林口。合流入邊。

按沙溝河秋夏霪雨。則奔流漲溢。冬春則涸。又續宣鎮志渡口堡
邊外有乾沙河。蓋卽此類。

大柳河 [續宣鎮志] 洗馬林口外西北三十里。又有大字河。亦在洗
馬林口外三十里。

新河 [萬全縣志] 源出石古寺山。南流入新河口。

小清水河 源出小白陽口外熱草溝東南。西流入常峪口。

按畿輔通志龍門縣西二十里。有河自葛峪堡西流入。合小泉水入洋河。亦曰清水河。疑卽此也。

古城川〔宣鎮圖說〕西洋河口東北三十里。

野馬川〔譯語〕宣府西路膳房堡口外。

大西溝 張家口來遠堡邊外半里。

紅草溝〔續宣鎮志〕張家口東北二十里。

寺兒溝〔續宣鎮志〕張家口北二十里。

大沙溝〔宣鎮圖說〕萬全右衛口外四十里。

大紅溝〔續宣鎮志〕膳房堡口西北二十里。

樺林溝〔續宣鎮志〕新河口外二十里。

寬溝〔續宣鎮志〕洗馬林口外七十里。

海子溝〔宣鎮圖說〕柴溝堡口外東北三里。

松樹溝 張家口東北七十里。

龍門溝 張家口東北一百五十里。與獨石口交界。

紅崖灣 [宣鎮圖說] 柴溝堡口北五十里。

羅圈灣 [宣鎮圖說] 西陽河口東北六十里。

獨石泉 [一統志] 鑲黃旗牧廠東南五十里。蒙古名烏黑爾齊老泉。

布林泉 [一統志] 鑲黃旗牧廠西南四十里。又西南十里有布爾哈

蘇太泉。

搜几泉 [一統志] 在正黃旗牧廠南三十里。

博羅柴汲泉 [一統志] 鑲黃旗牧廠南四十里。

哈畢爾漢泉 [一統志] 鑲黃旗牧廠西北六十里。

柳溝泉 [宣鎮圖說] 西陽河口北三里。

蘇草灘 [續宣鎮志] 西陽河口外四十里。

獨石口

黑龍山 獨石口東北一百里。

案黑龍山西南卽上都河源所自出。折而北流。古名濡水。今之灤河是也。宋歐陽修所謂炭山者。蓋指此。考其地。當是遼之北安州。及檀州儒州界上。其去歸化州遠矣。故知炭山之說非也。

卯鎮山 獨石口東一百八十里。山勢穹窿高聳。上有古寺遺址。鐵釜猶存。

黑牛山 獨石口東南一百十里。

狗牙山 (一統志)上都牧廠南。獨石口西北二十七里。土人名多克新喀喇諾海山。

富谷山 (一統志)上都牧廠西南。獨石口東北一百二十三里。土人名巴顏坤兔。

野狐山 (一統志)上都牧廠西南。獨石口西北九十五里。土人名烏納格忒。

白鹿山 (一統志)上都牧廠西南。獨石口北一百里。土人名蒙虎圖。

山。

南山〔遼史游幸表〕統和十三年獵于黑河之南山。

青陽山 獨石口東南二百里。千峰攢立。險峻異常。

賀洛圖山〔一統志〕上都牧廠東。獨石口東北五十一里。

帽子山 獨石口東南三百二十里。

盤羊山〔一統志〕上都牧廠東。獨石口東北一百里。土人名烏爾虎

吉圖。

偏嶺山〔畿輔通志〕獨石口城北四十五里。

〔赤城縣志〕偏嶺山或曰卽天嶺。胡嶠記云。自歸化州行三日。登天嶺。嶺東西連亘。有路北下。蓋訛天爲偏也。

〔元史本紀〕至順元年大駕將還。敕上都兵馬司官二員。率兵士由偏嶺至明安。巡邏以防盜賊。

聚陽山 龍門所塘子口東二十里。有煉丹臺。元時置銀冶於此。詳

古蹟。

他賁地落海山〔一統志〕上都牧廠西南。獨石口西北一百十五里。

太保山 黑河之東。遼時置黑河州于此。

香爐山 獨石口東南二百八十里。山產鉛錫。奉文封禁。

青羊山 獨石口東一百里。土名興陽溝。舊有鉛鑛。今封禁。

大石牆山 獨石口南一百九十里。山產石炭。

大石門山 獨石口西南三十里。丁庄子灣西北十五里。山有石洞

如門。故名。

小石門山 大石門山西南二十里。山下一石通明。大如洞口。故亦

有石門之名。

沙嶺 獨石口西南八十里。與張家口界。

椴木嶺 獨石口東柵子邊外五里。

千松嶺 獨石口東一百九十里。與熱河土城子界。

思鄉嶺 獨石口東南。

摩天嶺 獨石口東南。于家店東三十八里。

平安嶺 獨石口東南。滴水崖堡口東一百五十里。

小十八盤嶺 獨石口東南 里。

黃土嶺 獨石口東南三百一十里。

花盆嶺 獨石口南二百五十里。土人掘地得石盆。不知何代所遺。

遂以名村及其嶺焉。

榮樹嶺 獨石口東南一百八十里。山有井洞。封禁開採。

倉米道嶺 獨石口東南三百二十里。

伊克嶺 〔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南。獨石口東北九十五里。

鐵幡竿嶺 〔一統志〕上都牧廠南界。獨石口北十三里。土人呼爲麻

克圖嶺。

格勒莫多嶺 〔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南。獨石口東北一百二十三里。

烏鴉峰 〔一統志〕上都牧廠南。獨石東北六十六里。土人名克勒峰。
凌霄峰 獨石口西北。隰寧廢城之南。

按〔金幼孜北征錄〕云。自大伯顏山行數十里。地平曠。又行數里。遠望如水。近則如積雪。乃是鱗地。又行十餘里。過凌霄峰。卽小伯顏山也。山頂多石。山下荒草無際。北望數十里。外又有平山甚長。次日由哨馬路迷入橐駝山。據此則是峰疑在張獨二廳交界壩外。太僕寺牧廠境內。其云所見鱗地。殆卽前之所謂察罕諾爾。今稱料多等五諾爾是與。

喜峰嵯 獨石口東南一百三十里。危峰十二。聳峭爭高。其下有古城。遺址尙存。疑卽遼之黑河州故基也。

紅石嵯 獨石口南。清泉堡口東。

陀羅嵯 鎮安堡口外東二里。

半壁嵯 〔宣鎮圖說〕獨石口西南鎮寧堡口北。

瓦房嵯 [宣鎮圖說]滴水崖口東一百里。

七峰嵯 [邊垣圖]滴水崖口東南。以七峰環列故名。

羅圈崖 [續宣鎮志]劉斌堡邊外。

九嶺梁 周四溝營盤口東五里。

大水峪 四海冶東二十里。與黃花路界。

陽坡 獨石口東南二百九十里。黃土嶺北。

大沙窠 獨石口東北七十里。

[譯語]嘉靖時。小王子常居於此。名可可的里速。南與獨石龍門所

滴水崖諸邊相望。

孤石 獨石口東南一百二十里。村前平地。凸起一石。青蒼孤立。

亭亭獨秀。

鐘脚石 獨石口西北十里有巨石。三面鼎峙。相去各百餘步。如鐘

脚。故名。俗呼支鍋石。

石青洞 獨石口南二百九十里。千家店二十里。相傳昔時洞產石青。因名。

乳石洞 獨石口南二百五十里。大石墻山。以洞出鐘乳。故名。

天橋洞 獨石口東南。喜峰嶧東十里。山有石橋。橋下一洞。水流潺湲。自洞中出。土人名爲天橋水洞。

麋鹿口 獨石口東七十里。乃黑河三川之阨隘也。峰巒峭麗。林木叢蔚。上多落葉松。怪石清流。爲塞外佳境。土俗呼爲由路口。

金蓮川 〔一統志〕在獨石土北。故桓州地。

〔宣鎮志〕在雲州西北。金世宗納涼地。產黃花。狀若芙蓉而小。因以名川。

〔金史本紀〕大定八年改曷里濟東川。曰金蓮川。餘詳古蹟。

案金蓮川今人呼爲金蓮花灘。在獨石口西北一百二十四里。

白草川 〔續宣鎮志〕在獨石口邊外東北。

白河〔一統志〕在上都牧廠東南界。自獨石口東南東河口流出邊。又東南流入石湯嶺。

案白河出鎮安堡口外。東西兩山。雙源對引。將至邊城。合流入口。所謂兩河口者是也。西流至雲州東南。與龍門川沽水合。南逕赤城縣東。陽泉河自西來注之。東南流逕樣田。至龍門所南。與陽樂河水合。又東南逕滴水崔堡。長伸地水自北來入之。東至靖安堡東河口。複流出邊。折而東北。至棗樹甸。與黑河水合。東南流入潮河川。由密雲縣進口。

裏遂黑河〔一統志〕在上都牧廠東南界。土人呼額伯裏遂黑河。在獨石口東南五十里。源出興安山東南。流至龍潭。會白河。

案黑河源出獨石口東黑龍山南老彰溝。南流逕山神廟。至三道川。折而西。復東南屈流至水磨灣。逕東卯鎮花盆嶺。東至黑龍潭。與白河會。北流逕黃土嶺。至熱河界。會潮河川。東南流入密雲縣

口。

外邊黑河〔一統志〕在牧廠東南界。獨石口東南四十五里。土人名

阿祿邊黑河。源出興安山。北流經齊倫巴爾哈遜城澗。

堤頭河〔一統志〕在上都牧廠南界。獨石口西北二十七里。土名大

藍免祿河。源出狗牙山。流入獨石口。案此卽沽水上源也。

〔水經注〕沽河出禦彝鎮西北九十里丹花嶺下。東南流。大谷水注

之。按此則狗牙山
舊丹花嶺也。

水泉河。獨石口西北十里。平地出泉。東南流入西柵口。至獨石城

南。與沽水合。

大砦溝河。獨石口東北三十里。西南流入獨石東柵口。至城南獨

石廟。與沽水合。疑卽古大谷水也。

〔水經注〕大谷水發禦彝鎮北大谷谿。西南流。逕獨石北界。又南。九

泉水注之。又南逕獨石西。又南逕鎮城西。又東南。尖谷水注之。亂

流南注沽水。

金字河續宣鎮志在獨石口東北。其水自雙水海子分流。

天圪力河 源出平安嶺洞兒溝。東南流入白河。中產畫魚。小而肥美。

庫勒泊 〔一統志〕在上都牧廠南。獨石口北八十里。

清泉淀 清泉堡口外。合黃榆鎮北二溝之水。流入邊內。堡名以此。餘詳古蹟。

蓮花淀 四海冶口東南。流入大水峪。中產魚。

按遼史遊幸表。聖宗開泰六年五月。觀漁于蓮花灤。疑此地是也。
珍珠泉 四海冶口東十里。源出平地。方廣可半畝許。深六尺餘。澄澈見底。清冷異常。其泉騰沸盤旋。自下而上。如珍珠萬琲。歎散水面。源源不絕。池側有小渠。分流四注。左右田數百畝。皆藉以灌溉焉。

湯泉 龍門斯塘子口東十里。黑河北岸。其泉冬夏常溫。浴之可以療疾。泉上有靈泉寺。近山里許。凡水發地皆溫。疑亦氣使然也。相傳遼時建行宮于此。備游幸焉。至今遺軀古礎。耕者往往于地中得之。

〔遼史游幸表〕興宗重熙二十一年八月幸溫湯。九月射鹿於黑山。亂泉〔續宣鎮志〕滴水崖口東北二十八里。上有寺。今土人呼爲萬全寺。

獨石泉〔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南。獨石口東北九十里。土人名烏可爾齊老泉。

伊黑大壩泉〔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南。獨石口東北八十里。噶爾達蘇台泉〔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南。獨石口東北七十里。

納黑雷泉〔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南。獨石口東北六十五里。

納林泉〔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南界。獨石口東北四十里。

龍潭 獨石口東南二百四十里。雙崖對東。四潭疊注。驚浪雷奔。飛湍激射。黑河三川匯流於此。過菜樹甸。與白河合。歸大水峪入邊。

滴水壺 獨石口東南三百里。千家店東三十三里。白河之北。一山中峙。狀若懸空。石洞凌虛。豁訝獨秀。崖端有瀑布。水飛流直下。自洞口歛薄而出。如珠簾倒捲。廣可百丈。激響若雷。散沫成雨。其下承以清潭。匯流東注。遊者怡目悅心。懷神寒骨。雖匡廬三疊。雁宕九龍。未足以方斯奇詭也。第僻處荒裔。人迹罕至。故問津者寡。世無得而稱焉。其名爲壺。亦由道家方壺洞天神仙之境云爾。

擔子窪 在獨石口北偏嶺下。元時設巡檢於此。見金臺集詩注。

大西溝 獨石口東二百九十里。與土城界。

明鏡溝 獨石口西北二十八里。

黃榆溝 獨石口東。

水磨灣 滴水厓口東北。黑河之所經也。

鞭軸灣 塘子口東北二十九里。

陶嘸灣 獨石口北一百五十里。鑲白旗察哈爾境內。土人名陶嘸

果爾。

〔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十五年七月白言台吉駐陶嘸灣。聲言入犯。

詔邊臣備之。

虹霓灘 獨石口北二十里。

明沙灘 獨石口北二十三里。

〔五邊典則〕嘉靖二十八年正月諜報。寇聚兵明沙灘。將犯獨石。

大蘆灘 獨石口西北丁庄灣。

小蘆灘 獨石口西北丁庄灣張麻子井西。

大喇嘛洞 獨石口西北。丁庄東北四十里。

小喇嘛洞 大喇嘛洞東南十里。

栢木井 龍門所塘子口東南四十里。

張良盤道 [宣鎮圖說]獨石口西北有張良盤道。去赤城邊界四十餘里。

雙水海子 [續宣鎮志]在獨石口東北。

按遼史本紀。道宗太康二年正月駐蹕雙灤。卽此地也。

九泉水 獨石口北三十里棠梨溝有泉。九源並發。合流注於堤頭河。南入獨石口。

[水經注]活水又南。九泉水注之。水導北川左右翼。注入川。共成一水。故有九源之稱。南流至獨石。注大谷水。

白草窪 [續宣鎮志]黑峪口邊外十里。

盆底坑 [續宣鎮志]鎮安堡邊外二十里。

多倫諾爾

臥龍山 舊開平城北三里。元上都北枕龍岡。卽此山也。元史劉秉

忠傳世祖命秉忠相地於桓州東灤水北。建城於龍岡。

〔順帝本紀〕至元二年車駕幸龍岡。灑馬乳以祭。

天歷山 又名饅頭山。元史帝紀仁宗天歷二年改上都饅頭山爲天歷山。

萬歲山 〔一統志〕在上都牧廠東。直獨石口東北二百五十里。土人名爾几圖阿爾賓俄藍山。

南屏山 開平故城南七十里。元史帝紀天歷二年八月遣道士毛穎遠祭遁甲神於上都南屏山。

烏桓山 在開平故城西北。後漢書烏桓傳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保烏桓山。因以爲號焉。

〔職方地圖〕陰山東連狼居胥。又東燕然。又東烏桓。其山甚高。東西千餘里。

紅羅山 〔一統志〕在上都牧廠西。直獨石口北一百五十五里。蒙古

名五蘭哈爾哈山。五蘭譯言紅也。

〔明史本紀〕洪武三年李文忠敗元兵於駱駝山。進克紅羅山。

駱駝山 在開平故城西南。明史李文忠傳師次駱駝山。擊走平章沙不丁。遂次開平。又華雲龍傳洪武三年從李文忠。敗大尉蠻子等於白海子之駱駝山。

〔金幼孜北征前錄〕發凌霄峰。由哨馬路。迷入橐駝山。谷中。山重疊。頂皆石。山下有一泉。水甚清。飲馬其上。泉旁多豐草。闕無一人。但見鹿蛻角滿地。間見人居址墳墓。前行數十里。山轉深邃。登高岡望。川之迤北。極目蕭條。回至泉上。由東北山峽中行。峽之南山皆土。而北山盡石壁。巉岩峭削。有小石戴大石。層疊高底。宛如人所爲者。石壁之半。生柏樹一株。甚青翠可愛。峽中行十餘里。途窮。復回。遇寧陽侯僭二千騎。行數十里。乃出。

案兩鎮三關志謂駱駝山在懷安縣北。蓋彼又一駱駝山。實非文

忠用武地也。志蓋因其名同。遂悞合爲一。今據明史李華二公傳。及金文靖公北征錄考之。當是察哈爾正白旗境內。土人呼博索特門山者是也。

方山〔一統志〕上都牧廠西。直獨石口西北一百十九里。土人名賀爾賀山。

寬山〔一統志〕上都牧廠西。直獨石口北一百四十五里。土人名斗爾格山。

榆木山〔一統志〕上都牧廠西。直獨石口北一百六十里。土人名烏里雅蘇台山。

牛心山〔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北。直獨石口東北二百四十里。土人名巴顏朱爾克山。

〔宣鎮府志〕在開平城東四十里。

白廟兒山〔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北。土人名布珠山。舊志在開平城

東北邊。人謂之三間房。土名挿漢根兒。乃薊宣通路。灤河經其北。去密雲縣白馬關四百里。

大呼爾虎山 (一統志)上都牧廠北。直獨石口東北二百三十里。

小呼爾虎山 (一統志)上都牧廠北。直獨石口東北二百二十五里。

按蒙古語伊克大也。巴漢小也。呼爾虎山正當兆柰曼蘇默城之北。伊克呼爾虎在其西。疑卽古臥龍山。

鞍子山 (中堂事紀)鞍子山。南距灤河四十里。

曼陀山 開平故城東北三百里。應昌故城北。上有元魯國大長公主所建龍興寺。今廢。惟碑文尙存。

(金幼孜北征前錄)通川甸西南。曼陀羅山下有寺基。元時公主造此寺。出家於此。國初始廢。

案趙巖龍興寺碑。世祖姊下降弘吉烈氏。封魯王名桑哥不刺。主名普納。始勑是寺。是爲魯國大長公主。碑立於泰定二年。蓋當時

所建功德院。應昌實弘吉烈氏世封地也。文靖以爲公主建此出家者誤。

玲瓏山 多倫諾爾東南七十里。土人名森吉圖。其東熱河圍場界。
鐵柱山 〔一統志〕鑲白旗察哈爾西北七十里。蒙古名阿爾坦噶達蘇。其西北卽紅鹽池。

巴哈得兒山 〔一統志〕鑲白旗察哈爾南六十四里。漢言小馬鬣山。
伊克得兒山 〔一統志〕正白旗察哈爾東南九十三里。漢言大馬鬣山。

椎髻山 〔一統志〕正白旗南一百四十里。蒙古名哈特哈蘭台山。

黑山 〔一統志〕正白旗察哈爾西四十里。蒙古名喀喇峩博圖山。
清涼黑山 〔一統志〕正白旗察哈爾南五十里。蒙古名魁騰喀喇山。

哈喇罕山 蒙古察哈爾正藍旗境內駱駝山東北八十里。元置五雲關於山下。蓋上都至興和要道也。

〔金幼孜北征後錄〕發凌霄峰次大石鎮。午前次五雲關。卽哈刺罕。

有水。

〔譯語〕五雲關卽哈刺罕山。甚險阻。其下有大川。東北山下有流泉。潺潺入川中。過此多山澗。曰錦水磧。曰環瓊圃。自此皆沙坨矣。

天馬峰 開平西北。明史本紀永樂二十二年親征阿魯臺。進師次天馬峰。前鋒抵河不見馬跡。

哈納峰 〔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北。直獨石口東北一百八十里。

巴漢五藍峰 〔一統志〕上都牧廠東。直獨石口東北一百八十里。

伊克五藍峰 〔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南。直獨石口東北一百五十里。

興安嶺 〔一統志〕正黃旗察哈爾北。其山甚高大。自張家口迤邐而

東。諺互千里。爲漠北蒙古諸部落道里適中之所。或謂發源於長

白山。由聖祖仁皇帝行圍之索約爾濟地方。繞至烏朱穆秦巴林

克西克騰之烏蘭布通東界。入熱河圍廠。又由圍廠繞至獨石口

外。西連張家口。袤延數千里。實一形勝之區。然考之古三廳山脈。

皆從陰山來。此論恐未確。

楊嶺 開平故城東北。一名楊林戍。明史帝紀。成祖親征沙漠。次楊林勒。銘於山。

〔北征前錄〕發歸化甸地。多美石。有如琥珀玳瑁瑪瑙碧玉者。其光瑩然。午至楊林戍地。亦有美石。但不如前者之佳。晚有泉出於營之西南。遂命名曰神貺泉。

永安岡 〔一統志〕上都牧廠東。直獨石口東北一百四十里。榆河出焉。蒙古名哈達馬爾嶺。

巴漢多用岡 〔一統志〕上都牧廠北。直獨石口北二百四十里。

伊克多用岡 〔一統志〕上都牧廠北。直獨石口北二百四十七里。

蒼山峽 亦名長山峽。在烏桓山北。明史帝紀。成祖親征沙漠。五月庚午入蒼山峽。

木石峽 多倫諾爾東北克西克騰境內。皆產木之山。俗名克西克

騰山。

〔譯語〕克忒克刺卽華言半箇山。山甚陡峻。遠望如陂。故名。傍多榆檜松柳及佳山水。

案克忒克刺在康哈里該之東。攷其地。卽克西克騰也。譯語無正音。故今傳寫多不一。他皆類此。

九 隘 在興安嶺南。

南 坡 在龍岡南七十里。元史英宗本紀至治三年車駕南還。駐蹕南坡。又楊允孚詩注文宗曾開宴於南坡。

灤

河 〔一統志〕上都牧廠西。俗名上都河。卽古濡水也。源出獨石東北山中。西北流至烏藍城東。折而東北。經開平城南。東流。折而南至郭家屯。入承德州。復東南流。至喀刺河屯。合宜孫河熱河諸水。流入邊城。至永平府遷安縣界。始名灤河。

〔水經注〕濡水出禦夷鎮東南。其水二源。雙引夾山。西北流出山。合

成一川。西北逕禦夷故城東。鎮北百四十里。北流左道則連泉注焉。水出故城東。西北流。逕故城南。又西屈而北流。逕故城北。連結兩池沼。謂之連泉浦。又東北注難河。難河右則汗水入焉。難濡聲相近。俗語訛耳。濡水又北經沙野西。又北逕箕安山東。屈而東北流。逕沙野北。東北流。逕林山北。又東北逕孤山南。東北流。呂泉水注之。又東盤泉入焉。又東南。水流廻曲。謂之曲河。鎮東北三百里。又東出峽入安州界。東南流逕漁陽白檀縣故城東南流。右與要水合。又東南。索頭水注之。又東南。武列水入焉。

〔遼史地理志〕中京澤州有灤河。

〔元史帝紀〕世祖丙辰春。命劉秉忠卜地於桓州東灤水北。城開平府。又河渠志灤河出金蓮川中。由松亭北。經遷安東平州西。瀕灤州入海。

〔明李實奉使錄〕灤水濶不盈丈。而中甚深。土人以河水青綠急流。

呼曰商都。兩岸柳條叢生。秋時採爲箭幹。

〔薊門考〕灤河夷名曰商都。源頭遠在西北地。自挿漢根河。向東南流來。至近邊。與流河白河瀑河清河。合正兒河之水交會。其勢始大。

〔明一統志〕灤河在雲州堡北六十里。發源炭山。水井亂泉合爲此河。北流經古桓州南。下流入開平界。

案上都河發源東北大山中。其水西北流。逕紅城。

蒙古名五藍城。

又北逕開

平故城。又折而東北。至白城。經圍場。卽爲灤河。東南流入潘桃口

遷安縣界。元史謂源出金蓮川者非是。其謂出炭山者。蓋誤指黑

龍山爲炭山故也。其河土人呼爲上都河。以元時上都在水北岸

故名。後又轉音而爲商都。今直訛爲山丹河矣。

榆河〔一統志〕上都牧廠東界。蒙古名海拉蘇臺。猶華言有榆樹

處也。直獨石口東北一百五十里。源出永安岡。東流入上都河。

人海記上都
海拉蘇台又
名都魯那拉

察都倫那拉
即多倫諾爾
之對音。

額爾通河〔一統志〕上都牧廠東。直獨石口東北一百五十里。源出

萬歲山。東北流至查漢城東南。入上都河。

厄爾騰河 多倫諾爾西。發源厄爾騰布拉克。土人呼爲爾登泉。布

拉克猶華言泉也。東北流。逕彙宗善因二寺前。又東北至磚瓦窯。

又折而東南。入上都河。

撻魯渾河〔一統志〕上都牧廠南。直獨石口東北一百二十里。源出

興安嶺。流入上都河。

克蚌河〔一統志〕在上都牧廠東北。亦名克衣縑河。南流入上都河。

四道河 多倫諾爾東北九十餘里。察哈爾正藍旗與克西克騰交

界之境。中產細鱗魚。極肥美。

戈賀蘇臺河〔一統志〕在正藍旗察哈爾東五十三里。源出額默黑

特站。西北流。入阿霸垓界。戈賀漢言韭菜也。

察察爾臺河〔一統志〕正藍旗察哈爾東八十三里。源出永安岡。西

北流。入戈賀蘇臺河。

奴黑特河〔一統志〕正藍旗察哈爾西北六十一里。源出朱馬臺泊。

西北流。入阿霸垓右翼界。

烏可爾河 源出獨石口北烏可爾老泉。即獨石泉。西北流。逕察哈爾鑲

白旗界。會隨客河。西流注克勒泊。

隨客河 源出他賁托羅海山。西南流。入鑲白旗察哈爾牧廠界。烏

可爾河東南來會之。西流注克勒泊。

七星潭 一名多倫泊。土人呼爲多倫諾爾。多倫華言七。諾爾華言

河泊也。其水清冽。中產魚蛤之類。天旱。於此禱雨。輒應。

〔一統志〕在上都牧廠東北。本朝康熙三十年。喀爾喀爲噶爾丹所

破。七旗皆潰。抵塞來降。聖祖仁皇帝親巡塞外。鎮撫之。駐蹕是地。

各蒙古部長畢至。喀爾喀土謝圖汗澤布尊丹巴胡圖等圖等率

臺吉諾顏等朝見。令與四十九旗同列賜宴。授封爵有差。客蒙古

請於此地建寺。

布珠泊〔一統志〕在上都牧廠東界。卽白廟兒泊也。直獨石口東北二百二十七里。

蘇泊〔一統志〕上都牧廠東界。直獨石口東北二百五十一里。

博碩岱泊〔一統志〕上都牧廠西北。直獨石口北二百五十里。

烏默黑泊〔一統志〕上都牧廠北界。直獨石口北二百八十里。

魁蘇泊〔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北。直獨石口東北二百四十里。

呼蘇烏素泊〔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北界。此泊水流出爲木虎爾衣

札河。西南流會克蚌河。注上都河。

達爾泊 多倫諾爾東北三百餘里。克西克騰境內。周廣二百餘里。

中有島嶼。爲水禽聚集生息之所。蒙古人呼達爾諾爾。元史達蘇禮傳。稱爲答爾海子。

一統志。捕魚兒海在克西克騰旗西北一百七十里。深古名達爾。

崗噶泊 達爾諾爾東南四十里。中有細流。與達爾諾爾相通。

案北征後錄載。永樂十二年六月初五日大軍至雙泉海西北三峽口。卽康哈里孩無水。前哨馬與寇相遇。交鋒殺敗。胡寇數百人宵遁。按其道里。卽此地也。

蒿賴河 達爾諾爾西北。

公古爾河 達爾諾爾東北。

舒爾噶河 達爾諾爾西南。以上三河分流入於達爾諾爾。其中產魚最盛。每三四月間。魚自達爾泊溯流而進。填塞河渠。殆無空隙。人馬皆不能渡。

按皇輿圖蒿賴河亦名盛屯河。源出阿霸垓境內。西南流。逕胡蘇圖杜勒鄂模。又西南出爲蒿賴河。注達爾泊。

杜勒泊 [皇輿圖]紅城子北。

古者泊 [皇輿圖]上都牧廠境內。紅城子西。

大馬泊 [皇輿圖]上都牧廠境內。庫勒諾爾西北。

黑水灤〔一統志〕正白旗西北一百四十里。蒙古名喀喇烏素。

突林諾爾 獨石口北一百四十里。周四十餘里。距紅城北二十里。

疑卽元之察罕腦兒也。

白灤〔金史地理志〕桓州有白灤。國言曰勺赤勒。遼史本紀天祚

帝保大三年金兵以遼族屬東行。遣兵邀戰於白水灤。

〔元周伯琦扈從北行前記〕察罕腦兒猶漢言白海也。水灤深不可測。氣皆白霧。又〔北行後記〕由上都南宿六十里店納鉢。越三日。至察罕腦兒。由此轉西至懷禿腦兒。又西二十里爲興和路。

〔金幼孜北征前錄〕過大伯顏山。行數里。遠望如水。近則如積雪。乃是鹹地。又行十餘里。過凌霄峯。又〔譯語〕凌霄峰。東北達開平。

按白灤卽白海。金曰勺赤勒。元曰察罕腦兒。各因國語異名。按其方位實非有二。續宣鎮志以爲在洗馬林及膳房堡口外者誤也。惟是北征錄所載鹹地。稽其道里。似屬相近。但扈從北征記云。水

深不可測。而北征錄不言水。則或非此地與。抑文靖過時。正值風雪。乃未之詳考與。徧查皇輿圖。自開平至興和。其間水泊皆有數。有名可舉。固非別地可溷。而北行記云。自六十里店西南。乃至其地。今科多多等鱸地。則在開平西北及正西耳。其是與非。不敢擬決。姑備存之以俟博考。

小紅池〔一統志〕在太僕寺牧廠東二十五里。土人名巴哈五藍池。鱸池。多倫諾爾西北一百六十里。正白旗察哈爾境內。又官牛羊羣牧廠自東至西。遠近相接。曰科多諾爾。巴顏諾爾。二池相距不遠。距科多多五十餘里。曰伊克達漢諾爾。距伊克達漢四十里。曰巴噶達漢諾爾。距巴噶達漢四十餘里。曰木克諾爾。俱產白鱸。潔而且潤。用以浣物。較內地者尤佳。

賀倫木索和池〔一統志〕在正藍旗察哈爾東四十里。賀倫木索和漢言多冰也。

西勒圖池〔一統志〕正藍旗察哈爾東南十二里。

渾圖池〔一統志〕正藍旗察哈爾南三十五里。

賀席磨克池〔一統志〕正藍旗察哈爾西南十五里。

西爾哈池〔一統志〕鑲白旗察哈爾北一百九十里。

紅鹽池〔一統志〕鑲白旗察哈爾西北七十五里。蒙古名烏藍泊。

魁素池〔一統志〕鑲白旗察哈爾西北一百二十里。

烏爾圖布泉〔一統志〕上都牧廠東。直獨石口東北二百里。

烏孫土祿泉〔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南。直獨石口東北一百五十里。

哈柳圖泉〔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北。直獨石口東北二百二十里。

查沙〔金史地理志〕桓州有查沙。

〔遼史遊幸表〕壽隆元年射鹿查沙。

紅川 多倫諾爾東北。

鐵幡竿渠〔元史郭守敬傳〕大德二年召守敬至上都。議開鐵幡竿

渠。守敬奏。山水頻年暴下。非大爲渠堰廣五七十步不可。執政吝於工費。以其言爲過。縮其廣三之一。明年大雨。山水下。渠不能容。漂沒人畜廬帳。幾犯行殿。成宗謂宰臣曰。郭太史神人也。惜其言不用耳。

上都御河堤岸〔元史河渠志〕延祐四年六月上都留守司言。六月一日城南御河西北岸爲水衝嚙。漸至頽圯。若不修治。恐來春泛溢。漂沒居民。又開平縣言。四月二十六日霖雨。至二十八日。東關灤河水漲。衝損北岸。宜擬修築。本司議卽曰。仲夏霖雨。其水復溢。必大爲害。乃委官督夫匠興役。

灤河護水堤〔元史河渠志〕延祐三年五月上都留守及本路總管府言。巡視大西關南馬市口。灤河遞北堤。侵齧漸崩。不預治。恐夏霖雨水泛。貽害居民。於是送都城所丈量計用物修治。工部移文上都分部施行。又右丞相塔失帖木兒等奏。幹耳朶思住冬營盤

為灤河走凌河水衝壞。將築護水堤。宜令樞密發軍供役。從之。
 案開平城南門外一里。即灤河河岸東西護水堤遺地。至今尙存。
 灤河漕運〔元史河渠志〕至元二十八年省臣奏。姚演言。奉勅疏濬
 灤河。漕運上都。乞應付沿河蓋露園工匠什物。仍預備來歲所用
 漕船水手掌船夫等。

簸箕河

閭河〔宣鎮舊志〕二河皆發源開平廢縣東北松林中。南流入灤
 河。

案〔譯語〕詳載。北中山川。多永樂中賜名。今大半不知其處。附記於
 此。

〔譯語〕自興和東北行。曰大石鎮。曰錦水磧。曰錦雲磧。曰環瓊圃。曰
 壓虜川。曰古交河。曰金剛阜。曰大小甘泉。曰屯雲谷。曰玉雲岡。曰
 立石坡。有泉發。曰天錫。曰瑞應。曰神賜。曰靈秀。曰靈濟。曰鳴磬鎮。曰歸化甸。曰香泉戍。曰廣武

鎮。舊多哈日翠秀峰。日高平陸。日高平阜。舊名忽牙日還遠塞。日懷遠

塞。日捷勝岡。日清冷泊。日清風壑。日清香泉戍。日雙秀峰。日威虜

鎮。日龍沙甸。舊名阿日富平鎮。舊名兀日永清泉。日紫霞峰。日玄雲谷。

日翠慕甸。日至喜川。日長清塞。近有玉華泉。亦日順安鎮。日飲馬河。日

白雲山。日平漠鎮。日祥雲巘。日雲臺戍。日錦屏山。日環秀岡。日玉

華峰。日野馬泉。日土城。即今日威遠戍。日廣安鎮。日蟠龍山。日臨

清鎮。日威武鎮。日定邊鎮。池日雙清源。日通泉泊。日清流港。日

平山甸。日盤流戍。日凝翠岡。日崇山塢。日三峰山。日潤灤海子。疑

原。日青楊戍。日蒼松峽。以下皆固場北及克日雙泉海。舊名撒日雄武鎮。以下考其地。當日清狐

虜鎮。日長秀川。日回曲津。日廣漠戍。日蔚藍山。開平日寧武鎮。日

紫雲谷。日玉關山。日紫微岡。日青楊嶺。日清華原。日淳化鎮。鎮旁日

秀水溪。日淙流峽。水盤峽中。曲日錦雲峰。日永寧戍。日長

山川

樂鎮。

鎮多數。大者如塔妮。拂面噴噴。取之不去。

曰通川甸。

曼陀山北。

曰金沙苑。

多。多。多。多。多。多。

曰坡瓊谷。

曰威

信成。

曰武平鎮。

曰環州。

曰李陵臺。

曰威虜驛。

曰威虜驛。

曰威虜驛。

曰威虜驛。

曰威虜驛。

曰威虜驛。

曰威虜驛。

涼亭。

曰盤谷鎮。

山峻中甚險。

稍南則獨石矣。

又東北曰蒼厓峽。

曰急蘭忽

失溫。

以下皆圍場及熱河地。

曰殺狐鎮。

永樂中。敗酋首答里已。馬哈木于此。

曰廻流甸。

曰雙流灤。

曰蒼厓成。

曰黑松峪。

曰長樂鎮。

曰香泉泊。

曰清平鎮。

曰雙流灤。

曰蒼厓成。

曰黑松峪。

曰長樂鎮。

曰香泉泊。

峽。

曰陽和谷。

曰攬秀川。

曰錦繡岡。

曰祥雲屯。

曰錦霞磧。

曰翠玉

峰。

曰鳴玉岡。

曰清漠川。

曰和鑿谷。

曰金沙灤。

曰秀水河。

曰玉壘峰。

曰寶瓶山。

曰凌雲峰。

曰玉河泉。

曰

答蘭納木兒河。

曰龍王岡。

曰天馬峰。

曰蒼石岡。

曰翠雲屯。

曰蒼玉澗。

曰清流峽。

曰懷柔甸。

曰廻流灣。

曰清朔鎮。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蒼玉澗。

曰清流峽。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蒼玉澗。

曰清流峽。

曰懷柔甸。

曰廻流灣。

曰清朔鎮。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蒼玉澗。

曰清流峽。

曰懷柔甸。

曰廻流灣。

曰清朔鎮。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蒼玉澗。

曰清流峽。

曰懷柔甸。

曰廻流灣。

曰清朔鎮。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蒼玉澗。

曰清流峽。

曰懷柔甸。

曰廻流灣。

曰清朔鎮。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蒼玉澗。

曰清流峽。

曰懷柔甸。

曰廻流灣。

曰清朔鎮。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蒼玉澗。

曰清流峽。

曰懷柔甸。

曰廻流灣。

曰清朔鎮。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蒼玉澗。

曰清流峽。

曰懷柔甸。

曰廻流灣。

曰清朔鎮。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蒼玉澗。

曰清流峽。

曰懷柔甸。

曰廻流灣。

曰清朔鎮。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

山。

曰翠雲屯。

曰蒼玉澗。

曰清流峽。

曰懷柔甸。

曰廻流灣。

曰清朔鎮。

曰

山。

曰翠雲屯。

間所更易者。自興和至蔚藍山。乃由宣府西路萬全右衛膳房堡野狐嶺。踰塞垣以達此。永樂初擊胡之西路。甚平坦。虜亦由此入寇。自開平至聞喜岡。乃由土木驛直北經長安嶺雕鸚堡赤城雲州獨石。踰塞垣以達。乃永樂中擊胡之東路稍險。然沙漠曠蕩。不可殫述。有往牒可載者。茲不必詳。至於輪蹄所未經。圖志所未載。番漢異稱。重複訛舛者。又無因而得詳也。

口北三廳志卷之二終

白北三廳志卷之三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古蹟

塞外故蹟與內地異。蓋疆域之中。聞見周洽。一坵一壑。前人成迹之所在。後世往往能言之。若夫搜遺墜於白草黃沙之壤。雖極當時所指目。迨過而爲墟。則亦已焉。然在元魏盛日。烏洛侯猶存祀室。金元代易之後。咏歌所及。猶識武元之碑。夫存什一於千百。正賴傳者傳之。其他或迷舛誤闕。亦俟博覽者糾詳。謂猶愈夫過而廢也。志古蹟。

張家口

興和故城。〔一統志〕在大僕寺左翼牧廠西南二十里。南至張家口

百里。本金時撫州。

〔金史地理志〕撫州鎮寧軍節度使。遼秦國大長公主建爲州。章宗

明昌三年復置刺史。爲桓州支郡。治柔遠。明昌四年置司候司。承安二年升爲縣。又升撫州鎮寧軍。領縣四。柔遠集寧豐利威寧。
〔元史地理志〕興和路唐屬新州。金置柔遠鎮。後升爲縣。又升撫州。屬西京。中統三年以郡爲內輔。升隆興路總官府。建行宮。領縣四。高原懷安天成威寧。州一。寶昌州。

〔元史世祖本紀〕甲寅八月復立撫州。中統三年十一月升撫州爲隆興府。割宣德之懷安天成。及威寧高原隸焉。十二月建行宮於隆興路。至元四年析上都隆興自爲一路。行總管府事。

〔武宗本紀〕至大元年十二月降隆興爲源州。

〔仁宗本紀〕至大四年四月復置隆興路總管府。皇慶元年十月改隆興路爲興和路。延祐六年閏八月以故昌州寶山縣置寶昌州。隸興和路。

〔英宗本紀〕至治元年八月車駕駐蹕興和。左右以寒甚。請還京師。

帝曰。兵以牛馬爲重。民以稼穡爲本。朕遲留。蓋欲馬得芻牧。民得刈穫。一舉兩得。何計乎寒。

〔明史地理志〕興和守禦千戶所。初置於興和舊城。永樂二十年移宣府前衛。興和遂廢。

〔兩鎮三關志〕洪武末調大興衛左所。來守興和。是爲興和所。至是以興和無援。移置鎮城。

〔職方地圖〕興和漢狐奴縣。元陞爲路。明置興和鎮。說詳藝文。

〔宣鎮志〕高原縣城在今懷安衛北一百六十里。本金柔遠縣。改撫州。元名高原。屬宣德府。後爲興和路。

〔一統志〕舊志興和在開平西南四百餘里。宣府北二百餘里。膳房堡邊外之通道。宣府之外藩也。明洪武初置守禦千戶所。永樂中移於宣府。其地遂廢。按此城土人名喀喇巴爾哈孫城。周六里餘。門四。故址猶存。卽興和城也。

〔永樂北征錄〕午後至興和城北不遠。二十六日召幼孜等曰。汝觀地勢。遠見似高原。至卽又平也。此卽陰山管。

昌州故城〔金史地理志〕昌州天輔七年降爲建昌縣。隸桓州。明昌七年以狗濼復置。隸撫州。

〔元史地理志〕寶昌州元初隸宣德府。中統三年隸本路置鹽使司。延祐六年改寶昌州。

〔宣鎮志〕昌州城今洗馬林堡。金置州。元城之。今廢。案昌州以金史地理志考之。當在撫州之北。不應在洗馬林南。又據元楊奐詩云。北界連南界。昌州又撫州。月明魚泊夜。霜冷鼠山秋。皆在興和城北境。則昌州非洗馬林明矣。

沙城〔一統志〕鑲黃旗牧廠西三十里。舊興和城北十里。元時所建。北征錄初七日早發興和。行數里有故城。名沙城。上曰沙城。卽元中都。此地最宜牧馬。按此城土人名挿漢巴爾哈遜城。周四里。門四。故址猶存。

案元中都名旺兀察都。武宗本紀至大元年旺兀察都行宮成。立

此沙城當卽昌州故城也。燕雲奉使錄曰阿骨打案兵王遠歷至領兵糧之戰於狗泊之地。是王國屋近狗泊。金史志昌州有狗濼。

即狗泊也。又即王國建矣。元中都在此。瓦剌部。旺兀察三字。即王國屋三字之轉聲。知此沙城。即昌州。又即中都矣。是以北征錄之。沙城。元中都也。

中都留守司。二年詔中都創皇城角樓。是也。又名紅城。兵志仁宗延祐七年。以紅城中都威衛屬徽政院。不便。命遵舊制。俾樞密領之。又於紅城周圍立屯。仍屬中都威衛。是也。與沙城中都未知孰是。因並記之。以備覽古者攷焉。

燕子城。〔金史地理志〕柔遠縣大定十年。置于燕子城。隸宣德州。明

昌三年來。屬有燕子城。國言曰吉甫魯灣苑。

〔西遊記〕雪山詩。發軔初來燕子城。自注撫州是也。

〔遼史本紀〕景宗保寧五年。駐蹕燕子城。乾亨二年。清暑於燕子城。

〔金史窩斡傳〕大定二年。詔完顏思敬為都統。討窩斡。以兵五千往

會燕子城。舊戍軍。

案燕子城一名燕賜城。趙秉文撫州詩。燕賜城邊春草生。是也。蓋

子賜音相近。而誤轉耳。

北羊城。〔遼史本紀〕太祖三年。置羊城於炭山之北。以通市易。

遼史食貨志。
原作金史食
貨志今改。

〔金史地理志〕柔遠縣有北羊城。國言曰火庵權場。又〔食貨志〕國初於西北招討司之燕子城北羊城之間。常置權場。以易北方畜牧。

古漢城。〔遼史食貨志〕鹽筴之法。太祖卽八部中分古漢城。別爲一部。城在炭山南。有鹽池之利。卽後魏滑鹽縣也。

靜邊城 張家口東北九十里。

〔遼史地理志〕靜邊城本契丹二十部族水草地。北隣羽厥。每入爲盜。建城置兵千餘騎防之。東南至上京一千五百里。

案王惲中堂事紀甲戌至定邊城憇焉。蓋金所築故城也。疑卽此案定邊城。距宣德州甚近。不過數十里。疑非遼之靜邊也。

太子城 張家口東北一百四十里。大白陽口外。建置未詳。

〔續宣鎮志〕離邊四十里。黎明從山上望之。城廓廬舍宛然。日出則不見。

案遼史本紀道宗清寧九年如太子山。其地與曷里城相近。即曷里

名金蓮川者。

城當在其地。或者因山得名也。又案塞外高山大磧。日未出時。地氣上騰。往往幻爲雉堞梁欂之形。元郝文忠公經常有化城行。咏歌其事。則山川光氣。有非可以常理測者。舊時相傳城爲秦築。以居太子扶蘇者。其理荒邈。又云樓櫓上隱現太子城匾額。尤屬誕妄。不可信。今皆不取。

二郎城 張家口北九十八里。建置未詳。

威寧廢縣 (一統志)正黃旗察哈爾東南八十餘里。金史地理志承安二年以撫州新城鎮置。

(元史地理志)與和路威寧縣。元初隸宣德府。中統三年來屬。(明一統志)在懷安衛東北二百十里。

集寧廢縣 (明一統志)在興和西北一百五十里。

(金史地理志)撫州集寧縣。明昌三年以春市場置。北至界二百七十里。

豐利廢縣〔金史地理志豐利縣明昌四年以泥濼置。有蓋里泊。案舊志金豐利縣。元廢。在興和西大同天成衛交界。

且如故城〔一統志〕在察哈爾正黃旗東南。漢置縣。屬代郡。爲中部都尉治。後漢省。魏書太宗紀神瑞二年幸沮洳城。水經注于延水東南。逕且如縣故城南。應劭曰。當城西北四十里。有且如城故縣也。舊志故城在張家口西北。按于延水今名兆哈河。亦曰昭哈河。則故城在水旁明矣。

延陵故城〔一統志〕在旗地。漢置縣。屬代郡。後漢省。水經注延鄉水東逕延陵縣故城北。地理風俗記曰。當城西北。有延陵鄉故縣也。柔玄鎮城〔一統志〕在旗東南。後魏太和中置爲六鎮之一。魏書高祖紀太和十八年幸柔玄鎮。水經注于延水出柔玄鎮西長川城南。通鑑胡三省注柔玄鎮在于延水東。漢且如縣西北塞外。

案魏置六鎮。魏書北史皆不詳何年。然考太和以前紀傳。已屢書

之。則非太和中置明矣。大略當是道武神廡二年破高車後所置。辨見宣化府志中。

長川城（一統志）在旗東南。魏書始祖率所部北居長川。天興二年分命諸將襲高車。常山王遵從東道出長川。水經注于延水出柔玄鎮西長川城南小山。通鑑胡三省注長川在禦夷鎮西北。大漠之東垂也。

按豐利且如諸城故蹟。皆在今西翼正黃等四旗界內。向俱爲張家口同知所轄。口外西北之境。至雍正十二年始以正紅等三旗正黃半旗分隸山西大朔通判管理。然據統志所載各旗駐牧分界。及至京師道里。仍以張家口爲斷。則今之載紀固不得而遺矣。興和行宮（金史地理志撫州柔遠縣行宮有樞光殿。元史世祖本紀）中統三年建行宮於隆興路。又文宗本紀大歷元年遣西僧作佛事於興和新內。

遮里哈刺納鉢 在鴛鴦濼。

苦水河納鉢 在興和北。

回回柴納鉢 在興和北。元時國語名忽魯禿。漢言有水泊處也。隸

寶昌州。

忽察禿納鉢 興和城東二十里。漢言有山羊處也。

案納鉢見自遼史。蓋車駕巡行頓宿處也。元時亦曰納寶。以上四
納鉢。皆在興和之北。每年巡幸經由要路。見周伯琦扈從北行記
中。

紅橋 在沙城北。金幼孜北征後錄。永樂十二年四月初十日晨
發沙城。午後次紅橋。

冰井 〔金史地理志〕撫州有麻達葛山。大定二十九年更名狐土
白山。上有冰井。

〔章宗本紀〕大定八年生於撫州之冰井。明昌五年六月上如冰井。

〔登狐土白山。酌酒再拜。〕

狗灤鹽場。〔金史本紀〕世宗大定十二年用西京鹽判宋侯言。更定

狗灤鹽場。爲六品使司。以侯爲使。二十五年更狗灤爲西京鹽司。

雲需總管府。〔元史百官志〕掌守護察罕腦兒行宮及行營供辦之

事。

〔周伯琦扈從北行記〕自察罕腦兒西至鴛鴦泊遮里哈刺納鉢百

餘里。皆雲需府境也。界是而西。則屬興和路。

寶山銀冶。〔金史地理志〕昌州領縣一。寶山。〔食貨志〕世宗大定五年

聽人射買寶山縣銀冶。

興和預備倉。〔元史仁宗本紀〕延祐六年增置興和路預備倉。

隆興路驛。〔元史世祖本紀〕中統四年初置隆興路驛。

〔元張德輝紀行〕出得勝口。抵扼狐嶺。下有驛曰孛落。自是以北。諸

驛皆蒙古部族所分主也。每驛各以主者之名名之。

〔元史地理志〕興和路唐屬蔚州。金置柔遠鎮。後升爲縣。又升舊州屬西京。

元中統三年
以都魯內轉。
升隆興路。

案隆興驛站其名尙可考者有苦鹽灘。〔元史〕至元二十七年隆興苦鹽灘等驛饑。及周伯琦牛羣頭驛詩。所謂嶺西通驛傳。天盡見郵亭是也。

雙城權場。〔中堂事紀〕距黑崖子北一百里。抵權場。蓋金初南北互市之所也。是夜露宿雙城。

案雙城疑卽金史所謂燕子城北羊城之間也。

昔寶赤牧地。〔元史阿沙不花傳〕阿沙不花旣領昔寶赤。帝復欲盡徙輿和桃山數十村之民。以其地爲昔寶赤牧地。阿沙不花固請存三千戶。以給鷹食。帝皆聽納。民德之。至今飲食必祭。

海青屋。〔元史文宗本紀〕至順二年命興和建屋。居海青。

興和路軍器人匠局。〔元史〕至元三十年置其局。有達魯花赤大使副使主之。

鷹棚。〔元史本紀〕至順二年命興和路。建燕帖木兒鷹棚。又命爲

瑁璐不花作鷹棚。

長城遺〔元〕張德輝紀行。過魚兒泊之西。北行四驛。有長城頽址。望之綿延不盡。蓋前朝所築之外堡也。

案此疑卽〔魏書〕所謂太平眞君七年築畿上塞圍。起上谷至於河。廣袤千里者。是也。又元劉秉忠有界墻詩。郝經有界墻雪詩。注云。在昌州北。金人所築。此未知孰是。

獨石口

利民廢縣〔遼史地理志〕北安州領縣一。利民。本漢且居縣地。

金蓮川〔金史地理志〕曷里滸東川。更名金蓮川。世宗曰。蓮者連也。取金枝玉葉相連之義。

〔梁襄傳〕大定三年。進薛王府椽。世宗將幸金蓮川。有司辦具。襄上疏極諫。世宗納之。遂罷幸。襄由是以直聲聞。疏見藝文。

案曷里滸〔遼史〕作曷里狻。見上太子城條下。

涼陘景明宮。〔金史地理志〕景明宮避暑宮也。在涼陘。

〔金史移刺子敬傳〕世宗將如涼陘。子敬等奏曰。車駕至曷里泚。西北招討司圍於行宮之內。乞遷之界上。以屏蔽環衛。帝曰善。詔尙書省曰。招討斜里虎可徙界上。治蕃部事。

〔董師中傳〕明昌三年。上將幸景明宮。師中及待御史賈鉉等諫。章宗不從。師中復上書極諫。上御後閣。召師中等賜對。卽從其奏。仍遣諭輔臣曰。朕欲巡山後。無他。不禁暑熱故也。今臺諫官咸言。民間缺食處甚多。朕初不盡知。旣已知之。暑雖可畏。其忍私奉而重民之用哉。遂罷北幸。

〔許安仁傳〕章宗將幸景明宮。安仁與同列諫曰。昔漢唐雖有甘泉九成避暑之行。然皆去京師不遠。非如金蓮千里之外。鄰沙漠。隔關嶺。萬一有警。何以應變。此不可不虞也。疏奏。遂罷幸。

〔元史本紀〕太祖十年。避暑桓州涼陘。

揚武殿〔金史地理志涼陘有揚武殿。皆大定二十年命名。

黑河州城〔遼史地理志〕本太保山黑河之地。巖谷險峻。穆宗建城

號黑河州。每歲來幸。射虎障鷹於此。統和八年州廢。

溫泉宮〔遼史本紀〕重熙二年八月幸溫泉宮。

案今塘子口外黑河川湯泉。土人相傳。遼時建行宮於此。疑卽是也。

清泉淀〔遼史聖宗本紀〕統和十八年駐蹕於清泉淀。案今清泉堡由此得名。

蓮花灤〔遼史游幸表〕開泰六年五月觀魚蓮花灤。

蟀臺〔魏書帝紀〕明元帝神瑞二年六月次于濡源。築立蟀臺。

案〔北史帝紀〕同但無築字。故知臺係一字名也。

晾馬臺 在鎮安口堡東南。相傳爲遼齊天后游幸之所。

西涼亭 獨石口北上都河店南十餘里。俗呼爲蕭后梳粧樓。其制

內外皆方。以磚爲之。高二丈餘。頂如平臺。半圯。門東南嚮。左右兩旁各有石廳。其外四面各廣三丈。其內下方中爲八角上圓起花如覆盂。然外有繚垣。址基尙存。蒙古又謂之察汗格爾。

按元史載作鹿頂殿於上都者。不一而足。考陶九成輟耕錄宮闕制度。鹿頂殿皆作盞頂。蓋以其頂平如盞。無脊故也。然則樓殆其遺制。而爲當時所作之一歟。

羊川樓 獨石口北明沙灘。有前朝外邊一道。山上有樓。甃磚爲之。題曰羊川樓。蓋亦所築候臺也。

鍊丹臺 [北中三路志]在龍門所口外東南聚陽山。相傳曾有仙人。修煉於此。蓋卽元人開冶處也。

明安廢驛 [一統志]太僕寺牧廠南稍西。土人呼爲五藍城。城址周二里二百步有奇。門二。明初爲開平西南第三驛城。西涼亭故址。又西卽白海子也。

〔金〕幼孜北征前錄。七月初二日次開平。初四日次環州。初五日次
李陵臺。今名威虜驛。速渡數河。初七日發晚次寧安驛。疑永樂中改名。經元
西涼亭故址。四面石牆。未廢殿基。樹木已成抱。殿前柏兩行仍在。
俱蕭條寂寞。不能無感也。

案明安城。今人呼爲紅城子。蒙古名諾海霍朔。亦曰五藍城。五藍
華言紅也。在獨石口北一百里。

隰寧廢驛。〔一統志〕在牧廠南界麻尼圖嶺之北。土人呼爲齊倫巴
爾哈孫城。周一里半。門四。明初爲開平西南第四驛。在獨石口北
三十七里。

〔明史本紀〕永樂二十二年阿魯台犯大同開平。諭諸將親征。四月
庚午次隰寧。

〔永樂北征紀〕二十二年四月庚午發獨石。次隰寧。忠勇王所部指
揮同知把里禿獲諜者言。敵遁答蘭納木兒河上。命諸將速進。以

獲諜功。陞把里禿爲指揮僉事。辛未次西涼亭。

案隰寧城。土人呼爲石頭城。又訛爲石柱子。以城之東西有石柱二故也。蒙古名爲齊倫巴爾哈孫。猶華言石城子耳。又金文靖公〔北征錄〕永樂八年七月初七日。大軍凱旋。發寧安驛。晚次盤谷鎮。初八日發盤谷鎮。由是入山峽中。山路甚險。兩山相夾。如行夾城中。晚次獨石。按此則城於永樂時。又名盤谷鎮也。

石柱。獨石口北四十里。柱高九尺圍七尺。八角。正統元年昌平侯楊洪爲指揮副使。守備開平。破敵於此。勒銘其上。

聚陽山銀場〔元史食貨志〕至元二十八年開聚陽山銀場。二十九
年遂設雲州等處銀場提舉司。又〔五行志〕大德元年雲州聚陽山
等冶言。鑛石煽煉。銅貨不出。詔減其課額。

興州故城〔明一統志〕在雲州東南五百五十里。
多倫諾爾

開平故城〔一統志〕上都牧廠東北。灤河北岸。巴哈呼爾虎之麓。土人呼爲柰曼蘇默城。直獨石口東北二百二十五里。〔元史地理志〕世祖命劉秉忠相宅於桓州東。灤水北之龍岡。中統九年爲開平府。五年以闕庭所在。號上都。歲一幸焉。

〔元史本紀〕世祖丙辰命劉秉忠卜地于桓州東。灤水北。城開平府。經營宮室。中統元年車駕至開平。卽皇帝位。中統四年陞開平府爲上都。至元二十七年發虎賁更休士二千人。赴上都修城。又英宗至治元年修上都城。泰定帝泰和三年修上都復仁門。順帝至正十八年關先生陷上都。焚宮闕。是歲以後。大駕不復時巡。〔宣鎮志〕上都城今鎮城東北七百里。本漢上谷北境。元置開平府城之。歲一臨幸。今已荆榛矣。

〔職方圖考〕開平在獨石口北三百里。金爲桓州。有二城。南爲新城。北爲故城。相距三十里。卽漢烏桓地也。元世祖命劉秉忠於新桓

州東四十五里。建開平府。龍岡蟠其陰。灤河經其陽。四山拱衛。佳氣鬱葱。東北十里有大松林。異鳥羣集。曰察必鶻者。蓋產於此。山多材木。水饒魚蝦。鹽貨狼藉。畜牧蕃息。居民利之。復生爲上都。明初卽其地設開平衛。置馬驛八。東卽涼亭。沈河。賽峰。黃崖。四驛接大寧。西則桓州。威虜。明安。隈寧。四驛接獨石。成祖嘗語大學士金幼孜曰。今守開平。興和大寧。邊境可永無事。其後大寧與和皆棄不守。開平遂外列孤懸。運道艱遠。宣德五年。乃徙衛於獨石。又棄地三百餘里。龍岡灤河之險。皆失據云。

〔邊防考〕洪武二年。常遇春取開平。建衛於此。二十七年。置八驛。東西接大寧。獨石。宣德五年。總兵薛祿上言。自大寧棄後。開平孤懸。寡援。敵兵出沒。餉道艱阻。乃移開平衛治獨石。舊城遂廢。棄地蓋三百里。

〔二統志〕按兆奈曼蘇默在灤水北。有重城。外方十餘里。東西各二

門。南北各一門。內城方五里。東西南三門。其外城東北隅。有元至元中石碑。城址猶存。而宮闕舊蹟。俱已湮沒。

案開平城。離獨石口二百七十里。其城內外兩重。石甃。周六十六里。三百三十四步。南北各一門。東西各二門。內城甃甃。周六里三百三十步。東西南各一門。外有甃城。內無甃城。俱圯。城外東西。有護水堤壩一道。城南一里。卽灤河也。其外城東北元碑。亦湮沒不可問矣。惟碑額龜趺尙存。

桓州故城。〔一統志〕在牧廠北。舊開平城之西南。土人呼爲庫爾圖巴爾哈孫城。直獨石口東北一百八十六里。城址周八里。已毀。灤水經其南。又東北逕開平城南。城北有土岡。岡北有伊里呼爾虎山。與巴哈呼爾虎山連接。此城卽元時所名新城。明初置桓州驛於此。所謂開平西南之第一驛也。

〔金史地理志〕桓州威遠軍節度使。明昌七年。改置刺史。北至舊界。

一里半。統縣一。清塞。

〔元史地理志〕桓州本上谷郡地。金置桓州。元初廢。至元二年復置。〔中堂事紀〕桓州路距鞍子山廿有五里。按方志蓋漢烏桓城也。新桓州距舊桓州三十里。西南十里外。南北界壕。尙宛然也。

應昌故城。〔元史〕至元七年斡羅陳請於上都東北三百里答兒海子駐夏之地。建城邑以居。世祖從之。遂名其城爲應昌府。二十二年陞應昌路。

〔元史本紀〕世祖至元七年設應昌府官吏。順帝至正二十六年帝北奔。駐於應昌府。又〔地理志〕應昌路領縣一。應昌。

〔明史本紀〕太祖洪武三年李文忠克應昌。五年命李文忠爲左副將軍。由東路。自居庸出應昌。征擴廓帖木兒。

〔永樂北征記〕二十二年六月丙申次清平鎮。卽元之應昌府。

白城。開平故城東北六十里。周二里餘。東西南門各一。遺址尙

存。

案永樂北征記二十二年親征阿魯台。五月乙卯次開平。丁亥發開平次武平鎮。丙申次清平鎮。卽元之應昌路。甲子次翠雲屯班師。七月庚寅次榆木川。帝崩。壬寅還次武平鎮。武安侯鄭亨等所領官軍皆至。八月癸卯朔龍舉度開平。則自開平至應昌。必由白城。以道里計之。卽當時所謂武平鎮也。宣鎮志以爲白城。今雲州東北一百里。金世宗納涼之所。章宗生於此。按世宗納涼在金蓮川。章宗生於冰井地。無所謂白城之名。且白城去雲州亦不止百里。鎮志之說誤矣。

答魯城〔金幼孜北征前錄〕永樂八年三月十九日早發錦水磧。行十餘里。道邊有古城。上指示曰。此答魯城也。又行十餘里。午次瓊圃。

〔北征後錄〕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次殺虜城。卽答魯城也。

案城今已湮沒。考其道里。在五雲關東北。開平城西稍南當是。今察哈爾鑲白正白二旗界內地。

涼亭廢縣。〔一統志〕開平驛東南有東西二涼亭。爲元時巡幸駐蹕

處。明洪武二十七年置驛於東涼亭。所謂開平東南第一驛也。

〔周伯琦詩注〕上京之東五十里。有東涼亭。西百五十里。有西涼亭。

其地皆饒水艸。有禽魚山獸。至離宮。巡狩至此。歲必校獵焉。

威虜廢驛。〔一統志〕今牧廠地。土人呼爲博羅城。在獨石口東北一

百四十里。明初置驛於此。爲開平西南第二驛。周一里二百八十

餘步。

案威虜驛城。蒙古呼波羅河屯。猶華言青城也。在明安城東北六

十里。

李陵臺。〔中堂事紀〕桓州故城西南有李陵故臺。

〔一統志〕威虜廢驛。亦名李陵臺。

〔元史本紀〕大德七年賑李陵臺寺五站戶。文宗至順二年賑桓州李陵臺昔寶赤等驛鈔。

二十年當作十二年。有金幼孜錄可據。若二十二年再幸則永樂崩矣。不能斷旋尚審其詳審也。

〔明史稿王英傳〕永樂二十年扈從北征。師旋過威虜鎮。帝召英曰。開城中有石碑。可往視之。既至。不識碑所。而城北門有石。出土尺餘。發之。乃李陵臺驛令謝某德政碑也。碑陰刻達魯花赤等氏名。具以聞。帝曰。碑有韃靼名。後日且以爲己地。啓爭端。命再往擊碎之。沉諸河。還奏。帝喜其詳審。

白海行宮 〔元史本紀〕世祖至元十六年作行宮於察罕腦兒。周伯琦近光集詩注察罕腦兒猶華言白海也。

〔蔡珍傳〕至元十五年白海初建行宮。命珍督役卒事。民不知擾。雖草木無纖介損。世祖臨幸問其故。近臣以號令嚴肅爲對。帝嘉之。賞以鈔。

亨麗殿 〔元史拜住傳〕至治元年從幸上都。次察罕腦兒。帝以行宮

亨麗殿。制度卑隘。欲更廣之。奏曰。此地苦寒。入夏始種粟黍。陛下初登大寶。不求民瘼。而遽興大役。以妨農務。恐失民望。從之。

上都宮殿。〔宣鎮舊志〕元上都城內有大明殿。門左曰星拱。右曰雲從。有儀天殿。門左曰日精。右曰月華。寶雲殿側。有東西暖閣。宸麗殿側。有東西香殿。玉德殿後。有壽昌堂。惑禍殿有紫檀閣。連香閣。延春閣。其前拱辰堂。爲百官議政之所。後御膳房。凝暉樓。側有綠珠瀛洲二亭。有金露臺。

案上都宮殿見於〔元史〕者。尙不止此。因詳考本紀。備錄如左。

大安閣。〔元史本紀〕世祖至元三年建大安閣於上都。成宗至元三十一年卽位於大安閣。英宗至治三年帝御大安閣。見太祖世祖遺衣。皆以縑素木棉爲之。重加補綴。嗟歎良久。謂侍臣曰。祖宗創業艱難。服用節儉。乃如此。朕焉敢頃刻忘之。又至治初。修佛事於大安閣。

〔周伯琦詩注〕天安閣。故宋汴京熙春閣也。遷建於此。

萬安閣 〔世祖本紀〕至元八年十一月上都萬安閣成。

鹿頂殿 〔英宗本紀〕延祐七年爲皇后作鹿頂殿於上都。至治二年詔畫蠶麥圖於鹿頂殿壁。以時觀之。可知民事也。

歇山殿 〔英宗本紀〕至治二年罷上都歇山殿役。泰定帝紀泰和元年作歇山鹿頂殿於上都。

清寧殿 〔泰定帝紀〕泰和三年徙上都清寧殿於伯亦兒行宮。

洪禧殿

崇壽殿 〔文宗本紀〕至順二年修上都洪禧崇壽等殿。

幹耳朶殿 〔順帝本紀〕至正七年上都幹耳朶成。用鈔九千餘錠。

案幹耳朶。卽遼史中所謂幹魯朶。疑卽當時之帳殿是也。

奎章閣 〔順帝本紀〕元統二年帝幸大安閣。是日宴侍臣於奎章閣。

案楊允孚灤京雜咏注。奎章閣文宗建於大內。詩見藝文。

楠木亭 元統二年七月丙午幸楠木亭。

宣文殿

水晶殿 見周伯琦扈從上京詩載藝文。

棕毛殿 〔楊允孚詩注〕棕毛殿在大幹耳朵。

明德門 午門也。見揚允孚詩。

宣聖廟 〔元史世祖本紀〕中統二年詔開平守臣釋奠於宣聖廟。至

元四年敕上都重建孔子廟。順帝至元二年賜上都孔子廟碑。載

累朝尊崇之意。

上都國子監 〔元史學校志〕至元二十六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武

宗至大四年復立國子監。試貢法。

〔成宗本紀〕大德七年分校國子生於上都。

上都司天監 〔元史本紀〕成宗至元三十一年祭太陽太陰火土等

於司天監。泰定帝紀泰和元年祭星於上都司天監。二年同。

〔順帝本紀〕至正八年立司天臺於上都。

上都察院 見元張養浩詩。載藝文。

上都省院官署 〔元史志〕上都留守司兼本路總管府署。雲需總

管府。上都中書省。上都樞密院。上都巡警院。上都通政

院。上都宗正府。上都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上都毘局。

上都規運提點所。上都尙飲局。尙醞局。柴炭局。行御醫

局。金銀器盒局。葫蘆局。軟皮局。貂鼠軟皮等局。異樣

毛子局。斜皮局。入匠提舉局。雜造鞍子局。上都諸色人

匠提舉司。管領上都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惠民司。管

領上都諸色人匠納綿戶提舉司。修內府祇廳司。儀鸞局。

器物局。兵馬司。稅課提舉司。入作司。鎮廩司。上都採

山提領所。上都奧魯提領所。上都管民提領所。管領上都

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戶大使司。上都人匠提領所。上都掌

設署。管領上都打捕鷹房納米麵提舉司。上都掌儀署。上都利貞庫。生料庫。上都太府監內藏庫。平盈庫。萬盈庫。萬德庫。行用庫。廣積倉。上都大倉。上都醞源倉。上都規措所回易庫。利用庫。上都等路羣牧都轉運司。上都惠民藥局。上都銀冶提舉司。上都乾元寺規運總管府。上都司獄司。上都事產提舉司。開平縣治。

案宣鎖舊志上都留有守司。凡省院官署七十餘。俱至元中所建。明時俱廢云云。然其官署皆不具載。故覽者莫得詳焉。今據元史志紀所見者。備書於篇。使有所稽考。且以見其一朝之官制云。

上都鷹房〔元史本紀〕武宗大德十一年繕治上都鷹房及諸官廨。

文宗至順二年詔上都建屋居鷹鷂。

上都三皇廟〔元史祭祀志〕元貞元年命郡縣通祀三皇。如宣聖釋奠禮。又方技傳劉元始爲黃冠。凡兩都名刹塑土範金。搏換爲佛

像。出元手者。神思妙合。其上都三皇尤古粹。識者以爲造意得三聖之微者。

上都城隍廟。〔元史〕至元五年上都建城隍廟。

大乾元寺。〔元史〕大德四年賜上都乾元寺地九十頃。鈔萬五千錠。萬安寺地六十頃。鈔萬錠。南寺地百二十頃。鈔如萬安之數。延祐六年賜大乾元寺鈔萬錠。俾營子錢。以供繕修之費。

華嚴寺。〔元史〕至治元年調軍。三年五百人修上都華嚴寺。

〔袁桷華嚴寺碑〕世祖建國改元。於開平乾良二隅。曰乾元。曰龍光華嚴。復立老子宮於東西。

開元寺。〔仁宗本紀〕延祐三年賜上都開元寺江浙田二百頃。華嚴寺百頃。

壽寧宮。〔世祖本紀〕至元十七年設醮於上都壽寧宮。至元三十年始開醮。祠于壽寧宮。

崇道宮 見葛邏祿迺賢詩。載藝文。

帝師殿 [英宗本紀]至治元年毀上都回回寺。以其地營帝師殿。

南屏庵 [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七年坐靜于桓州南屏庵。

報恩寺 在應昌府。程鉅夫奉勅撰寺碑文。載藝文。

[成宗本紀]元貞元年以魯國大長公主建佛寺於應昌。給鈔千錠。

金五十兩。

龍興寺 在應昌府曼陀山。亦魯國公主建。有元趙巖碑。今尙存。載

藝文。

魯王故宮 見楊允孚灤京雜詠。載藝文。宮在應昌。

灤河納鉢 在開平南。見元貢師泰詩。見藝文。

松州虎賁分司 在舊松州。見貢師泰詩。

赤那思山太斡耳朶 未詳何地。見元張翥送鄭瑄儒學教授詩。載

藝文。

劉秉忠故居〔元史本傳〕至元十一年扈從上都。其地有南屏山。常築精舍居之。

古梵場 在多倫諾爾東北克西克騰境內。金幻孜北征前錄永樂

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早發玄雲谷。午次古梵場。

鴛鴦坡 在白海行宮之地。見楊允孚詩注。

歡喜坡 在開平城南。見楊允孚詩注。俱載藝文。

金浮屠 〔英宗本紀〕至治元年作金浮屠於上都。藏佛舍利。

鐵幡竿 〔文宗本紀〕至順二年命僧於鐵幡竿修佛事。

〔近光集詩注〕上京西山樹鐵幡竿。高數十丈。以其下海中有龍。用

梵家說。作此鎮之。

答兒海子 〔元史特薛禪傳〕至元七年幹羅陳萬戶及其妃囊加真

公主請於朝曰。本藩所受農土。猶言經界也。在上都東北三百里。有答兒

海子。實本藩駐夏之地。可建城邑以居。從之。

案答兒海子卽今土人所謂達爾諾爾者是也。特薛禪傳初弘吉刺氏居于苦烈兒溫都兒斤迭烈木兒也里古納河之地。歲甲戌太祖有旨分賜按陳及其弟火忽册等農土。若曰是苦烈兒溫都兒斤。以與按陳及哈撒兒爲農土。申諭按陳曰。可木兒溫都兒答兒腦兒迭蔑可兒等地。汝則居之云云。則答兒腦兒今名達爾諾爾者。卽弘吉刺氏世居之地也。

廿不刺川 在上都西北七百里外。見元王懌秋澗集詩。

案廿音撒。吳淵穎菜集中有得大人書。喜聞秋末自散不刺復回天都詩。今並載藝文。

附墳墓

元諸帝陵 〔元史本紀〕皆在起輦谷。

按元世諸帝自太祖而下至寧宗。凡十二帝。並葬起輦谷。從諸陵。無封樹。不起墳。蓋其國俗然也。

元世祖陵〔元史本紀〕帝崩葬起輦谷。從諸帝陵。

〔居易錄〕起輦谷元世祖陵無封樹。獵者或踐其地。輒有風雷之異。
徐蘭詩載藝文志。

案元史諸帝陵皆在起輦谷。其國制不起墳壙。葉子奇草木子中載云。葬畢以萬騎蹂之使平。殺駱駝子於上。以千騎守之。來歲春帥旣生。則移帳散去。彌望平衍。人莫知也。欲祭時。則以所殺駱駝之母爲導。視其躑躅悲鳴之處。則知葬所矣。故易世之久。子孫亦不能識也。

元浙東元師完者都墓 在野狐嶺。廼賢金臺集注。公薨。子四明雪寶慈上人送柩至野狐嶺安葬。

元威寧井氏墓 在大青山後。虞集撰碑見藝文。

駱駝山古墓 〔金幼孜北征前錄〕入橐駝山見人居址墳塋。

回回墓

金西庵禪師塔 在三道河喇嘛洞西坡上。梁朗撰銘。

開平叢塚 [北征記]永樂二十二年上親征阿魯台。五月次開平。命

安遠侯柳升等。率軍士拾道中遺骸。爲叢塚瘞之。上親爲文祭焉。

元諸王墓 [譯語]古梵場東北有高山。甚奇秀。山下孤峰聳起。上多

白石。元諸王死者葬其下。

日北三廳志卷之三終

口北三廳志卷之四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職官志封建附

周禮衛畿外有蠻夷蕃三畿。虞書益稷謨禹曰。外薄四海。咸建五長。此域外封建職官所自始也。元魏塞圍方千里。今三廳地在焉。下及遼金。未聞裂土。至元始。有昌桓之封。若職官則自兩漢烏桓校尉而下。代有分符。要之二者雖有異同。而爲天子以輯柔斯民之義則一。合而紀之。見古帝王內治外治。未嘗不寄治於諸臣。非徒務守在四夷之名而已。志封建職官。

〔元〕

昌王李禿〔元史本傳〕亦乞列思氏。太祖時以太師開府儀同三司駙馬都尉上柱國進封。

昌王鎖兒哈〔元史本傳〕李禿子。太宗時襲封。

昌王扎忽兒臣〔元史本傳〕鎖兒哈子。太宗時以駙馬都尉上柱國襲封。

昌王忽憐〔元史本傳〕扎忽兒臣次子。世祖時以駙馬都尉封。

昌王阿失〔元史本傳〕忽憐子。仁宗延祐四年以駙馬都尉封。

昌王八刺失里〔元史本傳〕阿失子。仁宗時以駙馬都尉襲封。

昌王沙藍朶兒〔元史諸王表〕由懿蠻王進封。

寧王濶濶出〔元史帝紀〕武宗至大元年由寧遠王進封。

威寧王脫火赤〔元史本紀〕仁宗延祐二年封。

桓國公拾得驢〔元史本紀〕仁宗延祐五年以晉王內史封。

桓國公也眞也不干〔元史本紀〕文宗至順元年封。

和國公孛蘭奚〔元史本紀〕英宗至治元年以大尉封。

和國公阿里迷失〔元史本紀〕泰定帝泰定元年封。

興國公燕不憐〔元史本紀〕文宗天歷二年封。

寧國公別乞烈失〔元史本紀〕泰定帝泰定元年封。

〔明〕

寧王朱權〔明史本傳〕太祖第十七子。洪武二十四年封於大寧。建文元年詔歸京師。不至。詔削護衛。九月燕以權歸北平。永樂元年徙封南昌。

全寧侯孫恪〔明史列傳〕濠人。洪武二十一年以功封。

威寧伯王越〔明史列傳〕濬縣人。兵部尙書。成化十六年滿魯都入寇。越率兵出塞捕虜。至威寧海。以功封。

附追封

〔元〕威寧郡公月舉連赤海牙〔元史列傳〕畏兀兒人。四川等處行省參政。至順中追封。

〔明〕開平王常遇春〔明史本傳〕懷遠人。洪武二年率師北伐。拔開平。師還至柳河川。暴卒。追封。

〔漢〕

護烏桓校尉

〔荀悅漢百官志〕護烏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應劭漢官儀擁節長

史一人。司馬二人。皆六百石。并領鮮卑。容賜質子。歲時置胡市。武帝元朔

中置。後廢。光武建武中復置。 文穆 〔後漢書列傳〕明帝永平中 鄧訓 〔後漢書本傳〕馬孫。章帝建初六年 徐僑 〔後漢書鄧訓傳〕

和帝永元四年。任尙 〔後漢書帝紀〕和帝永元六年 吳祉 〔後漢書南匈奴傳〕安帝永初六年 鄧遵 〔後漢書南匈奴傳〕安帝元初元年

徐常 〔後漢書烏桓傳〕安帝建光元年 耿驎 〔後漢書列傳〕順帝永建二年 王元 〔後漢書順帝時〕 李膺 〔後漢書黨錮傳〕廣川

人。桓帝時。 夏育 〔後漢書烏桓傳〕靈帝建寧四年 公棊稠 〔後漢書本紀〕靈帝中平四年。劉棊傳作箕稠。張純反被殺。 邢舉 〔後漢書列傳〕延

安末爲固柔所殺。 牽招 〔三國志本傳〕安平人。建安末。 閻柔 〔後漢書烏桓傳〕廣陽人。建安末。

〔三國魏〕

護烏桓校尉

田豫 〔三國志本傳〕文帝初。 杜恕 〔三國志列傳〕杜陵人。明帝嘉平元年。 毋邱儉 〔三國志本傳〕晉龍中。 衛桓 〔晉書本傳〕泰始初。

〔北魏〕

職官志

都督柔元撫冥懷荒三鎮諸軍事

〔魏書百官志〕都督三州諸軍事。位第二品上。資治通鑑注。魏世祖破蠕蠕。列置降人於漠南。東至濡源。西暨五原陰山。竟三千里。分六鎮。今武川撫冥懷朔懷荒柔玄禦夷也。

元繼

〔魏書江陽王本傳〕

都督禦夷懷荒二鎮諸軍事平城鎮將

慕容契

〔魏書本傳〕

都督柔元懷荒武川鎮大將

〔魏書百官志〕舊制緣邊皆置鎮都大將。統兵備禦。與刺史同。城隍倉庫。皆鎮將主之。但不治。故爲重於刺史。疑

苟愷

〔魏書本傳〕

懷荒鎮大將

〔魏書百官志〕神䴥元年五月。詔諸征鎮大將。依品開府置佐史。

拓拔建〔魏書〕陳留公本傳

拓拔比陵〔魏書〕本傳世祖太延五年

陸侯〔魏書〕本傳

柔元鎮大將

元繼〔魏書〕江陽王本傳高祖時

奚直〔魏書〕奚康生傳辰生親

李兜〔魏書〕奚康生傳孝文太和十一年

柔元都大將

羅斤〔魏書〕本傳子世祖時

懷荒鎮將

李寶〔魏書〕本傳高宗初代司馬文思鎮懷荒

司馬文思〔魏書〕李寶傳

張法〔魏書〕本傳上谷人

于景〔魏書〕本傳

郎孤〔魏書〕于景傳

護東夷校尉

〔魏書〕百官志護羌戎夷蠻越校尉第三品下

拓拔嬰〔魏書〕穆帝本傳太宗時

元渾〔魏書〕廣平王本傳世祖時以平州刺史兼領

元思譽〔魏書〕樂陵王本傳高祖時以營州刺史兼領

元休〔魏書〕安定王本傳高祖初以征

東大將軍兼領

護匈奴校尉

職官志

〔魏書百官志〕第三品中 元思譽〔魏書樂陵王傳〕高祖時以鎮北大將軍兼領

〔唐〕

案唐時北塞雖分奚契丹諸部。爲羈縻州。置松漠饒樂二都督府。統之。復置東夷都護府及東夷校尉諸官。然大抵以諸奚之內附爲之。且其所置府。亦俱非三廳境地。故不備載。

〔遼〕

迭刺部夷离董

〔遼史百官志〕北院大王初名迭刺部夷离董。〔國語解〕太祖分北南

院。太宗會同元年改夷离董爲大王。

迭票底〔遼史本紀〕太祖元年 耶律曷魯〔遼史本紀〕太祖八年 耶律汗里軫〔遼史本紀〕太祖神册三年

南院夷离董

耶律緡思〔遼史本傳〕太祖天贊元年 耶律迭里〔遼史本紀〕太祖天贊三年

南院大王

〔遼史百官志〕遼國官制。初太祖分迭刺部夷窩董爲北南二大王。謂之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案〕今三廳所治境地。遼時爲乙室撒里葛等部所居。其部族軍民之政。令俱隸於南院。故志職官者。亦第詳於南。而北院則概略焉。據史所書也。

耶律廸輦〔遼史本紀〕太平宗會同九年。

耶律撻烈〔遼史本紀〕穆宗應歷二年。

耶律斜軫〔遼史本傳〕景宗保寧八年。

耶律勃古質〔遼史本紀〕聖宗統和元年。

耶律留寧〔遼史本紀〕統和四年。

耶律景〔遼史本傳〕聖宗統和十二年。

耶律室魯〔遼史本紀〕統和二十一年。

耶律善補〔遼史本紀〕統和二十二年。

耶律化哥〔遼史本紀〕統和二十三年。

耶律涅合〔遼史本紀〕聖宗開泰六年。

韓制心〔遼史本紀〕聖宗太平三年。

耶律敵烈〔遼史本紀〕太平四年。

耶律直魯袞〔遼史本紀〕聖宗太平六年。

耶律胡靚董〔遼史本紀〕聖宗太平六年。

耶律胡都袞〔遼史本紀〕聖宗本紀。

興宗重熙六年。

耶律韓八〔遼史本紀〕重熙十二年。

耶律谷欲〔遼史本紀〕重熙十三年。

蕭仁先〔遼史本紀〕聖宗本紀。

重熙十五年。

耶律查葛〔遼史本紀〕重熙十九年。

耶律十神奴〔遼史本紀〕重熙宗清寧元年。

耶律侯

古〔遼史本紀〕清寧四年。

耶律阿思只〔遼史本紀〕清寧七年。

耶律合术〔遼史本紀〕聖宗咸雍二年。

耶律高八〔遼史本紀〕成
雍八年致仕。

耶律合里〔遼史本紀〕
咸雍八年。

耶律撒刺〔遼史本紀〕
咸雍八年。

耶律頗德〔遼史本紀〕
宗太康五年。

耶律可汗奴〔遼史本紀〕
太康九年。

耶律榮哥〔遼史本紀〕
宗大安五年。

耶律特末〔遼史本紀〕
大安七年。

耶律吾也〔遼史本紀〕
宗壽隆三年。

耶律陳家奴〔遼史本紀〕
壽隆六年。

耶律阿魯掃古〔遼史本紀〕
天祚帝乾統三年。

耶律謝家奴〔遼史本紀〕
乾統六年。

知南院大王事

〔遼史百官志〕南大王院有南面大王。知南院大王事。南院太師太

保天慶八年
年省。司徒。司空。南院都統軍司。南院詳穩司。南院都部署司。

耶律合木〔遼史本紀〕
宗清寧九年。

耶律乙辛〔遼史本紀〕
宗太康五年。

南院統軍使

蕭撻不也〔遼史本紀〕
宗太康二年。

乙室大王

〔遼史營衛志〕乙室部。其先曰撒里本。阻午可汗之世。與其兄益古。分營而領之。曰乙室部。會同二年。更夷离堇為大王。隸南府。其大

王及都監。鎮駐西南之境。司徒居鴛鴦泊。閫撒獫居車軸山。百官志。北面部族官乙室部。有乙室府廸骨里節度使司。

耶律撒合（遼史本紀景宗乾亨元年） 耶律王奴（遼史本紀聖宗統和十九年） 耶律隆祐（遼史本紀統和二十一年）

耶律斜軫（遼史本紀聖宗開泰二年） 蕭解里（遼史本紀開泰八年） 蕭普達（遼史本紀聖宗太平十年） 耶

律信寧（遼史本紀興宗重熙六年） 耶律敵魯古（遼史本紀重熙十四年） 耶律敵烈（遼史本紀道宗大安二年）

蕭朽哥（遼史本紀大安二年） 耶律何葛（遼史本紀大安六年） 耶律谷欲（遼史本紀大安七年）

〔金〕

西南路招討司使

〔金史百官志招討司使一員。正三品。副招討使一員。從四品。兵志〕世宗大定五年又設兩招討司。西南路者置於桓州。以重臣知兵者爲使。列城堡壕牆戍守。爲永制。

蒲盧火（金史列傳天會中） 完顏秉德（金史本傳天會中） 耶律懷義（金史本傳天眷初）

完顏思敬（金史本傳世宗大定元年） 石抹卞（金史本傳大定三年） 完顏石吉乃（金史本傳大定初）

職官志

完顏方〔金史本傳〕

大定三年

完顏宗寧

〔金史本傳〕
定十一年

孛木魯阿魯罕

〔金史本傳〕
別名。世宗大

僕散揆〔金史本紀〕

承安元年

紇石烈執中

〔金史本傳〕
宗泰和中

西北路招討司使

〔金史〕耶律子敬傳。世宗將如涼陁。子敬等奏曰。車駕至曷里泚。西北招討司圍於行宮之內地矣。乞遷之界上。以屏蔽環衛。上曰。善。詔尙書省曰。招討斜里虎可徒界上。治蕃部事。都監撒八仍於燕子城。治猛安謀克事。察此則西北招討司治。臨在撫州。

耶律懷義〔金史本傳〕

天眷十年

耶律塗山

〔金史本傳〕
天會中

訛古乃

〔金史本傳〕
皇統六年

完顏

沃側〔金史本傳〕

天德
未高幹反殺殺

李家奴

〔金史高幹傳〕
天定初

完顏璋

〔金史列傳〕
大定初

斜里

虎〔金史移刺子敬傳〕

天定初

完顏石古乃

〔金史本傳〕
大定中

蒲查

〔金史本傳〕
大定中

移刺道〔金史本傳〕

大定中

完顏守能

〔金史本傳〕
大定十九年

紇石烈執中

〔金史本傳〕
明昌中

完

顏宗道〔金史本傳〕

泰和初

粘合合打

〔金史本紀〕
大安四年

唐括勃古的

〔金史本紀〕
正隆六年

西南路招討副使

完顏宗道〔金史本傳〕

大定五年

西北路招討副使

完顏安國〔金史本傳〕

明昌五年

招討司都監

瑤里孛迭〔金史本傳〕北京
路人明昌初

蒲里 溫廸罕蒲里特〔金史本傳〕

皇統六年

夾谷清臣〔金史本傳〕蒲里
改人大定三年

撒八〔金史列傳〕

大定初

高通〔金史列傳〕

大定初

招討司判官

〔金史百官志〕招討司判官一員。從六品。

移刺荅不也〔金史列傳〕東北路
猛安人明昌中

撫州行六部尙書

〔金史百官志〕尙書省尙書令一員。正一品。左右丞各一員。正二品。

皇統中定行臺官品。皆下中臺一品。

溫昉〔金史本紀〕
承安元年

撫州行省左丞

夾谷衡

〔金史本傳〕女直人。明昌六年。

撫州行樞密院

〔金史百官志〕樞密院使一員。從一品。

完顏匡

〔金史本傳〕承安元年。

桓州刺史

〔金史地理志〕桓州下威遠軍節度使。明昌七年改置刺史。百官志

諸刺史州刺史一員。正五品。

蒲察合住

〔金史本紀〕正大元年任。哀宗元光二年有罪誅。

張煒

〔金史本傳〕永年人。

耶律撒八兒

〔元史〕耶律阿海之祖。

撫州刺史

〔金史地理志〕撫州下鎮寧軍節度使。明昌三年復置刺史。爲桓州

支郡。

石抹元毅

〔金史本傳〕威平府路人。本名神恩。大安初死難。

徒單鎰

〔金史本傳〕上京人。

燕子城猛安謀克

〔金史地理志〕撫州柔遠縣。大定十年置於燕子城。百官志招討司

諸猛安謀克隸焉。猛安從四品。掌修理軍務。訓練武藝。勸課農桑。餘同防禦。謀克從五品。掌撫輯軍戶。訓練武藝。惟不管常平倉。餘同縣令。

撒八

〔金史列傳〕
大定初。

西京鹽司使

〔金史百官志〕鹽司使一員。正五品。副使一員。正六品。判官一員。正七品。〔食貨志〕世宗大定十二年用西京鹽判宋俟言。更定狗灤鹽場。作六品使司。以俟爲使。順聖縣令白仲通爲副。二十五年更狗灤爲西京鹽司。

宋俟

西京鹽司副使

白仲通

西京鹽司判官

宋俟

胡觀乳詳穩

〔金史百官志〕諸乳詳穩一員。從五品。掌守戍邊堡。餘同謀克。

完顏速沒葛

〔金史列傳〕
死撤八難

轄木乳詳穩

高彭祖

〔金史列傳〕
死撤八難

速本典乳詳穩

加古買住

羣牧使

〔金史百官志〕諸羣牧所使一員。從四品。副使一員。從六品。

乳梳羣牧使徒單賽一

〔金史徒單思忠傳〕正隆末
契丹耶律窩幹反戰歿

兀者羣牧使溫廸罕

蒲靚。

廸幹羣牧使徒單賽里

耶魯瓦

羣牧使完顏鶴壽

〔金史宗
室表〕

甌里不羣牧使完顏木里骨。

雍古熙公

〔金史大
定中〕

羣牧副使

甌里不羣牧副使完顏辭不失

卜廸不部羣牧副使赤蓋胡失賴

(元)

上都留守

〔元史百官志〕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秩正二品。留守六員。

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留守二員。正四品。判官二員。正五品。

經歷二員。都事四員。照磨兼管勾一員。國初置開平府。中統四年

改上都路總管府。至元三年又給留守司印。十九年併爲上都留

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其屬有修內司。大使一員。副使三員。直長三員。掌營造內府之事。大使從五品。祇應

司。掌粧蠶油染發粉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二員。直長三員。器物局。掌造織器內府營造釘錄之事。大使從五品。儀鸞局。正五品。大使

直長二員。至大四年。正四品。指揮使各一員。直長二員。兵馬司。正四品。指揮使三員。副指揮二員。知事提控各一員。警巡院。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警

通典設署。改置爲局。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一員。開平縣。主簿一員。尉一員。典史一員。司吏八人。平盈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萬盈庫。達魯花赤

使副使。各一員。廣積倉。達魯花赤監支納大使副使各一員。統初置永盈倉。大德間改。萬億庫。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行

各一員。職官志

用庫 提點大使副使各一員

稅課提舉司 正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副提舉提控各一員

八作司 從五品掌出納內府漆器紅案椅桌座貨脚器

鎮廩司 掌諸王駝馬使客飲食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二年置上

并在都局院造作鋼鐵銅鉛石東南簡鐵及上都支持皮毛生熟斜皮馬牛皮鬃尾等物進估花赤提額大使副使各一員

都照辦所至緒五年改

忽刺忽耳 (元史本紀)世祖至元十六年

賀仁傑 (元史本傳)京兆鄠人至元十七年

木八刺沙 (元史本紀)至元二十八年

脫脫 (元史本傳)木華黎孫成宗元貞二年

賀勝 (元史本傳)仁傑子成宗大德九年

慶童 (元史本傳)天德十一年任仁宗時再任

李

璧 (元史本傳)成宗至大元年

憨刺合兒 (元史列傳)仁宗皇慶二年

潤潤出 (元史本傳)仁宗延祐二年

只兒哈

朗 (元史本紀)延祐七年

鐵木兒脫 (元史本紀)英宗至治元年任泰定帝致和元年再任

馬扎兒台 (元史本紀)文宗元年

乃馬

太平 (元史本傳)本姓名實惟中仁傑孫天歷二年任順帝至正二十年再任

撒里帖木兒 (元史本傳)文宗至順元年

乃馬

台 (元史本紀)至順二年

阿牙赤 (元史本紀)順帝至元五年

也先忽都 (元史本傳)實惟一子本名均順帝至正十九年

達理

麻識理 (元史本傳)至正二十六年

同知上都留守

張煥 (元史列傳)世祖至元十一年

孫民獻 (元史本紀)至元二十年受監除籍

劉德溫 (元史本傳)大興人成宗至大二年

答里麻 (元史列傳)泰定帝泰和四年

賀惟賢 (元史本傳)勝次子文宗至順三年

上都總管兼開平府尹

董銓

〔元史本紀〕並
順中統四年。

上都通政院使

〔元史百官志〕通政院秩從二品。上都院使同知副使僉院判官各一員。經歷都事各一員。秩並同大都。〔本紀〕仁宗至大四年立上都

通政院。領蒙古諸驛。

脫因納

〔元史本紀〕委定帝政和
元年爲倒剌沙所殺。

巡接上都監察御史

月魯帖木兒

〔元史本紀〕仁
宗皇慶二年。

開平縣尹

馬祖常

〔元史本傳〕光州人。
泰定帝泰和三年。

管上都軍器監

李昱

上都國子監助教

〔元史百官志〕大德八年爲分職。上都增置助教二員。學正二員。學

錄二員。督習課典給一員。學生員膳食。

尙野

〔元史本傳〕油城人。大德六年。

陳旅

張翥

〔元史本傳〕杭州人。至正初。

危素

〔明史本傳〕

上都銀冶提舉司達魯花赤

〔元史本紀〕武宗至大二年立上都銀冶提舉司。

別都魯思

〔元史本紀〕至大三年。

上都倉監

耶律鉉

〔宋子貞耶律楚材神道碑〕楚材子。

開平和羅提舉官

〔元史本紀〕世祖中統元年置和羅所於開平。以戶部郎中宋紹祖

爲和羅提舉官。

宋紹祖

隆興府總管

昔刺幹脫（元史本紀世祖中統三年任。至元七年以盜用官錢罷。）

興和路達魯花赤

紐的該（元史本紀博爾木四世孫順帝至元十七年。）

小雲石脫忽憐（元史本傳長元兒人。至元時任。）

沙全（元史列傳）至元二十二年。

興和宣德同知鐵冶事

秦長卿（元史列傳）順帝至元二年。

興和打捕鷹房提領所副提領

井溫（廣輿井氏墓誌）威寧人。

應昌路總管

耶律元臣（元史本傳契丹人。世祖至元十四年。）

案（元史百官志）上都設官。除上所載外。尚有虎賁親軍都指揮使

司。秩正三品。管領上都路元籍軍人兼典督之事。大宗正府秩從一品。其職事官曰扎魯忽赤。管上都所屬蒙察罕

腦兒等處長官司。秩正五品。察罕腦兒等處提領所提領。學法提口地方。隸長官司。上

職官志

都行司天監。至元八年增置。行司天少監。至元二十年增置。回回司天監。至元十七年置。尙供總

管府。秩正三品。掌守護東涼亭行宮及遊獵供備之事。雲需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守護察罕廟行宮及行營供辦之事。上都氈局隆

興路軍器民匠局等。以及其餘司局不一而足。皆猥雜無可紀者。

姑於古蹟公署附載其名。茲不備錄。

〔明〕

案明初天下既定。用太史令劉基議。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置衛立所。分屯設兵。而通以指揮千戶等官領之。惟時開平則有衛。興和則有所。其設官蓋與內地無異也。迨永樂以後。廟謨不遠。邊計偶疎。興和既徙於郡城。開平復移於獨石。遂使衛所屯守之地皆爲蕃部駐牧之場。匪特割棄境土爲可惜也。抑亦使官制姓氏。均不可得而詳焉。今惟取洪永仁宣四朝實錄。及明史紀傳所載國初諸臣備禦斯地者。錄而志之。以備職官之闕云爾。

開平備禦

楊文

洪武實錄三十年春正月。上命中軍都督同知盛熙。調官軍往開平立衛。發北平都司屬衛軍。士城之。三十一年。救左軍都督楊文為總兵。以北平都司行都司。并莊谷寧三府護衛。選練精銳馬步軍士。隨燕王在開平。隱備武定侯郭英為總兵。都督劉真。晟副之。以

劉真

明史列傳定遠人。洪武三十一年。副郭英出鎮開平。封四寧侯。

宋忠

明史本紀建文元年。命都督宋忠率兵三萬屯

火真

明史列傳梁古。初名火里。火真。

吳高

明史本傳合脫人。郭賢。侯吳高。遼屬街步騎。往與和附平備眾。

鄭亨

實錄永樂七年

命武安侯鄭亨。往開平。備禦明史列傳合脫人。

徐忠

明史本傳合脫人。郭賢。洪武末。鎮開平。後降燕。

郭亮

明史本傳合脫人。永樂封成安侯。備禦開平。卒贈興國公。

章安

實錄口口人。永樂六年。陞都指揮使。後鎮守開平。永樂十一年。陞後軍都督。食事。總理宣府。恤來。滿全。諸衛軍務。

孫巖

實錄永樂十一年十一月。命孫巖。伯孫巖。都指揮齊安。往開平備眾。

齊安

實錄壽州人。都指揮使。永樂十一年。命往開平。

徐亨

實錄永樂十二年九月

其老。命致仕。還京。未行而卒。

夏貴

實錄永樂十六年正月。命與安伯徐亨。中軍左都督夏貴。領騎士往開平。備眾。

薛祿

實錄永樂二十年八月

伯徐亨。往開平備眾。

唐銘

實錄永樂二十二年九月。陞與州前屯衛指揮同知唐銘。為都指揮。兼事。鎮守開平。十二月。陞為都指揮使。仍備眾開平。

福

實錄宣德元年三月。命指揮使杜福。仍守開平。福久在開平。以老乞。聞以其子。衛代。千戶楊洪等。義。

杜衡

福勇而有才。乞仍令守開平。上遂令其子代。命福為致仕官。仍往開平。協助都指揮唐銘。等行事。

方敏

實錄開平。宣德五年。賊死赤城。

劉昭

實錄宣德二年。開平。備眾。拒

杜衡

福子。宣德元年。代父福守開平。

職官志

職官志

敵不力。致殘殺人掠馬而去。兵部請治其罪。上以其卒餘遇賊。未有所備。故力不能支。姑容之。

楊洪 實錄 關平衛千戶。累功。至都督。封昌平伯。進爵侯。

興和備禦

王煥 實錄 永樂二十年累功。至都指揮使。鎮守興和。阿魯台圍城。煥力戰死。

吳成 明史 本傳。遼陽人。封濟平伯。宣德初。守備興和。成好畋獵。不修武備。寇伺其出。獵。猝入城。

採其妻奉以去

〔本朝〕

分守口北道 雍正二年設立張家口。同知起以前不載。

統轄張獨多三廳專管錢糧刑名命盜等案。并口外臺站盤費。及

北路一切軍需錢糧支放之事。

許容 河南懷慶人。康熙辛卯科舉人。雍正二年任。

年裕 奉天鐵嶺白旗人。監生。雍正三年任。

岳濬 陝西臨洮人。監生。雍正三年任。

王棠

山東諸城人。康熙庚子科舉人。雍正五年任。

白石 滿洲錫黃旗人。官生。雍正十一年任。

湯豫誠 河南儀封人。康熙丙戌科進士。雍正十二年任。

谷

確 直隸豐潤人。監生。雍正十二年任。

儲龍光 江南宜興人。雍正甲辰科進士。雍正十三年任。

鄂昌 滿洲正藍旗人。雍正甲辰科舉人。乾隆二年任。

金志章 浙江錢塘人。雍正癸卯科舉人。乾隆四年任。

王芥園 江南丹徒人。雍正癸丑科進士。乾隆七年任。

吳煒 浙江仁和人。庚戌科進士。乾隆

九年任。 通安布 滿洲正白旗人。監生。乾隆十四年任。

吳煒 乾隆十五年復任。

巴蘭泰 蒙古鎮紅旗人。乾隆十六年任。

良

卿 滿洲正白旗人。壬戌科進士。乾隆十八年任。

張家口理事同知

雍正二年設。管理張家口外西翼正黃半旗東翼鑲黃旗分。入官地畝。經徵錢糧。旗民戶婚田土鬪毆爭訟。西翼察哈爾旗分。蒙古漢人交涉逃匪命盜等案。并口內蔚州懷安萬全宣化保安西寧蔚縣等七州縣旗民。互訟人命之事。

白石 滿洲鑲黃旗人。官生。雍正二年任。乾隆十一年陞授口北道。離任。 伍雲泰 蒙古鑲白旗人。監生。雍正十一年任。雍正十三年丁憂離任。

特克新 滿洲正紅旗人。監生。乾隆元年任。二年病故。 薩哈布 滿洲正黃旗人。進士。乾隆二年任。乾隆六年降調離任。

楊保 蒙古鑲黃旗人。親軍。乾隆六年任。

和順 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二十年任。

獨石口理事同知

雍正十二年設。管理獨石口外東翼正白鑲白鑲黃正藍四旗逃匪命盜等案。并口內延慶懷來龍門赤城四州縣旗民互訟人命

之事。其餘並同張家口。

關寧 滿洲正白旗人。雍正十三年任。乾隆六年內陞戶部郎中。離任。

伍雲泰 蒙古鑲白旗人。監生。乾隆六年任。

明山保 滿洲鑲紅旗人。繙譯舉人。乾隆十四年任。

巴海 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十七年任。

多倫諾爾理事同知

雍正十年設。管理東翼正藍正白鑲白鑲黃察哈爾四旗。及內扎

薩克外喀爾喀一百三十餘旗蒙民交涉命盜等案。并查緝逃匪。

審理漢舖戶爭訟。竊劫人命各案之事。

關寧 雍正十年由獨石口管轄員外郎。奉文兼管。雍正十二年站差期滿更換補。受獨石口理事同知離任。

岱通 蒙古鑲白旗人。監生。雍正十二年仍以管轄員外郎兼官。

雍正十三年分設同知。調補實授。乾隆五年仍回理藩院另補離任。

富德 滿洲正白旗人。監生。乾隆五年任。

伍雲太 蒙古鑲白旗人。監生。乾隆十四年任。

岳海 滿洲正白旗人。監生。乾隆十四年任。

保寧 滿洲鑲白旗人。筆帖式。乾隆十五年任。

增福 滿洲鑲藍旗人。進士。乾隆十五年任。

雙鼎

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二十年任。

多倫諾爾巡檢

乾隆三年設。管理查緝逃盜匪類。及監獄之事。

李天祐 山西人。吏員。乾隆三年任。

左人德 山東人。吏員。乾隆七年任。

俞銓 浙江山陰人。吏員。乾隆十四年任。

鄭崇坦 江西南昌人。監生。乾隆十四年任。

孫鰲 安徽石埭人。吏員。乾隆十七年任。

邊來獻 貴州貴陽人。拔貢。乾隆十六年任。

張家口同知所屬分汛千總

雍正二年設。駐箭張家口西烏里雅蘇臺。巡查張家口以西村庄

逃盜奸匪。及催徵旗民地畝錢糧之事。

程延淩 萬全人。武生。雍正三年任。雍正四年作滿繼任。 李成功 山東人。行伍。雍正四年任。乾隆二年推陞守備繼任。

高象漢 陝西靖邊人。武舉。乾隆二年任。

張家口同知所屬分汛把總

雍正三年設。駐箭張家口東太平莊。巡查張家口以東村庄逃盜

奸匪。及催徵旗民地畝錢糧之事。

李成功 山東人。雍正三年任。本年委署千總繼任。 梁化龍 大興人。効用。雍正四年任。

獨石口同知所屬分汛千總 統轄東卯鎮外委把總一員。

雍正十二年設。駐劄獨石口東黑河川喜峰砦。巡查獨石口東南一帶村庄逃盜奸匪。及催徵旗民地畝錢糧。并稽查黑龍山等處。禁山礦洞之事。

賈玉 蔚州人。行伍。雍正十三年任。乾隆四年推陞守備。離任。

賈登朝 赤城人。行伍。乾隆四年任。

福祿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年任。

玉之貴 宣化人。行伍。乾隆十七年任。

獨石口同知所屬分汛把總

雍正十三年設。駐劄獨石口西丁莊灣。巡查獨石口西北一帶村

庄逃盜奸匪。及催徵旗民地畝錢糧之事。

玉之貴 宣化人。行伍。乾隆元年任。

陳旺 赤城人。行伍。乾隆七年任。 姜偉 山西懷仁人。武舉。乾隆十九年任。

多倫諾爾同知所屬防汛千總

雍正十年設。俱由獨石協營員派撥。按年更換。駐劄舊營。

蔡成 雍正十一年任。

王興議 雍正二年任。

姚廷標 雍正三年任。

史先覺 雍正三年任。

蔡成乾隆元年 齊得祿乾隆二年 趙起重乾隆三年 劉繼道乾隆四年 趙榮宗乾隆五年

武其祥乾隆六年

閻世宗 米國棟 凌承富 王培 党雲龍 張伏林 雜金

華 王森 張獻瑞

多倫諾爾同知所屬防汛把總

雍正十二年因胡圖克圖移駐桑都。分兵隨往游巡。派撥獨石協營弁率領約束。按年更換。乾隆六年胡圖克圖移回喀爾喀。把總回廟。駐防新營。

楊挺枝雍正十二年 張鼎宰雍正十二年 賈登朝雍正十三年 楊挺枝乾隆元年 馬銳

乾隆二年 陳天章乾隆三年 盛明乾隆四年 高明乾隆五年 楊發枝乾隆六年

張萬明 雜金華 庫廷棟 施祿 王之明 徐凱 陳雲峰

千家店防禦

康熙五十年自獨石口派撥防禦一員。移駐西千家店。雍正七年

添撥一員。移駐東千家店。乾隆元年添設驍騎一員。駐防花盆鎮。

阿代 滿州鑲藍旗人。 楊柏 滿州鑲藍旗人。 索柱 滿州鑲藍旗人。 勒世太 滿州鑲紅旗人。 富長 滿州鑲黃旗人。

烏蘭泰 滿州鑲藍旗人。驍騎校。

張家口臺站總管

康熙三十二年設。總理張家口至阿爾泰新城地方。二十九軍臺

事務。

五格 邵統○以前歷任無考。 勒什布 副都統。 克什圖 內大臣。馬駝軍總管。 五十四

覺和托 滿州正黃旗人。乾隆二年任。牛羊軍總管兼理。 白泰 滿州鑲白旗人。乾隆七年任。馬駝軍總管兼理。

張家口管理驛站部員

康熙三十二年設。管理張家口至賽爾烏蘇。十軍臺站事務。

倫岱 滿州鑲黃旗人。雍正五年任。○以前無考。 法保 滿州鑲藍旗人。雍正十一年任。 阿蘭岱 滿州正白旗人。雍正十三年任。

常興 滿州正藍旗人。乾隆五年任。

張家口駐防總管 鑲黃旗。滿州缺。 雅隆務 乾隆六年任。 嘛呢 乾隆十九年任。

防禦

武世拔 鑲藍旗人。雍正六年任。

巴林 正黃旗人。乾隆元年任。

富明安 正白旗人。雲騎尉。乾隆三年任。

書舒 鑲紅旗人。乾隆六年任。

劉保住 鑲黃旗人。乾隆十年任。

達色 鑲黃旗人。乾隆二十年任。

驍騎校

昌助 正白旗人。乾隆元年任。

黑色 鑲藍旗人。乾隆元年任。

黑達色 鑲黃旗人。乾隆九年任。

拉什太 鑲黃旗人。乾隆

十一 年任。剛阿塔 正黃旗人。乾隆十七年任。

富克進 鑲白旗人。乾隆十八年任。

關代 鑲紅旗人。乾隆十八年任。

永住 正紅旗人。乾隆十九年任。

色克納 正紅旗人。乾隆二十年任。

桑格 正白旗人。乾隆二十一年任。

筆帖式

阿必達 正黃旗人。乾隆元年任。

齊世武 正白旗人。乾隆元年任。

唐喀 正白旗人。乾隆七年任。

赫成德 鑲藍旗人。

乾隆七 年任。錫臨太 正白旗人。乾隆十三年任。

常舒 鑲藍旗人。乾隆十三年任。

吳達理 正白旗人。乾隆十九年任。

關臨泰 鑲藍旗人。乾隆十九年任。

賽爾烏蘇管站部員

康熙三十二年設。管理賽爾烏蘇至阿爾泰新城。十九軍臺事務。

獨石口副都統兼管軍臺事務

乾隆五年設。統轄獨石張家古北三口駐防滿洲官兵。兼稽察蒙

古魁吞布拉克等六軍臺錢糧事務。寶善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五年任。

乾隆六年裁缺。歸併古北口提督兼理。

獨石口管驛站部員

康熙三十二年設。管理獨石驛務。併蒙古六臺站錢糧事務。

沙洪滿洲鑲藍旗人。西希納滿洲正白旗人。色納滿洲鑲紅旗人。張克丹滿洲鑲紅旗人。

萬柱鑲黃旗人。吳得利鑲紅旗人。恩太正白旗人。多羅代鑲黃旗人。盛住正黃旗人。

赫碩色正紅旗人。艾哈爾哈圖正藍旗人。關寧滿洲正白旗人。雍正口年任。岱通蒙古鑲白旗人。雍正

十二年任。黑色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三年任。

駐防獨石口兼管千家店防守

勒世太鑲紅旗人。乾隆五年任。寶善鑲紅旗人。乾隆七年任。西陵阿正黃旗人。乾隆九年任。

防禦

伊拉齊 鑲黃旗人。乾隆二年任。

五十八 正紅旗人。乾隆三年任。

黑保住 鑲黃旗人。乾隆十二年任。

驍騎校

英得利 鑲紅旗人。乾隆元年任。

富昌 鑲黃旗人。乾隆三年任。

達奇納 正白旗人。乾隆六年任。

二格 正黃旗人。乾隆十四年任。

劉住 鑲黃旗人。乾隆十四年任。

禪太 廂藍旗人。乾隆二十年任。

筆帖式

巴哈良 正黃旗人。乾隆二年任。

達祿 鑲黃旗人。乾隆四年任。

喀青阿 正黃旗人。乾隆八年任。

德慶 鑲黃旗人。乾隆十四年任。

十一 年任。菩薩保 鑲黃旗人。乾隆十二年任。

福慶 正黃旗人。乾隆十四年任。

佛保 鑲黃旗人。乾隆十八年任。

馬尙阿 正黃旗人。乾隆二十年任。

管理鑲黃正白正黃三旗牛羊羣總管

置年無考。

覺和托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年任。以前歷任無考。

豐盛額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七年任。

牛羊羣副總管

沙金阿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口年任。

老誠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六年任。

職官志

防汛三旗牧廠副總管

雍正十一年設。

闕。

管理鑲黃正黃正白三旗馬駝羣總管

康熙四十年設。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

阿里那

滿洲正黃旗人。散秩大臣。

福壽

滿洲正黃旗人。副都統。

馬爾撒

滿洲正黃旗人。

常齡

滿洲正黃旗人。副都統。

五十四

滿洲包衣下人。

白泰

滿洲鑲白旗人。副都統。

官署志

附倉庫營房

以穹廬毳幕之地。而得輪奐之觀。自本朝設三廳始也。然上都省院。則已作之權輿。第香殿楠亭。已爲陳蹟。則棟隆大壯。自當就昭代之制。詳其經畫。閱斯志者。庶幾見盛世設官之典。合外內而如一。且爲蒞斯宇者。示負荷之至重焉。志官署。

張家口理事同知署

在張家口下堡城內。雍正十一年建。

頭門三間 儀門一間 大堂三間 堂側庫房一間 左右科

房六間 二堂三間 東書房二間 西書房一間 東廂房二

間 西廂房二間 住房五間 西側圍房六間

署西監獄一所 監房七間

烏里雅蘇臺千總署

在洮馬林口外西北。衙署未建。實居民房。

汛守馬兵營房未建。

太平莊把總署

在張家口外東北。衙署未建。實居民房。

汛守馬兵營房未建。

獨石口理事同知署

在獨石口城內。乾隆七年建。

頭門三間 儀門一間 大堂五間 左右科房六間 宅門一

間 二堂三間 住房三間 廂房二間 照房三間 阜役房

二間

黑河川汛千總署

在獨石口東一百三十里喜峰營乾隆三年建

大門一間 東西耳房二間 大堂三間 堂後住房三間 馬

棚二間 汛守馬兵營房一十四間 馬棚七間

丁庄灣汛把總署

在獨石口西北三十里乾隆四年建

大門一間 班房一間 大堂三間 堂後住房三間 廚房一

間 馬棚一間 汛守馬兵營房十間 馬棚五間

東卯鎮汛外委把總署

在黑河喜峰營東南買居民房衙署未建

汛守馬兵營房未建

多倫諾爾理事同知署

在舊營東北二里新營之西乾隆元年建

大門三間 儀門一間 大堂五間 堂前抱廈一間 左右科

房六間 二堂五間 住房五間 左右廂房六間 廚房三間

馬棚三間

多倫諾爾巡檢署

在舊營內興隆衛係正藍旗巡理事官所設民房乾隆元年改為衙署

大門二間 大堂三間 住房三間 廂房四間 外東廂房二間
署西北監獄一所 監房三間

多倫諾爾駐防千總署

在蘇塔興監街。係舊春官房。雍正十三年改建。

大門一間 左右房三間半 大堂四間半 住房二間 署內

營房三間 馬棚六間 汛守兵丁營房十間

多倫諾爾駐防把總署未建。

汛守兵丁營房未建。

多倫諾爾千總。向駐營內巡防。把總率兵。隨胡土克圖。在庫倫地方。游牧防守。遷徙不常。悉居毳幕。並未建立營署。乾隆六年。胡土克圖移回喀爾喀。所遣兵丁及貿易民人。皆回至廟。添設新駐劄防守。

倉庫

張家口理事同知衙門

地糧銀庫一間 在大堂左側

下堡倉廩十二間 乾隆二十年建 洗馬林堡倉廩八間 乾隆二十年建

西店子留養局三間 乾隆十年同知楊保建 督靈方設立以發冬日之貧病無依者

獨石口理事同知衙門

地糧銀庫 未建。歷年徵收地糧銀兩俱寄貯赤城縣庫內 倉 未建。亦無買備穀石

多倫諾爾理事同知衙門

倉庫無。舊營留養局一所

壇廟志 附寺觀

壇廟為典禮之一。沙漠偏隅。而欲以禮率之。則其制不可以不備。元史至元四年敕。上都重建孔子廟。五年又建城隍廟。雖古制不能無遺。然祀典所在。已見一斑。至壽寧崇真諸宮。則又借神道設教而廣之。我朝壇壝。首重先農。不以塞外而或遺。其餘土俗所尚。

亦有舉莫廢。殆記所稱禮從宜者歟。若夫彙宗善因二寺之建。尤以見聖天子懷柔遠夷之義。其規模抑又宏遠矣。志壇廟。

張家口

先農壇 先農見於禮郊特牲。八蜡之一。所謂田畯也。鄭衆曰。田畯古之先農田者。爾雅曰。稷田夫也。其特祭焉者。傳曰。特指祀先農是也。雍正二年。世宗憲皇帝親行耕藉禮。詔天下郡縣各設藉田。即以藉田所入。供先農祀事。壇在張家口外東山底。周圍五十六步。神廚三間。左右神庫各三間。外為籛垣。正南門一間。藉田四畝。九分。雍正六年。理事同知白石奉勅。建額設祭器。農具附識於左。

祭器 錫香爐一座 錫燭臺 香筒 花瓶各一對 鋤一

簠二 簋二 籩四 豆四

農具 牛一 犁一 鐮一 繩一 套一 轡一 耙一 鎌

一 蓋一 鋤一 木扒一 木杈一 木揪一 鐵揪一 簸

箕一 蓑衣一 雨笠一 料桶一 穀箱一 紅布牛襖一

陀羅廟 在張家口北二十里陶賴灣。今俗呼為陶賴廟。順治中建。關帝廟 一在新營子村。四。一在陶賴廟。龍王廟 一在西店子。一在驛馬園。

水母廟 在張家口北三里廟。中有泉流。入清水河。山神廟 一在東溝門。一在驛馬園。九神廟 在東溝門村。胡神廟

在洗馬林口外蘇離計河張家。壘土人相傳以為司電之神。喇嘛廟 在洗馬林口外新廟上。興隆庵 在新營子。

壇廟志

獨石口

先農壇

在獨石口東橋子外。壇制藉田祭器農具與張家口同。乾隆七年成。

泰山廟

在四千家店西北山上。

大悲廟

在千家店。

龍神廟

一在黑龍潭上。一在龍門溝。一在庄科。

湯山廟

蘇武廟

在土城子界。

靈泉寺

在龍門所橋子口外。

寶禪寺

在東南。

萬全寺

在滴水崖整道口外東南十里。舊名亂泉寺。康熙二十年重修。

無碍寺

在滴水崖口外東南今廢。

關帝廟

一在丁庄子灣。一在庄科。一在恭子溝。一在瓦房溝。一在富貴山。一在釋皮甸。一在東卯鎮。一在萬全寺。一在花盆。一在九嶺梁。

胡神廟

在黑塗。

龍母廟

在二道河。

七聖廟

一在西北界。一在孤石兒。

山神廟

在花盆。

石佛洞

舊有石佛一尊。

多倫諾爾

彙宗寺

多倫諾爾北四十里庫倫地方。康熙三十年。聖祖仁皇帝宴賽蒙古喀爾喀等外藩君長於此。從諸部所請。即其地建廟。命百二十旗旗各一僧居之。康熙五十年。賜額曰彙宗。匾曰聲聞。匾曰御製。碑文紀其事。寺有正副大喇嘛各一員。部頒印信。傳正者掌之。其文曰。總管多倫諾爾喇嘛班第扎薩克大喇嘛之印。俗呼為舊廟。

善因寺

在彙宗寺西南里許。雍正九年。世宗憲皇帝敕建。以居章佳胡土克圖胡華爾罕。仿西藏塗。輒喇嘛所居都蘭之式。建置部屬者。華音經樓也。其制門二重。左右鐘鼓樓各一。御書清漢。

或碑亭各一。正殿二重。前殿為樓。共八十一間。其中柱皆中空。以洩水製。作工巧。殿皆覆以黃琉璃。瓦。間以綠垣。鉅麗無比。賜額曰善因。匾曰慈雲廣被。寺有正副大喇嘛各一員。無印。俗呼為新廟。

乾隆十一年欽差抵廟。賜智源覺路匾。

會心寺

在彙宗寺西。蓋因寺之東。蒙古干珠爾巴諾木汗所建。干珠爾巴諾木汗猶華言法王也。

城隍廟

在舊營外東北。乾隆二年建。

靈佑宮

在舊營內正中。雍正六年建。

伏魔宮

一在與盛營。乾隆九年建。一在舊營內。乾隆十年建。

寄骨寺

在西南距營五里。

興隆寺

在舊營內北。雍正十二年建。

口北三廳志卷之四終

口北三廳志卷之五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經費志

王制天子百里之內。以供官。千里之內。以爲御。而周禮冢宰制國用。凡夫公卿之祿。百官之稍食。與府史胥徒之代耕者。莫不有常數焉。然古者寓兵於農。故無坐甲執冰之費。中世以還。國之儲畜。玆爲鉅矣。當事者。持籌而覽觀之。則多寡出入之經。曷可不審之於預也。三廳地界邊隅。往時權國者。動以轉輸爲亟。三衛之不守。八驛之終廢。皆坐此也。國家化行及遠。中外宴安。宿師贏糧。其用益寡。又關塞外閒田。而樹藝之。其所度支。不及中郡什之二三。故饒足易矣。然有官司之守。郵置之煩。兵衛之儲。候望之設。而踵事以增。又視乎其時而已。可不講乎。今籍其成數。備著于篇。使後有考焉。志經費。

官俸役食

張家口理事同知衙門

同知一員

歲支俸銀八十兩。在於萬全縣額徵銀內撥領。

養廉銀八百兩。在於直隸布政司存公項下支領。

額設經制書吏六名

例無
工食

門子二名

每名每年工食銀
六兩以下各役同

民壯一十八名 步快八名 皂隸一十二名 傘扇夫三名

轎夫四名 燈夫四名 守庫更夫四名 禁卒八名 司獄

司皂隸二名 巡監更夫四名

以上各役工食。均在於萬全西寧保安州蔚州蔚縣五州縣額徵

銀內。坐撥給領。

獨石口理事同知衙門

同知一員

歲支俸銀八十兩。在於赤城縣缺額俸工銀內撥領。

養廉銀八百兩。在於直隸布政司存公項下支領。

額設經制書吏六名

例無工食

步快八名

每名每年工食銀六兩以下各役同

皂隸十二名 門子二名 傘扇夫三名 轎夫四名 禁卒

八名 貼監皂隸二名 仵作一名

以上各役工食。均在於赤城縣缺額俸工項內。坐撥給領。

又額設民壯一十八名 每名每年工食銀六兩 在於保安萬全三州縣額徵項

下。坐撥給領。

多倫諾爾理事同知衙門

同知一員

俸銀八十兩。在於赤城縣缺額俸工銀內。坐撥支領。

養廉銀一千兩。辦公銀二百兩。均於直隸布政司存公項下支領。

額設經制書吏六名

例無正食。

門子二名

每名每年工食銀六兩以下各役同。

步快八名 皂隸十二名 傘扇夫三名 轎夫四名

以上各役工食。均於赤城縣缺額俸工項內。坐撥給領。

又額設民壯二十名。

每名每年工食銀六兩。

在於延慶州額徵項下。坐撥給領。

多倫諾爾巡檢衙門

巡檢一員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倍俸養廉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均於赤城縣缺額俸工項內。

坐撥給領。

額設攢典一名

例無正食。

經費志

門子一名 每年工食銀六兩以下各役同

馬夫一名 皂隸二名 弓兵十二名 禁卒八名 更夫六

名 貼監皂隸二名

以上各役工食均於赤城縣缺額俸工項內坐撥給領。

管理臺站衙門

臺站筆帖式 無定員

每員每年飯食養廉銀二百四十兩 遇閏加增銀二十兩 在於口北道庫貯

銀內支領。

兵餉

張家口同知屬

烏里雅蘇臺汛防千總一員

歲支俸餉銀四十八兩

太平莊汛防把總一員

歲支俸餉銀三十六兩。

馬兵四十名 每名歲支餉銀二十四兩

雍正三年原設馬兵二十名。雍正十三年因差遣不敷。添設馬

兵二十名。現在汛守馬兵共四十名。內外委馬兵二名。千總汛兵十五名。把總汛兵十名。同知衙門留存外委馬兵

共十五名。

歲支官俸兵餉馬乾米折 米七十二石。銀七十二兩。等銀。共一千五百九十一兩

二錢。於直隸藩庫支領。米七十二石於萬全縣倉坐撥。

營備馬四十四匹。內千把自備馬四匹。營馬四十匹。

軍器 盔甲四十副。刀二十把。自置刀二十把。弓二十張。自置弓二十張。箭八百枝。自置箭八百枝。

獨石口同知屬

黑河川汛防千總一員

歲支俸餉銀四十八兩。

丁莊灣汛防把總一員

歲支俸餉銀三十六兩。

東卯鎮汛防外委把總一員

歲支俸餉銀二十四兩。

汛守馬兵四十名。內外委馬兵一名。千總汛兵十四名。把總汛兵十名。外委把總汛兵九名。同知衙門存留馬兵六名。

以上歲支官俸兵餉馬乾米折等銀。共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

在於直隸藩庫支領。

營備馬四十四匹。內千把自備馬四匹。營房四十匹。

軍器盔甲四十副。刀四十把。弓四十張。箭一千六百枝。

多倫諾爾同知屬

舊營汛防千總一員。由獨石協營員派撥。按年更換。

歲支俸餉銀四十八兩

新營汛防把總一員。由獨石協營員派撥。按年更換。

歲支俸餉銀三十六兩

馬兵十六名。步兵二十四名。內舊營分汛馬兵十名。步兵十六名。而營分汛馬兵六名。步兵八名。共現在汛守馬

步兵四十名。俱由獨石協營兵丁派撥。按年更換。

以上歲支官俸兵餉馬乾米折等銀。均於直隸藩庫支領。仍由獨

石協照額分給。

營備馬二十匹。內千把自備馬四匹。營馬十六匹。

軍器。各隨所習操帶。並無定制。

乾隆二十二年直隸總督方提督吳奏請。添設多倫諾爾都

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帶兵二百三十三名。又設

外汛二處。閃電河把總一員。帶兵三十名。二道泉外委一員。帶兵

三十名。附原奏。

直隸總督方直隸提督吳為籌設邊防營汛。仰祈聖訓事。竊照口北道屬之多倫諾爾地方。孤懸獨石口外。向因商賈聚集漸多。歸成市鎮。蒙古民人交涉事件日繁。議設理事同知一員。稽查彈壓。其地為外藩四通之區。馬駝暨集之所。又有產木產魚產蠟之山場池泊。奸民易于匿聚。均須防範加嚴。而往來差務。文移滯送。馳遞護送。以及審理案件。查緝盜逃等事。雖於獨石協每年派撥千總一員。帶兵四十名分防。而弁兵非同知所專轄。且按年輪換。人地皆不相習。殊鮮裨益。臣等留心體察該處情形。似應添設

經費志

武員。移駐弁兵。俾與廳員協同辦理公務。彈壓地方。實于邊防有益。臣等公同悉心酌議。應請于多倫諾爾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由獨石口至多倫諾爾二百七十里之內。應設外汛二處。酌于距離石口九十里之閃電河。分駐把總一員。距多倫諾爾七十里之二道泉。分駐外委一員。以資巡防。所有應設員弁兵丁。于內地各營內。通盤酌劑。查有天津鎮屬之文安一員。其地北至霸州遊擊。東至信安守備。東南至靜海都司。南至大城守備等營。皆不出百里數十里。星羅密布。已爲周密。文安都司一缺。實可裁改移駐。又宣鎮永寧都司所屬之周四溝堡。距本路止三十里。其守備一員。亦可裁裁。所有文安原設營制。係都司一員。存城千總一員。保定汛把總一員。外委一員。馬守兵二百二十三名。請于此內酌留千總一員。爲文安汛千總。同保定汛把總。各駐兵三十名。歸于霸州營遊擊管轄。所裁都司一員。外委一員。馬守兵一百六十三名。卽以移駐多倫諾爾。又周四溝堡原設守備一員。外委一員。馬守兵一百一十名。內應將守備。改爲把總。帶兵三十名。防守周四溝汛。仍隸永寧都司管轄。所裁外委一員。馬守兵八十名。移駐多倫諾爾。又多倫諾爾原撥有千把總各一員。馬步兵四十名。防守離場。把總一員。馬兵十名。均由獨石協派往。今應將各弁兵。卽作爲多倫諾爾額設。隸都司。常川駐守。以上共裁改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員。馬守步兵二百九十三名。除閃電河分駐把總一員。帶兵三十名。二道泉分駐把總一員。帶兵三十名。外。多倫諾爾應駐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兵二百三十三名。但查宣鎮派防多倫諾爾步兵。係食二兩一月之職餉。文安營周四溝所裁。悉係守兵。每月一兩。于邊外要地營制不合。應請將文安營周四溝所裁守備兵。在于宣鎮內地各營內。照數均勻攤換。步戰兵。撥往多倫諾爾。俾營制畫一。而兵心益加踴躍。其文安營額兵。除存留之外。其餘議裁之兵。俟附近營分。如霸州信安大城靜海固安等營。遇有名額缺出。先行儘補。其宣鎮原撥營缺。應俟文安營開除。一名卽行補額。一名至周四溝。距口較近。兵丁願往多倫諾爾者。卽行撥往。如不願往者。亦于別營內。按數補撥。應裁舊兵。照文安一例辦理。如宜鎮各營撥往多倫諾爾之兵丁。內有仍願回本營食糧者。卽于獨

石口多倫諾爾地方。另募充伍。所有官弁應得養廉名額。均於移駐額兵內。照例撥支。此內如有舊支支額者。今既改設步戰。應以步戰額抵算。仍合守額原數。營中公費一項。文安營原設守額六分。亦應以步戰額。抵照原數扣留。庶無浮濫。其周四海向有公費守額二分。今改設把總。應裁減一分。仍存守額一分。俾資公用。再舊城多倫諾爾防兵四十名。今既改隸都司。應予同知衙門。另設民壯四十名。以供差遣。捕緝之用。如蒙允准。所需衙署營房等項。容另行飭估具題。次第辦理。再將裁改撥換弁兵各數。行令天津宣化二鎮。造具清冊。送兵部查核等因。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兵部等部會。得查設汛安兵。自應因地制宜。酌量調劑。方足以資巡防。而供差遣。今該督等疏稱。多倫諾爾地方。事件日繁。責成同知料理。雖于獨石派千總一員。帶兵分防。而弁兵非同知專轄。應請于多倫諾爾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由獨石口。至多倫諾爾。設外汛二處。分駐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將文安營酌留千總一員。改爲文安汛。同保定汛。把總各駐兵三十名。歸霸州營遊擊管轄。所裁都司一員。外委一員。馬守兵一百六十三名。移駐多倫諾爾。周四溝堡守備。改爲把總。帶兵三十名防守。仍隸永寧路都司管轄。所裁外委一員。馬守兵八十名。移駐多倫諾爾。至多倫諾爾原撥之各弁兵。卽作爲多倫諾爾額設。改隸都司。常川駐守。其文安周四溝所裁守兵。在于宣鎮各營內。照數撥換步戰撥往。諸裁之兵。俟附近各營名額缺出。先行應補。其宣鎮原撥兵缺。俟開除。卽行補額。至兵丁願往多倫諾爾者。卽行撥往。不願往者。于別營內。按數抽撥。各營撥往多倫諾爾之兵內。有願回本營者。卽于獨石口多倫諾爾地方。另募充伍等語。應如所請。多倫諾爾并文安等營官兵。俱准其裁移改設。仍將汛防及派撥兵丁花名造冊。咨送兵部查核。又奏稱。官弁應得養廉名額。改設步戰。應以步戰抵算。仍合守額原數。營中公費。文安原設守額六分。應以步戰額抵。照原數扣留。周四溝守額二分。應裁去一分。仍存一分。俾資公用等語。應令該督。將周四溝裁銀兩。進入該年兵馬缺曠。奏冊內題報。并於下年預估冊內。刪除估報。又奏稱。多倫諾爾防兵四十名。既改隸都司。同知衙門另設民壯四十名。以供差遣等語。查添裁民壯。

察內古北口外熱河等五廳。共設民壯一百一名。今多倫諾爾一廳。何至添設民壯四十名之多。應令該會查明酌減報部。以省浮費。至所需衙署營房等項。應俟該督另行飭估具題。到日再議可也。等因。于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千家店駐防滿洲官兵

防禦二員

歲支俸餉銀每員八十兩。

驍騎校一員

駐防花
盆鎮。

歲支俸餉銀六十兩。

馬甲兵四十名

內四千家店馬甲十名。東千家店馬甲十名。花盆鎮馬甲十名。白塔兒馬甲五名。

以上歲支官俸兵餉馬乾等銀一千二百四十兩。月米八百八十

石。俸餉銀於直隸瀋鹿支領。
月米於延慶州就近支領。

獨石口外孤石兒捕盜蒙古章京一員

屬錫黃旗
總管統轄。

蒙古甲兵十名

歲支官俸兵餉銀一百八十兩。在於察哈爾總管衙門支領。

驛遞

多倫諾爾理事同知衙門

乾隆三年七月於遵旨議奏事。案內題准。以該廳地方。路當孔道。差務浩繁。額設遞馬十匹。牌夫一名。獸醫一名。馬夫七名。專司馳送蒙古四十九旗。扎薩克並喀爾喀歸化城等處文移。

每馬一匹 日支豆七倉升。草二束。折銀九分四釐。零餉糧槽鋼鞍屐等項。月支銀三錢。

牌夫一名 月支工食銀一兩四錢。 獸醫一名 月支工食銀一兩四錢。

以上料工銀兩。按季在於直隸藩庫支領。

又於上都河店等處。額設舖司二十名。專司遞送口內一切上下文移。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在於赤城縣缺額項內撥給。

囚糧

張家口理事同知衙門

監獄每囚一名。日給口糧米一倉升。大制錢五文。地方官先行墊

給。統於歲底。將給過口糧錢文數目造冊題銷。於直隸藩庫存公項下支領。

獨石口理事同知衙門

與張家口監獄例同。

多倫諾爾理事同知衙門

每歲額設囚糧二十四石。燈油柴薪鹽菜等錢一十二千文。

每四一名日給

口糧一升制錢五文。均於直隸藩庫折錢支領。歲底彙冊報銷。

地糧志

昔人云。北方引弓之民。以射獵為業。馬牛畜牧覘其國之耗息。宜乎三農九穀之利。非所任也。迺諦觀前史。魏明元遷新民於大寧。則給之農器。以教樹藝。唐韓重華轉運朔方。自受降以東。募人墾田。軍以贍足。遼金以來。疆理浸廣。元於紅城興利。徧置屯衛。十八

村之膏沃。至今稱焉。明初自大寧至開平豐勝。皆設衛屯種。其播穫收成。一歲三報。重農實邊。亦云至矣。迨後威德弗彰。始淪爲異域。其中葉。若青神余公揭陽翁公往往留心經畫。而北部正強。蓋有志焉。力未逮也。國家啓土。中外一家。以墾牧之故。故錢罇未及。我世宗憲皇帝神明御宇。灼知塞外閒田獨多蕪滌。始召民墾穫。今獨石張家二口以外。東連檀密。西暨和林。昫昫原隰。孰非歌帝力給公上之民乎。然按以古人成迹。其所規方。不僅此也。詩不云乎。廼慰廼止。廼宣廼畝。則夫世有君子。其益思任地力。厚民生。非所謂善建不拔者乎。志地糧。

張家口理事同知屬

原賦額

察哈爾正黃半旗招民墾種地。二千五百二十二頃二十九畝。
小民報墾地二十七頃三十九畝。

二共地二千五百四十九頃六十八畝零。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共應徵糧銀三千五百六十九兩五錢五分二釐零。

又察漢託落海地方所有正黃旗侍衛納蘭等。入官地二十七頃一十三畝。應徵銀三十七兩九錢八分二釐。

察哈爾東四旗舊墾徵糧地共九百四頃九十一畝四分五釐零。新收報墾徵糧地四十七頃七畝一分七釐。

二共徵糧地九百五十一頃九十八畝六分二釐零。照西四旗例。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共應徵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兩七錢八分七毫零。

乾隆二十年賦額

正黃半旗招民耕種地二千四百三十頃三畝零。又東四旗各旗佐額入官地一千六十四頃七十七畝零。共地三千四百九十四頃八十畝零。每畝征銀一分四釐。共額徵銀四千八百九十二兩

七錢二分零。按年照數。批解藩庫。

獨石口理事同知屬

原賦額

獨石口外東四旗。一半入官徵糧舊地一千三百二十三頃四十四畝九分零。每畝徵銀一分四釐。除分歸張家口地四百七十八頃一十二畝外。共徵糧地八百四十五頃二十八畝九分零。應徵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四錢四釐零。

又招民續開地八頃五十六畝二分。每畝徵銀一分四釐。應徵銀一十一兩九錢八分六釐八毫。

全行入官徵糧舊地二十九頃六十八畝八分。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共應徵銀四十一兩五錢六分三釐二毫。

各村庄原文徵糧香火舊地。除分歸張家口經徵地四十頃六十五畝七分外。實在現種地四十四頃五十七畝七分。每畝徵糧銀

一分四釐。共應徵糧銀六十二兩四錢七釐八毫。

又續墾香火地一頃二十七畝。應徵銀一兩七錢七分八釐。

又鑲黃旗滿洲四佐領下。歷年續墾地七十三頃一畝零。又招民續墾地一頃八十七畝零。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共應徵銀一百四兩八錢三分零。

又怡親王鎗手地四十四頃五十二畝。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共應徵銀六十二兩三錢二分零。

又招民續墾地六十六畝八分。應徵銀九錢六分零。又暫行入官納糧舊地一頃五十畝。應徵銀二兩一錢。

通共原文舊地續墾新地一千九十八頃九畝二分零。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共應徵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兩三錢二分零。內除奉旨恩免。獨石駐防旗兵自墾地二十一頃六十五畝。共免銀三十二兩三錢一分外。

實在徵糧地一千七十六頃四十四畝二分。共應徵地糧銀一千五百七兩一分零。

乾隆二十年賦額

東四旗入地畝一千一百四十四頃二十七畝九分七釐零。共徵銀一千六百一兩九錢九分一釐零。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又承德州改歸獨石口管轄。卯鎮上中下則併籽共地一十三頃四十九畝四釐零。共徵銀四十八兩三錢二分二釐零。又鑲黃旗蒙古達蘭泰名下入官地五十五頃四十畝。共徵銀七十七兩五錢六分。每年俱徵解藩庫。案張獨二廳徵糧地畝。每歲于田禾種齊之時。廳員率所屬弁兵。查看青苗多寡。而課額隨之增減。緣山田。歲有衝刷。流寓歲有去留。是以朝廷有查青之特恩。不至田廢糧存。攤累別戶。故歲額多有不符。

多倫諾爾理事同知屬

新舊糧地無。

乾隆十五年六月內 大學士忠勇公傅等奏。向查納廷奏請。多倫諾爾地方。照依歸化城之例。酌量設立徵稅。則例一摺。議得。查一切集市。徵收稅課。原係設立稽察之所。以除盜賊。以裨民生。從前歸化城。入溝等處。向俱未嘗征稅。後因商販聚集。乘途設稅之例。今多倫諾爾地方。商集漸繁。與歸化城。八溝等處無異。亦應照歸化城之例。設立稅課。以查核奸匪。今尙書納廷奏所奏。多倫諾爾地方。買賣四項牲畜。註冊過稅。將商賈人等。現今所蓋房屋。按間每歲輪納房基租息。不准增蓋房屋之處。尙屬可行。應令直督交與地方官。將多倫諾爾亦照歸化城征稅之例。設立稅課。試收二三年。俟得準則之日。酌量定額辦理。仍將一年所收稅課。並房基租銀之數目。照例造冊。送部查核。至彼處查核奸匪。以及不准容留就食之蒙古。發回原處等事。俱應交該督。並多倫諾爾同知加意查辦。又據古北口提督布奏。請于多倫諾爾地方。設立落地稅課等語。應令直督轉行口北道。將多倫諾爾地方。可否設立落地稅課。詳查地方情形。奏定議。具奏可也。奉旨。依議。欽此。

大學士公傅等奏。爲遵旨議奏事。總督方奏。查明多倫諾爾稅課。應免各緣由一摺。奉硃批。原議大臣。駁奏。欽此。據稱。尙書納奏。請。多倫諾爾地方。買賣四項牲畜。征收稅課等因一摺。又提督布奏。請。于多倫諾爾地方。設立落地稅課一摺。經軍機大臣等議。請交臣分別查辦。臣查多倫諾爾係口聚牲畜之區。該民野賈日廣。今照例設立課稅。築可稽查竊匪。乃于地方有益之事。當即轉行遵照。去後。隨據布政使恒口北道吳棟詳。畧多倫諾爾同知保舉申稱。多倫諾爾新設牲畜稅課。應遵原議。照歸化城之例辦理。但多倫諾爾同知衙門。並無存有歸化城則例。移查往返。尙需時日。事關課稅。既已奉文征收。不便久遲。請先照直隸現行之例征收。一面開查歸化城理事同知等語。經臣咨明戶部。在案。今據核同知詳報。自上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九月初四日止。暫照直隸征收牲畜之例。共收過稅銀二百九兩一錢。等語。今歸化城理事。已將則例開獲。應請即于乾隆十五年九月初五爲始。按歸化城牲畜則例征收等情。現在

批司再行確切查明。妥議貴令該同知試收二三年。得有準則之日。酌量定額辦理。仍將一年所收稅課。透籌送部查核。又原奏內開。多倫諾爾地方商賈人等所買房屋。應按間每年輸納房租。並不准增蓋房屋。又多倫諾爾可否設立落地稅課。令臣詳查。定議具奏。各等因。經行司布查。今據查明定議前來。臣覆加察核。多倫諾爾地處塞外。其市集舖房。類多土築商販人等。亦皆去來靡定。開閉不常。且查熱河八溝四旗。及歸化城等處。市集稱繁。均未征收房租。多倫諾爾同屬口外地方。似未便獨議增添。應請照舊免其征收。以昭畫一。仍將現在所有商舖房間。飭令該同知。造冊申報。不准再行續次添蓋。至落地稅。可否設立之處。臣詳查。多倫諾爾情形。又與熱河八溝等處不同。熱河八溝產產米谷。內地商販前赴採買者多。是以于本地市集。抽收米稅。其內地各處貨物出口商販者。因古北口並未立稅。是以于熱河八溝等處。征收落地稅。衰益酌劑。俾得適均。今多倫諾爾遊牧之區。地處偏僻。不過附近之蒙家口零星小販。裝載茶布等物。前往貨賣。以是惟商全縣民人在該處者。獨多。其貨物既已在張家口收納稅銀。似不便再于多倫諾爾地方。復行抽課。況商賈之往來。惟利是圖。貨稅既增。則成本益長。其售價自必加昂。亦于蒙古各旗之人。未見有益。似應照舊無庸征收。以免重疊。再查核奸匪。及不准容留就食之蒙古。發回原處等事。應仍循舊例。交于該總管並該同知。各加意稽查辦理。以專責成等語。查乾隆十五年。尙書納奏請。于多倫諾爾地方。買賣四項牲畜。征收稅課。並將現在所蓋房屋。按間征收房租。不准增蓋等因。又提督布奏請。于多倫諾爾設立落地稅等因。行令直督詳查情形。籌酌定議。去後。今該督方奏稱。多倫諾爾征收四項牲畜課稅。因同知衙門。並無存有歸化城課稅則例。查明戶部。先照直隸之例征收。自九月初五日。接到則例之後。即照歸化城征收。再現在批司再行確切查明。妥議貴令該同知。試收二三年。得有準則。酌量定額等語。應令該督轉飭該同知。接照則例。儘收盡報。不得稍有侵隱。俟二三年後。查照每年。所收數目。酌量定額。永遠遵行。經管稅務吏役人等。所需紙張飯食。將來定額之後。每年或有盈餘。自應歸於盈餘項內支銷。現在試收年分。應作為支給之處。亦令照例籌辦。仍將所收稅課。按年造冊。

送部奏核。至房基租稅一項。原恐商賈人等。添蓋漸多。易致容留奸匪起見。今該督既稱。市集請房。類多土藥商賈人等。亦皆去來靡定。開閉不常。應請照舊免其征收。現在所有房間。飭令該同知。造冊申報。不准再行擴充添蓋等語。應如所奏。免其征收。所有該處稽查奸匪。以及不准容留就食之蒙古。仍令遵照原議。轉飭加意查辦。其布所奏添設課稅一摺。既據該督查明。地處僻靜。不過附近之張家口零星小販。製載茶布等物。前往貨賣。已于張家口納稅。似不便于多倫諾爾重稅抽稅。況稅增價昂。亦於蒙古族人。未見有益等語。應毋庸議可也等因。奉旨依議。

戶部為遵旨議奏事。該臣等查得直隸總督方疏稱。多倫同知地方。試收四項牲畜稅課。每年定額一案。經臣題准部覆。以前項稅課。自乾隆十五年試收以來。俱係歷年遞增。未便遽請。即以一千兩為定額。行令再行詳查。酌量具題。到日再議等因。當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布政使王麟呈稱。征收稅銀。例應儘收。儘解。而酌量定額。尤宜斟酌。遵中。庶可永遠遵守。該廳所征稅課。又經試收三年。每年所收之數。總在千兩上下。是以前議以一千兩為正額。詳請具題。如有盈餘。原可儘數報解。行。據該廳遵照部議。按乾隆十八年所收最多之數。再行加增。每年以一千一百兩定為正額。由道核轉。自應俯如所請。以一千一百兩之數為正額。仍令該廳儘收儘解。照例將征收過稅銀數目。據實造冊。詳請題報。併將所收稅銀。按年徑行解部。查收。不得于所定額數。稍有短少。俾整項有盈無絀等因。詳請察核具題。臣覆加查核。無異。理合具題。等因。前來。查先經軍機處議奏。開墾收稅。並非僅為國帑。亦為便于稽查奸匪。而設。多倫諾爾地方及各聚集之區。商賈漸繁。所有買賣四項牲畜。應照歸化城之例。設立稅課。以查奸匪。試收二三年。俟得準則之日。酌量定額。辦。等因。嗣據該督請將前項稅額。照乾隆十六七八等三年所收。均在千兩上下之數。酌中定額。每年以一千兩為定額。經臣部以該廳所征稅課。乾隆十七八兩年。既在千兩以上。其正額。自應詳細查驗。定。且查前項稅銀。自乾隆十五年試收以來。俱係歷年遞增。未便遽請。即以一千兩為定額。議令再行詳查。酌量具題。到日再議。在案。今據該督疏稱。該廳所征稅課。已試收三年。每年所

數之數。總在千兩上下。是以前議以千兩爲正額。今行據該廳道照部議。按乾隆十八年所收最多之數。再行加增。每年以一千一百兩定爲正額等語。查前項稅額。既據該督再行確查。請照乾隆十八年征收最多之數。每年以一千一百兩爲正額。恐如該督方所請。按年征收。徑行解部。不得於所定額數。稍有短少。仍將征收過數目。造冊題報。如有盈餘。儘數報解。并令該管上司。不時查察。倘有征多報少情弊。立即指名題奏可也。等因。于乾隆二十年六月十六日題。六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村窰戶口志

口北古荒服地。自元魏北逐高車。遷新民於漢南。開置六鎮。而邑居始見於史傳。遼則槩以營衛部族。然奉聖歸化諸州。幅員修廣。則地猶疆里所及已。繇金迨元。民物熙阜。蓋四輔之望。宅井加隆焉。明德弗耀。乃淪甌脫。皇朝函一區夏。撫內寧外。曷不可郡縣之。顧順俗和民。必要久道。而凡室田鳩聚。董率有方。比于屯衛。義則一也。志村窰戶口。

張家口同知屬

分駐烏里雅蘇臺于總管下。自朝陽村起。西至鎮虎臺口外山西

豐川衛界。共一百二十五村窰。朝陽村 東灣子 三道邊 大木溝 西店子 石

道溝 旋槽溝 頭道井 二道井 臭泥坑 西溝洪匠灣 杜林溝 三岔口 破窰子 老榆溝

楊樹子 化林背 南順廟 後營子 蔡漢駝羅 麻地營子 南蘆樓溝 吉慶溝 五十家子

西窰子 喇嘛窰 五臺窰 南窰子 水泉窰 水泉子溝 烏里雅蘇臺 北槽窰溝 勿亂溝窰

閻家窰 馬家窰 獵兒畔窰 楊家窰 劉家窰 土水路 蘇蘇計河董家窰 葛盤窰 孟蘭窰

大西溝窰 五十家子 大山進溝窰 小山進溝窰 小西溝窰 北窰桃李庄 郝保長窰 孟蘭窰

窰 西城窰 洗麻林窰 天城窰 興窰子窰 東楊木溝 西楊木溝 石窰兒窰 黑石現窰

王地窰子 孟樓窰 太平窰 馬頭山窰 城土河 下城土河 香亭子窰 菜木溝窰 上化林背

哈達 中島喇哈達 順馬祥 下烏喇哈達 上納令溝窰 上土壘溝 下土壘溝 上化林背 大

下化林背 侯達子溝 甲兒石河窰 上黃樓窰 瓦桶溝 三間窰 上青楊溝 下官楊溝 大

小柳溝 圍圈上 白沙匠 紅匠得 杏園溝 孫家窰 下納令溝窰 菜木梁 南營盤 新廟

上窰 小蒜溝 草梁山圍地房子 獅子溝 牛家營子 保滿溝 葛廟上 白石頭溝 地上窰

二道河 王炮手窰 大平窰 頭道河 長勝灣 忻州窰 松樹溝 馬朝窰 下馬圈 庄科兒

鎮溝窰 羊羔兒窰 西壘槽溝 哈不氣兒 張家灣 把 免海史家窰 朝陽窰 南梁窰 岳家溝窰 鐵虎窰窰

以上村窰。係正黃旗游牧境內。旗戶一十九。民戶二千三百五十

四。舖戶二百六十三。通共戶二千六百三十六。丁口數闕。

分駐太平莊。把總管下。自烏喇哈達起。東至龍門溝。獨石口界。北

至嗎呢壩。多倫諾爾界。共一百六十一村窰。烏喇哈達 高家營子 董家溝

新營子 寺牌樓溝 三間房 石嘴子 駱駝鞍樹溝 黑土溝 潘麻灣 紅旗杖子 菁柴溝

門 岡岡溝門 岡岡溝裏 大穆裏 新仗子 河陽溝 熱草溝 行人馬溝 四壘溝 化林子

韭菜坪 三間房 正北場 地上兒 把園灣 大木廠溝 前中山溝 下榆樹林 三道河 下營子
 上營子 水泉溝 瓦窖上 王字溝 樺頭起 玉塘溝 東溝營 王塔王字溝 下兩間房 上
 兩間房 頭道營子 二道營子 三道營子 夾道溝 太平庄 下窩舖 上窩舖 太子城 東溝門 西
 灣子 東山神廟 四道溝 洞兒溝 郭庄頭窪 南山窯子 頭道營 門廟川 土城子 西獅子溝
 南營子村 扯旗溝 清沙河 程善辰營 四奇營 劉秉全營 程植營 前中山西
 毛克令溝 東獅子溝 銀盤地 山上東溝營 馬峰塔溝 白燕溝 大同營 王茂營 賈旗
 溝 南溝子 六道溝 紅旗東營 紅旗西營 雙台 北營子 楊木窠 古道梁 大爺手溝 楊
 永寬溝門 廟兒溝 白花溝 匣房子 老虎背 哈流圖 毛家兒屋 下家兒度 中家兒
 子溝 老鴉庄 廟兒溝 下四杆旗 乾溝裏 上四杆旗 范家西溝 石門溝 石嘴子 大紅
 慶 上家兒度 石營子 後達子溝 小後達子溝 六間房 南泥溝 大北溝 梁同營
 沙梁 東溝內梁同營 三間房 草廠裏 黃土營 山神廟 王山岔道 石扯子 南營子 梨樹溝
 西北溝 王明營 賀胡營 草廠裏 黃土營 山神廟 王山岔道 石扯子 南營子 梨樹溝
 車牛溝 吃料溝 積碾上 腰樹哈達 石嘴子北下 白菜 中白菜 上白菜 搭道溝 韓慶溝
 廟兒溝 東牛溝門 驢馬園 老李溝 後車牛溝 前營 兩間房 桑柏溝 中營子 馬廠營
 東黨園 西黨園 吃米溝 霍素泰 下山岱
 上山岔 二道溝 牛杖子 嗎呢壩

以上村窰係鑲黃旗游牧境內。旗戶五百零七。民戶二千八百二
 十四。舖戶一百零五。通共戶三千四百三十六。丁口數闕。

獨石口洞知屬

分駐喜峰砦千總管下。自盆底坑起。東南至大西溝熱河界。又自
 碾子灣起。北至山神廟丁莊子灣界。共六十三村窰。盆底坑 老牛溝
 石門溝 桃園村

灣子裏 大白草村 小白草村 關家營 新營子 大茨榆村 瓦房溝 蘇寺兒 黑達營 楊
 木溝子 楊樹籠子溝 六道溝 槽碾溝 東溝 千松背 高家柵子 九公號 侯家柵子 喬
 家北溝 富崑山 趙進發溝 大榆樹溝 崔家柵子 官廠溝 亂石窖 壘于上 大西海門
 碾子灣 寺兒營 巴圖營 瘡子裏 遼東營 東萬貫官 西萬貫口 官路房 孤石兒 頭道
 川 河路溝 牽子溝 永寧口 興陽溝 雅白溝 大景門 小景門 福山村 駝羅營 馬柵
 子 二道川 太平營 樺樹官 槽碾溝 馬蓮口 紅石營 三道川 碾子溝 東西接濟溝
 甘溝 山神廟

以上村窰。係左翼鑲黃旗境內。旗戶六十三。戶一千零一十二。通

共戶一千零七十五。人丁一千七百一十九。

分駐東卯鎮外委把總管下。自井兒溝起。南至大塞樹千家店汛

界。又自艾河灘起。東至道德坑西溝熱河界。共三十一村窰。井兒溝

下碾軸溝 上碾軸溝 中碾軸溝 萬全寺 似代溝 西茶子溝 西卯鎮 東卯鎮 三塊石
 三道甸 西長條 東長條 大窪樹 艾河灘 大石槽 上虎窖 下虎窖 槽碾溝 四坐窩舖
 後溝 二止壕溝 二道川 黑牛山 道德坑 湯坡裏
 北茶子溝 松樹溝 大石窖 道德坑東溝 道德坑西溝

以上村窰。係左翼鑲黃旗境內。旗戶三十二。民戶六百四十四。通

共戶六百七十六。人丁一千二百八十三。

分駐丁莊子灣把總管下。自正北溝起。西至哈卜裏大壩張家口

界。又自明嗟兒起。北至東馬王廟多倫諾爾界。共八十六村窰。

庄科 營溝 龍門溝 刷子溝 夾塘兒 石槽溝 盛溝 雙盤道 牛家窰 陳家窰 張家窰
 正口 黃土梁 威遠門 韓家窰 破堡子 漂頭窰 缸房窰 南兔兒 羅家窰 靜逸溝 樵
 子溝 大石門 東水泉 王蓋卜落 段家窰 趙家窰 梅力克兒 西梅力克兒 後梅力克兒
 好來溝 取麻子井 任家窰 金蓮花灘 姚家窰 陳家窰 韓家窰 胡家窰 張家窰 壩頭
 上 馬家窰 丁庄子溝 老梁溝門口 老米溝 十字梁 王家窰 沙家窰 保安溝門口 保
 安溝 楊家窰 顧家窰 董家窰 鄭家窰 支鑛石 顧家窰 田家窰 王家窰 明鏡溝 郭
 家窰 白家梁 梁梁溝 趙家窰 吳家窰 支鑛石 顧家窰 田家窰 王家窰 明鏡溝 郭
 高家窰 梁水梁 王家窰 殷家窰 吳家窰 支鑛石 顧家窰 田家窰 王家窰 明鏡溝 郭
 馬廠裏 大桂溝 黃榆溝 虎龍溝
 紅山嘴 帶連溝 乾温河 老彭溝

以上村窰。係左翼鑲紅旗游牧界內。旗戶九。民戶三百一十九。通
 共戶三百二十八。人丁四百二十七。

分管千家店延慶州巡檢管下。自白河口起。東至摩天嶺熱河界。

又自千家店起。南至珍珠泉黃花路界。共四十七村窰。谷子坊 上馬

小川 炭營溝 下馬路溝 大石窰 盤洞溝 八道河 六道河 白河口 九嶺梁 石槽 石
 槽梁 黃石砦 上花樓 下花樓 珍珠泉 廟兒梁 杏葉溝 三十六盤 果家梁 山神廟
 秋廠 前倉米道 後倉米道 東南天門 紅石帶 西千家店 東千家店 白塔兒 多羅溝
 奶子山 菜木溝 滴水遊 摩天嶺 四潭溝 平壘子 首領溝 轉山子 花盆鎮 轉牛溝
 忽拉魁 水磨溝 平安溝 樵
 哈拉魁 黃土梁

以上村窰。係左翼鑲黃旗境內。旗戶

民戶

通共 人丁

多倫諾爾同知屬

興化鎮 康熙四十九年建。又名舊買賣營。 在喇嘛廟南周圍計一十二里。編十三甲。

南北長四里。東西廣二里。

街道

新盛街 福盛街 義合街 與隆街 富善街 永樂街 太平街 仁和街 承恩街 棋盤街 永盛街 惠安街 永安街

新盛營

乾隆六年建。又名新營。

在舊營東北里許。同知公署東。乾隆六年因澤

卜尊丹巴胡圖克圖移回喀爾喀。所遺庫倫相隨貿易商民。移建

於此。周圍計三里。分編五甲。

南北長一里。東西廣半里。

街道

柔遠街 寧人街 阜財街 裕本街 通利街

案多倫諾爾同知所管四境。係正藍鑲白正白鑲黃四旗游牧處。所。地界壩外。未經招民墾種。並無村窰聚落。亦無設兵防汛之處。

風俗物產志

塞北徼外之地。山川荒漠。其民愚悍而僿陋。古之聖王嘗以不治治之。故匪獨其風俗與中土殊。卽物產亦有不能盡同者焉。金源以來。漸爲郡縣。風氣日開。元則兩都並稱。變輿歲幸。俗阜土豐。百產滋殖。至前明中葉。棄地內徙。遂使城堡邱墟。沃壤膏腴。仍爲磽鹵。識者至今惜之。國朝統一區夏。邊徼以北。盡爲牧地。及察哈爾八旗分駐之所。曠土閒田。所在皆是。雍正中始募民墾種。壩內以爲農田。畫井分區。村落蒼布。然雖熙穰日繁。而令甲所著。耕氓皆冬歸春往。毋得移家占籍。故其聚散不常。土著者寡。風俗之成。蓋將猶有待也。今第取前史烏桓等傳。及遼志譯語所載習俗歲時之在茲土者。撮其大略。以備觀覽。若夫物生之宜。地產之利。雖古今登耗或有不齊。乃今則抑又盛矣。志風俗物產。

風俗

北國之人鞞巾而裘。列子

居於北邊。隨草畜牧而轉移。無城郭常居耕田之業。史記匈奴傳

無文書。以言語為約束。同上

天性忿鷙。形容魁健。負力怙氣。楊雄書

木皮三寸。冰厚六尺。食肉而飲酪。其人密理鳥獸毳毛。其性能寒。

龜鎔傳

以穹廬為舍。東開向日。食肉飲酪。以毛毳為衣。後漢書烏桓傳

貴少而賤老。其性悍塞。同上

婦人能刺韋作文繡。織氈毼。男子能作弓矢鞍勒。鍛金鐵為兵器。見

鳥獸孕乳。以別四節。同上

俗識鳥獸孕乳時。以四節耕種。常以布穀鳴為候。魏書鳥九傳

有病知以艾炙。或燒石自熨。燒地臥上。或隨病痛處。以刀決脈出血。

及祝天地山川之神。無鍼藥。同上

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亦同。祠以牛羊。祀畢皆燒之。飲食必先祭。同上

織柳爲室。旃席爲蓋。桓寬鹽鐵論

因山谷爲城郭。因水草爲倉廩。同上

其俗穹廬氈帳。隨逐水草遷徙。以畜牧射獵爲事。北史突厥傳

死者停屍於帳。子孫及親屬男女各殺羊馬。陳於帳前祭之。遶帳走

馬七匝。詣帳門。以刀劈面且哭。血淚俱流。如是者七度乃止。擇日取

亡者所乘馬及經服用之物。并屍俱焚之。收其餘灰。待時而葬。春夏

死者。候草木黃落。秋冬死者。候華茂。然後坎而瘞之。葬日親屬設祭。

及走馬劈面。如初死之儀。同上

歲時雜儀。正旦國俗以糲飯。和白羊髓爲餅。丸之若拳。每帳賜四十

九枚。戊夜各于帳內窻中擲丸于外。數偶。動樂飲宴。數奇。令巫十有

二人。鳴鈴執箭。繞帳歌呼。帳內爆鹽壚中。燒地拍鼠。謂之驚鬼。居七

日乃出。國語謂正旦爲廼捏伊呢。廼正也。捏伊呢旦也。送史

禮志

立春婦人進春書。刻青緙爲幟。像龍御之。或爲蟾蜍。書幟曰宜春。同上

人曰。凡正月之日。一雞二狗三豕四羊五馬六牛七日爲人。其占晴

爲祥。陰爲災。俗煎餅食于庭中。謂之薰天。同上

三月三日爲上巳。國俗刻木爲兔。分朋走馬射之。先中者勝。負朋下

馬。列跪進酒。勝朋馬上飲之。國語謂是日爲陶里樺。陶里兔也。樺射

也。同上

五月重五日午時。採艾葉。和綿著衣。七事以奉天子。北南臣僚。各賜

三事。君臣宴樂。渤海膳夫進艾饊。以五綵絲。爲縹纏臂。謂之合歡結。

又以綵絲。宛轉爲人形簪之。謂之長命縷。國語是日爲討賽伊呢。討

五。賽伊呢月也。同上

八月八日。國俗屠白犬于寢帳前七步。瘞之露其喙。後七日去之。移

寢帳于其上。國語謂之捏禍耐。捏禍犬也。同上

九月重九日。天子率羣臣部族射虎。少者爲負。罰重九宴。射畢。擇高地。卓帳賜蕃漢臣僚。飲菊花酒。兔肝爲醬。鹿舌爲醬。又研茱萸酒。酒門戶。以禳禳。國語謂是日爲必里遲離。九月九日也。同上

冬至日。國俗屠白羊白馬白鴈。各取血和酒。天子望拜黑山。黑山在境北。俗謂國人魂魄。其神司之。猶中國之岱宗云。遼史禮志

其俗。行則無車。食兼黍穀。衣雜縑布。富者至被緹繡。以掠或易得之。其坐自君長外。無復倫次。其送死亦無棺槨。惟以氈裹其屍。葬之中野。縱馬踐其上。其嫁娶。男至女家爲婚。或周歲或產子而始歸。有病則召師巫。禱鬼神。以祈福。死卽羣哭而瘞之。明解

其稱天爲騰格力。極知敬畏。每聞雷聲。硠硠。輒走匿。瞑目屏息。若將擊已。同上

俗畏鬼神。信占卜。許賽神馬。卽不敢偷相欺誑。怵以鬼神。則悚仄不寧。占卜休咎。必請巫至其家。或降神。或灼羊骨。或以口琴取聲。清濁。

或置弓于兩手上。視其動止。皆驗。又詛咒風雨。謂之扎達。往往輒應。不知何術也。譯語

其女好踏歌。每月夜羣聚。握手頓足。操胡音。有聲無字。以爲樂。

其首領入凡虜家。家長卽褰氍毹納之。正中藉氍而坐。家長以下無男女。以次長跪。進酒爲壽。無貴賤。皆傳飲。至醉或吹胡笳。或彈琵琶。或說彼中興廢。或頓足起舞。或抗音高歌。以爲樂。喜則解頤抵掌。笑言喧囂。當其可悲也。則涕洟流漫。百感悽惻。譯語

張家口外民。皆夷漢雜居。俗尙愚悍多詐。輕生好鬪。而使氣。勾通外夷。盜竊牛馬畜產。尤稱難治。原册

獨石口外。夷漢錯居。五方雜處。其質愚魯。其俗鄙野。旗民頗務本力作。外夷以傭工畜牧爲名。往往窺伺。乘間竊取牲畜。蓋貪利好盜。其

天性然也。同知原册

俗尙龍神。每於播種之時。劇錢禱賽。羣聚會飲。醉輒戲謔爭毆。往往

有至隕命者。此則所當嚴爲申禁者也。原册

多倫諾爾皆舖民聚集。以貿易爲事。逐末者多。務本者寡。好利尙鬪。

頗稱難治。原册

物產

穀之屬

黍 稷 粱 粟 麥 黑豆 蠶豆

〔羣芳譜〕一名胡豆。太平御覽云。漢書使外國得胡豆種。指此也。本草綱目云。

豆黍狀如老蠶。故名。王植農書謂其穀時始熟。故名亦通。 豌豆 〔羣芳譜〕種出西域。北土尤甚多。百穀之中。最爲先熟。 蕎麥 〔許有壬圭塘小藪上郡十詠〕

稗頭熟。墨。礎齒。響流。香玉。葉翻。盤薄。銀絲。出。穰。長。元。宵。時。膏。火。蒸。 燕麥 〔羣芳譜〕別爲一種。味清微苦。非黑笑南糧。自注。爾雅。審。麵。黑。蒸。熟。時。堅。實。若。瓦。石。可。代。陶。運。貯。膏。火。 菽 〔羣芳譜〕以爲即藟麥者。非。

燕麥 葫蘆 糜子 東墻 〔齊民要術〕東墻色青黑。粒似葵。子似蓬。草十一月熟。出廣涼及烏桓地。魏志烏桓地宜東墻能作白酒。

蔬之屬

白菜 〔圭塘小藪〕許有壬上郡十詠曰。菜云。土菁新且嫩。筐篋薦紛披。可作青精飯。仍撈玉版師。清風牙頰響。真味士夫知。南土稱秋末。投箸萎及時。 菠薐菜 蘆菔

〔圭塘小藪〕上郡十詠詩。性質宜沙地。栽培屬夏畦。熟登甘似芋。生。沙蘆菔 〔北征錄〕沙蘆菔。根白色。大者莖寸長二尺許。下

支。小者如筍。氣味辛辣。微苦。食之亦作蘆菔氣。 沙蔥 〔北征錄〕剛阜地生。沙蔥皮赤。氣辛臭。 葱 韭 〔許有壬圭塘小藪〕上郡十詠。韭花云。西風吹野韭。花麥滿沙陀。氣校蒙蔬。

風俗物產志

類功於肉食多。滋香踏薑桂。除味
及瓜茄。我欲收其實。歸山種潤阿
兒。
茄 蘑菇 一名沙菌。許有玉圭塘小蕓。上都十隊沙菌。三牛半。謂足。物產借英華。銀脚野蔬
地。釘頭。怒帶沙。登厨供玉食。義菜出鉅車。莫作垂。庭。想家園有莫邪。自注。此物喜生

車。根。車。歇。之。地。夏。秋
則。衰。穢。其。迹。而。出。
山葱 葷芳。許。客。葱。山。葱。也。生。於
山谷。似。葱。而。小。細。莖。大。葉。
水葱 丹。鉛。總。錢。水。葱。生。水。中。如。葱
而。中。空。又。名。翠。管。可。為。席。

薺 馬藍 黃花菜 地椒 野。香。刺。沙。尖。菜。細。數。地。亂。條。長。楚。客。收。成。裘。梁。查。攝。諸。節。
行。厨。供。草。具。
調。鼎。爾。非。良。
[乘。床。餘。瀼。云。榆。肉。榆。草。
也。朕。願。無。比。大。者。數。觔。]

杏 樹。水。不。大。結
果。小。而。味。酸。
歐李 欲。梁。堂。詩。註。歐。李。一。名。烏。樹。杏。
子。如。櫻。桃。而。大。味。微。甘。而。甜。
榛 栗 棗 山查 俗。呼
為。山

果之屬

桃 菓。紅。若。果。較。內。地。差。小。
味。酸。食。之。能。化。積。滯。
花紅 巴欖仁 皆。濟。京。所。產。見
元。楊。允。字。詩。注。

木之屬

松 栢 椿 榆 樺 采。草。釋。古。作。榘。畫。工。以。皮。燒。煩。搗。紙。作。古。畫。字。故。名。樺。俗。會。作。樺
字。魏。書。禮。志。魏。先。之。居。幽。部。也。鑿。石。為。祖。宗。之。廟。真。君。中。遣。中。書

侍。耶。李。飲。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既。祭。斬。梓。未。立。之。以。置。牲。體。而。還。後。厥。立。樺。木。生。長。成。林。其
民。在。神。奉。之。儀。謂。魏。國。感。靈。禋。之。應。也。元。詩。送。袁。州。張。使。詩。稱。袁。新。說。玉。屑。層。紅。葉。朱。蕉。謝。不。能。疑。
製。小。冠。插。短。髮。意。
柳 沙柳 高。不。過。六。尺。圍。不。過。五。分。有。紅。黃。二。色。
有。類。關。扇。其。皮。可。以。當
行。囊。水。一。枝。藤。

麻取爲魚網之綱。生獨石口外懸龍山中。有青杆紅杆二種。廣羅芳譜一名白松。其體最輕。綱牢固殊常。

葉松 生獨石口外懸龍山中。其葉比青杆稍少。至冬輒落。廣羅芳譜。葉松。葉外與安嶺多有之。其皮

枝葉蔚然。悅者九節羽蓋。以雲北高寒。經秋葉脫。至春復生。葉粗仁皇帝。幾暇格物。論五壺及口外與安嶺高寒之地。有樹名落葉松。枝幹與杉無異。而針亦青葱如蓋。惟經霜雪後。則葉盡脫。其木質甚堅。有微毒。斫伐時。誤入肌膚。驟難平復。根株歷久不朽。沉埋水土中。則變爲石。可供磨礱之需。亦松杉之別種也。

花之屬

金蓮花 生獨石口外。花瓣似蓮。較制錢稍大。作黃金色。味極涼。佐茗飲之。可療火疾。廣羅芳譜。花色金黃。七瓣環繞其心。一莖數朵。若蓮而小。六月盛開。一望遍地。金色爛然。至秋花乾而不落。

籍子如粟米而黑。其葉綠色。瘦尖而長。或五尖或七尖。聖祖仁皇帝御製。嶺外金蓮。盛放可愛。寄調柳稍青詞。平陸難盡。高爾干盤。珠登珍花。翠翻帶月。無異神仙。俗人莫道。輕寒幽雅處。餘香消山。嶺外高落。遠方隱者。誰似清閑。元馮子振。海粟集。詠金蓮花詩。金蓮川上富。芍藥較內地差小。有紅白二種。元楊秋光的藥花。枝不着房。只合潘奴。微步穩。凌波羅襪。帶餘芳。

野薔薇 刺蘼。有紅黃萱花。花未開時。散外。迷望直上數尺許。花大如斗。揚州芍藥稱第一。終不及。上京也。又詩。自注。草。地芍藥。初生。散。居人多采食之。翠雀一名藍雀花。廣羅芳譜。其花如雀。有身外。土人名爲白菓。壯兒探食之。味甚美。花半開。土人名爲莖。莖插兒。其味稍次。及花既開。則名爲黃花菜。翠雀一名藍雀花。廣羅芳譜。其花如雀。有身外。爲莖。莖插兒。其味稍次。及花既開。則名爲黃花菜。

山丹 一名紅百合。其性與百合同。根同百合。可食。味少苦。千佛頭。其花未開之時。每朵含蕊數十。聚一蒂。有粉團花。鳳。仙。石竹。金盞。一名長春花。宛陵詩。鶯粟。轉枝蓮。土人名爲。蜀葵。珍。珠花。菊。元楊允孚。澠京雜錄。詩。註。紫菊。花。惟深。京有之。名公多見。題品。青囊花。五代史。胡燭自製丹。亡歸中國云。湯城。地。最。溫。多。異。花。一。曰。青。囊。如。中。國。金。盞。而。

風俗物產志

色類藍。
馬蹄蘭 (廣羣芳譜) 馬蹄蘭生平地亂草間。葉劍樣如建長十八。塞外草花也。元經野金可愛。其花翠色可愛。秋則結苞成子。塞外尤多。
金雀花 (北征錄) 花似決明。莖似枸杞。有刺。葉圓而未銳。人採取其花食之。
 玉娟類。自卷蹄藤出。慎勿忽見。一枝長十八。折來簪在帽帽邊。

卉之屬

藍 (說文) 染草也。爾雅疏。藍馬藍。今為深者是也。案今四海沿口外珍珠泉左右。種藍尤甚。
燕蕩 茅蓬 青蒿 莎 息

雞草 (胡蟻記) 塞外有息雞草。尤美。而水大馬食不過十水而飽。
蝸子草 (廣羣芳譜) 蝸子草塞外多有之。高四五尺。叢生。風草。其葉最薄。人誤觸之。立即紅腫。如蝸子所螫。故名。廣羣芳譜。塞外叢生。蕊翠藍。莖拔經秋霜。則

馬亦不致近之。惟能食按蝸子草。即**特勒蘇草**。變而為白。取之。組織為涼帽。光皎異常。
薔草 一名薔麻。杜工部有除薔草詩。

荔 **女蘿** **鳳尾草** (其苗初生。即蕨菜也) **地椒草** (元楊允孚滄州雜詠詩) 法地椒草牛羊食之。其肉香肥。
苔 **蒲**

萍 **赤芝** (敬業堂詩話) 芝產落葉松根。

藥之屬

黃耆 (產獨石口。外好來) **甘草** **枸杞** **黃芩** **白朮** **藜** **車前** **蒲公英**

澤瀉 **蒲黃** **木賊** **地榆** **萊萸** **白頭翁** **芍藥** **艾** **地**

膚 **紫背天葵** **夏枯草** **牽牛** **押不盧** (灌漑集詩注) 漢北有草。名押不盧。食其汁立死。以他藥解之。即蘇元。

白涎積液。草食押不盧。雖死元不死。未見滿馬人先開藥糞子。

惟宜據實詳查。報明軍機處轉奏。欽此。欽遵。恒等會同兆常藍色。一同起身先至察漢諾爾。次至伊克達漢巴漢達漢巴彥科多多諾爾等處。逐加開看。諾爾溫圖沙山稜邊。生長榆柳。草亦茂盛。係牛羊羣牧廠地方。凡在官牲畜。每年俱藉此草與樹葉過冬。再附近諾爾居處之蒙古。並無播取鹹土出賣之人。亦未見有堆積城塊城土者。恒等將招商熬城于蒙古有無裨益。及地方有無關碍之處。留心密問附近居住蒙古人等。據伊等以從前官商熬鹹。砍燒樹木。騷擾牧廠。偷盜牲畜。因係官商。蒙古等不敢與之較量。近年禁止熬鹹。地方始得寧謐。樹木亦漸長茂。可以安居等語。恒等細查鹹土。俱于冬令冰凍時。從諾爾中整塊取出。煎熬堆積。若招商煎熬。斷非兆常所請五十人可能辦理之事。係寬蒙古。伊等又不善煎熬。必于正數之外。招集多人。致似從前踐踏牧廠。騷擾生事。所有兆常奏請之處。應毋庸議。再查軍機大臣從前原議科多多諾爾等處鹹土。令附近蒙古等。照鹽勛之例取用。數不得過四十勛。是特爲有益于窮乏蒙古起見。第口外並無用鹹之處。以之易換貨物。又緣禁止入口。不敢進邊交易。是雖設有恩例。蒙古等究未得沾實惠。請嗣後附近居住諾爾之蒙古等。有情願取生鹹易貨者。亦照阿巴噶等蒙古以鹽易貨。不行禁止之例。但祇令其各取本地所出生鹹。易換貨物。不准彼此越界。并請訪知查哈爾左翼四旗。凡有出鹹之處。亦照此例辦理。如此既與蒙古生計有益。并可杜絕內地商民覬覦之心。實與聖主惠愛蒙古安輯地方之至意。適相符合矣。等因。具奏。奉硃批。著原議大臣議奏。欽此。

大學士惠勇公傅等謹奏。爲遵旨議奏事。該臣等謹得。查從前兆常所奏。于和多多諾爾等地方。應行招商熬鹹等因。具奏。臣等議交高恒瓦爾圖奏去後。因同色奏稱事不可行。又交與高恒良。將此事究竟可行不可行之處。查明據實定議。等因。遵奉諭旨。移咨在案。今高恒等親身查明。其鹹俱係隆冬凍冰之時。于諾爾內。藉似冰塊成塊。扮出煎熬。倘若招商商人。令其煎熬。既將牧廠樹林損壞。而蒙古人等。皆畏恐致生事等情。照得招商商人熬鹹之處。毋庸議。又奏請。令在諾爾就近居住蒙古人等。照依原定之例。携帶鹹塊。不許過四十勛。查得該臣等謹得。此後在于諾爾就近居住之蒙古人等。携帶鹹塊。照私鹽之

例。四十觔以下者。不必查拿。其有聚衆私創。將車拉駝駝運載者。嚴加查拿等因。具奏亦在案。今高恒等以蒙古人等不甚用城。因禁止不許進口。亦不致携至內地。易換貨物。請照阿巴嘴等處蒙古賣鹽之例。彼此不許越界。將各本處所產生鹹。准其携帶易換貨物。再查哈爾左翼四旗。如有產鹹之處。亦照此例辦理。應交左翼四旗。查哈爾左翼四旗。將各本處所屬產鹹地方。從何口所運之處。報明該院存檔稽查。仍交該總管在于帶爾就近週圍居住之蒙古人等內。如有僑遷携帶生鹹貨賣者。仍照該臣等原奏之例。不許過四十觔。准其携帶進口。易換貨物。由該總管等行文。就近守口官員等。加意稽查。如有玩法多帶逾四十觔之數。或別處蒙古人等。希圖射利。越過產鹹之處。帶鹹者。倘被查出。照例治罪。俟奉旨之日。交與理藩院。仍行文該總管等。遵照辦理。並移咨直督可也。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直隸總督方奏。爲請定蒙古鹹塊入口之例。仰祈睿鑒事。竊照張家口外活多多帶爾等處所產鹹土。康熙年間。商人領執部票。煎熬交課。嗣因奸民影射。聚集衆多。有碍蒙古游牧。定議停止招商。惟准附近蒙古人等煎創。然仍不許運口售賣。近經軍機大臣議奏。准其携帶進口。仍照從前之例。不許過四十斤之數。行知在案。臣查蒙古游牧地面。禁止民人聚集私熬。以杜滋擾。而准蒙古人等零星携帶進口。擬換貨物。以資生計。立法已屬妥協。惟是邊外鹹土。乃蒙古自然之利。有據土煎熬者。有于冬月冰凍之時。自然結成鹹塊者。內地染局麵舖用之。比他處所產爲佳。是以遠近流聞。而商人因欲請票納課。以備其利也。以臣愚見。內地民人有熬販鹹塊者。照律納稅。即便放行。不在禁例。今蒙古鹹塊。既准其入口售賣。似可毋庸定以四十斤之限。亦不必拘定各蒙古地界。凡有携帶鹹塊至張家口者。無論多寡。概准入口。與民人交易。口內民人收買既多。自必開設店舖。除銀錢貨物。總便照依行市交易外。仍令店舖收買之民人。赴張家口監督衙門。報明斤數納稅。則關口出入。益有稽查。章程既定。并可永杜民人僥倖越境之弊矣。至如何按數納稅之處。應該監督酌定。報部查核。儘收儘解。增入例案遵行等因。具奏。奉硃批。軍機大臣議奏。欽此。

大學士忠勇公傳等謹奏。爲遵旨議奏事。該臣等議得。直督方奏請定蒙古贖塊入口之例一摺。查張家口外活多多諸爾等處熬礮一案。本年六月內。據高恒良稟等驛報。兆常所奏。嗣後出贖地方。照阿巴噶等處蒙古換鹽之例。不必禁止。各將交界內取出贖塊。到口兌換什物。至察哈爾東四旗。如有出產贖塊者。亦照此辦理。俱不得過四十斤之數等因。經臣等議准。行知該督。在案。今據該督奏稱。邊外贖塊。內地染局麵舖用之。比他處所產爲佳。毋庸定以四十斤之限。亦不必拘定各蒙古地界。凡有攜帶贖塊至張家口者。無論多寡。概准入口。與民人交易等語。查從前定議。不許過四十斤以外者。原因產贖地方。過于僻狹。恐于游牧有妨。且恐攜帶太多。一時難于銷售。今據該督所奏。是此項贖土。無須僻狹。並無碍于蒙古游牧。而遠近流通。到口銷售。亦不致有壅滯之慮。在蒙古得以抵換貨物。既屬有益生計。而內地購買便易。亦爲有益。應如所請。不必定以四十斤之限。凡有攜帶贖塊至張家口者。無論多寡。概准入口。但止許蒙古人等自行創採轉售。不得招集民商。煎熬滋毒。至所稱令店舖收買之民人。赴張家口監督衙門納稅之處。或恐不肖之徒。希圖免稅。或竟不設店舖。私行貿易。難以查察。應令該督會同張家口監督。酌議如何設法。稽查以杜透漏。並如何按款納稅之處。亦令會同該監督酌議報部。遵行可也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戶部爲遵旨議奏事。竊雍正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准直督方奏稱。張家口外活多多諸爾等處。所產贖塊。業經奏請。嗣後無論多寡。概准蒙古人等自行創採。入口轉售。經軍機處議准。行令將如何設法稽查。及按款納稅之處。分晰查詳。請會查等因。遵查蒙古地方。所產贖塊。隨採之後。來售者多。自應立法稽查。以杜私販。而防透漏。口外地方。遠隔稽察。應遵原奏。概令在張家口內。與民人交易。民人不得出口私買。蒙古人等。亦不得于口外賣給民人。如多倫諾爾爲商民聚集之所。與產贖各諸爾。道路亦近。若蒙古于多倫諾爾。賣給民人。則界限先已不清。亟應嚴行示禁。行令產贖諸爾該管族分。並各旗察哈爾總管。曉諭蒙古人等。凡有創取塊貨賣者。惟准進張家口一處。其餘各關口。概不准

進至。城塊進口。應向店舖堆貯。評論時價。既于蒙古商民兩便。而在官亦易于查察。今隨議在于張家口宣化府兩處。准本地或外來販賣商民。赴監督衙門。具呈給與印照。開設舖店。如遇蒙古城塊進口。該舖戶按照行市。公平交易。并令邊口地方官。隨時查察。如有奸猾舖民。短價強買勒借蒙古情事。立即究處。其收買城塊若干。令店舖赴口報明納稅給與印票。過口時。該口了役按數稽查。倘有以多報少。即照漏稅例究治。再查前項城塊商民。多赴南西兩路發賣。而向南去者尤多。沿途一帶。宜防偷越。應責令居庸關稅大使。稽查其無稅官之蒙商。及各處邊口。可以越度之處。俱令守關守口官員。並多倫諾爾同知。一體查察。如無監督印票。即屬漏稅私餽。立送該地方官。就近詢問。具報監督衙門。照偷越例治罪。仍嚴飭關口各員。約束兵役。不得徇縱需索。如有失察。狗監情事。一經上司查出。或發商民告發。即將員弁揭報。請參兵役。照例治罪。至城塊應納稅課數目。查張家口部頒則例。每鐵一駄。征收銀四分。每駄約重二百餘斤。向來蒙古俱用車載。其車非內地。大車可也。每載僅載百餘斤。應請無論車駄。每百斤。作為一担。征收庫平紋銀二分。如有願納錢文者。每鐵一分。折收制錢十文。臨時易銀。儘收儘解。增入則例。每年將所收銀數。彙解奏銷。嚴禁書役人等多征勒索之弊。有犯即行究處。以上各款。俟咨部覆准之日。監督衙門即行詳悉出示曉諭。各商民遵照。毋任胥役騷擾。致滋弊端。是否允協。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查張家口外活多多諾爾等處所產城塊。准令蒙古創探入口轉售事宜。既據該督酌定章程報部。應如所請辦理。並飭令各關口地方文武員弁。不時查察。不得私隱偷漏。仍約束兵役。不得徇縱需索。如有失察。狗監。立即查參究治。其城塊進口。仍令邊口地方官隨時查察。如有奸猾舖戶。短價強買勒借蒙古情事。立即究處。相應移咨直督。並剴知張家口監督。將前項稅銀。增入則例。儘收儘解。毋得征多報少。致干參違可也。

口北三廳志卷之五終

口北三廳志卷之六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臺站志

塞北郵置。稽之舊史。惟前元爲多。蓋開平爲都邑所在。而瀚海和林迤北。皆取道興和。故明安李落諸驛。錯然碁列。其蹟猶可按矣。本朝定鼎燕都。外蕃六部來享來王者。喀爾喀蘇尼特阿霸垓蒿齊忒諸部。咸取道於獨石張家二口。而阿爾泰二十九軍臺。路通葱鄯。又候騎所從出也。其規畫制度。各有司存。今特書其可見者。以明聖王之德。無遠勿屆之義云爾。志臺站。

阿爾泰軍臺

康熙三十二年設

共大站二十九。腰站一十五。總理軍站事務總

管一員。副總管一員。張家口驛傳道一員。

俱駐劄張家口

賽爾烏蘇驛傳道

一員。筆帖式三員。蒙古叅領四員。章京二十二員。驍騎校二十二員。領催四十四名。蒙古甲兵三百零五名。站丁四百四十名。

原設每三臺。派在京各衙門筆帖式一員。或効力贖罪等人員一員。經管。其現任筆帖式及總管等衙門筆帖式。俱以三年期滿。咨行理藩院。派員更換。如係坐監。照罪限。期滿請旨定奪。一應官兵糧餉官員。養廉及兵丁烏鎖火藥各盡口糧半化。俱咨行理藩院。轉咨各部。開支報銷。各站馬駝倒斃孳生。亦咨行理藩院。撥補記檔。每年總管奏開支盤一次。考校各丁技藝。駝馬肥瘦。數目虛實。其各臺站駝馬。或係各附近蒙古部落中派撥。或係効力贖罪自備。應差多寡。無有成額。無案可考。

張家口驛站部員管理漢驛一臺站十。腰站七。

外策管內地驛站二處。宣化縣榆林堡萬全縣張家口下堡。其

馬匹工料等數。具載宣化府志。

張家口驛漢驛在萬全縣東三十里。明置。康熙三十二年改設萬全

縣。縣丞管理。三十三年歸併管站。驛傳部員

舊設驛馬夫役等。四現在驛馬三十匹。軍站馬三十匹。馬牌獸醫

夫役共五十一名。歲支草折工料月米等數。册籍無考。

阿爾泰軍臺。自張家口驛。至

第一臺察漢託落海。六十 六十

第二臺哈柳泰。六十 六十腰站布爾哈蘇泰

第三臺魁蘇圖諾爾。七十 七十腰站鄂累狐圖克

第四臺明安白興。八十里 腰站扎哈蘇泰

第五臺親岱。七十里 腰站察起爾圖

第六臺親達布。八十里

第七臺薩音狐都克。九十里 腰站崩巴圖

第八臺鄂鬻狐都克。八十里 腰站布魯圖

第九臺西拉木楞。七十里 腰站察漢狐都克

第十臺趙哈諾爾圖。六十里

賽爾烏蘇驛站部員管理臺站一十九。腰站七。

第十一臺賽爾烏蘇。六十里

第十二臺多博庫布爾。六十里 腰站布龍

第十三臺吉爾噶朗圖。五十里

第十四臺託里布拉克。五十里

第十五臺圖古里克。七十五里

第十六臺木狐爾噶淳。五十里

第十七臺和泥齊布拉克。六十里

腰站碧爾格庫

第十八臺哈爾木克泰。一百八里

腰站扎拉圖

第十九臺卓博爾狐都克。一百一十里

腰站博羅鄂博山達

第二十臺庫圖爾多巒。一百一十里

腰站他拉多巒

第二十一臺木端哈什圖。一百一十里

腰站狐都克叟吉

第二十二臺桃里。一百三十里

第二十三臺哈桃圖古里克。五十里

腰站察漢烏蘇

第二十四臺哈拉託落海喀淳。八十里

腰站柴達木

第二十五臺哈拉哈什圖。一百一十八里

腰站柴達木

第二十六臺狐吉爾狐都克。一百一十九里

腰站柴達木

第二十七臺木狐爾土魯。六十里

腰站柴達木

第二十八臺庫克賽爾。八十里

腰站柴達木

第二十九臺狐克深鄂爾坤。六十里至阿爾泰新城。三十里

以上臺站。自張家口上堡。至阿爾泰新城。共計程二千二百七十

六里。內自第十六臺木狐爾噶淳。至第十九臺卓博爾狐都克。二

百四十餘里。係瀚海地方不便養馬。俱設駝站。餘仍設馬。

獨石口軍臺。康熙三十二年設。漢驛一。蒙古臺站六。係獨石口驛站部員管理。

獨石驛。漢驛在赤城縣北九十里。明置。開平驛康熙三十二年改設

赤城縣。縣丞管理。三十三年歸併蒙古驛站部員

舊設驛馬四十九匹。馬損等夫四十五名。內雍正十三年奏准。原額部馬二十匹。仍歸獨石駐防控養。過差撥濟。

實存驛馬二十九匹。馬損夫四十三名。書手一名。獸醫一名。歲支

草折銀二百八兩八錢。豆六百二十六石四斗。工食銀五百四十

三兩九錢。月米一百五十四石八斗。雜支銀一百一十六兩。每年本色銀於

戶部領給。本色米豆於赤城獨石二倉領給。蒙古六臺站。每臺派撥驍騎校二員。筆帖式一員。

領催二名。達夫五十家。原定不設工食。康熙三十二年分給每一

家牛馬共五頭匹。羊三十隻。爲永遠養贍之用。再每臺預備過往差員口糧羊六十隻。每隻定價銀七錢。年終冊報理藩院核銷。用完給銀。再備其各臺馬匹。定例不支草料。牧放當差。每歲准三成。倒斃除皮臟變價支銀六兩三錢買補。額設倒馬銀五百六十七兩。報明理藩院。咨部。於直隸布政司庫撥支。其存留餘剩。卽爲次年正數。

第一臺魁吞布喇克。額設馬五十匹。達夫五十家。內俄正藍旗察哈爾二十家。肅白旗察哈爾克

西克騰扎薩克二十家。

第二臺厄楞。額設馬五十匹。達夫五十家。係克西克騰扎薩克抽撥。

第三臺厄墨格。額設馬五十匹。達夫五十家。係阿爾拔扎薩克抽撥。

第四臺魁吞稿兒。額設馬五十匹。達夫五十家。內阿爾拔扎薩克抽撥十家。阿爾哈納爾抽撥四十家。

第五臺西林稿兒。額設馬五十匹。達夫五十家。係西齊齊忒抽撥。

第六臺莫敦沙哈圖。額設馬五十匹。達夫五十家。係東齊齊忒抽撥。

以上臺站。路通多倫諾爾察哈爾正白鑲白正藍三旗蒙古扎薩克八旗烏朱穆秦阿霸垓東西蒿齊忒阿壩哈納爾等部落。計程

一千餘里。

獨石驛站至頭臺一百二十里。頭臺至二臺二百里。其餘二臺至六臺各一百二十里不等。

考牧志

冀之北土。良馬所自出。在戰國時。燕趙擅騎射之利。故兵雄於北。而自元魏至遼。皆以馬之蕃耗。覘國之強弱。金立羣牧使。皆在昌。桓撫三州境內。蓋艸肥土衍。自古而然。我太宗文皇帝。旣平插漢。謂此地宜畜牧。遂歷置公私牧廠於此。自上駟院慶豐司而外。又有王公大人分地。康熙年間。馬駝牛羊蕃息。大約三百餘萬。考牧之盛。自古未有也。各廠皆有總管章京。崑司其事。以籍隸內府。故莫得而詳焉。而一切規畫經制。概非地方有司之所得預聞。惟於道里處所。則可攷而知也。謹備書之。俾覽者。可因是而得其大略。

焉。志考牧。

御馬廠〔一統志〕卽太僕寺牧廠。亦名上都牧廠。在獨石口東北一百四十五里博羅城。東西距一百二十五里。南北距一百九十七里。東至古爾板庫德界。西至鑲白旗察哈爾界。南至插漢嘴爾特界。北至鑲白旗察哈爾界。

太僕寺左翼牧廠〔一統志〕在張家口東北一百四十里喀喇泥墩井。東西距一百三十里。南北距五十里。東至宣化府邊界。西至鑲黃旗牧廠界。南至鑲藍旗牧廠界。北至鑲黃旗察哈爾界。〔原注〕左翼四旗。有驛

馬七十二羣。驛馬十六羣。鑲入驛馬羣之驛馬八羣。每旗有驛馬十八羣。右翼四旗同。案右翼四旗。在正黃旗察哈爾之西。乃大同迤北邊外。今大朔同知所轄地也。故不列入。

鑲黃旗牧廠〔一統志〕在張家口北一百里控果羅鄂博岡。東西距一百四十里。南北距一百五十里。東至鑲藍旗牧廠界。西至正黃旗牧廠界。南至宣化府邊界。北至鑲黃旗察哈爾界。又一廠在獨石口外一肯大壩北。四至未詳。

正黃旗牧廠〔一統志〕在張家口西北一百里諾木渾博羅山東西距一百三十里。南北距二百五十里。東至鑲黃旗牧廠界。西至正

黃旗察哈爾界。南至邊界。北至正黃旗察哈爾界。

鑲藍旗牧廠 在張家口東北。登奴素泰西。四至里數未詳。下並同。

正藍旗牧廠 在張家口北鑲藍旗牧廠西。鑲黃旗察哈爾東。

正白旗牧廠 在獨石口外紅城子北。

鑲白旗牧廠 在獨石口北。紅城西北。倒哈俄包免西。又一廠在

上都河東。

正紅旗牧廠 在獨石口東北。老彰溝西。根木梁東。

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官駝馬羣牧廠

〔總管衙門原冊〕置年無考。〔原冊〕順治年間牧放。官丁係外八旗察哈爾蒙古人。康熙年間又於喀爾喀達里岡崖設立駝馬羣牧放官丁亦係察哈爾蒙古人。初設蒙古總管一員。管理牧事。至康熙四十年。因駝馬蕃息。始於內八旗大臣現設

內揀選設立總管一員。總理牧事。其原設蒙古總管改爲副總管。協同經理及統轄官丁人等。

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蒙古筆帖式十員。効力筆帖式五員。

上都達布遜諾爾二處。騾馬一百三十四羣。總司牧養協領六員。副協領一十二員。每羣牧長一名。牧副一名。牧丁七名。共牧長一百三十四名。牧副一百三十四名。牧丁九百三十八名。

驢馬四十六羣。每羣牧長一名。牧副一名。牧丁七名。共牧長四十六名。牧副四十六名。牧丁三百二十二名。走馬一羣。牧長一名。牧副一名。牧丁七名。

騾駝六羣。每羣牧長一名。牧副一名。牧丁七名。共牧長六名。牧副六名。牧丁四十二名。

達里岡崖騾馬六十羣。總司牧養協領一員。每羣牧長一名。牧副一名。牧丁七名。共牧長六十名。牧副六十名。牧丁四百二十名。

騾駝一十六羣。每羣牧長一名。牧副一名。牧丁七名。共牧長一十六名。牧副一十六名。牧丁一百一十二名。

以上官員及牧丁俸餉。俱由上駟院轉咨戶部支給。

數目
無考。

〔原册〕以上三處馬。俱定例三年一次。定議賞罰。

騾馬羣每三年內。額定騾馬三匹。孳生一匹。如孳生馬駒。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四匹以上者。爲頭等賞。賞給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毛青布四十疋。多八十一匹以上者。爲二等賞。賞給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毛青布二十疋。多一匹至八十四者。爲三等賞。賞給牧長毛青布二十疋。牧副毛青布十疋。如孳生額內少孳生一匹至五十四者。爲三等罪。牧長罰牲一五。牧副鞭責四十。少五十一匹至一百匹者。爲二等罪。牧長罰牲一七。牧副鞭責五十。少一百匹者。爲頭等罪。牧長罰牲一九。牧副鞭責六十。如羣內缺少原額馬數者。牧長罰牲二九。牧副鞭責八十。

翼領等所管之十二羣內。不計孳生多少。其賞罰各半者免議。如七羣八羣應得賞者。賞給協領鑲領袖羊皮裏緞袍一件。毛青布十疋。如九羣十羣應得賞者。賞給羊皮套一領。毛青布二十疋。如

十一羣十二羣應得賞者。賞給皮套一領。羊皮裏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七羣八羣應治罪者。協領罰牲一九。九羣十羣應治罪者。罰牲二九。十一羣十二羣應治罪者。罰牲三九。

騙馬羣。計其各羣倒斃馬匹數目多寡。定爲頭二三等。較各羣倒斃馬匹少者爲頭等。議賞。中平者爲二等。免議。倒斃多者爲三等。議罪。俱照騾馬羣三等賞罰辦理。

騙駝羣。每年一百隻者。倒斃四隻以下者爲頭等賞。五隻至八隻者。爲二等賞。九隻至十二隻者。免議。十三隻以上至十六隻者。爲二等罪。十七隻以上者。爲頭等罪。得二等賞之牧長。給毛青布三十疋。牧副各給毛青布二十疋。得頭等賞之牧長。給毛青布六十疋。牧副給毛青布各四十疋。得二等罪之牧長。鞭責八十。牧副鞭責六十。得頭等罪之牧長。鞭責一百。牧副鞭責八十。協領俱照騾馬羣之例賞罰。

掌關防總管副總管。除馴馬羣不議外。騾馬羣合算定額總數。凡額外孳生五百匹者。定爲一分。額內少二百匹者。定爲一分。按分數議敘賞罰。多一二分者。存案。多三分者。總管小總管各加一級。多三分以上者。將數目存案。按分遞賞加級。如孳生缺少數目。騾不足一分者。免議。少一分者。各罰俸六箇月。少二分者。罰俸一年。少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少四分以上者。革職。

達里岡崖騾馬羣。每三年底清查一次。照上都等處之例。議敘賞罰。

騾駝羣六年清查一次。六年內騾駝五隻。額定孳生二隻。孳生數目多少一隻至十隻者。爲三等賞罰。多少十一隻至二十隻者。爲二等賞罰。多少二十一隻以上者。爲頭等賞罰。其該管總管協領牧長牧副等駝羣人員賞罰。俱照騾馬羣人員賞罰之例。

尙都達布遜諾爾達理岡崖各遊牧處所。蒙古官員兵丁內。於雍正

十二年十二月。軍機處議奏挑取防守尉四員。尙都達布遜三員。達里岡崖一員。驍騎

校三員。上都達布遜二員。達里岡崖一員。護軍校十五員。上都達布遜十二員。達里岡崖三員。護軍四百四十

五名。上都達布遜三百四十名。達里岡崖一百名。派往軍營。乾隆元年七月。總理事務王大臣

奏准。俱由軍前撤回。令各歸該遊牧處所。充當防守牧羣。緝捕盜

賊差務。

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官牛羊群牧廠

〔總管衙門原冊〕置年無考。現設三旗。牛羊羣總管一員。副總管二

員。筆帖式二員。蒙古筆帖式一十四員。雍正十一年增置防汛三

旗牧廠副總管一員。防守尉章京四員。驍騎校四員。護軍校一十

七員。護軍四百零三名。

〔原冊〕順治年定例各牧羣牛羊。定有孳生數目。每三年一次考校。

蕃息者有賞。虛耗者有罰。康熙四十年奉聖祖仁皇帝諭旨。牛定

爲三萬頭。羊定爲二十一萬隻。每一年一次。查核孳生多者。賞牧

養之人。虧缺額數者。照例治罪。着落賠補。定例每年壇廟祭祀春秋二季。太常寺官來羣挑選應用。又內庭祭祀及御茶房備茶乳牛。俱繇牧羣選用。約七八百頭不等。又恩賞王大臣官員人等牛隻。亦由牧羣支給。如遇駕幸口外。三旗牛羊羣官員。隨鑾預備牛羊供應。又每春秋二季。鉸取羊毛。交張家口稅務監督揀淨。運交武備院。每年倒斃牛隻皮張。交稅務監督。選二千張。交武備院。餘者每牛羣給賞二張。羊羣給賞一張外。餘剩者變價交廣儲司。又每年倒斃羊皮。亦交稅務監督。三分中選一分。交廣儲司。餘二分給賞三旗牧丁。又三旗牛羣。每年例進御膳房乳酥油一萬一百二十二觔十二兩。乳酒四千九百二十七觔八兩。大乳餅一千觔。小乳餅一百五十八觔零。

鑲黃旗牛九十五羣。總司牧養協領一員。委署協領二員。每十羣什羣長一員。領催二名。牧丁二十名。本羣共什羣長九員。領催一十

八名。牧丁一百八十名。在音圖等一帶地方駐牧。周圍一百餘里。

鑲黃旗羊一百八十羣。總司牧養協領一員。委署協領二員。每十羣

什羣長領催牧丁並同牛羣。本羣共什羣長一十八員。領催三十

六名。牧丁三百六十名。在喀喇鄂博等地方駐牧。周圍一百餘里。

正黃旗牛九十五羣。總司牧養協領一員。委署協領二員。什羣長九

員。領催一十八名。牧丁一百八十名。在康湖等地方駐牧。牧地周圍並同。

正黃旗羊一百八十羣。總司牧養協領一員。委署協領二員。什羣長

一十八員。領催三十六名。牧丁三百六十名。在烏蘭蘇木等處駐

牧。牧地周圍並同。

正白旗牛九十五羣。總司牧養協領一員。委署協領二員。什羣長九

員。領催一十八名。牧丁一百八十名。在喇嘛柴達木等處駐牧。牧地周圍並同。

正白旗羊一百八十羣。總司牧養協領一員。委署協領二員。什羣長

一十八員。領催三十六名。牧丁三百六十名。在盛吉爾圖等處駐

牧。牧地周
圍同。

達里岡垓羊羣牧廠

〔原冊〕置年無考。雍正年間額羊十萬隻。奉世宗憲皇帝諭旨。悉交軍營供用。其司牧官丁。裁交三旗羊羣。另候補用。又於三旗羊羣內。陸續交送軍營十萬隻。又賞賜各官人等十萬餘隻。嗣後羊群大耗。應付艱難。經總管覺和托奏請。採買足額。并請除每年供給上用一千餘隻外。其賞給格格額駙及官員人等之羊。俱由戶部折價給發。雍正十三年九月。復撥張家口稅銀二萬兩。買羊一萬隻備用。乾隆元年大兵議撤軍營。存羊三十餘萬。又經總管覺和托陳奏。取回一十萬隻。除以七萬隻補三旗各羣虧缺外。餘三萬隻復設羣於達里岡垓牧養。歷年孳生。本羣共七萬餘隻。三旗羣共一十七萬餘隻。共計二十四萬餘隻。每年定例。內庭用羊三千

五百隻。在各羣挑選。悉皆敷用。

現在羊一百一十羣。總司牧養。夸蘭大一員。委署夸蘭達二員。什羣長一十一員。領催二十二名。牧丁二百二十名。在瀚海迤北地方駐牧。

以上各官及牧丁俸餉。每年由內務府轉行戶部支給。餉數未詳。

察哈爾鑲黃旗境內太僕寺牧廠。北自烏蘭諾爾。南至達吉地方。又

西自哈爾哈那台。東至準克勒地方。爲牧廠四至。

又自嗎呢圖迤北至鄂崩特哈圖南。自哈布齊海果爾西至插漢齊

老地方。係上都達布遜諾爾駝馬羣牧廠。

又自嗎呢圖至什巴爾台。又自音圖西至插漢巴爾哈遜地方。係鑲

黃旗牛羣牧廠。

又自布爾哈台。至翁聞山地方。係鑲黃旗羊羣牧廠。

附玉公大臣官員等牧廠

和碩莊親王牧廠 在獨石口外金蓮花灘西北。王蓋不喇東。

和碩誠親王牧廠 左獨石口外梳粧樓南。

和碩和親王牧廠 在張家口外紅山子西。

和碩怡親王牧廠 在多倫諾爾西南。正藍旗察哈爾境內哈里揚

貴地方。

信郡王牧廠 在多倫諾爾東。正藍旗察哈爾境內烏蘭哈爾哈山。

又一廠在西巴里台。

和碩誠親王牧廠 在多倫諾爾西扎哈蘇台。

簡親王牧廠 在張家口外東獅子溝。

貝勒豐素牧廠 在多倫諾爾西南四十里庫特力地方。

齊努渾公牧廠 在多倫諾爾西南五十里哈達馬爾。

果毅公訥親牧廠 在張家口外興和城西。

侯波隆代牧廠 在張家口外雲頭壩東南。

副都統莫爾渾牧廠 在獨石口外紅城子南。

副都統汪扎爾牧廠 在紅城子西菩薩諾爾南。

提督阿吉圖牧廠 在獨石口西北。小城灘太僕寺馬廠西。

戈什哈牧廠 在張家口外興和城南喇嘛廟東北。

彙宗善因二寺喇嘛牧廠 在多倫諾爾西四十里插漢布拉克。

自北三廳志卷之六終

口北三廳志卷之七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蕃衛志

昔成周之封建也。汾晉參墟。疆以戎索。蓋因其俗。以善其治。雖聖王不與易也。北方爲引弓之國。我太宗文皇帝天錫神武。天聰六年。破走插漢丹林。明年大會蒙古諸部於兀蘇河南岡。以頒軍律。乃分四十八部。外蕃君長。服屬恐後。其奉正朔効職貢者。幾萬餘里。而察哈爾一族則王官臨治。比於須句顛輿。嗚呼盛已。長發之二章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今撮其與三廳壤地相錯。及境樾毗連者。書之以見祖功宗德之不著焉。志蕃衛。

察哈爾

照滿洲軍制。分八族。每族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比部統副都統轄佐領參領協領校尉軍校護軍等官軍員數未詳。

正黃旗在張家口西北三百二十里。總管駐木孫忒克山。東至鑲黃旗察哈爾之喀喇鄂博圖界五十里。南至太僕寺右翼牧廠一

百里。西至正紅旗察哈爾界六十里。北至喀喇烏納根山蘇尼特界一百八十里。東南至鑲黃旗之赤老圖達壩牧廠界九十里。東北至登社胡圖克鑲黃旗界二百五十里。西北至伊克扎喇和邵山蘇尼特界一百九十里。西南至察哈爾正紅旗界一百里。本旗地方。東西距一百一十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東南壩內係張家口同知管轄地。西南係山西大朔通判管轄地。

一統志。漢且如縣地。屬代郡。後魏置柔玄鎮。金爲撫州威寧縣。明爲天城衛邊外地。案遼地理志。太宗時以西德府。置德州。下刺史。領縣宣德。金改宣寧縣。隸西京大同府地。有野狐嶺。疑在境內。其處寧縣乃金置德州時分析改隸者歟。

本朝察哈爾正黃旗分地

鑲黃旗在張家口北三百四十里。總管駐蘇門哈達。蘇門翁畢官衙。哈達翁畢官衙。東至托克落河察哈爾正白旗界九十里。西至喀喇鄂博圖察哈爾正黃旗界七十里。南至嗎呢圖達壩鑲黃旗牧廠界七十里。北至烏蘭諾爾蘇尼特右翼界一百二十里。東南至阿爾撒蘭達壩阿爾

撒爾雅言譯
達爾雅言譯

察哈爾正白旗界一百六十里。西南至赤老圖達壩鑲黃旗牧廠界五十五里。東北至諾渾奴魯蘇尼特界一百二十里。西北至登社胡圖克察哈爾正黃旗界。又蘇尼特界一百三十里。本旗地方。東西距一百六十里。南北距一百四十里。東南壩內係獨石口同知管轄地。西南壩內係張家口同知管轄地。

〔一統志〕漢上谷郡北境。明萬全右衛邊外地。本朝察哈爾鑲黃旗分地。

〔多倫諾爾同知富德清查冊〕本旗境內。東西大嶺一道。是為興安嶺。坡岡重疊。草生不茂。泉流不長。嶺畔悉皆平砂碎石。霜霰無常。不宜種植。地勢爽曠。較他處最高。袤延千餘里。為蒙古諸部道里適中之所。嶺內土性肥饒。宜於耕種。嶺外俱係砂磧。宜於游牧。氣候亦判然不同。張獨二口及多倫諾爾。均以壩為界。即此嶺也。距興安嶺北百餘里。有山名一科敖什希。

一科亦作也
可。或作伊克。

一科猶華言大。敖
什希華言脚也。

距一科敖

是爾茲郭勒。

什希山西北。有山。名巴漢敖什希。巴漢猶華音小也。距巴漢敖什希山東北七十餘里。

有池。名托里狐諾爾。托里胡華音團也。又距巴漢敖什希山東北七十餘里。

有山。名阿古爾狐。距阿古爾狐山西北。有河。名布爾哈台果爾。爾。布

哈台猶華音。果爾猶華音河。為總管駐箭之所。距布爾哈台果爾迤北百餘里。有山。

名翁聞山。山後有池。名達布遜諾爾。即產鹽之所。距布爾哈台果

爾迤西四十餘里。為蘇門哈達山。亦總管所駐地也。同上

一本旗壩內地方。距張家口外十五里迤東。自烏蘭哈達起東北。

至獨石口外迤西阿爾撒蘭達壩止。有山溝。長一百三十九里。南

至邊牆。北至達壩。寬二三十里不等。有泉。自山溝出。分爲細流三

處。蒙古呼爲古爾板果爾。古爾板。猶華音三道也。西南流百餘里。至三道河。會

爲一河。又自烏蘭哈達。南流入張家口。由古爾板果爾東偏。至獨

石口東南。有山溝。北界自烏魯爾台達壩起。南至黃土嶺止。長二

百二十五里。又自黃土嶺南三十里。經邊牆迤東。至大西溝止。廣

一百四十五里。自喀齊爾西界烏魯爾台達壩。東南六十里。有山。

名黑龍山。

土人呼爲黑老山。

勢極高峻。林木茂密。自烏魯爾台達壩。有泉南

流。至三道店。又東南流四十里。至四灘口河。歸入白河。土人呼爲

黑河川。蒙古呼爲綏克。以上皆壩內漢民蒙古墾種田畝之地。

一本旗東界。起自獨石口外阿爾撒達壩北。至諾渾奴魯止。

長三百八十九里。南界起自張家口外烏拉哈達。東至阿爾撒達

壩止。廣一百三十九里。西界起自烏拉哈達北。至登社狐杜克止。

長三百六十九里。北界起自諾渾奴魯。西至登社狐杜克止。廣一

百六十七里。北面與蘇尼特東西翼二旗接壤。周圍共一千六十

四里。

同上。○案此條與上一統志所載廣袤微有五異存之以備參考。

正白旗在獨石口北二百九十里。總管駐布爾嘴台。東至科詔齊

老察哈爾鑲白旗界。五十八里。西至托克落河鑲黃旗察哈爾界。

二十里。南至多克深哈喇諾海鑲黃旗察哈爾界。一百四十里。北

至喀喇諾爾鑲白旗察哈爾界。一百五十里。東南至烏里洋海鑲白旗察哈爾界。一百九十里。東北至杭兆布拉克鑲白旗察哈爾界。七十五里。西南至登奴蘇泰鑲黃旗察哈爾界。六十里。西北至諾渾奴魯鑲黃旗察哈爾界。又蘇尼特界。一百五十里。本旗地方。東西距七十八里。南北距二百九十五里。南面壩內係獨石口同知管轄地。

〔一統志〕漢上谷郡北境。明龍門衛邊外地。本朝察哈爾正白旗分地。

〔多倫諾爾同知富德清查冊〕本旗境內。興安嶺之西有大山。名獨石山。與嶺相連。不產草木。興安嶺後有小河。西北流入烏蘆諾爾。

烏蘆華言紅。諾爾華言水泊也。蒙古又呼爲阿魯綏克。又與嶺南之達蘭圖魯。達蘭華言七十圍魯合流一處。入獨石口。嶺北地極高寒。不宜種植。自興安嶺迤

北七十里。有池。名枯勒諾爾。自枯勒諾爾北二十里。有池三處。俱

涸無水。又北三十里。有山。名布孤圖山。又北五十里。有山。名塔那

圖哈特狐蘭臺山。又迤北三十里。有山。名一科得爾。一科華言。次。得爾華言。寇。自

一科得爾迤西三十里。有山。名狐楚古納忒。又一科得爾迤北八

十里。有大山。名哈那哈達。哈那猶華言。帳房之。哈達猶華言。峰也。自哈那哈達山東北三十

里。有大山。名忒木特。又自哈那哈達山迤北三十里。有河一道。名

布爾哈臺果爾。涸而無水。自布爾哈臺果爾迤北九十里。有池。名

喀喇諾爾。猶華言黑泊子也。

又本旗南面塔本托落海。塔本猶華言。五。托落海猶華言。頭。及獨石山。登奴蘇泰之克

勒。登奴蘇泰溝。巴顏托落海。即上駟院之上。都達布遜馬羣。並太

僕寺牧廠在焉。同上

一本旗東界。起自烏里洋海山。北至杭兆布拉克止。長三百七十

里。南界起自登奴蘇泰東。至烏里洋海山止。廣七十八里。西界起

自登奴蘇泰北。至諾渾奴魯止。長三百三十里。北界起自諾渾奴

魯東。至杭兆布拉克止。廣七十九里。北面與蘇尼特東翼一旗接壤。周圍共八百五十七里。同上

鑲白旗在獨石口北二百四十五里。總管駐布雅阿海蘇默。東至

太僕寺牧廠界八里。又毛狐吉爾正藍旗察哈界。里數未詳。西至科詔

齊老正白旗察哈爾界。四十八里。南至塔爾魁哈喇和朔太僕寺

牧廠界。六十六里。北至魁蘇諾爾迤北蘇尼特界。又正藍旗察哈

爾界。一百三十一里。東南至庫特力太僕寺牧廠界。八十二里。東

北至正藍旗察哈爾界。四十里。西南至烏里洋海山正白旗察哈

爾界。九十里。西北至正藍旗察哈爾界。四十里。又杭兆布拉克正

白旗察哈爾界。里數未詳。本旗地方。東西距五十六里。南北距一百九

十七里。

〔一統志〕漢上谷郡北境。明初爲開平衛西北邊。本朝察哈爾鑲白旗分地。

衣克大也。巴
 漢小也。猶言
 火鹽池。小鹽
 池。
 余案。蓋程別
 紀第六。蓋本
 名和爾諾諾
 爾。周二十餘
 里。

〔多倫諾爾同知富德清查冊〕本旗境內。烏里洋海山迤北有大山。名烏哈爾濟。有河。自興安嶺流出。名上都果爾。即灤河上源。距河東北一帶之山。俱名烏蘭哈爾哈。烏蘭猶華言紅。哈爾哈猶華言門也。其東面之山。名呼拉苦。又自烏里洋海山迤西至魁通布拉克山。魁通猶華言冷。布拉克猶華言泉。迤北至豆爾格山。西北一帶之山。俱名一科得爾。自一科得爾山迤北有河。名陶賴果爾。陶賴猶華言鹿。涸而無水。自呼拉苦山至博朔退諾爾。又自朔博退諾爾。至迤北一帶之山。俱名一科多運。迤西一帶之山。俱名忒木特山。後有山。托克托兌。又北有二池。名衣克達布遜諾爾。巴漢達布遜諾爾。即華言泡子河也。每遇雨水。流入池內。積而成鹽。又自一科多運山迤東。有二池。名火爾博諾爾。火爾博猶華言兩頭相連也。迤北一池。名昂幾爾圖諾爾。俱為境內有名山川。一本旗東界。起庫特力山北。至幾爾馬臺止。長三百一十七里。南界起烏里洋海山東。至庫特力山止。廣一百三十八里。西界起烏

里洋海山北。至杭兆布拉克止。長三百三十七里。北界起杭兆布拉克東。至幾爾馬臺止。廣一百八里。北面與蘇尼特東翼一旗接壤。周圍共九百里。同上

正藍旗在獨石口東北三百六十里。總管駐扎哈蘇臺泊。同知原世駐昆布力

東至扎拉那喇蘇圍場克什克騰界。一百九十里。西至毛狐吉

爾鑲白旗察哈爾界。七十五里。南至森吉圖達壩土城子界。七十

里。北至博落溫杜爾阿壩垓左翼界。六十里。東南至烏蘭哈爾哈

圍場界。里數未詳。又御馬厰界。四十里。東北至格勒蘇臺阿壩垓左翼

界。一百二十里。西北至幾爾馬臺阿壩垓右翼界。又鑲白旗察哈

爾界。五十五里。西南至庫特力鑲白旗察哈爾界。五十里。本旗地

方。東西距二百六十五里。南北距九十五里。係多倫諾爾駐劄境

內。

〔二〕統志金桓州地。元開平府。屬上都路。明初爲開平衛北境。本朝

察哈爾正藍旗分地。

〔多倫諾爾同知富德清查册〕本旗境內。自扎哈蘇臺起。迤西十里

有二池。名狐什末克諾爾。自狐什末克諾爾西十五里有池。名拜

圖諾爾。拜圖諾爾之西二十里。有池。名賽漢諾爾。賽漢諾爾。華音美。自賽漢諾

爾三十里。有三池。名巴顏諾爾。巴顏諾爾西二十里。有池。名舒圖

諾爾。舒圖諾爾東有二池。名布顏達賴諾爾。布顏達賴諾爾。達賴。猶華音福。自布顏達

賴諾爾迤北十五里。有三池。名古爾板賽漢諾爾。古爾板賽漢諾爾。賽漢。猶華音美也。迤

東三十里有池。名霍落圖諾爾。自霍落圖諾爾迤北五十里。有河。

名郭郭蘇果爾。河之迤北三十里。有河。名插插爾果爾。二河皆產

魚。自插插爾果爾迤東三十里。有池。名巴顏門都諾爾。巴顏。猶華音富。門都。猶華音好

也。自巴顏門都諾爾東二十里。有山。名杭喀爾。杭喀爾山迤東七

十里。有五小池。名鄂倫諾爾。猶華言多泊子處也。其東十五里有

博垂山。山南五十里有二池。名狐盧蘇臺諾爾。狐盧蘇臺。猶華音盧。蘇臺。猶華音有也。迤北

三十里。其地名南帶塔臘。塔臘猶華言平曠處也。又北二十里有池。名格勒蘇

臺諾爾。又西三十里。地名厄末葛特塔臘。又西北五十里。地名胡

雅克圖塔臘。其東有山。名臧托落海山。東有河源。即郭蘇臺河

發源處。又自狐雅克圖塔臘西南二十里。地名昆布立圖。為本旗

適中之區。總管駐劄於此。又南十里。有池。名霍落木索狐諾爾。其

南有山。名巴顏溫圖爾鄂博。溫圖爾猶華言高。鄂博猶華言堆也。迤西四十里。有山。名觸

克溫杜爾。猶華言火炭高山也。自觸克溫杜爾山南三十里。有池。

名西勒圖諾爾。西勒圖猶華言床。其西三十里。地名古爾板塔臘。又西二十

里。有山。名烏蘭搭郎山。之東十五里。有山。名康坎山。其多倫諾爾

同知駐劄處。在本境東北境內烏蘭哈爾哈之西百里。

一本旗東界起烏蘭哈爾哈山北。至格勒蘇臺止。長二百三十里。

南界起庫特力山東北。至烏蘭哈爾哈山止。廣二百六十五里。西

界起庫特力山北。至幾爾馬台止。長二百四十里。北界起格勒蘇

台西。至幾爾馬台止。廣一百九十五里。北面與阿霸垓東西翼二旗接壤。東北與克西克騰接壤。周圍共九百三十里。

蘇尼特

〔皇輿表〕多羅郡王駐鄂林圖察卜台墩。在張家口北二百五十八里。東至阿霸垓郡王界六十里。西至正白旗察哈爾界一百三十里。南至正白旗察哈爾界一百七十里。北至阿霸垓郡王哨口界一百七十里。

多羅杜稜郡王駐薩岷什勒山。在張家口西北五百五十里。東至本部郡王界一百三十里。西至四子部落郡王界一百一十六里。

南至鑲黃旗察哈爾界。里數未詳。北至本部郡王界一百八十里。案金史地理志

昌州在撫州北桓州西南。本部境內當是舊昌州地。

阿霸哈納爾

〔皇輿表〕多羅貝勒駐長途山。在張家口東北六百四十餘里。東至

本部貝子界三十里。西至阿霸垓郡王界三十里。南至正藍旗察哈爾界一百七十里。北至蒿齊忒郡王界一百四十里。

固山貝子駐烏爾呼托羅海山。在獨石口東北五百八十二里。與阿霸垓郡王同域。四至道里同。

阿霸垓

〔皇輿表〕多羅郡王駐巴顏額龍。在獨石口東北五百五十餘里。與阿霸哈納爾貝子同域。東至蒿齊忒郡王界三十一里。西至阿霸哈納爾貝勒界八十九里。南至正藍旗察哈爾界一百五十里。北至蒿齊忒郡王界二百八十六里。

多羅郡王駐柯布爾泉。在張家口東北五百九十六里。東至阿霸哈納爾貝勒界三十五里。西至蘇尼特郡王界四十五里。南至正藍旗察哈爾界一百三十里。北至蒿齊忒郡王界一百八十里。

案統志。察哈爾在四子部。按故淨州在

察哈爾之淨州。烏州當在其境。

蕃衛志

昌州之西鹽
州之北。其地
在四子都統
旗。西名與喀
爾喀接界處。

克西克騰

〔皇輿表〕一等台吉駐豁特必拉。在古北口東北五百七十里。東至翁牛特界。一百六十里。西至正藍旗察哈爾界。一百七十一里。南至翁牛特界。三十七里。北至烏珠穆秦界。三百二十三里。

離分地。後爲全寧府。明初大寧部司之境。

〔案〕克西克騰。元時薛

〔多倫諾爾同知富德清查冊〕距多倫諾爾東北二百里。其地名烏蘭布通。折而東。北至木石峽三百餘里。皆產木之山。招商納課。其南卽圍場界。又多倫諾爾正北三百五十餘里。有池二處。河三道。其最大者。名達爾諾爾。周廣二百餘里。中有島嶼。爲水禽聚集之所。東南四十里。曰崗噶諾爾。廣四五十里。中有細流。與達爾諾爾相通。西北爲蒿賴河。東北爲公古爾河。西南爲舒爾噶河。四處之水。分流入達爾諾爾。產魚最盛。從前禁止採捕。乾隆六年直隸總督孫嘉淦奏請。三四五六等月。聽民網取。旋因蒙古扎薩克等以

聚衆未便。復行禁止。

禁止捕魚原奏原議。并理藩院咨覆

宮保尙書直隸總督李。爲請旨事。准吏部咨稱。本部等部會議。得理藩院具奏。據阿霸哈納兒扎薩克原任多羅貝勒那穆扎旗下協理事務二等台吉垂鍾等呈稱。從前申部。乞將我們遊牧哈雅諾爾處。打魚民人驅逐。奉准部文。將打魚民人驅逐。今將我們遊牧哈雅諾爾處。又有將及三百民前來打魚。我等遵照部咨。曉諭驅逐。伊等斷然不去。反抗言混行。問伊等姓名籍貫。有數人說。我等係從多倫諾爾處來的。別人我等俱不認識等語。祈將哈雅諾爾處。打魚民人禁止驅逐。庶本旗人等得以安生等因。查雍正二年十一月。阿霸哈納兒貝勒那木扎等。以伊旗下哈雅諾爾地方。近來有二百餘民人。前來打魚。蓋造房舍。欲居住過冬等因。臣院行令該旗。派出賢員驅逐。如有仍欲居住打魚者。查出報部等

因。至三年間。又爲驅逐達爾諾爾打魚民人。奉旨差馬爾薩前去。查無盤費窮人。賞給盤費。令回原籍。六年間。阿霸垓王索諾穆拉布坦。以達爾諾爾地方。又有打魚千餘民人聚集等因。呈報。據議政處議覆。行令熱河同知巡查圍場等處總管彭蘇克等酌量。差人前往。嚴查帶去。如有不去者。該管官員。立即拘拿懲治。嗣后該管各官。將所屬居住人等。嚴禁不許在達爾諾爾打魚。若約束疎忽。仍有在達爾諾爾打魚者。阿霸垓王索諾穆拉布坦等。卽一面拘拿。一面報部。係從何處去者。卽將本處該管官。一併治罪等因。奉准咨行在案。今此等民人。仍聚夥前往打魚。皆由該管官疎忽。並不查禁所致。相應將熱河同知巴什等巡查圍場總管彭蘇克等。均交該部查議等因。前來查哈雅諾爾地方。不許民人打魚。歷經嚴禁驅逐。該同知巴什及該總管彭蘇克。理應不時查禁。乃並不嚴加約束。以致民人聚夥。仍在哈雅諾爾等處滋擾。殊屬不合。

應將熱河同知已調石景山同知巴什多倫諾爾同知岱通巡查圍場總管彭蘇克均照例各降一級調用可也等因。于雍正十三年八月初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宮保直隸總督方批布政司玉麟呈。詳多倫諾爾同知增福議稟。達爾諾爾等處魚池。應否撥兵輪駐。給票查禁一案。應請通飭沿邊文武員弁。實力盤查。凡遇出口民人。如有攜帶魚網者。卽行攔阻。其進口之人。倘有載運魚池所出滑子魚者。無論民人蒙古一體查拿。魚筋變價入官。民人移解就近地方官。照例治罪。遞籍安插蒙古。交與該扎薩克治罪。失察之文武員弁。分別議處。縱放兵役一體治罪。口內舖戶。亦不許收買前項魚筋。如有犯者。治以違制之罪。魚貨入官。仍飭四旗通判。轉飭郭家屯把總森吉圖千總。各撥兵五名。并該管之正白鑲黃二旗巡檢。各派妥役五名。在於可通魚池要路之蘇家店子森吉圖溝口。協同稽查。防守禁止民

人攜網出口。遇有馱運魚舫經過者。卽行查拿解究。并請移咨理藩院。行令阿霸垓克西克騰王貝勒扎薩克。嚴禁屬下蒙古。不許拉魚進口。并飭克西克騰扎薩克在於必里漢溝口。一體巡防。勿令透漏。仍飭沿邊各廳。遵照從前禁止出口捕魚原奏。愷切出示。并將不許魚舫進口。及禁止舖戶收買之處。一併明白叙入示內。遍行曉諭。俾令民人共遵禁令。且知無從售賣。不復違禁捕販。至每遇捕魚時。派令官兵前往巡查。拿獲人犯魚舫車馬。分別治罪入官。及行令扎薩克王台吉等。嚴行驅逐捕魚民人。不得私行容留之處。俱仍照定例遵行等因。如詳移飭遵照。并咨明理藩院。於乾隆十七年十月內准理藩院覆。稱查前據克西克騰扎薩克台吉齊巴克扎卜呈。喀喇沁翁牛特等處居住種地民人。常至達爾諾爾等處。偷捕池魚。有妨遊牧等情。經本院行文直督。轉飭該地方官。加意嚴行禁止。去後今准直督定議。禁止邊外達爾諾爾偷

捕池魚。內開達爾諾爾等處。不許私行捕打池魚。禁止已久。迄今不能斷絕。總因張網得魚。獲利甚厚。理應嚴飭查禁。以爲拔本塞源之計。擬合遍行沿邊文武員弁。嗣後凡遇有持網出邊民人。卽行禁止。如有載賣滑子魚者。一體查拿。照例治罪。并將失察縱放文武員弁衙役人等。分別治罪。仍飭四旗通判郭家屯把總森吉圖千總正白鑲黃兩旗巡檢等。各派幹役五名。在可通魚池要路處所。協同稽查防守。如有持網出邊。載魚經過者。卽行查拿送究。并咨理藩院。行文阿霸垓克什克騰之王貝勒扎薩克等。將伊屬下蒙古。嚴行禁止載魚進邊。如此庶查禁旣嚴。可絕銷售之路。出口捕魚之弊。自可盡絕等因。相應劄行克什克騰扎薩克台吉齊巴克扎布等。除照直督定議。一體遵行外。仍咨覆直督可也。

蒿齊忒

(皇輿表)多羅郡王駐特古力克呼都克井。在獨石口東北六百九

十餘里。東至本部額爾德尼郡王界。三十五里。西至阿霸垓郡王界。四十里。南至阿霸垓郡王界。一百六十里。北至本部額爾德尼郡王界。二百一十一里。

多羅額爾得尼郡王駐吳默黑泉。在獨石口東北六百八十五里。東至烏珠穆秦親王界。一十五里。西至本部郡王界。八十里。南至克西克騰吉台界。一百二十里。北至烏珠穆秦親王界。一百九十里。

附前代部落

北部之俗。逐水草便馳獵。遷徙無常。自漢匈奴左部蕃帳直上谷以東。元狩以後。匈奴西徙。而烏桓居之。烏桓旣衰。鮮卑乃盛。東漢之末。檀石槐以彈汗山爲王庭。其左部亦直上谷。元魏之初。拓拔祿官居濡源。魏徙中國。高車夷遷焉。拓拔氏衰。柔然突厥相與代興。出沒於此。而庫莫奚又居之。唐之初。奚部最盛。史言。其王居媯州以北。後稍凌夷。而室韋諸部。雜處併迹。契丹滅室韋。改國爲遼。

而部族漸著。今可見者。如乙室。奧隗。訛僕括。撒里葛。特里。特勉等。部是也。金滅契丹。迤北皆置州郡。而梅堅必刺等四猛安隸撫州者。猶部落之遺。元則比於都邑。然史存其概而已。世次遙濶。其詳不可得聞焉。前明自三衛旣棄。獨石以東。大抵爲朶顏之西境。其北則大寧西南境也。至開平以西。被於興和。韃靼大部。駐牧不常。永洪時之阿魯台馬哈木。宣正時之脫脫不花也。先雖抗衡上國。然廬帳遠徙。未有居塞下者。當日邊臣不及時收復。而於萬全一舍之外。視同甌脫。其謀固已疎矣。成化初。阿羅出。亂加思蘭。孛羅出。毛里孩等。始盤踞河套。其東則猶空而置之也。弘治時。伯顏。猛可。火篩等。始稍稍竊據。然來去無時。彼尙不得而有。至嘉靖之初。俺答。阿不孩旣強。邊事屢挫。二十年已後。板升旣築。而青把都。黃台吉。永邵卜諸部。遂晏然雜居於興和開平之舊壤。所謂朝發穹廬。暮傅城郭者。故寇患於茲最棘。然在中國。偵探不明。斥堠不審。

流傳諸書。大抵言人人殊。終莫得其要領。自隆慶封貢成後。諸部族乃有主名。而劉孔胤宣鎮圖說成於萬曆季年。最爲詳盡。今悉其所著。全載於此。而益以四鎮三關志中所載。朶顏大寧之在界上者。後若啓禎之際。款市既變。而白言。毛乞炭桀。鰲於前。插漢林丹。馳突於後。迄於國亡。失傳者多矣。其用兵大略。見諸世紀。餘亦無取焉。

明史地理志。大寧衛條可參考。
 明實錄。正統九年二月。左叅將楊洪。敗兀瓦哈於獨石口。迤西克刺蘇之地。打羅達。卽板家古語嶺也。
 明志。營州。前屯衛元興州。南有老河云。

〔兩鎮三關志〕專難營住大寧城。去薊鎮邊七百里。董狐狸營住哈落素并孛耶打罷。去邊五百里。長禿營住毛挨兔。去邊四百里。兀魯思罕住兒女親。去邊四百里。哈哈赤營住拖河兔。去邊七百里。兔營住哈落兀素。去邊五百里。卽喀喇烏蘇。兀捏孛羅住會州。統志舊會州。城條可參攷。去邊七百里。炒蠻住老河。去邊七百里。虎禿罕孛羅歹計阿三夷。俱住東爪梭。去邊九百里。脫孫孛來。伯彥孛羅。俱住北虎魯班那林。去邊八百里。虎魯班。蓋卽古爾班。蒙古語三也。幹堆。董灰。伯忽

今。
 統志。土河。今
 曰老河。云々
 統志。舊青城
 在喀喇沁右
 翼府一百五
 十里。云々
 塞程別記。古
 北口十五里
 三岔口。七里
 釣魚台。二十
 八里十八盤
 嶺。十里。儒里
 八里。鞍匠屯
 二十里。小興
 州。又五里。大
 興州。皆元故
 州。城北里
 許。有元聖相
 碑。粘木兒紐功
 明志。密雲有
 石塘嶺
 明志。昌平東

三夷。俱住厥房老河。去邊七百里。撒因頭兒。影克。馬答哈板。卜
 來哈喇四夷。俱住火耶兀。哈喇兀素。捨哈喇。去邊一千里。幹抹
 秃。猛吉歹二夷。住青城。去邊三百里。伯顏。孛來。兀可兒。俱住虎
 又兀。忽馬兒。去邊三百里。伯牙兒。可可黑。孛羅三夷。俱住大興
 州。去邊五百里。哈孩。阿只孛來。俱住省祭。去邊四百里。伯彥
 打。阿牙台二夷。俱住哈氣兒。經部今哈
巴氣兒地去邊八百里。吾納大營住
 以遜。去邊七百里。他不能營住克力哈當。去邊六百五十里。
 挨台必孛只營住無礙寺。去邊三百五十里。
 朵顏衛指揮使伯顏打賴。并部酋紅花滿川。燒餅頭目銀頭目等。
 住牧四海治。滴水崖。擦石。慕田。石塘子一帶境外。約七百餘騎。地
 名滿套兒。
 夾道野人色振兒。阿羅豆兒等部落約五百餘人。住牧慕田境外。

〔宣鎮圖說〕

萬曆三十年
後三一作二

北有黃花鎮。弘治中。嚴渤守禦千戶所於此。萬曆元年。移於臺田峪。

曾子倫名勝志。長安嶺堡。

東路 靖湖堡口外。毛化嚴台吉駐牧約二千餘騎。去邊三百里。周四溝邊外。有滿且七慶台吉駐牧約三百餘騎。黑漢嶺堡口外同。四海冶邊外。有河洪台吉滿且比妓等駐牧約二千餘騎。大邊東北百五十里。即七慶滿且安朝二兔子姪等夷駐牧處。皆俺答苗裔也。又寶山寺天圪力溝等地。盡皆夷酋駐巢。下北路 滴水崖堡口外一百里瓦房溝。七慶台吉駐牧約五千餘騎。寧遠堡口外一百餘里瓦房嶺。七慶台吉駐牧約五千餘騎。長伸地堡口外三十餘里次榆衝。七慶台吉下部落駐牧約五千餘騎。又慶陽口外。去邊四十餘里。黃台吉娘子下部落駐牧約千餘騎。龍門所口外一百餘里瓦房溝。溫布台吉下部落駐牧約千八百餘騎。毛哈氣兒去邊二百七十餘里。鎖那等台吉下部落駐牧約一千五百餘騎。長安嶺外有東西斗子營。施家衝等地。悉住有史車部落。

在萬全城東北四百十里。榆竿嶽。元之懷來龍門二縣界。起要鵠堡。在萬全郡司東七十里。元靈州之鵠嶽站。明初置浩靈驛。本樂中特置鵠嶽堡。案後北征紀。鵠嶽堡在赤城之南。懷來之西。
明志。龍門千戶所有長伸地在東北。又北有牧馬堡。
統志。永樂初以大寧地賜三衛酋長柔顏蓋孫。後為齊哈爾所滅。

上北路 鵠嶽堡外。清水潭。起龍溝等地。附夷海塔利等駐牧。又長伸堡外有亂泉寺。牧馬堡外有古城兒白塔等地。皆為夷酋駐牧之所。

口外哈喇慎為部中大酋。高祖阿喇哈。曾祖昆都崙。稱韃靼王子。故祖黃把都兒承襲。故父白洪大承襲。故今長子打利台吉承襲。亦部中王子統屬。節流枝派。三十餘枝。共約部夷數十萬有餘。強弱相半。俱在獨石口邊外地。名舊開平等處駐牧。離邊二三百里不等。其馬營赤城邊外地。名補喇素泰。為汪阿兒害駐牧。
即西爾哈蘇台統志

克西克騰有高柳谷。蒙古名伊克布爾哈蘇台。又西爾十五里有巴漢布爾哈蘇台。案蒙語布爾哈蘇台也。中路邊外夷酋順義。枝留威兀慎。段柰台吉。男解生黃台吉。并夷部二千有餘。亦強弱相半。離邊二三百里不等。鎮安堡邊外地。名靜東林盆底坑。白言台吉下部落駐牧。離邊二十餘里。又東西石虎白言台吉下部落駐牧。離邊一十餘里。獨石口外地名

以地予其塔
 布蓋是為略
 劇沁本朝天
 璽年間部長
 蘇布地來降
 崇德元年封
 其子古魯思
 轄布魯貝子
 號多羅杜陵
 去右翼順治
 六年封其兄
 弟委冷為鎮
 國公主左翼
 地屬察要赤
 城堡在宣府
 城北北屬萬
 全司有赤城
 山。山石俱赤
 統志。大魚灘
 在蕭齊特右
 翼東南百五
 十里。蒙古名
 孔哈教台。
 楊守謙大擊
 考曰。開平在

賈阿蘇泰新稱韃靼王子打利台吉等駐牧。共約部夷一萬餘騎。離邊四百餘里。我不根台吉駐牧擺言局兒克。約部夷三千餘騎。離邊三百餘里。卜羅它害。我著台吉等駐牧舊開平城。共約部夷二千餘騎。離邊三百餘里。來洪達賴台吉。石令台吉駐牧克林兔口措它落海。共約部夷二千餘騎。離邊三百餘里。滿五素男喇不台吉等駐牧桓州驛。共約部夷一千餘騎。離邊二百餘里。在開平放箭南。統志。桓州故城在上部牧廠北。舊開平城之西南。直趨石口東北百八十六里。噶不什台吉駐牧虎素兔。約部夷四千餘騎。離邊二百餘里。來賽台吉男色令台吉等駐牧虎陸素泰。共約部夷一千餘騎。離邊三百餘里。白言台吉駐牧搜記朶言。約部夷一萬餘騎。離邊三百五十餘里。我不根下章兔。倫不浪部落駐牧蟒吉都。離邊八十餘里。滿五素男不喇兔台吉駐牧屹塔素。約部夷四千餘騎。離邊四百餘里。哈卜慎男迭可兔台吉等駐牧卜落腦海。共約部夷六千餘騎。離邊六百餘里。

石口北三百里。金爲恒州。元建開平。後升爲上都。統志。開平故城在上部牧廠東北。直石口東北二百二十五里。

滿素男本不失等駐牧卜羅。計共約部夷三千餘騎。離邊五百餘里。馬營堡口外地。名雙山兒。白言台吉下部落駐牧。離邊二十餘里。又地名夾道溝紅山兒。解生黃台吉下部落駐牧。離邊二十餘里。又地名補喇素太。解生黃台吉并部落二千餘騎駐牧。離邊二百餘里。赤城堡邊外地名注阿兒亥。解生黃台吉下安脫兒倫不浪等駐牧。并部落八百餘騎。離邊二百餘里。又地名榆樹灣龍王堂。解生黃台吉下部落駐牧。離邊三十餘里。又地名瞭馬臺。解生黃台吉下部落駐牧。離邊六十餘里。又地名中路。邊外係白洪大等下撥來散夷守口。離邊十餘里。其酋首白洪大在獨石邊外舊開平等處駐牧。有二萬餘騎。離邊二百餘里。白洪大左鄰與薊鎮邊外駐牧夷酋土蠻台吉等部落相和。仍有威兀慎。乃先故順義王黃台吉之第三妻也。亦稱爲三娘子。與忠順夫人同稱。其子乃我著進台吉即宰生黃台吉。在上西路

膳房堡邊外興和城等處駐牧。部下有一萬餘騎。離邊一百餘里。宰生黃台吉右鄰與大同邊外駐牧夷酋兀慎阿害兔台吉等部落聯和。金家庄堡口外草梁山。白洪大下守口。北人好成等十七騎駐牧。離邊二十里。龍門城邊外石頂墩。白洪大下北人羊措子等十八騎駐牧。離邊二十里。又石塘子白洪大下北人他麻義等十騎駐牧。離邊十五里。小白陽堡邊外馬圈兒。他麻義等十八騎駐牧。離邊十五里。趙川堡邊外雙林墩。白洪大下守口。北人他麻義等十騎駐牧。離邊五十里。大白陽堡邊外柳橋兒。白洪大下守口。北人他麻義等十一騎駐牧。離邊五十里。葛峪堡邊外明嗟兒。白洪大下守口。北人他麻義等十一騎駐牧。離邊五十里。靜邊城離邊一百里。各部北人往張家口互市。俱由此地。常峪口堡邊外靜邊城。白洪大下守口。北人張達子等十二騎駐牧。又一堵牆離邊四十里。青邊口堡邊外回回墳。離邊

十五里。各部夷曾往張家口互市。由此。羊房堡邊外板山。白洪大下守口。北人擺言等四騎駐牧。離邊十五里。上西路。張家口堡外寺兒溝。離邊二十里。青把都台吉前來互市。駐牧於此。又地名羊圈溝。離邊二十里。王煥庄。離邊四十里。孤石兒。離邊五里。俱青黃部落七慶把都合羅氣大成老娘子等駐牧。萬全右衛邊外地名堯槽溝。離邊二十餘里。團林兒樺林河兒。俱離邊二十餘里。沙溝。離邊四十餘里。木場溝。離邊八十餘里。俱青黃部落大成倫不浪威兀慎等駐牧。庄窠溝。離邊三十餘里。大成倫不浪駐牧。部夷約三百餘騎。在新平堡互市。合羅氣大成台吉前來互市。於堯槽溝駐牧。膳房堡邊外野狐嶺。威兀慎比妓在此駐牧。部夷約二千餘騎。在新平堡互市。又於制勝臺口外離邊六十里駐牧。又邊外大紅溝。離邊二十餘里。鳳凰臺。離邊三十餘里。興和城。離邊四十餘里。俱青黃部落段柰臺吉

等駐牧之地。新開口堡邊外東晃墩。離邊二十里。毛明暗部夷駐牧。西晃把兒等墩。離邊一百餘里。明暗台吉於此駐牧。部夷約一千餘騎。在新平堡互市。又榆林庄。離邊三十里。小白海子。離邊八十餘里。俱青把都毛明暗台吉等駐牧地。新河口堡邊外牛心山。離邊四十餘里。明暗台吉於此駐牧。又三道濠。離邊二十里。樺林溝。離邊二十里。石古寺。離邊一百六十里。庄窠溝。離邊三里。後雙山。離邊一百七十里。甜水海子。離邊四十里。毒藥峯。離邊四十里。前雙山。離邊一百六十里。東土寨。離邊三十里。俱爲部夷駐牧之地。

下西路 洗馬林堡邊外地名白海子西堰。離邊二百餘里。七慶台吉部落散夷駐牧。約五千餘騎。又地名王兀腦兒。離邊四百餘里。明暗台吉部落散夷一萬餘騎於此駐牧。又俱在各城堡邊駐牧。大柳河。離邊三十里。寬溝。離邊七十餘里。常有七慶台吉

下部夷趁草駐牧。又邊外有三謊堆。離邊六十餘里。大字河桂柏山斜石山石窰灣。俱離邊三十餘里。俱明暗七慶等部夷白言兔五克等駐牧之所。柴溝堡邊外明暗台吉下守口。北人紅眼解賽十數騎駐牧。離邊五里。又離平頂山臺邊外三里。明暗台吉下守口。北人歹度等十數騎駐牧。渡口堡口外離邊四里。明暗台吉下守口。北人擺只戶等十數騎駐牧。又離邊七里。明暗台吉下守口。北人海色等十數騎駐牧。西陽河堡邊外五里。明暗台吉下守口。夷羊羔兒等十數騎駐牧。邊外遠野。駐酋首穩克等部夷約九千餘騎。在邊迤西。名不喇母林。吾力良一帶駐牧。離邊約一千三百餘里。倘勿臺吉等部夷約八千餘騎。在邊迤西地不喇母林。吾力良一帶駐牧。把兒台吉等夷約五千餘騎。在邊迤西哈喇我包一帶駐牧。離邊二千餘里。

口北三廳志卷之七終

口北三廳志卷之八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人物志

傳曰。部婁無松柏。非也。古之人。或發跡於幽遐。或樹聲於荒邈。不惟其地。惟其材而已。匹夫匹婦。苟決於義。何者不勉。尤未可以方域。畛視也。而賢人君子。身教所及。其風俗固殊焉。故道六詔者。稱諸葛之治。過百粵者。景韓蘇之風。有以也夫。三廳地界。爲我太宗聖祖過化存神之域。而溯前時。元魏金遼之遺風。堂堂焉。或或焉。非尋常僻裔之所等儔矣。惟是文史闕遺。所傳者特寡。至如昭代蒙古察哈爾諸旗列爵在朝者。其嘉言嫩行。當俟國史論定。非守土之臣所敢擅也。故畧述舊聞。載於是云。志人物。

名宦

〔後漢〕鄧訓字平叔。南陽新野人。禹第六子也。建初六年遷護烏桓

校尉。黎陽故人。多携將老幼。樂隨訓徒邊。鮮卑聞其威恩。皆不敢

南近塞下。東觀記曰。吏士常大病。轉易至數十人。訓身為蒸湯藥。成得不愈。其無妻者。為遺配偶。章和二年。代張紆為護羌

校尉。永元四年卒官。前烏桓吏士。皆奔走道路。至空城郭。吏執不

聽。以狀白校尉徐僞。僞歎息曰。此義也。乃釋之。遂家家為訓立祠。

每有疾病。輒此請禱求福。元興元年。以皇后父賜策追封。諡曰平

壽敬侯。後漢書本傳

李膺字元禮。潁川襄城人。累轉烏桓校尉。鮮卑數犯塞。膺常蒙矢

石。每破走之。虜甚憚懼。後漢書黨錮傳

三國田豫字國讓。漁陽雍奴人。文帝初。北兵疆盛。侵擾邊塞。乃使

豫持節護烏桓校尉。豫將銳卒。深入虜庭。出虜不意。追討二十餘

里。僵尸蔽地。又烏桓王骨進。桀黠不恭。豫因出塞。按行單將麾下

百餘騎。入進部。進逆拜。遂使左右斬進。顯其罪惡。以令衆。衆皆怖

懾。不敢動。便以進弟代進。自是北人破膽。威震沙漠。三國志本傳魏略曰。

鮮卑素利等數來客見。多以牛馬遺豫。豫轉送官。北人密懷金三十斤。謂豫曰。我見公貧。故前後遺公牛馬。公輒送官。今密以此上公。可以爲家資。豫張袖受之。答其厚意。北人去後。皆悉付外。具以狀聞。於是詔褒之曰。昔魏絳開懷以納戎。今卿舉袖以受餽金。朕甚嘉焉。乃卽賜絹五百匹。豫得賜分。以其半藏小府。北人復來。以半與之。三國志裴松之注

牽招字子經。安平觀津人。拜護烏丸校尉。文帝踐祚。拜招使持節護鮮卑校尉。招廣布恩信。招誘降附。夷虜大小。莫不歸心。威風遠振。治邊之稱。次于田豫。三國志本傳

〔北魏〕源懷。河西人。隴西宣王賀子。高宗末爲持節督諸軍。屯於漠南。景明中。詔爲使持節加侍中行臺。巡行北邊六鎮。恒燕朔三州。賑給貧乏。採風。考論殿最。事之得失。皆先決後聞。時京師遷洛。邊地遙遠。加以連年旱儉。百姓困弊。懷銜命巡撫。存卹有方。便宜運

轉。有無通濟。細民爲豪強陵壓。積年枉滯。一朝見申者百數。所上事宜。便於北邊者。凡四十餘條。皆見嘉納。正始元年。蠕蠕南寇。詔懷以本官出據北蕃。指授規畫。諸所處分。皆以便宜從事。懷至雲中。蠕蠕亡遁。旋至恒代。視諸鎮左右要害之地。築城戍守。凡表五十八條。世宗從之。遷驃騎大將軍。卒諡惠公。魏書本傳

〔遼〕耶律撻烈字涅魯。六院部人。應歷初。爲南院大王。均賦役。勸耕稼。部人化之。戶口豐殖。撻烈在治所。不修邊幅。百姓無稱。年穀屢稔。時耶律屋質居北院。撻烈居南院。俱有政績。朝議以爲富民大

王云。遼史本傳

耶律海里字留隱。爲南院大王。在南院十餘年。鎮以寬靜。戶口增給。時議重之。遼史本傳

耶律吼字曷魯。會同六年。爲南院大王。蒞事精簡。人不敢以年少

易之。遼史本傳

〔金〕完顏宗道本名八十。金上京司屬人宗室。世宗時。授右衛將軍。出爲西南路副招討。章宗卽位。除西北路招討使。故事。諸部駕馬八百餘匹。宗道辭不受。諸部悅服。邊鄙順治。宗道歷任方面。所至有治聲。在河中府日。民立像層觀。以時祭之。泰和四年卒。贈龍虎衛上將軍。

金史本傳

耶律懷義本名字迭。遼宗室。降金。天會初。帥府以新降諸部。大小遠近不一。令懷義易置之。承制以爲西南路招討使。乃擇諸部衝要之地。建城市。通商賈。諸部兵革之餘。人多匱乏。自是衣食歲滋。畜牧蕃息。從宗翰伐宋有功。七年還鎮。十年加尙書左僕射。改西北路招討使。懷義在西陲幾十年。撫馭有恩。及去。老幼遮道。攀留數日。不得發。其子神都幹。正隆時。爲西北路招討都監。金史本傳温迭罕蒲覩爲兀者羣牧使。西北路契丹撒八等反。諸羣牧皆應之。蒲覩聞亂。選家奴材勇者數十人。給以兵仗。陰爲之備。賊不得

發。乃給諸奴曰。官閱兵器。願借以應閱。諸奴借與之。明旦賊至。蒲覲無以禦。賊執蒲覲問曰。今欲反未。蒲覲曰。吾家世受國恩。子姪皆仕宦。不能從汝反。賊怒。斃而殺之。子孫皆遇害。是時廸幹羣牧使徒單賽里。副使赤蓋胡失答耶。魯瓦羣牧使鶴壽。歐里不羣牧使完顏木里骨。副使完顏辭不失。卜廸不部副使赤蓋胡央賴。速木典。虬詳穩加古買。住胡覲。虬詳穩完顏速沒葛。轄木虬詳穩高彭祖等皆死之。鶴壽。鄆王昂古子。本名吾覲不之。部院人老和尙。率衆來招鶴壽與俱反。鶴壽曰。吾宗室子。受國恩。寧死不與賊俱反。遂與二子皆被殺。金史忠義傳

石抹元毅本名神思。咸平府路酌赤烈猛安莎果歌仙謀克人。以蔭補吏部令史。調景州寧津令。明昌時。累遷彰德府治中。尋以邊警。授撫州刺史。會邊將失守。芻糧馬牛。焚剽殆盡。元毅率吏卒三十餘人。出州經畫軍餉。卒與敵遇。俸吏請還。元毅曰。我輩責任邊

守。遇敵而奔。如百姓何。遂執弓矢令衆。衆感其忠。爭爲効死。元毅力戰。射無不中。敵去而復合。元毅氣愈厲。鏖戰久之。衆寡不敵。遂遇害。事聞。上驚悼。贈信武將軍。召用其子世勣。世勣後登進士第。奏名之日。上謂宰臣曰。是神思子耶。歎賞久之。元毅思性沉厚。武勇過人。每讀書見古人忠義事。未嘗不嗟歎慕之。喜動顏色。故臨難能死事云。金史忠義傳

〔元〕伯顏蒙古八鄰部人。至元十三年平宋。以宋主至上都。世祖御大安閣受朝。拜伯顏同知樞密院。二十二年宗王阿只吉失律。詔伯顏代總其軍。先是邊兵嘗乏食。伯顏令軍中採蔑怯葉兒及菹。菹之根貯之。人四斛。草粒稱是。盛冬雨雪。人馬賴以不飢。又令軍士有捕搭刺不歡之獸而食者。積其皮至萬。人莫知其意。旣而遣使。輦至京師。帝笑曰。伯顏以邊地寒。軍士無衣。欲易吾繒帛耳。遂賜以衣。

劉伯林濟南人。金末爲威寧防城千戶。太祖圍威寧。伯林知不能敵。乃縋城請降。帝問在金國爲何官。對曰。都提控。卽以元職授之。命選士卒爲一軍。與太傅耶律禿懷同征討。招降山後諸州。太祖北還。留伯林屯天成。以本職充西京留守。兼兵馬副元帥。時論欲徙聞喜民實天成。伯林以北地喪亂。人艱於食。力爭而止之。部曲所獲俘虜萬計。悉縱之。在威寧十餘年。務農積穀。與民休息。鄰境凋瘵。而威寧獨爲樂土。嘗曰。吾聞活千人者。後必封。吾之所活。何啻萬餘人。子孫必有興者乎。卒贈太師。封秦國公。諡忠順。子黑馬孫元振元禮。皆以功名顯。

賀仁傑字寬甫。京兆鄠人。從世祖征討。累功爲合州安撫使。至元十七年。上都留守闕。宰相擬廷臣以十數。皆不納。帝顧仁傑曰。無以易卿者。特授正議大夫。上都留守。兼本路總管開平府尹。累加榮祿大夫中書右丞。留守如故。尙書省立。桑哥用事。奏上都留守

司錢穀多失實。召留守忽刺忽耳及仁傑廷辨。仁傑曰。臣漢人。不能禁吏戡姦。致錢穀多耗傷。臣之罪。忽刺忽耳曰。臣爲長。印在臣手。事未有不關白而能行者。臣之罪。帝曰。以爵讓人者有之。未有爭引咎歸己者。置勿問。仁傑在官五十餘年。爲留守者居半。車駕春秋行幸。出入供億。未嘗致上怒。大德九年。年七十二。請老。拜光祿大夫平章政事商議陝西行中書省事。以子勝襲上都留守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卒。贈儀同三司太保上柱國。追封雍國公。諡忠貞。延祐六年。加贈太師。追封奉元王。元史本傳

賀勝仁傑子。字貞卿。一字舉安。小字伯顏。以小字行。嘗從許衡學。通經傳大義。年十六。入宿衛。凝重寡言。世祖甚器重之。累遷參知政事。僉樞密院事。大都護。大德九年。勝父仁傑請老。以勝代爲上都留守。兼本路都總管。開平府尹。虎賁親軍都指揮使。既至。通商賈。抑豪縱。出納有法。裁量有度。供億不匱。民賴以安。諸權貴子弟

奴隸。有暴橫驕縱者。悉繩以法。至大三年。進光祿大夫左丞相。行上都留守。兼本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加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奉聖州民高氏。籍虎賁。以貨雄鄉里。身死子幼。有元官利其財。使其部曲強娶高氏婦。勝白帝斥之高氏以全。歲大飢。輒發倉廩賑民。乃自劾待罪。帝報曰。祖宗以上都之民付卿父子。欲安之也。卿能如此。朕復何憂。卿其視事。民德之。爲立祠上都西門外。帝聞之。復命工寫其像。以賜俾傳示子孫。未幾以足疾請老。不許曰。卿臥護足矣。賜小車。出入禁闔。初開平人張弼家富。弼死。其奴索錢民家。弗得。毆資錢者至死。有治其獄者。教奴引弼子。并下之獄。丞相鐵木迭兒受其賂六萬緡。終不爲直。勝素惡鐵木迭兒貪暴。居同巷。不與往來。聞弼事。以語御史中丞楊朶兒只。監察御史玉龍帖木兒等。遂劾奏丞相。逮治其左右。得所賂事實以聞。帝亦素惡鐵木迭兒。欲誅之。太后爲言。僅奪其印綬而罷之。及英宗卽位。鐵木迭

兒遂復出據相位。乃誣奏勝乘賜車迎詔不敬。殺之。勝死之日。百姓爭持紙錢。哭於屍傍甚哀。泰定初。詔雪其寃。追封秦國公。諡惠愍。至正三年。加贈太師。追封涇陽王。改諡忠宣。子惟一。中書左丞相。惟賢。太中大夫。同知上都留守司事。

元史本傳

太平字允中。初姓賀氏。名惟一。後賜姓蒙古氏。名太平。勝之子也。至正十七年。爲中書左丞相。二十年。拜太保。養疾於家。會陽翟王阿魯輝帖木兒倡亂。騷動北邊。勢逼上都。皇太子乃言於帝。命太平留守上都。實欲置之死地。太平遂往。有同知太常院事脫歡者。太平子也。先忽都故將也。聞陽翟王將至。乃引兵縛王至軍前。太平不受。令生致闕下。北邊以寧。太平終不以爲己功。後爲皇太子所惡。安置土蕃。逼令自殺。子也先忽都。名均。字公秉。太平之爲相也。務廣延才彥。而也先忽都以丞相子。又傾已下士。以故名稱籍然。至正十九年。羣盜由開平東屯遼陽。詔也先忽都以知樞密院

事兼太子詹事。率師往討。至則遣將拔懿州省治。盜踰遼河東奔。而朝廷讒搆日甚。罷爲上都留守。尋改宣政院使。已而搆思監衛。皇太子指。誣奏也。先忽都等不軌。貶撤思嘉之地。復奏其違命。杖殺之。元史太

平簡

劉德溫字純甫。大興人。大德中。陞嘉議大夫同知上都留守司事。

省檄和糴糧。民以價不時得。遞相觀望。德溫下令曰。糧入價出。吏

有敢爲弊者。罪之。於是糧不踰時而集。卒贈禮部尚書。諡清惠。元史

尙野字文蔚。滿城人。大德六年。遷國子助教。諸生入宿衛者。歲從

幸上都。丞相哈剌哈孫始命野。分學於上都。以教諸生。仍鑄印給

之。上都分學。自野始。俄陞國子博士。誨人先經學。而後文藝。謂諸

生曰。學未有得。徒事華藻。若持錢買水。所取有限。能自鑿井及泉。

而汲之。不可勝用矣。時學舍未備。野密請御史臺。乞出帑藏所積。

大建學舍。以廣教育。歷官國子祭酒。卒諡文懿。元史

本傳

趙炳字彥明。惠州潯陽人。甫弱冠。以勳閥之子。侍世祖於潛邸。恪勤不息。遂蒙眷遇。世祖次桓撫間。以炳爲撫州長。城邑規制。爲之

一新。元史本傳

撒里帖木兒阿魯溫氏。至順元年。除上都留守。先是上都官買商旅之貨。其直不卽酬給。以故商旅不得歸。至有饑寒死者。撒里帖

木兒爲之請。有旨出鈔四百萬貫償之。元史本傳

貢師泰字泰甫。宣城人。至正十四年。除吏部侍郎。朝廷以京師至上都。驛戶凋弊。命師泰巡視。整飭之。至則歷究其病原。驗其貧富。而均其徭役。數十郡之民。賴以稍蘇。豪貴以其不利於己。深嫉之。

然莫能有所中傷也。元史本傳

〔明〕鄭亨合肥人。從成祖。累功封武安侯。永樂元年充總兵官。帥師備宣府。七年秋。備邊開平。明年帝北征。命亨督運出塞。將右哨追敗本雅失里大軍。與阿魯台遇。亨率衆先。大破之。論功爲諸將冠。

十二年復從北征。領中軍。戰忽失溫。破之。二十年復從出塞。將左哨破兀良哈於屈裂河。將輜重還。擊破寇之追躡者。仍守開平。亨嚴肅厚重。善撫士卒。其鎮宣府也。至邊度宣府萬全懷來形便。每數堡相距。中擇一堡可容數堡士馬者。為高城。深池。浚井。蓄水。謹瞭望。寇至。夜舉火。晝鳴礮。併力堅守。規畫周詳。後莫能易。卒贈漳國公。諡忠毅。

明史本傳

鄉賢

〔北魏〕乞伏保高車部人。父居顯祖時。牧曹尙書。以忠慎謹密。詔賜以宮人申氏。居卒。申撫養伏保。性嚴肅。捶罵切至。保奉事孝謹。初無恨色。襲父爵寧國子。稍遷左中郎將。每請祿賜在外。公私尺丈所用。無不白知。出為善無鎮將。申年八十。伏保手製馬輿。親自扶接。申欣然隨之。申亡。伏保解官。奉喪還洛。復為長兼南中郎將卒。

魏書本傳

〔北齊〕斛律金字阿六敦。敕勒部人。性敦直。善騎射行兵。用匈奴法。望塵知馬步多少。嗅地知軍度遠近。初爲軍主。魏除爲第二領人酋長。秋朝京師。春還部落。號曰鴈臣。神武密懷匡復。金贊成大謀。沙苑之役。神武軍爲西帥所乘。遂亂。金請急向河東。神武未動。金以鞭拂馬。神武乃還。是役也。無金先請還。幾至殆矣。金性質直。不識文字。本名敦。苦其難署。改名爲金。從其便易。猶以爲難。司馬子如教爲金字。作屋況之。其字乃就。文宣受禪。封咸陽郡王。累遷左丞相。金長子光大將軍。次子羨及孫武都竝開府儀同三司。出鎮方兵。其餘子孫皆封侯。貴達一門。一皇后二太子妃三公主。尊寵當時莫比。金嘗謂光曰。我雖不讀書。聞古來外戚梁冀等。無不傾滅。女若有寵。諸貴人妬。女若無寵。天子嫌之。我家直以立勳抱忠致富貴。豈藉女也。辭不獲免。常以爲憂。薨年八十。贈假黃鉞相國太尉公。諡曰武。

北史
本傳

[唐]尙可孤東部鮮卑宇文之別種。世處松漠間。天寶末。隸范陽節度安祿山。復事史思明。上元中自拔歸。封白水縣伯。爲神策大將。以功封馮翊郡王。朱滔之亂。可孤擊却之。遂收藍田。德宗將遷梁州。命引軍守灊上。進神策京畿等道招討節度使。與李晟收長安。爲先鋒。加檢校尙書右僕射。又會諸軍討李懷光。次沙苑卒。可孤性謹審沈壯。既有勛勞。未嘗自論功。御衆公嚴。晟數稱之。新唐書本傳

[遼]耶律曷魯字控溫。一字洪隱。迭刺部人。性質厚。在髻髻。與太祖遊。及長事太祖彌謹。太祖素有大志。知曷魯賢。軍國事。非曷魯議不行。太祖爲于越。秉國政。欲命曷魯爲迭刺部夷離堇。辭曰。賊在君側。未敢遠去。太祖討黑車子室韋。幽州劉仁恭遣養子趙霸。率衆來救。曷魯伏兵桃山。俟霸衆過半而要之。斬獲甚衆。遂降室韋。會遙葢痕德堇可汗歿。羣臣奉遺命。請立太祖。太祖辭不許。曷魯勸之。太祖乃許。卽皇帝位。命曷魯總軍國事。以功爲迭刺部夷離

董時民更兵焚剽。日以抗敵。曷魯撫輯有方。畜牧益滋。民用富庶。乃討烏古部破之。自是震懾不敢復叛。廼請制朝儀。建元率百官上尊號。太祖既備禮受冊。拜曷魯爲阿魯敦于越。阿魯敦者遼言盛名也。三年薨。既葬。賜名其阡宴答山。曰于越峪。詔立石紀功。清寧間。命立祠上京。後太祖二十一功臣各有所擬。以曷魯爲心云。

遼史本傳

蕭敵魯字敵輦。乙室拔里氏。淳欽皇后之弟也。性寬厚。膂力絕人。太祖潛藩。日侍左右。凡征討必與行陣。既卽位。與耶律皆總宿衛。拜北府宰相。世其官。神册三年卒。敵魯有膽略。聞敵所在。卽馳赴。親冒矢石。前後戰未嘗少衄。必勝乃止。以故在太祖功臣列。喻以手云。遼史本傳

耶律撒合字率懶。乙室部人。應歷中拜乙室大王。兼知兵馬事。乾亨初。宋來侵。詔以本部兵守南京。與北院大王奚底等逆戰。奚底

等敗去。獨撤合全軍還。上諭之曰。拒敵當如此。卿勉之。無憂不富貴。加守太保。卒。遂史本傳

蕭迂魯字胡突董。五院部人。咸雍五年命總知烏古敵烈部。九年敵烈叛。都監耶律獨迭以兵少不戰。屯臚胸河。敵烈合邊人掠居民。迂魯率精騎四百力戰敗之。盡獲其輜重。繼聞酋長合朮三千餘騎掠附近部落。縱兵躡其後。連戰二日。斬數千級。盡得被掠人畜而還。自是敵烈勢阻。時敵烈方爲邊患。而阻卜相繼寇掠。邊人以故疲弊。朝廷以地遠不能時益援軍。而使疆圉帖然者。皆迂魯力也。累遷東北路統軍都監卒。遂史本傳

蕭鐸盧幹字撒板。迂魯弟。幼警悟。異常兒。三歲失母。哭盡哀。見者傷之。及長魁偉沉毅。好學善屬文。有才幹。年三十始仕。爲朝野推重。太康二年乙辛再入樞府。誣以罪。謫戍西北部。坐皇太子事。特恩減死。仍錮終身。在戍十餘年。皇太子事稍直。始得歸鄉里。屏居

謝人事。一日臨流聞雉鳴。三復孔子時哉語。作古詩三章見志。當時名士稱其高情雅韻不減古人。壽隆六年卒。贈彰義軍節度使。

遼史
本傳

蕭巖壽。乙室部人。性剛直。尙氣節。咸雍四年。討敵烈部有功。爲其部節度使。太康元年。累遷北面林牙。密奏乙辛與張孝傑數相過從。恐有陰謀動搖太子。上悟。出乙辛爲上京留守。乙辛使人譖于上。上反疑巖壽。出之。後乙辛復入爲樞密使。流巖壽于烏隄路。終身拘作。巖壽雖竄逐。恆以社稷爲憂。時人爲之語曰。以狼牧羊。何能久長。三年乙辛誣巖壽與謀廢立事。執還殺之。乾統間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繪像宜福殿。巖壽廉直。面折廷諍。多與乙辛忤。故及於難。遼史
本傳

蕭蒲离。不字。梭懶。魏國王之四世孫。父母蚤喪。鞠于祖父兀古匿。性孝悌。年十三兀古匿卒。自以早失怙恃。復遭祖喪。哀毀逾禮。族

里嘉歎。嘗謂人曰。我於親不得終養。今誰爲訓。苟不自勉。何以報鞠育恩。自是力學於文藝。無不精。乾統間。召之不應。常與親識游獵山水。奉養無長物。僕隸欣欣如也。累徵皆以疾辭。晚年謝絕人事。卜居抹古山。屏遠葷茹。潛心佛書。延有道者。談論彌古人。問所得何如。但曰有深樂。惟覺六鑿不相攘。餘無知者。一日易服。無疾而逝。

遼史卓
行傳

耶律敵魯字撒不梳。五院部人。精于醫。察形色。卽知病原。雖不脗候。有十全功。累官至節度使。初樞密使耶律斜軫妻有沈痾。醫不能治。敵魯視之曰。心有畜熱。非藥石所及。當以意療。因其聾聵。不使狂用泄其毒。則可。於是令大擊鉦鼓於前。翌日果狂。叫呼怒罵。力極而止。遂愈。治法多此類。人莫能測。年八十卒。

遼史方
技傳

〔金〕移刺子敬本名屋骨朶。遼五院人。父拔魯歸金。子敬讀書好學。皇統間。特進移刺。因脩遼史。辟爲椽屬。遼史成。除同知遼州事。嘗

本廳有占地。歲入數百貫。州官取其課。歲以爲例。子敬曰。已有公田。何爲更取民田。竟不取。秩滿。郡人請留於行臺。不許。入爲翰林修撰。遷禮部郎中。大定二年。以待制。同脩國史。時窩斡餘黨散居諸猛安謀克中。詔子敬往撫之。還改祕書少監。世宗常召入講。論古今及時政利害。或至夜半。子敬有良馬。平章政事完顏元宜索之。不與。及元宜罷相。子敬以馬贖之。又言山後禁獵地太廣。有妨百姓耕墾。上用其言。遂以四外獵地與民。尋遷祕書監。世宗將如涼陁。子敬與右補闕粘割斡特刺左拾遺相伯仁奏曰。車駕至曷里濟。西北招討司圍于行宮之內地矣。乞遷之界上。以屏蔽環衛。上曰善。子敬尋轉簽書樞密院事。出爲河中尹。改興中廣寧二尹。二十一年致仕。卒於家。子敬嘗使宋。及受諸部進貢。所受禮物。皆散之親舊。及卒家無餘財。其子質宅以營葬事。金史本傳

吳僧哥。唐古乙刺。紮上沙鷲部落人。

隸西南路招討。

拳勇善射。大安間。選籍

山西人爲兵。僧哥充馬軍千戶。有功。貞祐初。遷權順義軍節度。朔州失守。僧哥復取之。眞授同知節度使。朝廷以朔狐城。其勢難守。乃議軍民九萬餘。屯嵐石絳解之間。未行。元兵至。戰七晝夜。有功。授同知太原府。四年始遷其民南行。且戰且行者數十里。力憊馬躓死焉。贈鎮國上將軍節度使。金史忠
義傳

伯德窠哥。西南路咩兀奚人。壯健沉勇。元兵克西南路。列郡皆降。窠哥獨不屈。貞祐五年東勝州破。窠哥與姚里鴉胡姚里鴉兒招集義軍。披荆棘。復立州事。興定元年詔窠哥。遙授武州刺史。權節度使。姚里鴉胡同知節度使。姚里鴉兒權副同知節度使。三年東勝被圍。城中糧盡。援兵絕。窠哥走保長寧寨。九月復被圍。窠哥死之。金史
本傳

粘割貞。本名抄合。西南路招討司人。大定二十八年進士。由教授主簿。歷官德興府治中。宣德州刺史。貞祐元年以禮部郎中。攝國

子祭酒。與粘割合達等。出與元議和事。二年改戶部侍郎。歷沁南河平集慶鎮南汾陽軍節度使。入爲工部尙書。尋守晉安府。興定

三年城破死之。

金史本傳

〔元〕塔察兒一名倂蓋。居官山。伯祖父博爾忽。從太祖爲火兒赤。由是子孫世其職。博爾忽在太祖時。與木華黎等。俱以功號四傑。塔察兒驍勇善戰。幼直宿衛。太祖平燕。燕京盜賊恣意殘殺。有司不能禁。乃遣塔察兒耶律楚材。窮治誅首惡十六人。巨盜屏迹。太宗伐金。授行省兵馬都元帥。下河東諸州郡。濟河破潼關。取陝洛。拔河中府。渡白坡。時睿宗已自西和出唐鄧。大破金人於三峰山。太宗乃詔塔察兒等。進圍汴城。金主遷蔡州。塔察兒復率師圍蔡。滅金。後遂留鎮撫中原。分兵屯大河之上。以遏宋兵。破光息諸州。卒。子別里虎解襲父職。戊午歲。圍宋襄陽。逼樊城。力戰死。次子宋都。至元七年賜金虎符。襲蒙古軍萬戶。伐宋屢戰有功。十二年受

詔爲隆興出征都元帥。戰勝攻取。盡平江西嶺南廣東。宋亡還師。

未及論功而卒。

元史本傳

耶律禿花。契丹人。世居桓州。太祖時。率衆來歸。大軍入金境。爲嚮。獲所牧馬甚衆。後侍太祖。同飲班朱河水。從伐金。大破察忽虎軍。又從木華黎收山東河北。有功。拜太傅。總領也可那延。封漢國公。賜虎符銀印。統萬戶扎刺兒劉黑馬史天澤伐金。卒於西河州。子朱哥嗣。卒。子寶童嗣。以疾不任事。朱哥弟買住嗣。買住言于憲宗曰。今欲略定西川下流諸城。當先定成都。以爲根本。臣請往相其地。帝從之。遂率諸軍往成都。攻嘉定。未下而卒。子忽林帶嗣。總諸軍。立成都府。卒於軍。以兄百家奴嗣。自朱哥至百家奴。並襲太傅。總領也可那延。

元史本傳

禿滿答兒。百家奴之弟。常留中宿衛。後百家奴解兵柄。乃授成都管軍萬戶。代將其軍。至元十一年。從忽敦攻嘉定。修平康寨以守。

之。十二年嘉定降。徇下瀘叙諸城。圍重慶。守合江口。十三年瀘州叛。從托田哥攻之。瀘堅守不下。禿滿答兒夜率兵攻奪水城以進。黎明先登入城。克之。進圍重慶。守將張珪搏戰。敗之。城下。重慶降。授夔路招討使。累遷四川等處行中書省左丞。進尙書右丞。卒。上同忙古帶。竇童之子也。世祖時賜金符。襲父職。爲隨路新軍總管。從也速帶兒征蜀及思播建都諸蠻夷。有功。進萬戶。從攻羅必甸。至雲南。詔以其衆入緬。迎雲南王擊破諸蠻。凡十餘戰。至緬境。開金齒道。奉王以還。遷副都元帥。從征交趾。奪其戰艦八十一艘。又從雲南。攻羅必甸破之。成宗卽位。遷大理金齒等處宣慰使都元帥。烏撒羅羅斯叛。率師討平之。賜銀鈔及金鞍轡弓矢。以旌其功。九年討普安羅雄州叛賊阿填。擒殺之。遙授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左丞。卒於軍。贈龍虎衛上將軍平章政事。追封濮國公。諡威愍。上同石抹明安。桓州人。性寬厚。不拘小節。爲童子時。嘗騎杖爲馬。令羣

兒前導。行列整肅。無敢喧譁者。父老見而異之。既長。歎曰。士生於世。當立功名。書竹帛。以傳無窮。寧肯碌碌無聞。與草木同腐邪。歲壬申。太祖率師。攻破金之撫州。將遂南向。金主命招討紇石烈九斤來援。時明安在其麾下。臨陣策馬來降。帝命領蒙古軍。撫定雲中東西兩路。既而帝欲休兵於北。明安諫曰。金有天下一十七路。今我所得。惟雲中東西兩路而已。若置不問。待彼成謀。併力而來。則難敵矣。且山前民庶久不知兵。今以重兵臨之。傳檄可定。兵貴神速。豈宜猶豫。帝從之。卽命明安引兵南進。所至民皆具簞食。壺漿以迎。盡有河北諸郡而還。帝復命明安及三合拔都將兵由古北口徇景薊檀順諸州。諸將議欲屠之。明安奏曰。此輩當死。今若生之。則彼之未附者。皆聞風而至矣。帝從之。乙亥春正月。取道州。進至永清。獲其御史中丞李英。得糧千餘車。遂招諭永清。不降。拔而屠之。未幾。金將完顏合住。監軍阿興鬆哥。復以步兵萬二千人。

糧車五百兩。援中都。明安復將三千騎。往擊之。遇於涿州。宣封寨。獲鬆哥。合住遁去。盡得其輜重。四月攻萬寧宮。克之。取富昌豐宜二關。攻拔固安縣。初順州之破。兵士縛密雲主簿完顏壽孫。以獻明安。釋而用之。不久逸去。復來。問其故。對曰。有老父在城中。恐不能存。謀歸欲得侍養。今已歿。故復來。明安義而釋之。五月明安將攻中都。金相完顏復興飲藥死。城中官屬父老緇素開門。請降明安。悉諭令安業。仍以粟賑之。衆皆感悅。明安早從軍旅。料敵制勝。算無遺策。雖祁寒盛暑。未嘗不與士卒均勞逸。同甘苦。其得金府庫珠玉錦綺。明安悉具其數上進。未嘗以纖毫爲己有。中都旣下。加太傅邵國公。兼管蒙古漢軍兵馬都元帥。丙子以疾卒於燕城。

金史
本傳

耶律伯堅字壽之。桓州人。氣豪俠。喜與名士游。用薦舉入官。爲工部主事。至元九年轉保定路清苑縣尹。初安肅州苦徐水之害。訴

于大司農司。大司農司欲奪水故道。導水使東。東則清苑境也。地勢不利。果導之。則清苑被其害。而水亦必反。故道爲災。伯堅陳其形勢。圖其利害。要大司農司官及郡守。行視可否。事遂得已。縣西有塘水。溉民田甚廣。勢家據以爲磴。民以失利。來訴。伯堅命毀磴。決水而注之田。許以溉田之餘月。乃得堰水置磴。仍以其事聞於省部。著爲定制。縣居南北之衝。歲爲親王大官。治供帳於縣西。限以十月成。至明年復撤而新之。吏得並緣侵漁。其費不貲。伯堅命築公館。以代供帳。其弊遂絕。凡郡府賦役於縣。有重於他縣者。輒曰。寧得罪於上。不可得罪於下。必詣府力爭之。在清苑四年。民親戴之如父母。比去而猶思之。立石頌其德焉。伯堅其擢爲恩州同知。定修達里麻識理字遵道。怯烈台氏。其先北方大族。六世祖始居開平。父曰阿刺不花。達禮麻識理幼穎敏。從師授經史。過目輒領解。至正五年。選充經筵譯史。益自砥礪於學。累遷監察御史。歷中書右

副郎中。十九年除刑部尙書提調南北兵馬司巡綽事。盜逼畿甸。人心大恐。達禮麻識理能鎮之以靜。民恃以爲安。陞中書參知政事。二十三年上都留守兼開平府尹。二十四年朝廷以塔失帖木兒來爲留守。時李羅帖木兒擁兵京師。而皇太子出居於外。達禮麻識理與塔失帖木兒皆以忠義許國。相與結人心。以觀時變。適脫吉兒以李羅帖木兒命。屯兵蓋里泊。託腹心於宗王也。速也不堅。授以金印。俾駐上都之東郊。而以留守善安。集兵於瓦吉刺部落。達禮麻識理遇之有禮。善安辭去。李羅帖木兒復調帖木兒。託忽速哥。至上都。以守禦爲名。事益矛盾。達禮麻識理與之周旋。略無幾微見於外。而密遣前宗正扎魯忽赤月魯帖木兒。潛通音問於罕哈刺海行樞密。知院益老答兒。請亟調兵南行。又遣留守司照磨陳恭。取兵興州。訪求在閑官吏之有才者。約束東西手八刺哈赤虎賁司。糾集丁壯苗軍火銳。什伍相聯。一旦布列鐵幡竿。

山下。揚言四方勤王之師皆至。帖木兒等大駭。一夕東走。其所將兵盡潰。由是達禮麻識理增修武備。城守益嚴。二十五年皇太子在冀寧。命立上都分省。以塔失帖木兒爲平章政事。達禮麻識理爲右丞。便宜行事。以固護根本。七月秃堅帖木兒用孛羅帖木兒命。以兵犯上都。先遣利用少監帖里哥赤。至上都。令廣備糧餼。遠送大軍。達禮麻識理開陳大義。戮之於市。民情乃定。已而秃堅帖木兒帥鐵甲馬步軍。蔽野而至。呼聲動天。達禮麻識理飭軍士城守。申明順逆之理。以安人心。巡視城壁。晝夜不少息。夜遣死士。縋城而下。焚其攻具。而調副留守秃魯迷失海牙。引兵由小東門出。與之大戰。臥龍岡。敗之。未幾。孛羅帖木兒伏誅。秃堅帖木兒皆奔潰。上都以安。拜中書右丞。兼上都留守。提調虎賁司。加光祿大夫。仍命提調東西手八刺哈赤。既而上都分省罷。遙授中書平章政事。上都留守。位居第一。力辭不允。又明年拜太子詹事。奉詔至軍。

中。宣明大義。藩將感悅。遷翰林學士。承旨除知樞密院事。大撫軍院事。初大撫軍院之立。皇太子用完者帖木兒等計。專以備禦擴廓帖木兒。既而政權不一。事務益乖。各復引去。達禮麻識理至。事且無可爲者。未幾。疾而卒。元史本傳

拔都兒。阿速氏。上都宜興人。憲宗在潛邸。與兄兀作兒不罕及馬塔兒沙帥衆來歸。從征李璫。身二十餘戰。世祖嘉其能。命領阿速軍一千。常居左右。尋于阿塔赤內。充怯薛百戶。後從塔不台南征。戰于金剛臺。以功受賞。還言於帝曰。臣願從軍爲國効死。世祖留之。仍令充可孫。兼領阿速軍。至元二十三年授廣威將軍。從征乃顏于亦迷河。擒僉家奴塔不台以歸。加定遠大將軍。大德元年卒。子別吉夔。至大中積官懷遠大將軍。致和元年。從丞相燕帖木兒擒倒刺沙黨烏伯都刺等。領諸衛軍。守居庸關要地。天歷元年。王禪兵奄至羊頭山。攻破隘口。別吉從丞相。奮擊破之。文宗賜衣二

襲三珠虎符弓矢甲冑等物。以旌其功。尋以疾辭。子也連的襲。元史

本傳

李蘭奚。雍吉烈氏。世居應昌。祖忙哥。以后族。備太祖宿衛。父律實。魁偉有謀。從睿宗伐金。有功。李蘭奚英邁。有父風。幼孤。刻厲如成人。暇日習弓馬。夜則讀書。其母嘗訓之曰。汝父忠勇絕人。天不假年。汝能自立。則汝父歿無憾矣。李蘭奚由是感激。期以成父之志。從軍有功。襲父官。世祖親征。乃顏兵始交。李蘭躍馬陷陣。所向披靡。世祖遙望壯之。勞之曰。無忝汝父矣。授宣威將軍。信州路達魯花赤。時江南初附。布宣上意。與民更始。期年。郡中大治。部使者以聞。帝獎歎久之。卽遣使賜以上尊。俄以疾卒。追封范陽郡侯。元史本傳

和尙。玉耳別里伯牙吾台氏。上都所屬地父忽都思。從睿宗伐金。以功賜號拔都魯。卒贈沈國公。謚武愍。和尙襲父職。至元中。從平章阿里海牙南伐宋。以功陞行省。鄖中。進圍潭州。潭州守臣李芾堅守。攻

之。三月不下。及城破。芾死。諸將利於擄掠。欲屠其城。和尙宣言曰。拒我師者宋將耳。其民何罪。旣受其降。卽是吾民。殺之何忍。且今列城多未附降而殺之。是堅其效死之心也。從之一城之人。賴以全活。由是湖南諸郡。聞風皆下。世祖聞之。賞賜加厚。累遷常德路達魯花赤。以治最聞。擢嶺南廣西道提刑按察使。時阿里海牙恃功頗驕恣。和尙劾奏不少貸。遷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使。浙西宋故都。民衆事繁。在職惟務鎮靜。人服其知大體。卒於官。贈司徒上柱國。追封沈國公。謚莊肅。子千奴。以御史大夫。月魯那延薦。入見大安閣。世祖念其功臣子。卽以其父官授之。拜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使。時江浙行中書省行御史臺皆治杭。千奴上官。行省專控江浙。在杭爲宜。行臺總鎮江南。不宜偏在杭。且兩大府並立。勢逼則事窒。情通則威褻。盍移行臺於要便之所。後遂移行臺於江東。遷山南湖北道提刑按察使。轉淮西北道提刑按察使。時桑哥

秉政擅權。勢焰熏灼。人莫敢言。千奴入見。極陳其罪狀。未幾。桑哥伏誅。授江北淮東道肅政廉訪使。遷江東建康道肅政廉訪使。歷江西湖東江南湖北兩道廉訪使。奏黜中書平章伯顏等。前後七持憲節。剛正不撓。聞朝廷事有不便。必上章極論。未嘗以內外爲嫌。累進通議大夫。遷參議中書省事。釐決機務。精鍊明敏。凡千祿之人。由他道達者。一切不用。時論翕然稱焉。武宗卽位。拜榮祿大夫。平章政事。商議樞密院事。延祐五年。乞致仕。從之。仍給半俸。終其身。退居濮上。築先聖宴居祠堂於歷山之下。聚書萬卷。延名師。教其鄉里子弟。出私田百畝。以給養之。有司以聞。賜額歷山書院。家居七年而卒。贈光祿大夫。追封衛國公。諡景憲。元史本傳

溫義。開平人。累世同居。詔旌其門。元史孝義傳

〔明〕火真。蒙古人。初名火里真。洪武時歸附。爲燕山中護衛千戶。從攻眞定。先馳突耿炳文陣。大軍乘之遂捷。從襲大寧。戰鄭村壩。日

暝天甚寒。真歛敵鞍。燕火成。祖前。甲士數人趨附火。衛士止之。成祖曰。吾衣重裘猶寒。此皆壯士。勿止也。聞者感泣。真嘗將騎兵。每戰輒有斬獲。呼噪歸營。衆服其勇。累遷都督僉事。封同安侯。永樂七年爲右副將。從邱福出塞戰歿。爵除。明史本傳

薛斌。蒙古人。本名脫歡。父薛台。洪武中歸附。賜姓薛。累官燕山右護衛指揮僉事。斌嗣職。從起兵及北征有功。累遷都督同知。封永順伯。世指揮使。斌卒。子壽童五歲嗣伯。仁宗賜名綬長。驍勇善戰。正統十四年秋。與成國公朱勇等遇敵於鵝兒嶺。軍敗。弦斷矢盡。猶持空弓擊敵。敵怒支解之。既而知其本蒙古人也。曰。此吾同類。宜勇健若此。相與哭之。謚武毅。明史本傳

滿桂。蒙古人。幼入中國。家宣府。稍長便騎射。每從征。多斬馘。累遷至喜峰口參將。天啓二年大學士孫承宗行邊。桂入謁。壯其貌。與談兵事。大奇之。及出鎮山海。卽擢副總兵。領中軍事。桂椎魯甚。然

忠勇絕倫。不好聲色。與士卒同甘苦。明年承宗議出關。修復寧遠。問誰可者。袁崇煥進曰。滿桂可。承宗呼桂語之。慷慨請行。桂至寧遠。與崇煥協心城築。屹然成重鎮。時蒙古部落駐牧寧遠東鄙。遼民來歸者。悉遭劫掠。承宗遣桂及總兵尤世祿。襲之大凌河。諸部號泣西竄。東鄙以寧。拱兔炒花宰賽。諸部陽受款而陰懷反側。桂善操縱。諸部咸服。歲省撫賞銀不貲。初城中郭外。一望邱墟。至是軍民五萬餘家。屯種遠至五十里。承宗上其功。詔擢都督僉事。加銜總兵。六年以城守功。實授總兵官。再論功加右都督。再進左都督。閏六月命桂掛印移鎮關門。兼統關外四路及燕河建昌諸軍。賜尙方劍。以重事權。七年寧遠捷聞。加太子太師。世廕錦衣僉事。崇禎元年召還。適大同總兵渠家楨失事。命桂代之。大同久恃款弛備。插部西侵順義。遂入境大掠。插部遂挾賞不去。桂至徧閱八路七十二城堡。邊備大修。軍民恃以無恐。明年冬詔諭勤王。桂率

五千騎入衛趨都城。帝召見。賜桂酒饌。令總理關寧將卒。營安定門外。及祖大壽軍東潰。乃拜桂武經略。盡統入衛諸軍。賜尙方劍。趣出師。桂曰。敵勁援寡。未可輕戰。中使趣之。不得已。督黑雲龍孫祖壽等。移營永安門外二里許。大戰。力不能支。桂及祖壽皆死。雲龍被執。帝聞震悼。遣禮部侍郎徐光啓致祭。贈少師。賜祭葬。有司

建祠。明史本傳

寓公

〔元〕劉秉忠初名侃。後因從釋氏。名子聰。拜官後。始更今名。邢州人。歷位太保。至元十一年扈從至上都。其地有南屏山。嘗築精舍居之。秋七月無疾。端坐而卒。年五十九。

廉希憲字善甫。畏吾人。篤好經史。手不釋卷。一日方讀孟子。聞召急。懷以進。世祖問其說。遂以性善義利仁暴之旨爲對。世祖嘉之。目曰廉孟子。由是知名。世祖卽位。以希憲爲京兆四川道宣撫使。

進中書右丞。行秦蜀省事。討平潭都海阿藍答兒。進拜中書平章政事。賜宅一區。至元元年。丁母憂。率親族行古喪禮。勺飲不入口者三日。慟則嘔血。不能起。寢臥草土。廬于墓傍。宰執以憂制未定。欲極力起之。相與詣廬。聞號痛聲。竟不忍言。未幾有詔。奪情起復。希憲雖不敢違旨。然出則素服。入必纓絰。及喪父。亦如之。方士請煉大丹。勅中書給所需。希憲具以秦漢故事奏。且曰。堯舜得壽。不因大丹也。帝曰。然。遂却之。時方尊禮國師。帝命希憲受戒。對曰。臣受孔子戒矣。帝曰。孔子亦有戒耶。對曰。爲臣當忠。爲子當孝。孔子之戒如是而已。七年罷政。居家讀書。不復求進。十一年詔起。爲北京行省平章政事。十二年右丞阿里海牙下江陵。請命重臣。開大府。以鎮之。帝急召希憲。還使行省荆南。詔令承制授三品以下官。希憲至鎮。卽日禁剽掠。通商販。興利除害。兵民安堵。先時江陵城外。蓄水扞禦。希憲命決之。得良田數萬畝。以爲貧民之業。發沙市

倉粟之不入官籍者二十萬斛。以賑公安之饑。大綱既舉。乃曰。教不可緩也。遂大興學校。選教官。置經籍。旦日親詣講舍。以厲諸生。西南溪洞及思播田楊二氏。及重慶制置趙定應。俱越境請降。十四年以江陵濕熱。疾久不愈。召還。江陵民號泣。遮道留之。不得。相與畫像建祠。希憲還。囊橐蕭然。琴書自隨而已。帝知其貧。特賜白金五千兩鈔萬貫。五月至上都。太常卿田忠良來問疾。希憲謂曰。上都聖上龍飛之地。天下視爲根本。近聞龍岡遺火。延燒民居。此常事耳。慎勿令妄談地理者惑動上意。未幾果有以徙置都邑事奏。中書左丞張文謙等力言不可。帝不悅。明日召忠良。質其事。忠良以希憲語對。議遂止。詔徵揚州名醫王仲明視希憲疾。服其藥。能杖而起。帝喜謂曰。卿得良醫。疾向愈矣。對曰。醫持善藥。以療臣疾。苟能戒愼。誠如聖諭。設或肆情。良醫何益。蓋以醫諷諫也。十六年詔復入中書。希憲稱疾篤。戒其子曰。丈夫見義勇爲。禍福無預。

於己。謂臯夔稷契伊傅周召。爲不可及。是自棄也。天下事苟無牽制。三代可復也。又曰。汝讀狄梁公傳乎。梁公有大節。爲不肖子所墜。汝輩宜慎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夜有大星。隕於正寢之旁。流光照地。久之方滅。是夕希憲卒。年五十。大德八年贈太師上柱國。追封恒陽王。謚文正。元史本傳

阿沙不花。康里國王族。本傳年十四入侍。世祖賜土田。給奴隸。使居興和之天城。世祖親征乃顏。命以千戶。帥昔寶赤之衆從行。及乃顏平。阿沙不花以大同興和兩郡當車駕所經。有帷臺嶺者。數十里無居民。請詔有司作室嶺中。徙邑民百戶居之。割境內昔寶赤牧地使耕種。以自養。從之。阿沙不花既領昔寶赤。帝復欲盡徙興和赫山數十村之民。以其地爲昔寶赤牧地。阿沙不花固請存三千戶。以給鷹食。帝皆聽納。民德之。至今飲食必祭。成宗崩。安西王阿難答乘間謀繼大統。阿沙不花與丞相哈刺哈孫。定策立武宗。召

安西王。至。執送上都。盡誅丞相阿忽台諸姦臣等。累拜平章政事。錄軍國重事。特進太尉。封康國公。薨。贈中書右丞相上柱國。追封順寧王。謚忠烈。其繼室別哥倫氏亦有至行。寡居三十年。未嘗妄言笑。身不服華采。詔旌其門。元史本傳

王佐字元輔。晉寧人。從父居上都。教授里巷。不與時俯仰。會賊至。倉卒不能避。爲所獲。欲降之。佐傲岸自如。詬賊不輟。因見害。元史本傳屠文正。山陽人。事親至孝。元世祖至元元年。被擄至開平。日夕思念其母。南望悲泣。因禮佛。絕葷十有一年。還至大都。居慶壽寺。號曰居士。時宋已亡。私喜可見其母。函書候之。母已沒矣。居士痛不欲生。遂於大都建無量壽菴。老焉。說學集

列女

(元)吳氏。興和人。夫死自刺其面。誓不更嫁。有司爲請。詔旌其門。

元史

列女傳

只魯花真。蒙古氏。年二十六。夫忽都病卒。誓不再醮。孝養舅姑。逾二十五年。舅姑歿。塵衣垢面。廬于墓終身。至元間旌之。元史列女傳

也先忽都。蒙古欽察氏。大寧路達魯花赤鐵木兒木花之妻。以夫

恩封雲中郡君。夫坐事免官。居大寧。至正十八年。紅巾賊至。也先

忽都與妾玉蓮走尼寺中。爲賊所得。令與衆婦縫絳衣。拒不肯爲。

賊嚇以刀也。先忽都罵曰。我達魯花赤妻也。汝曹賊也。我不能爲

針工以從賊。賊怒殺之。玉蓮因自縊者凡三。賊併殺之。先是其子

完者帖木兒年十四。與父出城。見執於賊。完者拜哭。請以身代父

死。賊愛完者姿秀。遂挈以從。久之乃獲脫歸。訪母屍。并玉蓮葬焉。

元史列女傳

魏氏。興州人。夫亡早寡。不忍獨生。遂死以徇。事聞。詔旌表之。元史列女傳

觀音奴妻卜顏的斤。蒙古氏。宗王黑閭之女。大都被兵。卜顏的斤

謂其夫曰。我乃國族。且年少。必不容於人。豈惜一死。以辱家國乎。

遂自縊而死。

元史列女傳

郝聰姐張家口郝某女。秉性貞靜。笑言不苟。寂處空閨。偶有強暴欲汙之。嚇以刀脇之。從氏厲詞以拒曰。寧死不辱。奪刀弑之。竟斃命于凶人之手。有司往驗。面色如生。事聞。乾隆十七年旌。周氏武興妻。遭惡人調戲。氏抗志不從。正色斥之去。遂服毒死。遠近欽其烈節。事聞。乾隆十九年旌。

日北三廳志卷之八終

口北三廳志卷之九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世紀上

封疆之事。何代蔑有。三塗嶽鄙之間。天子委裘而治。猶有安不忘危之慮焉。故易戒苞桑。詩厯陰雨。矧其在裔夷之域乎。北方天性鷙悍。前人以為強則後服。弱則先攜。自古以來。未有百年無事者。惟我國家威惠遠播。諸蕃君長。奉王正朔。六服教寧。其在今日。摩義漸仁。誠有非前代所可及者。書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豈不信夫。今勒史書所著事蹟可見者。紀之。誌世紀。

〔周〕

春秋時。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莫能相壹。前漢匈奴傳戰國時。趙武靈王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自代並陰山下

至高闕爲塞。置雲中雁門代郡。燕有賢將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東胡。東胡却千餘里。燕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距胡。前漢匈奴傳

〔漢〕

高帝時。東胡與匈奴中間有棄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爲甌脫。東胡王驕。使使謂匈奴單于冒頓。欲有之。冒頓弗與。遂東襲擊東胡。東胡輕冒頓不爲備。及冒頓兵至。大破滅東胡王。獲其民衆畜產。前漢匈奴傳

武帝元朔二年。漢大將軍衛青擊敵。出上谷至龍城。得胡首虜七百人。

公孫敖出代郡。爲胡所敗。前漢匈奴傳

元朔二年。漢棄造陽地。以予胡。前漢匈奴傳

元狩元年。漢使博望侯李將軍廣出右北平。擊匈奴左賢王。左賢王圍李廣。廣軍四千人。死者過半。殺虜亦過當。會博望侯軍救至。李將軍得脫。盡亡其軍。前漢匈奴傳

昭帝始元中。漢得匈奴降者言。烏桓常發先單于冢。匈奴怨之。方發二萬騎擊烏桓。大將軍霍光欲發兵邀擊之。以問護軍都尉趙充國。充國不可。光更問中郎將范明友。明友言可擊。於是拜明友爲度遼將軍。將二萬騎出遼東。匈奴聞漢兵引去。明友遂擊烏桓。烏桓時新中匈奴兵。明友因乘烏桓敝擊之。斬首六千餘級。獲三王首還。前漢匈奴傳宣帝神爵四年。烏桓擊匈奴東邊。姑夕王頗得人民。單于怒。姑夕王恐。卽與烏禪幕及左地貴人。共立稽俟獠爲呼韓邪單于。前漢匈奴傳新莽天鳳中。莽欲擊匈奴。與十二部軍。使東域將嚴尤領烏桓丁零兵。屯代郡。皆質其妻子於郡縣。烏桓不便水土。懼久屯不休。數求謁去。莽不肯遣。遂皆亡畔抄盜。諸郡盡殺其質。由是結怨于莽。後漢烏桓傳光武初。烏桓與匈奴連兵爲寇。代郡以東尤被其害。居近塞。朝發穹廬。暮至城郭。五郡民庶家受其辜。至於郡縣損壞。百姓流亡。其在上谷塞外白山者。最爲強富。後漢烏桓傳

光武帝建武二十一年冬十月。遣伏波將軍馬援。出塞擊烏桓。不剋。

後漢
帝紀

建武二十一年。遣伏波將軍馬援。出五院關掩擊之。關在代郡。烏桓逆知。

相率逃走。追斬百級而還。烏桓復尾擊援後。援遂晨夜奔歸。比入塞。

馬死者千餘匹。後漢烏桓傳

建武二十二年冬。烏桓擊破匈奴。匈奴北徙。幕南地空。後漢光武紀

二十五年。烏桓大人來朝。後漢光武紀

建武三十年。鮮卑大人內屬朝賀。後漢光武紀

建武末。赤山烏桓。數犯上谷。爲邊害。詔書設購賞。功責州郡。不能禁。

祭彤在遼東。乃率勵鮮卑偏何。往討之。永平元年。偏何擊破赤山。斬

其魁帥。持首詣彤。塞外震讙。後漢祭彤傳

明帝永平元年。遼東太守祭彤。使鮮卑擊赤山烏桓。大破之。斬其渠

帥。後漢
帝紀

和帝永元六年冬十一月。護烏桓校尉任尙率烏桓鮮卑。大破逢侯。

馮柱遣兵追擊。復破之。後漢帝紀

永元六年。匈奴逢侯殺吏民。欲度漠北。遣行車騎將軍鄧鴻等。將羽

林五校士及郡國積射緣邊兵。烏桓校尉任尙將烏桓鮮卑。合四萬

人討之。後漢匈奴傳

永和五年。南匈奴左部吾斯等畔。馬續與梁並烏桓校尉王元。發緣

邊兵及烏桓鮮卑羌胡。合二萬餘人。掩擊破之。後漢匈奴傳

順帝永建二年二月。護烏桓校尉耿曄率南單于擊鮮卑。破之。後漢帝紀

順帝建康元年。匈奴中郎將馬寔。擊南匈奴左部。破之。於是胡羌烏

桓悉詣寔降。後漢帝紀

靈帝熹平六年八月。護烏桓校尉夏育出高柳伐鮮卑。後漢帝紀

延熹中。鮮卑檀石槐自分其地爲三部。從右北平以西上谷十餘邑

爲中部。後漢鮮卑傳

〔晉〕

惠帝元康五年。拓跋祿官分其國爲三部。一居上谷之北。濡源之西。自統之。一居代郡參合陂之北。使兄子猗陁統之。一居定襄之盛樂故城。猗盧統之。通鑑

穆帝升平元年。燕主雋遣撫軍將軍慕容垂等。攻敕勒於塞北。大破之。俘斬十萬餘。獲馬十三萬。牛羊億萬頭。通鑑

哀帝太元九年。劉庫仁欲大舉兵救長樂公苻丕。燕慕輿文時在庫仁所。夜攻殺庫仁。竊其駿馬奔燕。庫仁弟頭眷代領其衆。太元十年。庫仁之子顯弒頭眷而自立。拓跋珪奔賀蘭部。依其舅賀訥。十二月。珪從曾祖紇羅及弟建。共請賀訥。推珪爲主。兩晉中原史

太元十一年正月。拓跋珪大會于牛川。復立爲代王。以長孫嵩爲南部大人。兩晉中原史

太元十二年登國元年十月。魏帝自弩川遷幸牛川。屯於延水南。出代谷。會

世紀上

三二一

賀麟于高柳。十二月。慕容垂奉帝西單于印綬。封上谷王。帝不納。

太元十三年登國二年五月。魏王珪破庫莫奚於弱落水南。七月。庫莫奚魏

復襲魏營。珪又破之。兩晉中原史

太元十四年登國三年二月。魏帝幸東赤城。五月。北征庫莫奚。六月。大破

之。獲其四部雜畜十餘萬。渡弱洛水。賞賚將士。各有差。七月。庫莫奚

鳩集遺散。夜犯行宮。縱騎撲討。盡殺之。魏書帝紀

太元十五年登國四年四月。魏王珪會慕容麟于意辛山。擊賀蘭紇突鄰

紇奚三部。破之。紇突鄰。紇奚皆降於魏。七月。劉衛辰攻賀蘭部。賀訥

困急。請降于魏。珪徙訥部落。處之東境。十一月。賀染干自燕逃歸牛

川。兩晉中原史

太元十六年登國五年正月。賀染干謀殺其兄訥。訥知之。舉兵相攻。魏王

珪告於燕。請為嚮導攻之。二月。燕遣慕容麟。將兵擊訥。將軍蘭汗擊

染干。夏四月。汗破染干於牛川。六月。麟破訥于赤城。禽之。降其部落

數萬。燕主麟歸訥部。徙染干於山中。爾晉中原史

晉太和二年秋七月。燕下邳王慕容厲等破勅勒。獲馬牛數萬頭。通鑑

晉安帝義熙九年。契丹庫莫奚降于燕。燕主馮跋署其大人為歸善

王。爾晉中原史

〔後魏〕

明元帝神瑞二年五月。東幸大寧。六月辛酉次于濡源。築立麟臺。射

白熊于頽牛山。獲之。魏書帝紀

世祖神䴥二年冬十月。列置新民于漠南。東至濡源。西暨五原陰山。

竟三千里。北史按魏置北邊六鎮。也無建置歲。通帝紀繼注以為在大武時。疑即此事也。

延興三年十二月。柔然侵魏。柔玄鎮二部。敕勒應之。通鑑

孝文帝太和十八年八月甲子。幸柔玄鎮。乙丑南還。凡所過。皆親見

高年。問民疲苦貧窘孤老。賜以粟帛。帝紀

明帝正光二年四月。柔玄鎮大雪。元孚持白虎幡。勞阿那瓌于柔玄。

懷荒二鎮間。阿那瓌衆號三十萬。陰有異意。遂拘留孚。載以輜車。日給酪一升肉一段。每集其衆。坐孚東廂。稱爲行臺。甚加禮敬。遂南還。至舊京。乃遣孚等還。魏書元字傳懷荒鎮反。于景爲懷荒鎮將。蠕蠕主阿那瓌叛。鎮民固請糧廩。而景不給。民不勝其忿。遂反叛。執縛景及其妻。拘別室。令景着皮裘。妻著故降襖。其被毀辱如此。月餘乃殺之。魏書列傳

正光五年。帝以沃野。懷朔。薄骨律。武川。撫冥。懷荒。禦夷諸鎮。並改爲州。其郡縣戍名。令準古城邑。詔鄜道元持節兼黃門侍郎。與都督李宗籘。宜置立裁減去留儲兵積粟。以爲邊備。鄜道元傳

〔唐〕

突厥始畢卒。子什鉢苾未可立。其弟俟利弗設爲處羅可汗。以什鉢苾爲泥步設。使居東偏。置幽州之北。資治通鑑

高宗弘道元年。阿史那骨篤祿。阿史德元珍。圍單于都護府。執司馬

行師殺之。新唐書

中宗光宅元年九月。以左威衛大將軍程務挺。爲安撫道大使。備突

厥。新唐書

玄宗先天元年六月。幽州都督孫佺。左武衛將軍李楷洛。左威衛將

軍周以悌。及奚戰於冷陁山。敗績。唐書 通鑑先天元年。幽州大都督孫佺。與奚酋李大

楷洛。左威衛將軍周以悌。發兵二萬騎八千。分爲三軍。以襲奚契丹。將軍烏可利。諫不從。使楷洛將騎。臨千前。既

遇奚騎八千。楷洛戰不利。佺怯懦不敢救。引兵欲還。敵衆之。唐兵大敗。徐珣山爲方摩。自固大醜。使謂佺曰。朝

延既與我和親。今大軍何爲而來。佺曰。吾奉敕來招慰耳。楷洛不稟節度。輒與汝戰。請斬以謝。大醜曰。若然。固

信安在。佺悉斂軍中帛。并袍帶與之。大醜曰。請將軍南還。勿相驚擾。將士懼無復部伍。竄追擊之士卒皆潰。佺

以愧爲所擒。獻于突厥。默厥盡殺之。楷洛可利脫歸。

開元四年八月。契丹李失活。奚李大醜。帥所部來降。制以失活爲松

漠郡王。兼都督。因其八部落酋長。拜爲刺史。又以將軍薛泰督軍鎮

撫之。大醜爲饒樂郡王。兼饒樂都督。通鑑

開元五年十一月。契丹李失活入朝。以東平王外孫楊氏爲永樂公

主。妻之。通鑑 開元八年。契丹牙官可突干。驍勇得衆心。李娑固猜畏。欲去之。可突

干舉兵擊娑固。娑固敗奔營州。營州都督使都護薛泰與奚王李大酺奉娑固討之。戰敗。娑固大酺皆爲所殺。生擒薛泰。可突干立娑固從父弟鬱干爲主。遣使請罪。上赦可突干之罪。以鬱干爲松漠都督。以李大酺之弟魯蘇爲饒樂都督。鑑道

開元十年。以餘姚縣主女慕容氏爲燕郡公主。妻契丹鬱干。

開元十四年。更立契丹松漠王李邵固爲廣代王。奚饒樂王李魯蘇爲奉誠王。以上從甥陳氏爲東華公主。妻邵固。成安公主之女韋氏爲東光公主。妻魯蘇。

開元十八年。初契丹王李邵固遣可突干入貢。同平章事李元紘不禮焉。左丞張說謂人曰。奚契丹必叛。可突干狡而狠。專其國政久矣。人心附之。今失其心。必不來矣。五月。可突干殺其主邵固。率國人并脅夷衆。叛降突厥。奚王李魯蘇及妻韋氏。邵固妻陳氏。皆來奔。鑑道開元十九年三月。信安王禕率裴耀卿及幽州節度趙含章分道擊

契丹平盧先鋒將烏承玘曰。宜按兵觀其變。含章不從。與敵戰于白山。果大敗。白山後漢時烏桓所居。在五阮關外大荒中。承玘別引兵擊寇。破之。乙巳。稭等大破奚

契丹。俘斬甚衆。通鑑

開元二十三年。以李過折爲北平王。檢校松漠州都督。通鑑

天寶四載。安祿山欲以邊功市寵。數侵掠奚契丹。奚契丹各殺公主

以叛。通鑑

元和中。劉濟在幽州。奚數侵邊。濟擊走之。窮追千餘里。至青都山。斬

首二萬級。本傳

大中初。幽州節度張仲武破奚北部及山奚。俘獲雜畜。不贖。本傳

光啓時。北疆多故。契丹入寇幽薊。劉仁恭窮師。踰摘星山討之。歲燎

塞下草。使不得留。牧馬多死。契丹乃乞盟。獻良馬。求牧地。仁恭許之。

唐書契丹傳

咸通九年。奚王突董蘇使其臣薩葛入朝。是後屬役契丹。虜政苛奚

怨之。其酋去諸引別部。內附保媯州北山。遂爲東西奚。唐書 奚傳 去諸子掃

刻。唐莊宗滅劉守光。賜掃刺姓李名紹威。娶契丹逐不魯之姊。逐不魯得罪契丹。出奔。紹威納之。契丹怒攻之。不克。天福二年。契丹主德光自上党北還。紹威已卒。掃刺返降時。逐不魯亦前死。契丹主謂掃刺曰。汝誠無異。掃刺遂不魯我命。發其骨。磔而揚之。諸奚是契丹多逆叛。

天祐三年。契丹兵擊劉仁恭。還襲山北奚破之。遼史太祖本紀

〔遼〕

太祖二年夏五月。詔撒刺討烏丸。黑車子。室韋。太祖本紀

太祖五年秋九月。皇太子率迭刺部夷離董汗里軫等。略地雲內。冬

十月。攻晉天德軍節度使宋瑤。降復叛。拔其城。擒瑤。徙其民陰山南。同上

天贊元年夏六月。遣鷹軍擊西南諸部。以所獲賜平民。同上

天贊三年秋九月。拜日於蹕林。蹕林即松林。在今開平東北。

太宗會同元年冬十一月。升北南二院及乙室夷離董爲王。以主部

爲令。令爲刺史。太宗本紀

會同二年秋閏七月。乙室大王。坐賦調不均。以木劍背撻而釋之。冬

十月。上以烏古部水草肥美。詔北南院。徙三石烈戶居之。上同

會同八年秋八月。詔侍衛蕭素撒。閱羣牧於北陁。上同

穆宗應曆十八年。以黑山東抹真之地數十里。賜政事令夷臈葛。本紀

景宗保寧二年夏五月。上次盤道嶺。盜殺北院樞密使蕭思溫。景宗本紀

(遼史列傳蕭思溫。小字寅古。宰相敵魯族弟忽沒里之子。應曆十九年。穆宗遇弒。思溫與南院樞密高勣。飛蓋使女里等。立景宗。保寧初。為北院樞密使。兼北府宰相。上冊思溫女為后。從帝獵開山。為賊所害。案此則盤道嶺又名開山矣。)

聖宗統和四年冬十月。以南院大王留寧言。復南院部民今年租賦。

遼史本傳

統和十三年夏五月。北南乙室三府。請括富民馬。以備軍需。不許。給

以官馬。同上

統和二十年冬十二月。奚王府五帳六節度。獻七金山。山河川地。賜

金幣。同上

統和二十一年冬十一月。通括南院部民。同上

聖宗太平五年春三月。魚兒灤有聲如雷。其水一夕越沙岡四十里。

別爲一陂。遼史本紀

興宗重熙六年夏六月。賜南院大王胡覩袞命。上親爲製誥詞。並賜

詩。以寵之。遼史興宗本紀

道宗清寧九年夏五月。清暑曷里狹。按金史地理志。金蓮川初名曷里。詳東川。疑卽此地也。秋七月丙辰。

如太子山。皇太叔重元。與其子楚國王涅魯古。及陳國王陳六。同知

北院樞密使蕭胡覩等凡四百人。誘脅弩手軍。犯行宮。南院樞密使

許王仁先。知北院樞密趙王耶律乙辛等。率衛士數千人禦之。涅魯

古躍馬突出。將戰。爲近侍渤海阿厮護衛蘇射殺之。重元亡入大漠。

自殺。遼史重元傳。清寧九年。重元以其子涅魯古素謀。與同黨陳六。蕭胡覩等凡四百人。誘脅弩手軍。陳于樞密外。將廢其黨。多效順。各自奔還。重元知失計。北走大漠。數日。涅魯古

候我。遂自殺。又耶律仁先傳。七月。上獵太子山。重元謀逆。帝召仁先語之。未及介馬。重元親權營。帝委仁先以討賊事。乃覆車爲營。拆行馬作兵仗。率官屬近侍三十餘騎。陣掘外。及交戰。賊衆多降。涅魯古中流矢。墮馬擒之。重元被傷而退。仁先以五部院蕭塔刺所居最近。亟召之分遣人。集諸軍。黎明。重元以奚人二千。犯行宮。

蕭塔刺兵至。仁先料賊勢不久。乃背營而陣。乘便奮擊。賊衆奔潰。重元遁去。帝執仁先手曰。平賊卿之功也。詔

班濼河。嚴圍以旌其功。按此則太子山在濼河左近。據遼營志。五部院隸北府。以鎮南境。牧居羊門。旬其云。最近。則非濼河折而南入塞一帶可知矣。所云濼河者。殆卽濼水。出瑞石北行。今之上都河是也。其地據元史。

統名爲金蓮川。益信焉里。賊之爲焉里游無疑矣。

天祚帝乾統九年春二月。帝在鴛鴦灤。賊張撒八誘中軍射糧軍。僭

號南面元帥。余覲擒之。遼史本紀

保大二年春二月。知北院大王耶律馬哥等。將兵屯鴛鴦灤。金師敗

奚王霞末於北安州。遂降其城。三月帝聞金師將出嶺西。遂趨白水

灤。群牧使謨魯幹降金。天許本紀

三年夏四月。金兵獲族屬輜重於青塚。送東行。乃遣兵邀戰於白水

灤。趙王習泥烈。蕭道寧皆被執。上西遁雲內。同上

〔金〕

太祖天輔六年春三月。都統杲宗翰等追遼主於鴛鴦灤。遼主奔西

京。宗翰復追至白水灤。不及而還。金史本紀

天輔六年。蒲家奴敗遼兵於潢水。獲畜產甚衆。還軍於旺國崖。金史蒲家奴傳

夏六月。上親征遼。秋八月己丑。次鴛鴦泊。癸巳。追遼主於大魚灤。太祖

紀本

天輔七年夏四月。幹魯。宗望等。襲遼權六院司唱離質於白水灤。獲之。五月丙寅。上次野狐嶺。已巳。次落黎深。幹魯等以趙王習泥烈。林牙大石。駙馬乳奴等來獻。六月壬午朔。次鴛鴦泊。本

海陵。楊王正隆五年。徵諸道兵伐金。使牌印燥合等。盡徵西北路契

丹丁壯。契丹聞。男子當盡起。於是撒八索特補。與部衆殺招討使完

顏沃測及燥合。取招討司貯甲三千。遂反。山後四群牧使。山前諸群

牧皆應之。廸幹羣牧使徒單。賽里。耶魯瓦群牧使鶴壽等。皆遇害。金史

高幹傳

正隆中。契丹撒八反。詔戶部員外郎曹望之。轉致甲仗八萬。自洛州

輸燕子城。金史曹望之傳

世宗大定二年。虬腕群牧人契丹虬者。與弟孛迭。皆棄家自賊中來歸。虬者謂元帥完顏謀衍曰。賊馬肥。官軍馬瘦。賊輜重去此不遠。我

攻之。賊必來救。則賊馬疲。我得少息。所謂以逸待勞者也。謀衍從之。乘夜亟發。契丹窩斡。知大軍取其輜重。乃來救。戰於長灤。謀衍別設伏兵於左翼之側。賊百餘騎突出左翼伏兵之間。諸將徒單克寧。萬戶囊。皆力戰。忽反風揚沙石。賊陣亂。官軍馳擊。大破之。追北十餘里。斬獲甚衆。窩斡率其衆走。謀衍追及之於霧霖河。又破之。窩斡既敗。

謀衍不復追討。駐軍白灤。

金史窩斡傳

大定二年。以完顏思敬爲北路都統。西北路招討使唐括孛古底副之。將本路兵二千。視地形衝要。或於狗灤屯駐。伺契丹出沒之地。置守禦。遠斥候。賊至則戰。不以晝夜爲限。仍詔孛古底曰。思敬未至。不得先戰。

金史完顏思敬傳

大定三年秋八月。窩斡屢敗。自度勢窮。乃謀自羊城道西京。奔夏國。大軍追之益急。其衆多亡去。度不得西。乃北走沙陀。監軍志寧獲賊稍合住。釋弗殺。縱還賊中。九月稍合住執窩斡以降。志寧復與夾谷

清臣等。追餘黨至燕子城。盡得其黨。前至抹拔里達之地。悉獲之。逆

黨遂平。金史高幹傳

大定初。戶部郎中曹望之。請于大鹽滌設官權鹽。聽民以米貿易。民

成聚落。可以固邊圉。其利無窮。從之。其後凡貯米數十萬石。歲飢。賴

以濟者。不可勝數。曹望之傳

大定中。刷山後冒佃官田人戶。有執契。據指坎壈為驗者。亦拘在官。

上曰。工部尙書張九思。執強不通。向遣刷官田。凡犯秦漢以來名稱。

如長城燕子城之類。皆以為官田。此田百姓為己業。不知幾百年矣。

所見如此。何不通之甚也。金史食貨志

大定十八年夏閏六月。命振西南西北兩路招討司民饑。世宗本紀

章宗明昌六年秋九月。命尙書左丞夾谷衡。行省於撫州。命選親軍

武衛軍各五百人。以從。仍給錢五千萬。冬十二月。行省丞相襄。率駙

馬。都尉僕散揆等。進軍大鹽滌。分兵攻取諸營。金史章宗本紀

明昌間。有司建議。自西南西北路。沿臨潢達泰州。開築濠塹。以備大兵。役者三萬人。連年未就。御史臺言。所開旋爲風沙所平。無益於禦侮。而徒勞民。上因旱災。問萬公所由致。萬公對以勞民之久。恐傷和氣。宜從御史臺所言。罷之爲便。後丞相襄師還。卒爲開築。民甚苦之。

金史張萬公傳

明昌四年。上將幸景明宮。御史中丞董師中及侍御史賈鉉等。諫以爲勞民費財。蓋其小者。變生不虞。所繫非輕。今都邑壯麗。內外苑囿。足以優佚皇情。近畿山山。飛走充仞。足以閱習武事。何必千車萬騎。草居露宿。逼介邊郵。遠煩偵候。以冒不測之悔哉。章宗不納。師中等復上書極諫。上御後閣。召師中等賜對。卽從其奏。仍遣諭輔臣曰。朕欲巡幸山後。無他。不禁暑熱故也。今臺諫官咸言。民間缺食處甚多。朕初不盡知。旣已知之。暑雖可畏。其忍私奉。而重民之困哉。遂罷北幸。

金史董師中傳

許安仁字子靜。章宗時授禮部郎中。兼左補闕。明昌四年。章宗將幸景明宮。安仁與同列諫曰。昔漢唐雖有甘泉九成避暑之行。然皆去京師不遠。非如金蓮千里之外。鄰沙漠。隔關嶺。萬一有警。何以應變。

此不可不慮也。疏奏。遂罷幸。

金史許安仁傳

承安元年。詔選親軍八百人。戍撫州。簽書樞密院事完顏匡。行院於

撫州。

章宗本紀

承安元年。簽書樞密完顏匡。行院撫州。障葛將攻邊境。會西南路通

事黃摑接。出使烏都椀部。知其謀攻。告行院。爲之備。迎擊障葛。敗其

兵。

完顏匡傳

泰和六年冬十一月。復許諸路行小鈔。西京路則於西京撫州官庫

易錢。令戶部印小鈔五等。附各路。見錢同用。

金史食貨志

泰和中。張煒爲桓州刺史。奏請以鹽易米。且言利害甚多。恐涉細碎。

不敢盡。上詔尙書省曰。張煒通曉人也。朕不敢縷詰。卿等詳問之。毋

爲虛文。尋以煒充宣差西北路軍儲。自言歛不及民。可以足用。大抵募商賈。縱其販易。不問所從來。姦人往往投牒。妄指產業。疏隣保姓名。煒信之。多與之錢。已而亡去。卽逮繫隣保。使之代償。一路爲之疲敝。以故舊德屬繪絮皮革。折給軍士。皆棄于道而去。泰和八年。自西北路召還。薦中都判官王謙自代。謙至。盡發煒前後散失錢物。以鉅萬計。對獄者積年。大安三年。河東兵敗。軍士猶曰。張宣差刻我欲倒戈。殺之。金史張煒傳

衛紹王大安中。元兵南伐。徒單鎰請徙昌桓撫百姓。入內地。上信梁

鎰議。以責鎰曰。是自蹙境土也。及元已定三州。上悔之。金史衛紹王本紀 [徒單鎰傳] 昌桓

堡之賊。中都戒嚴。鎰嘗自用兵以來。彼聚而行。我散而守。以聚攻散。其敗必然。不若入保大城。併力備禦。昌桓撫三州。素號富庶。人皆勇健。可以內徙。益我兵勢。人蓄貨財。不至亡失。平章穆剌參政鑿鎰曰。如是是自蹙境土也。不從其言。其後竟失三州。衛紹王乃大悔。曰。從丞相之言。當不至此。

(二元)

太祖六年春二月。帝自將南伐。敗金將定薛于野狐嶺。取大水濼豐

利等縣。金復築烏沙堡。秋七月。命遮別。攻烏沙堡及烏月營。拔之。元史

本紀

七年春正月。帝破昌桓撫等州。金將紇石烈。九斤等。率兵三十萬來援。帝與戰于獲兒背。大敗之。同上

世祖中統元年夏五月。詔諸路。市馬萬匹。送開平府。丁丑。威寧霜。六月戊戌。詔燕京西京北京三路宣撫司。運米十萬石。輸開平府及撫州。沙井。靖州。魚兒灤。以備軍儲。乙卯。詔東平路萬戶嚴忠濟等。發精兵一萬五千人。赴開平。乙丑。詔十路宣撫司。造戰襖裘帽。各以萬計。

輸開平。同上

二年夏六月。敕諸路。造人馬甲及鐵裝具萬二千。輸開平。秋八月。敕西京。運糧于沙井。北京運糧于魚兒泊。賑桓州饑民。冬十二月癸巳。以昌撫蓋利泊等處。薦罹兵革。免今年租賦。本紀
三年春二月。以興松雲三州。隸上都。夏四月。免松州興州望雲州新

舊差賦。以望雲松山課程。隸開平府。五月。自燕至開平。立牛驛。給鈔。市車牛。秋八月。敕京師。順州至開平。置六驛。冬十一月戊申。陞撫州爲隆興府。以昔刺幹脫爲總管。割宣德之懷安天成及威寧高原隸焉。十二月。割北京興州。隸開平府。

四年春三月辛卯。命董文炳。以所獲宋謀及俘八十一人。赴隆興府。壬寅。詔關東蒙古漢軍官。未經訓敕者。各乘傳赴開平。夏四月。宣德至開平。置驛。開平隆興屬縣。兩雹害稼。五月癸未。詔北京。運米五千石。赴開平。其車牛之費。竝從官給。戊子。陞開平府爲上都。其達魯花赤兀良吉。爲上都路達魯花赤。總管董銓。爲上都路總管。兼開平府尹。丙申。立上都馬步驛。秋七月。禁野狐嶺行營。民毋入南北口。縱畜牧。損踐桑稼。八月。陞宣德州爲宣德府。隸上都。冬十月。初置隆興路驛。本紀

世祖至元元年春正月。敕隆興總管府和羅。以備糧餉。二月癸酉。車

駕幸上都。諸路總管史權等二十三人。赴上都。大朝會。秋九月。禁上

都畿內捕獵。

紀本

二年夏五月。勅上都。商稅酒醋諸課毋徵。其權鹽仍舊。諸人自願徙

居永業者。復其家。

紀本

三年秋七月。詔上都路總管府。遇車駕巡幸。行留守司事。車駕還。卽

復舊。冬十二月。建大安閣于上都。

上同

四年春二月。析上都隆興府。自爲一路。行總管府事。夏四月。敕上都。

重建孔子廟。

上同

六年春二月。罷宣德府稅課所。以上都轉運司兼領。

紀本

七年夏五月。尙書省臣言。上都地里遙遠。商旅往來不易。請特免收

稅課。以優之。惟市易莊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費。從之。秋八

月己巳。賑應昌府。辛巳。設應昌府官吏。

紀本

八年夏六月。上都蝗。

十年夏四月。免隆興路權稅。上同

十一年夏六月。免上都隆興兩路簽軍。上同

十四年春正月。括上都隆興北京西京四路獵戶二千爲兵。夏五月。

以平宋。遣官告天地祖宗於上都之近郊。紀本

十五年秋七月。復上都守城軍二千人爲民。紀本

十六年春二月。太史令王恂等。請上都洛陽等五處。分置儀表。各選

監候官。從之。夏四月。以上都軍四千。衛都城。凡他所來戍者。皆遣歸。

紀本

十七年夏六月。罷上都奧魯官。以留守司兼管奧魯事。紀本

十八年春二月。立上都留守司。秋七月。以松州知州僕散禿哥。前後

射虎萬計。賜號萬虎將軍。九月。賑上都饑民。冬十月。以兀良合帶言

上都南四站。人畜困乏。賜鈔給之。十一月。昌州及蓋里泊民饑。給鈔

賑之。紀本

十九年春二月。改上都宣課提領。爲宣課提舉司。秋九月。發鈔三萬錠於隆興德興府宣德州。和糴九萬石。冬十一月。上都建利用庫。本紀

二十年春正月。罷上都回易庫。夏五月。減隆興府昌州蓋里泊管鹽官吏九十九人。以其事隸隆興府。秋七月。敕上都。商稅六十分取一。

冬十二月。給鈔四萬錠。和糴于上都。本紀

二十一年春正月。立上都等路羣牧都轉運使司。三月。詔依舊制。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兩。以折今鈔爲二十貫。商上都者。六十而稅

一。增契本爲三錢。立上都規措所。回易庫。增壞鈔工墨費。每貫二分爲三分。夏五月。減上都商稅。冬十月。以鈔五千錠。和糴于應昌府。本紀

二十三年春正月。發鈔五千錠。糴糧于沙靜隆興。本紀

二十四年十二月。隆興路風電害稼。本紀

二十五年春四月。桑哥言。自至元丙子。置應昌和糴所。其間必多盜詐。宜加鈎考。從之。夏五月。罷興州探蜜提舉司。營上都城內倉。禁上

都。桓州。應昌。隆興酒。秋七月。遣必闌赤。以鈔五千錠往應昌。和羅軍儲。冬十二月。命上都。募人運米萬石。赴和林。應昌府運米三萬石。給

弘吉刺軍。

本紀

二十六年秋七月。海都兵犯邊。帝親征。發侍衛親軍萬人。赴上都。冬十一月。桓州等驛飢。以鈔賑之。

本紀

二十七年春二月。興州興安縣飢。給九十日糧。夏四月。以鈔二千五百錠。賑昌平至上都站戶貧乏者。冬十月。增上都留守司副留守判官各一員。十一月。興松二州隕霜殺禾。隆興路隕霜殺稼。免其租。隆興苦鹽澇等驛飢。發鈔七千錠。賑之。是歲。上坐靜於茶罕腦兒。桓州。南屏庵。雙泉等所。

本紀

二十八年春正月。以上都民仰食于官者衆。詔備民運米十萬石致上都。官價石四十兩。命留守木八刺沙。總其事。二月。上都太原飢。免至元十二年至二十六年。民間所逋田租三萬八千五百餘口。以上

都虎賁士二千屯田。官給牛具農器。用鈔二萬錠。夏五月。賑上都桓州等站飢民。本紀

二十九年春二月。興州之興安與兩縣飢。賑米五千石。桓州至赤城站戶告饑。給鈔計口賑之。三月。中書省臣言。上都隆興等路。供億視他路爲甚。宜免今歲公賦。從之。威寧昌等州民飢。給鈔二千錠。賑之。夏六月。陞上都兵馬司爲四品。如大都。冬十月。弛上都酒禁。十一月。樞密院奏木八刺上都屯田二年有成。擬增軍千人。從之。本紀

三十年春二月。詔上都管倉庫者。無資品俸秩。故爲盜詐。宜於六品七品內委用。以俸給之。益上都屯田軍千人。給農具牛價鈔五千錠。以木八刺沙董之。夏五月。中書省臣言。上都工匠二千九百九十戶。歲糜官糧萬五千二百餘石。宜擇其不切於用者。俾就食大都。從之。

世祖本紀

至元十六年春三月。用右丞盧世榮等言。罷上都醋課。其酒課亦改

糴之制。元史食貨志

至元二十八年。除免上都隆興絲銀。二十九年。免上都隆興路包銀

俸鈔。食貨志

至元十四年。詔上都隆興西京北京四路編民捕獵等戶。僉選丁壯軍二千人。防守上都。中書省議從各路答配二十五戶內。取軍一名。

選善騎射者充官。給行資中統鈔一錠。仍自備鞍馬衣裝器仗。編立

牌甲。差官部領。前來赴役。元史兵志

察罕。從太祖略雲中桑乾。金將定薛擁重兵。守野狐嶺。帝遣察罕。覘

虛實。還言彼馬足輕動。不足畏也。帝命鼓行而前。遂破其軍。元史察罕傳

速不台。事太祖。爲百戶。攻金桓州。先登拔其城。帝賜金帛一車。元史列傳

鎮海。怯烈台人。從太祖。謀定漢地。師次隆興。與金將忽察虎戰。矢中

臆間。裹創而出者復數四。軍聲爲之大振。元史鎮海傳

王伯勝。霸州文安人。爲拱衛指揮使。至元五年。扈從上都。天久雨。夜

聞城西有聲。如戰鞞然。伯勝率衛士百人出視之。乃大水暴至。立具
斧鍤。集土石。羶屬。以塞門。分決壕隍。以泄其勢。至旦始定。而民弗知。
丞相完澤以聞。世祖嘉之。元史本傳

謝仲溫字君玉。豐州人。初見世祖于野狐嶺。命備宿衛。凡所行幸。必
在左右。城上都。命仲溫爲工部提領。董其役。元史本傳

至元中。擢王利用爲翰林侍制。兼興文署奉旨程試上都隆興等路
儒士。元史王利用傳

至元十四年冬。權忠顯校尉千戶蔡珍扈駕駐黑城。遣兵士儲芻藁。
築土室。軍府賴其用。道遇凍者。必扶入密室。溫煦之。軍糧必爲樽節。
不使頓絕。以致飢困。元史蔡珍傳

至元十四年。親軍副都指揮張立。以步卒千人。轉粟赴和林。道出應
昌。會酋帥畔。換謀不軌。以射士三千踵後。欲乘間奪其資糧。立覺有
異。急命環車爲柵以備之。賊衆合。矢如雨下。初立之發上都。每車載

二板。以備不虞。至是。建板于車。矢不能入。騎卒稍前。以戈撞之。强弩繼發。賊不得近。相持連日。乃解去。元史張立傳

初世祖命秉忠相地於桓州東灤水北。建城郭于龍岡。三年而畢。名

之曰開平。繼升爲上都。元史劉秉忠傳

至元十四年。只兒瓦台叛。圍應昌府。時皇女魯國公主在圍中。中衛

親軍總管移刺元臣。以所部軍馳擊。瓦台敗走。追至魚兒泊擒之。遂

留鎮應昌。元史移刺元臣傳

至元十五年秋九月。詔發東京北京軍四百人。往戍應昌府。其應昌

舊戍士卒。悉令散歸。元史兵志

至元十六年夏四月。定上都戍卒用本路元籍軍士。國制。郡邑鎮戍

士卒。皆更相易置。故每歲以他郡兵戍上都。軍士罷于轉輸。至是以

上都民充軍者四千人。每歲令備鎮戍。罷他郡戍兵。同上

至元十七年秋七月。以隆興西京軍士。代上都戍卒還西川。先是上

都屯戍士卒。其奧魯皆在西川。而戍西川者。多隆興西京軍士。每歲轉輸。不勝勞費。至是更之。同上

至元二十七年。命大都侍衛軍內復起一萬人。赴上都。以備團宿。元史

兵志宿衛

至元二十八年。有言。灤河自永平挽舟。踰山而上。可至開平。有言。盧

溝自麻峪可至蓐麻林。朝廷遣守敬。相視灤河。既不可行。盧溝舟亦

不通。乃罷。元史鄧守敬傳

至元二十八年。設大都至上都站官二員。司吏三名。祇應頭目。攢典

各一名。站戶及百者。設百戶一名。元史兵志站赤

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命各萬戶府。摘大同隆興太原平陽等

處軍人四千名于燕只哥赤斤地面及紅城。周圍置立屯田。開耕荒

田二千頃。仍命西京宣慰司。領其事。兵志屯田

成宗至元三十一年夏四月。帝自北邊至上都。左右部諸王畢會。先

是御史中丞崔彧得玉璽于故臣之家。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上之徽仁裕聖皇后。至是。手授於帝。甲午即皇帝位。受諸王宗親文

武百官朝于大安閣。元史成宗本紀

五月。始開醮祠於壽寧宮。祭太陽太陰火土等星于司天臺。同

元貞元年夏七月。隆興路雹。秋九月。給桓州甲匠糧千石。成宗本紀

元貞二年夏六月。隆興雨雹。秋八月。隆興路隕霜殺禾。本紀

成宗即位。詔上都大都諸路府州縣邑廟學書院。置贍學土地。及貢

士莊。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修完廟宇。元史祭祀志

元貞元年初。命郡縣通祀三皇。如宣聖釋奠禮。同

二年春正月。詔蠲兩都站戶和雇和市。夏五月。免兩都徭役。詔諸王

駙馬及有分地功臣戶居上都大都隆興者。與民均納供需。秋七月。

以虎賁三百人。戍應昌。同上

成宗大德元年春二月。以改元。免上都大都隆興差稅。三年夏四月。

以米二千石。賑應昌府。五月。隆興路水。六月。令各部宿衛士。輸上都。隆興糧各萬五千石于北地。秋七月。免上都酒課。三年冬十月。減上都商稅。歲額爲三千錠。十一月。徙大同路軍儲所於紅城。十二月。免上都至大都并宣德等十三站戶。和雇和買。

三年秋八月。隆興雨雹。

紀本

四年夏四月。免上都隆興今年絲銀。五月。隆興雹。冬十一月。詔頒寬令。免上都大都隆興大德五年絲銀稅糧。

紀本

五年秋七月。賜上都諸匠等鈔二十一萬七千四百錠。八月。灤河溢。

紀本

六年春正月。以大都平灤等路。去年被水。其軍應赴上都駐夏者。免其調遣。一年夏四月。上都大水。民飢。減價糶糧萬石。賑之。六月。隆興大雨雹。害稼。

紀本

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定上都輸納之期。初限次年五月。中限

六月。未限七月。元史食貨志

上都隆興等路。絲料科差。十戶十斤者。每戶輸一斤。限八月輸納。同上

七年春三月。賑李陵臺等五站戶。鈔一千四百餘錠。夏五月。開上都

大都酒禁。其所隸兩都州縣。嘗告饑者。仍悉禁之。濬上都灤河。閏五

月。詔上都路應昌府等處。依內郡禁酒。本組

八年春正月。以災異故。免隆興上都等路被災人戶差稅。二年夏四

月。分教國子生於上都。五月。隆興路屬縣。風雹害稼。本組

九年春二月。免上都隆興差稅。夏四月。給大都至上都十二驛。鈔一

萬一千二百錠。六月。桓州雨雹。本組

成宗即位。禿堅不花為尙食局提點同僉宣徽院使。諸侯王會于上

京。凡芻餼宴享之節。賜予多寡。疏戚之分。無一不當其意。元史禿堅不花傳

武宗大德十一年夏五月。即位于上都。受諸王文武百官朝于大安

閣。詔免上都大都隆興差稅。三年六月。建行宮于旺兀察都之地。立

宮闕。爲中都。樞密院請以軍二千五百人。繕治上都鷹坊及諸官廨。有旨。自今非奉旨。軍勿輒役。冬十二月。大都上都二驛。設敕授官二

員。

武宗本紀

武宗至大元年春二月。以上都衛軍三千人。赴旺兀察都行宮工役。夏六月。禁鷹坊於大同隆興等處。縱獵擾民。旺兀察都行宮成。立中都留守司。兼開寧路都總管府。秋八月。以中都行宮成。賞官吏有勞者。工部尙書黑馬。而下竝陞二等。賜軍人金二百兩。銀八百兩。死于木石及病沒者。給鈔有差。戊申。立中都萬億司。九月。立中都虎賁司。冬十月。中書省臣言。國用不給。請沙汰宣徽太府利用等院。籍定應給人數。其在上都行省者。委官裁省。從之。詔開寧路工役。供億浩繁。其賦役除前詔已免三年外。更免一年。十二月。中都立開寧縣。降隆興爲源州。以大同路隸中都留守司。

本紀

二年春二月。弛中都酒禁。三月。摘五衛軍五十人。隸中都虎賁司。夏

四月。詔創中都皇城角樓。中書省臣言。今農事正殷。蝗蝻徧野。百姓艱難。乞依前旨。罷其役。帝曰。皇城若無角樓。何以壯觀。先畢其功。餘者緩之。六月。源州雨雹。秋九月。以盜多。徙上都中都大都舊盜於水達達亦刺思等地耕種。本紀

三年夏六月。立上都中都等處銀冶提舉司。秋七月。中都立光祿寺。九月。立宣慰司都元帥府於察罕腦兒之地。上都民飢。敕遣刑部尙書撒都丁。發粟萬石。下其價。賑糶之。冬十月。以皇太后受尊號。免大都上都中都至大三年秋稅。十一月。尙書省言。上都中都銀冶提舉司達魯花赤亦別魯都思言。復得新礦銀。當增辦。乞加授嘉議大夫。從之。十二月。敕城中都。以牛車運土。令各部衛士助之。限以來歲四月十五日畢集。失期者罪其部長。自願以車牛輸運者。別賞之。武宗本紀至大初。武宗幸涼亭。將御舟。越王秃剌前止之。帝曰。爾何如。朕欲登舟。秃剌曰。人有常言。一箭中麋。毋曰自能。百兔未得。未可遽止。此蓋

國俗儕輩。相斬之語。而禿刺言之。帝由是銜焉。元史禿刺傳

仁宗至大四年春正月。罷中都城工。夏四月。復置隆興路總管府。罷

中都留守司。六月。省上都兵馬指揮為五員。秋七月。賜上都宿衛士

貧乏者。鈔十三萬九千錠。閏七月。上都立通政院。領蒙古諸驛。冬十

二月。復以陝西屯田軍三千。隸紅城萬戶府。仁宗本紀

仁宗皇慶元年夏四月。置察罕腦兒捕盜司。秩從七品。五月。給上都

灤陽驛馬三百疋。秋七月。徙中都內帑金銀器。歸太府監。冬十月。改

隆興路為興和路。賜銀印。本紀

二年春正月。以察罕腦兒等處宣慰使伯忽。為御史大夫。夏六月。上

都民飢。出米五千石。減價賑糴。冬十月。敕漢人南人高麗人宿衛。分

司上都。勿給弓矢。本紀

仁宗延祐元年春正月。免上都大都差稅。二年二月。詔免蒙古地差

稅。二年商賈勿免。閏三月。遣人視大都至上都駐蹕之地。有侵民田

者。計畝給直。夏六月。璽書敕諸王戚里入覲者。宜趁夏時芻牧至上都。毋輒入京師。有事則遣使奏稟。本紀

二年夏六月。察罕腦兒諸驛乏食。給糧賑之。秋七月。增興和路治中

一員。雲需總管府增同知二員。本紀

三年冬十一月。增集寧砂井淨州路同知府判提控案牘各一員。本紀

四年冬十月。給鈔五萬錠。糧五萬石。賑察罕腦兒。十二月。遣官。卽興

和路及淨州發廩。賑給北方流民。本紀

五年春二月。敕上都諸寺權豪。商販貨物。竝輸稅課。秋七月。置餼廩

司。秩正八品。隸上都留守司。本紀

六年春三月。給鈔賑濟上都西番諸驛。免上都興和今歲租稅。夏四

月。命京師諸司官吏。運糧輸上都興和。賑濟蒙古飢民。秋七月。增置

上都巡警院。開平縣官各二員。閏八月。增置興和路預備倉。秩正八

品。九月。以故昌州寶山縣。置寶昌州。隸興和路。冬十月。上都民飢。發

官粟萬石。減價賑糶。十二月。遣宗正府扎魯忽赤二員。審決興和地等處獄囚。免上都興和延祐七年差稅。敕上都大都。冬夏設食于路。以食饑者。本紀

仁宗時。月魯帖木兒。拜監察御史。巡按上都。劾奏太師右丞相帖木

迭兒。受張弼賕六萬貫。貸死帝怒。碎太師印。賜月魯鈔萬貫。元史月魯帖木兒傳

馬祖常。仁宗時爲監察御史。帖木迭兒爲丞相。祖常與同列。劾其十罪。仁宗罷黜迭兒。大臣皆家居待罪。亡何。迭兒復相。祖常左遷開平

縣尹。馬祖常傳

英宗延祐七年春二月。命儲糧于宣德上都和林諸倉。以備賑貸供億。罷上都乾元寺規運總管府。三月。汰上都留守司留守五員。夏四月。上都留守賀伯顏坐便服迎詔棄市。籍其家。賑上都城門及駐冬衛士。秋七月。括馬于大同興和冀寧三路。以頒衛士。秋八月。賜上都駐冬衛士鈔四百萬貫。九月。括興和。以贍北部貧民。罷上都酒禁。冬

十二月。免上都興和差稅三年。英宗本紀

英宗至治元年夏六月。以上都留守只兒哈郎爲中書平章政事。秋

七月。修上都城。本紀

二年春二月。罷上都歇山殿及帝師寺役。三月。賑上都十一驛。本紀

三年春正月。罷上都雲州興和諸金銀冶。聽民採鍊。以十分之三輸

官。增置上都留守司判官二員。以漢人爲之。專掌刑名。二月。作上都

華嚴寺。八思巴帝師寺及拜住第。役軍六千二百人。夏四月。察罕腦

兒蒙古軍驛戶饑。賑之。夏五月。上都利用監火。帝因衛士撲滅之。因

語羣臣曰。世皇始建宮室。于今安焉。朕嗣登大寶。而值此燬。此朕不

能圖治之故也。秋七月。興和路隕霜。八月。車駕南還。駐蹕南坡。是夕

御史大夫鐵失等謀逆。殺丞相拜住。帝崩於行幄。本紀

至治末。同僉樞密院事集賢學士相嘉失禮。省先塋于白只刺山。聞

有變。赴上都。或勸之少避。曰。我與國休戚。今有難。可避乎。至上都。果

見囚。久之得釋。

元史相嘉失禮傳

泰定帝至治三年十一月。車駕次于中都。修佛事于昆剛殿。十二月。

改明年為泰定元年。免上都興和差稅三年。

元史泰定帝本紀

泰定元年夏五月。赦上都囚咎罪以下者。六月作禮拜寺于上都。秋

七月。祭星于上都司天臺。九月。以宣德府復隸上都留守司。冬十一

月。作歇山鹿頂樓于上都。大都上都興和等路十三驛。賑鈔八千

五百錠。十二月。察罕腦兒千戶部饑。賑糧一月。

二年春二月庚寅。熒惑辰星填星聚于畢。秋八月。修上都香殿。冬十

一月。丞相旭邁傑以歲飢。請罷皇后上都營繕。從之。

三年夏五月。修上都復仁門。秋九月。增置上都留守司判官一員。兼

推官。弛上都興和酒禁。冬十一月。徙上都清寧殿于伯亦兒行宮。

四年春二月。以尙供總管府及雲需總管府。隸上都留守司。三月。命

親王八刺失思。出鎮察罕腦兒。秋七月。雲州黑河水溢。

本紀

明宗致和元年七月。泰定帝崩于上都。倒刺沙專權自立。立泰定帝子爲皇帝。乃遣兵分道犯大都。留守燕帖木兒等帥師以戰。屢敗之。上都兵皆潰。十月。齊王月魯帖木兒等。以兵圍上都。倒刺沙乃奉皇帝寶出降。兩京道路始通。元史明宗本紀

文宗天歷元年冬十月。覈上都倉庫錢穀。詔上都官吏。自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擢用。並追收其制敕。十一月。復立察罕腦兒宣慰司。監察御史言。戶部鈔法。歲會其數。易故以新。期於流通。不出其數。邇者倒刺沙以上都經費不足。命有司刻板印鈔。今事既定。宜急收毀。從之。以阿魯灰帖木兒等。在上都欲舉義。不克而死。竝賜贈諡。卹其家。十

二月。開上都酒禁。文宗本紀

二年春正月。命察罕腦兒宣慰使撒忒迷失。將本部蒙古軍。會鎮西王等。討四川。二月。上都雲需兩府告饑。賑糧一月。夏四月。興和民飢。賑以鈔糧。五月。上都迭只諸位宿衛士及開平縣民被兵者。竝賑以

糧。六月庚戌。帝北迎明宗皇帝。次于上都之六十里店。秋七月丁巳。次上都之三十里店。八月庚寅。明宗崩。己亥。帝復卽位于上都之大安閣。十二月。賑上都留守司八刺哈赤二千二百餘戶。燭刺赤八百餘戶。糧三月。鈔有差。本

文宗至順元年二月。察罕腦兒宣慰司所部千戶察刺等衛饑。人給鈔一錠。夏六月。蒙古百姓以饑乏至上都者。闕口數。給以行糧。俾各還所部。秋閏七月。衛士上都駐冬者。所給糧。以三分爲率。二分給鈔。大駕將還。敕上都兵馬司官二員。率兵士。由偏嶺至明安巡邏。以防盜賊。賜察罕腦兒并東西涼亭諸衛士九百五十八人。賜鈔五錠。糧二月。八月。紅城忠翊衛左右屯田。隕霜殺稼。冬十月。樞密院臣言。每歲大駕幸上都。發各衛軍士千五百人扈從。又發諸衛漢軍萬五千人駐山後。蒙軍三千人。以守關梁。乞如舊數調遣。以俟來年。從之。十一月。賑上都灤河駐冬各官。分怯憐口萬五千七百戶糧二萬石。本

二年春三月。賜上都死事者不顏帖木兒等十一家。鈔各百錠。發興和倉粟。賑寶昌飢民。夏四月。以將幸上都。命西僧作佛事於乘輿次舍之所。賑灤陽。桓州。李陵臺。昔寶赤。失兒禿五驛。鈔各二百錠。桓州民以所種麥獻。賜幣帛二疋。慰遣之。秋八月。賜上都孔子廟碑。九月。發粟五千石。賑興和路鷹坊。賑興和寶昌州饑民米二千石。十一月。興和路鷹坊及蒙古民萬一千一百餘戶。大雪。畜牧凍死。賑米五千石。本紀

三年春正月。詔上都留守司。為燕鐵木兒建居第。秋七月。賜護守上都宮殿衛卒人。鈔各二十五錠。

寧宗至順三年冬十月。以即位。免上都大都興和三路差稅三年。寧宗本紀

順帝元統元年冬十月。詔以察罕腦兒宣慰司人民。止令應當徵政院差發。元史順帝本紀

世紀上

三六一

二年春二月甲子。塞北東涼亭電。民饑。詔上都留守。發倉廩賑之。三

月上都灤河溢。中書省臣言。興和路起建佛事。一路所費。為鈔萬三千五百三十餘錠。請依上都大都例。給饒僧錢。節其冗費。從之。本紀

順帝至元年。秋七月。立脫脫禾孫于察罕腦兒之地。順帝本紀

三年夏五月。以興州松州民饑。禁上都興和造酒。本紀

四年夏四月己卯。車駕時巡上都。癸巳。薄暮至八里塘。雨雹大如拳。

其狀有小兒環玦獅象龜卵之形。本紀

五年春正月。桓州雲需府饑。賑鈔各有差。開平縣饑。賑米兩月。興和

寶昌等饑。賑鈔萬五千錠。夏四月。革興州興安縣。秋七月。開上都興

和酒禁。本紀

六年春正月。察罕腦兒馬災。以鈔賑之。本紀

至正二年秋七月。立司獄於上都。比大都兵馬司。八月。罷上都事產

提舉司。本紀

至正三年夏四月。上都桑果。皆生黃色龍紋。本紀

八年夏六月。立司天臺于上都。紀本

十二年春三月。命工部尙書朶來等。分詣上都。察罕腦兒。集寧等處。

給散出征河南達達軍口糧。同上

十四年夏四月。復立應昌全寧二路。先是有詔罷之。以撥開魯王馬塞沙王濟庶。至是有司以爲不便。復之。 秋七月。

詔免大都興和三路今年稅糧。同上

十五年春正月。復設仁虞。雲需。尙供三總管府。閏月。上都路饑。詔嚴

酒禁。紀本

十八年秋九月。紅巾關先生。掠大同興和塞外諸郡。冬十二月。關先

生破頭潘等。陷上都。焚宮闕。紀本

十九年秋七月。詔以察罕腦兒宣慰司之地。屬資正院。有司毋得差

占。是歲以後。因上都宮闕盡廢。大駕不復時巡。紀本

二十年秋九月。賊復犯上都。右丞忙哥帖木兒。引兵擊之。敗績。紀本

二十二年夏五月。中書參知政事陳祖仁上章。乞罷修上都宮闕。紀本

陳祖仁傳二十年夏帝欲修上都宮開工役大興祖仁上疏帝嘉納之

二十三年春三月關先生餘黨復自高麗還寇上都。李羅帖木兒擊降之。本紀

二十八年秋八月明兵入京城。帝北奔。駐于應昌府。後二年五月。明兵襲破應昌府。順帝本紀

遼東賊起。行省左丞相也速。慮賊窺上都。即調右丞忽林台。提兵護上都。簡精銳。自躡賊後。賊果寇上都。忽林台擊破之。元史也速傳

崔敬字伯恭。惠州人。順帝至元六年。拜監察御史。上疏諫天子幸上都。宜御內殿。略曰。世祖以上都為清暑之地。車駕行幸。歲以為常。閣有大安。殿有鴻禧。睿思。所以保養聖躬。適起居之宜。存畏敬之心也。今失刺幹耳朶思。乃先皇所以備宴游。非常時臨御之所。今陛下方以孝治天下。屢降德音。祇行宗廟親祀之禮。雖動植無知。罔不歡悅。而國家多故。天道變更。臣備員風紀。以言為職。願大駕還大內。居深

宮。嚴宿衛。與宰臣謀治道。萬幾之暇。則命經筵進講。究古今盛衰之
由。緝熙聖學。乃宗社之福也。元史本傳

口北三廳志卷之九終

口北三廳志卷之十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世紀中

〔明〕

太祖洪武二年夏六月。常遇春等克開平。初上命遇春自鳳翔赴北平。征迤北餘寇。以平章李文忠輔之。率步卒八萬。騎士一萬。自北平往取開平道三河。經鹿兒嶺。過惠州。敗元將江文清兵於錦川。得士馬以千計。次全寧。故元丞相也。速以兵迎戰。又敗之。進攻大興州。分兵千餘爲八屯。伏其歸路。敵果夜遁。遇伏大敗之。擒其丞相火赤。遂率兵道新開嶺。進攻開平。元主北走。俘其宗王慶生及平章鼎住等。斬之。薊北悉平。秋八月。先是元主北屯蓋里泊。命脫列伯。孔興。以重兵攻大同。欲圖恢復。至是平章李文忠擊敗之。擒脫列伯。孔興。走綏德。其部將復斬之來降。元主知事不濟。無復南向矣。

太祖實錄

洪武三年春二月。左副將軍李文忠率師至興和。元守將舉城降。復進兵察罕腦兒。擒元平章竹貞。夏五月。敗元太尉蠻子。平章沙不丁朶兒只八刺於白海之駱駝山。遂進次開平。元平章上都罕等降。師趨應昌。未至百餘里。獲一元騎。問之。知元主已殂。文忠即督兵兼程以進。遇元兵敗之。追至應昌。圍其城。獲元主嫡孫買的里八剌并后妃宮人。暨諸王省院達官士卒等。送京師。惟太子愛猷識理達臘與數十騎遁去。追至北慶州。不及而還。秋九月。故元宗王扎木赤等。自官山來降。詔立官山等處軍民千戶所。錄 黃

洪武五年春正月。以副將軍李文忠總東道兵。趨上都。顧時。陳德副之。文忠與時等分兵入沙漠。時等各擒獲故元將。文忠直趨上都。擣應昌。取和林。敵遁去。文忠留輜重。自率輕兵兼程而進。略地至臚胸河等處。顧時深入。迷失道。乏食兵疲。遇敵奮擊破之。七月。陳德出塞外。破敵于三岔山。擒故元將士七十餘人。復與戰於不刺河。三戰三

捷。又獲其將忻都等五十四人而還。通敵錄

洪武七年夏四月。都督藍玉。率兵攻興和。大敗其衆於白酒泉。擒國

公帖里密赤。守將脫因帖木兒棄城走。遂拔興和。錄實

洪武八年春三月。詔置官山衛指揮使。隸大同都司。以元國公乃因

不花。爲指揮同知。

洪武十四年夏四月。徐達率諸將出塞。傅友德至北黃河。元兵遁。遂

夜襲灰山克之。沐英等略至公主山。殲其戍卒。獲全寧四部以歸。明史

葉本紀

洪武二十年秋九月。藍玉爲征虜大將軍。北征沙漠。二十一年夏四

月。藍玉襲破元嗣君於捕魚兒海。獲其次子地保奴及妃主王公以

下數萬人而還。明史本紀

洪武二十三年春正月。命穎國公傅友德等。以北平兵從燕王。定遠

侯王弼等。以山西兵從晉王。征元丞相咬住大尉乃兒不花。燕王出

古北口。偵知乃兒不花營。迤都山。冒大雪馳進。去敵一磧。先遣指揮觀童往。觀童舊與乃兒不花善。一見相持泣。頃之大軍壓其營。乃兒不花驚欲遁。觀童止之引見。王賜飲食。慰諭遣還。乃兒不花喜過望。遂偕咬住等來降。明史釋
祖傳

洪武二十四年春三月。齊王來閃獵。時傅友德北征。駐師開平。因敕

齊王。以護衛兵至開平閃獵。兩鎮三
關志

洪武二十七年夏六月。命兵部遣官。至北平布政使司。議置驛傳。自大寧至廣寧。東路四百八十五里。置十驛。中路北平至開平。七百六十五里。置十四驛。西路□□至開平。六百三十里。置十三驛。土木至

宣府。一百里。置二驛。太魁
實錄

洪武二十九年夏四月。署北平都指揮使事都督趙清言。先奉敕撥軍守禦興和。彼無見儲之糧。其原操軍士。今皆屯田。乏人轉輸。莫若於秋成之時。就以雲州宣德二屯所收之粟。轉運給之。況口內屯軍。

秋後農隙亦可運糧。庶利邊圉。上可其奏。五月壬戌。後軍都督府言。開平宜立五屯衛。命先置中屯衛。調官軍屯守。秋八月庚寅。置開平左右前後四屯衛指揮使司。初詔立開平中屯衛。至是都指揮使司奏立中屯衛於沙峪。今議立左屯衛於七合營。右屯衛於軍臺。前屯衛於偏嶺。後屯衛於石塔。俱從之。九月。戶部尙書郁新言。近置開平衛。軍士糧儲。皆仰給於北平。道路遼遠。所費不貲。宜廣募商人於開平。納米以淮浙鹽償之。庶免轉輸之費。從之。錄實

洪武三十年春正月辛未。城開平衛。先是上命中軍都督同知盛熙。調山海衛五所官軍。往開平立衛。發北平都司屬衛軍士城之。至是訖工。復命熙分調北平等都司軍馬屯守。於農隙講武。以備不虞。庚辰。置興和懷來二守禦千戶所。調大興左衛永清右衛軍士守之。是月。以寧遠諸王。各據沿邊草場牧放孳畜。乃圖西北沿邊地里示之。

敕之曰。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麻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自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至不知幾千里。又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雁門關外。西抵黃河。渡河至察罕麻兒。又東至紫荊。

關。又東至居庸及古北口北。又東至山海衛外。凡軍民屯種田地。不許放牧。其莊園田地。及山場腹內。諸王驛馬。及極邊軍士。隨其牧放。樵採。其在邊所封之王。不許占爲己場。而妨軍民。其腹內諸王驛馬。聽其東西往來。自在營駐。因而練習防敵。或有稱爲自己。山場草場者。論之。特示此疆。晉子孫其世守之。錄

夏四月乙酉。敕晉王燕王備邊十事。

實 其一曰。向者發往開平。防邊。邊敵大小。諸將校。宜遣人閱實。明白具籍以聞。是時塞軍方

春。敵人必順水草而南。宜謹斥候。廣布覆。務理志慮。設法隄防。每一墩。用馬二疋。而以三牛。爲十路。計用馬六千匹。其相去二十里。或三十里。則設一路。總十路。則用馬六百疋。其布置之法。則由內而外。其近塞則二十里。爲一墩。計十墩。外則十五里。爲一墩。又計十墩。外則十里。爲一墩。又計十里。以此標箭一路。可望五百里。少則可知。彼之虛實。其三曰。所設十路斥候。每處爲三十層。內東五層。皆須在十層兩間。以候遠方消息。仍令每墩。置砲。稜。務嚴備。夜則望火。至加防備。則後之多寡。亦可知矣。其四曰。王所統大軍。除發去警營等。其率領。防務。其餘。或一萬。或二萬。王親率於附近屯。所往來。牧放。仍須披裝執。佩。花。如。諸。遠。者。去四五十里。或三十里。不許頃刻。有王之隊伍。常在斥候。以。不宜久駐。一處。東西南北。往來。莫。測。又。須。逐水草。隨營。放牧。以。就。蓄。其。五。曰。今。年。八。月。二。十。日。晉。王。燕。王。起。程。九。月。一。日。遊。擊。各。代。王。起。程。務。在。約。量。程。途。同。至。京。師。別。有。面。諭。其。六。曰。今。年。屯。種。自。東。勝。至。開。平。自。開。平。至。大。寧。慶。寧。須。於。五。月。一。報。禾。苗。長。莖。何。如。七。月。再。報。結。實。何。如。十。月。又。報。收。成。子。粒。若。干。一。歲。三。報。不。准。使。朕。知。邊。務。虛。實。而。屯。軍。亦。不。至。懈。力。矣。其。七。曰。晉。王。燕。王。宜。督。諸。王。并。部。司。行。都。司。報。知。率。畜。預。設。馬。數。必。從。行。太。僕。寺。站。祝。禮。驗。自。洪。武。二。十。三。年。至。今。通。計。所。產。駒。若。于。悉。數。以。聞。其。八。曰。京。師。發。去。江。淮。太。僕。寺。馬。八。年。之。間。數。該。七。萬。王。督。諸。王。及。部。司。行。都。司。以。逐。年。領。馬。之。數。稽。其。原。領。月。日。暨。受。馬。月。日。條。列。具。陳。仍。命。太。僕。寺。督。併。更。加。認。令。龍。督。部。司。行。都。司。毋。容。少。怠。其。九。曰。向。者。所。發。有。罪。大。小。將。校。須。悉。心。點。視。立。成。隊。伍。其。中。有。名。到。而。人。不。到。及。有。病。亡。者。皆。須。明。白。具。數。以。聞。其。十。曰。不。分。大。小。官。員。并。軍。校。凡。領。驛。馬。驗。其。關。領。月。日。每。年。納。駒。一。疋。仍。須。審。其。素。待。說。解。知。教。奉。行。

洪武三十一年春正月。諭戶部尚書郁新曰。大寧開平二衛鹽糧。若

儲峙已多。則令商人輸粟於東勝西河。以備軍餉。新言大寧儲糧六十二萬餘石。開平止二萬五千八百石。其商人所及。未宜改輸。上曰。大寧姑罷。其開平若儲至四十萬。亦宜止之。俱令轉輸東勝。

夏五月。勅左軍都督楊文爲總兵。以北平都司行都督。并燕谷寧三府護衛。選揀精銳馬步軍士。隨燕王。往開平隄備。武定侯郭英爲總兵。都督劉眞宋晟副之。以遼東都司。并護衛各衛所步軍。選揀精銳。統領隨遼王。至開平迤北。擇險要屯駐隄備。俱聽燕王節制。六月。時燕王巡邊。每以輕騎出開平數百里。上聞。遣使齎手敕諭止曰。近日人自塞下來。知爾統軍深入。古人論兵。貴乎知彼知己。我朝自遼東至於甘肅。六千餘里。可戰之馬。僅得十萬。河南山東之馬。難於收集。步軍但可夾馬以助聲勢。今以數十騎。離開平三四百里。駐曠塞中。如彼以數萬騎。隱柳藏荻。卒然相遇。何以當之。善勝敵者。慎於無形。

爾其慎之。

洪武實錄

建文帝洪武三十一年秋八月。詔興州開平諸衛軍。全家在伍者。家
免一人。明史樂進
文本紀

惠帝建文元年春三月。命都督宋忠。率兵三萬。屯開平。以燕護衛卒
隸之。明史樂
本紀

成祖永樂元年春正月。命高陽王高煦。備邊開平。夏六月。書諭郡王
高煦曰。聞爾兵行。初至清河。從者爲雷震死。過居庸。汝幕中釜鳴。皆
不祥之徵。可卽率騎兵三百人還京師。成祖
實錄

永樂二年秋七月。敕宣府備禦成安侯王聰。同安侯火眞。率將士於
開平巡邏。八月丙子。置興和守禦千戶所。吏目一員。實錄

永樂三年夏五月。命武安侯鄭亨。領山西騎兵一千。北京步卒三千。
於宣府興和等處巡備。實錄

永樂四年春二月壬申。復設開平衛。命兵部。以有罪當戍邊者實之。

乙酉。命以犯死罪及逃軍。令戍開平。秋九月。朶顏衛來朝。韃官哈兒

兀歹言。北部鬼力赤。欲率衆鈔邊。命開平興和守將。共嚴兵備。錄實

永樂五年夏五月。開平衛卒蔣文靈言。王者以天下爲家。以百姓爲子。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今有司。歲辦各色物料。里長所領官錢。悉入己。名爲和買。其實強取於民。萬不償一。若其土產。尙可措辦。況非土地所有。須多方徵求。以致傾財破產者有之。凡若此者。非止一端。今後宜令有司。除常賦外。妄取民一錢者。以受財枉法論。其各色物料。非土地所有者。禁勿取。又言。旌表節義。所以勵俗。今承流宣化者。率不務公。每年訪孝子節婦。但應故事。縱有當舉者。州縣吹毛求疵。多方沮毀。設有准舉者。吏胥需索錢物。否則誣論其短。事竟不行。今後有當舉者。宜令所司覈實。卽與申達。從之。錄實

永樂七年夏閏四月。敕鎮守大同江陰侯吳高。選屬衛步軍八百。騎士二百。往興和開平操備。別委將士。運大同糧料二萬四千石。貯興和開平。十月。諜報。韃韃欲掠開平。敕興成安侯郭亮等。謹隄備。錄實

永樂七年十月。詔戶部尙書夏原吉。議北征糧運。上曰。近工部所造武剛車。足可輸運。然道遠。人力爲難。朕欲以所運糧。沿途築城貯之。量留兵守。以候大軍之至。此法良便。於是原吉議。用武剛車三萬輛。約運糧二十萬石。踵大軍行過十日程。築一城。又過十日程。又築一城。每城斟酌貯量。以候軍回。上然之。名所築城曰殺胡城。搆獻永樂八年春二月丁未。親征漠北。發京師。壬戌。車駕度德勝關。駐蹕輿和。三月甲戌。次鳴鑾戍。大閱誓師。丙子。次凌霄峰。登絕頂。望漠北。顧學士胡廣等曰。元盛時。此皆民居。今萬里蕭條。惟見風埃沙草耳。其勢衰弱如此。尙敢倔強。果何所恃哉。庚辰。勅凡供具減半。還輿和。因謂胡廣等曰。朕服用素約。今萬里出師。爲宗社生民之計。不得已。勞苦士卒。如之何。尙役人以自奉耶。壬午。次五雲關。甲申。次錦水磧。丙戌。駐環瓊圃。戊子。次金剛阜。丙申。次清水源。去營三里許。有甘泉湧出。士馬飲之不竭。賜名神應泉。夏四月丁酉朔。庚子。行在各營中。

夜刀戟皆有火光。癸卯。次玄石坡。上製銘。勒石於立馬峰曰。維日月明。維天地壽。玄石勒銘。與之悠久。戊申。次楊林戍。壬子。次禽狐山。製銘勒石曰。瀚海爲鐔。天山爲鏑。一掃邊塵。永清戍幕。賜其泉名靈濟。甲寅。次廣武鎮。賜其泉名清流。刻銘於石曰。於灤六師。用殲元虜。山高水清。永彰我武。庚申。次威虜鎮。艱得水。命以駝所載水給衛士。日暮。上猶未食。視各營軍士皆食。始進膳。壬戌。次玄雲谷。甲子。次長清塞。名其泉曰玉華。五月丁卯朔。發順安鎮。營外四山。雲氣潔白如練。賜前高峰。名白雲山。遂行至臚胸河。更名曰飲馬河。營於平漠鎮。庚午。次蒼山峽。甲戌。次環翠阜。獲敵人。詢知本雅失里已西奔。阿魯台東奔。部落離散。遂令諸將。悉渡飲馬河。分兵追之。乙亥。命清遠侯王友等。統領守營官軍。於飲馬河上。築殺狐城。駐師。上率精銳。循飲馬河北行。丙子。發聞喜岡。丁丑。次平虜塞。戊寅。次兀古兒扎河。更其名曰清塵河。己卯。追及寇於斡難河。逆擊大敗之。本雅失里倉皇以七

騎。渡河遁去。上駐蹕滅狐山。辛巳。釋所俘男女及降附者。俱給口糧。牛馬悉遣之歸。遂旋師。次五原峰。命都督薛祿祭鞞難山川。賜名玄冥河。丙戌。次飲馬河。下詔班師。丁亥。次殺狐城。敕城安侯郭亮督運赴應昌。清遠侯王友等以所領將士先赴開平休息。戊子。次威遠戍。庚寅。次蟠龍山。壬辰。次定邊鎮。癸巳。次雙源清。六月丙申朔。次凝翠岡。庚子。次青楊戍。癸亥。次飛雲壑。甲辰。阿魯台聚衆前山谷中。遣人僞請降。命諸將嚴陣以待。果悉衆來犯。上率精騎迎擊。大敗之。追奔百餘里。上旋師。營於靜虜鎮。晚次駐蹕峰。地高少水。忽雷雨大作。軍士足飲。丙午。進至長秀川。丁未。追及之於回曲津。又大敗之。戊申。追至廣漠戍。餘寇遙拜祈哀。上曰。服則舍之。皆靡之去。遂班師。庚戌。次寧武鎮。辛亥。次紫雲谷。壬子。次玉潤山。乙卯。次青華原。戊午。次淙流峽。己未。次錦雲峰。庚申。次永寧戍。辛酉。次長樂鎮。壬戌。次通川甸。癸亥。次金沙苑。乙丑。次威信戍。秋七月丁卯。車駕次開平。宴勞將士。上

謂特臣曰。朕在塞外。久素食。非乏肉也。但念士卒艱難。朕雖食。豈能
甘味。故寧已之。戊辰。改開平李陵臺驛爲威虜驛。壬申。次盤谷鎮。癸
酉。次獨石。壬午。至北京。錄黃

永樂十年夏五月。敕鎮守興和都指揮王煥等。嚴邊備。六月。命量撥
軍夫於宣府萬全衛倉。運粟二萬石。往開平備軍餉。秋九月。敕宣府
總兵官武安侯鄭亨。督兵修築興和城垣。冬十一月。以阿魯台移近
開平。敕鄭亨等。嚴加備禦。錄黃

永樂十一年夏六月。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奏。開平地。臨極邊。無隣
近衛所。可以應援。城中軍少。請增兵一千。庶幾足用。又失八都之地。
其西北當衝要之路。東北離開平二百餘里。南抵獨石。多有軍士。屯
糧牧養。而無城堡隄防。故前被寇劫掠驛馬。宜築城堡。設官軍三百
或五百備禦。又開平至長安嶺。各處大站。舊有城堡。年久頽圯未修。
及一路砲架。官軍俱無障蔽。設有警急。無所隄備。宜築烟墩瞭望。從

之。實錄

秋八月。命開平備禦都指揮章安。於威虜桓州隰寧明安諸驛。建立城堡。各以軍二百守禦。冬十一月。命應城伯孫巖。都指揮齊安。往開

平備禦。實錄

永樂十二年春二月。和寧王阿魯台使至言。馬哈木今遣乞塔歹。率騎卒至興和。偵朝廷動靜。於是命都督劉江等。先往興和。營於城之西。出兵哨瞭。又命都督譚青。率右掖兵。往興和操備。壬申。置開平衛。廣盈倉副使一員。三月丁亥。敕前鋒都督劉江朱榮等。先遣勁騎。出興和百里外。憑高瞭望。庚寅。上北征瓦剌。發北京。實錄

夏四月甲辰朔。車駕次興和。大閱。己酉。頒賞罰號令。丁巳。次五雲關。庚申。駐龍沙甸。壬戌。駐小甘泉。甲子。駐清水源。辛未。駐清風壑。命官軍有疾。令太醫給藥。未痊者。送還萬全休養。五月丙子。駐禽狐山。忻城伯趙夷。尙書吳中等。餽運至。遂築城貯糧。命夷等。率官軍守之。已

卯。駐香泉戍。辛巳。駐廣武鎮。戊子。駐至喜川。辛卯。駐速兒溫都兒之地。其地有海子。水清冽。賜名曰蒙山海。蓋軍行已二旬。乏水。至是始足用。甲午。駐通泉泊。六月壬寅朔。駐清流港。甲辰。駐雙泉海。卽撒里怯兒之地。前鋒都督劉江遇瓦剌兵於康哈里孩。敗之。丙午。次三峽口。前鋒哨見寇衆。馳報。上率師兼程而進。戊申。至忽蘭忽失溫。馬哈木率衆逆戰。上率鐵騎馳擊。大敗之。追至土刺河而還。己酉。賜名忽蘭忽失溫地曰殺虎鎮。庚戌。班師。戊午。次三峰山。丙寅。次野馬泉。己巳。次黑山峪。以平瓦剌。詔天下。秋七月己丑。駐蹕紅橋。庚寅。次興和。八月辛丑朔。至京師。寅

九月。命成安侯郭亮。興安伯徐亨。往開平備禦。諭之曰。開平以孤城臨極邊。又無險可恃。但晝夜嚴守備。寇至勿輕出戰。去亦勿追。蓋寇多詐。無爲所誘也。寘

永樂十三年夏五月。築開平城西舊莊環州。東北山。柳林。小站。沙堆。

西南小山。曲河。小站。舊莊小站。回回墓。西南山。偏嶺。東山。八烟墩。辛酉。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言。開平軍少。不足調用。洪武中。嘗分開平衛五所軍。隸山海衛。宜令復舊。從之。十月。敕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等。謹邊備。錄

永樂十五年夏閏五月。行在兵部言。隱寧。明安。威虜。桓州四堡。每堡舊設官軍二百。皆自宣府懷安萬全諸衛調。至因無家居屢逃。今新設保安左衛五所。居懷來者。俱有家室。宜令每所撥五百戶。往守四堡。堡令千戶一員統之。俱聽掌保安衛都指揮王禮總督。從之。令每堡先於保安撥二百戶餘。俟酌量選補。六月。敕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等。嚴兵備。以寇衆屯哲兒口。切近開平故也。錄

永樂十六年春正月。命興安伯徐亨。中軍左都督夏貴。領騎士二千。往開平巡備。冬十二月。召亨還京。錄

永樂十七年春二月。敕興安伯徐亨。備興和開平大同。命宣府備禦

章安等。巡視興和以外。設立烟墩。實錄

永樂十八年春閏正月。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言。糧餉不給。請令所司於京倉運米三萬石。貯開平以備軍儲。從之。實錄

永樂十九年春二月。阿魯台寇邊。夏六月。敕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等曰。今草盛馬肥。朕欲親巡興和開平。其整飭軍馬以俟。秋七月。上將親巡邊。敕都督朱榮等。率前鋒緝捕。北寇聲息。八月。命戶部出粟豆三萬五千石。貯長安嶺。令保安懷等衛。轉運開平。九月戊辰。開平備禦成安侯郭亮奏。瞭見野馬黃羊。從者答。古川往西涼亭。又見隰寧堡北八十里。野馬西走。敕緣邊諸將。嚴兵備禦。丙子。上以寇叛服不常。議將親征。召問兵部尙書方賓。賓言。糧餉不足。未可興師。乃召問戶部尙書夏原吉。原吉對曰。邊糧僅給將士備禦。不足給大軍。且頻年師出無功。戎馬資儲。什喪八九。況又聖躬少安。尙須調護。勿煩六師。上不釋。令原吉往視開平邊餉。亡何。刑部尙書吳中入對。與方

賓等同。上益怒。卽令衛士馳召原吉。還未至。先籍其家。衛士至開平。促原吉行。原吉方經理邊餉。曰。師行糧食爲重。稍俟經理有緒。卽行死。吾所安。不以累公也。原吉至。與吳中俱繫內庭獄。方賓自殺。實錄

永樂二十年春二月。命英國公張輔等。同六部官。議北征餽運。輔等議。

後運。前運。大軍行。後運稍後。前運合用總督官三人。陞平侯張信。尚書李慶。侍郎李冠。車運。各分官領之。額車運者二十六人。領驛者二十五人。後運惟車輓。合用總督官二人。保定侯孟瑛。遼安伯陳英爲之。副者二十七人。仍命孟瑛陳英率領馬兵一千步軍五千護送。前後運共用驢三十四萬頭。車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三輛。輓車民丁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六丁。運糧凡三十七萬石。三月乙亥。

阿魯台犯興和。都指揮王煥戰歿。上聞親征之議。遂決。實錄

三月戊寅。車駕發北京。辛巳。駐蹕雞鳴山。阿魯台聞上親征。遂自興

和夜遁。諸將請急追之。上曰。俟草青馬肥。道開平。踰應昌。出其不意。

直抵窟穴破之。未晚。夏四月辛丑。駐蹕龍門。丁未。駐蹕鵬鸞。令郡縣

役民。輓運軍餉。在塞外者。各復其家一年。乙卯。駐蹕雲州。大閱。五月

己未。下令各營。將士軍行之際。不許離隊伍十丈。違者。并所領頭目

皆斬。其牧放遠離本營者。亦如之。辛酉。駐蹕獨石。乙丑。獵於偏嶺。丙

寅。次隰寧。大閱。上親製平北三曲。俾將士歌以自勵。辛未。發隰寧。次西涼亭。西涼亭者。故元往來巡遊之所。上望其頽垣遺址。樹木鬱然。謂侍臣曰。元氏創此。將遣子孫。爲不朽之圖。豈計有今日。書云。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亡。況一亭乎。可以爲殷鑒矣。因下令。禁軍士斬伐樹木。壬申。大閱。癸酉。發西涼亭。次明安。下令軍中。牧放樵採。皆不得出長圍之外。時營陣。大營居中營外。分駐五軍。建左哨右哨。左掖右掖。以總之。步卒居內。騎卒居外。神機營在騎卒之外。神機營外有長圍。各周二十里。上顧侍臣。論用兵之法。召諸將曰。兵法云。多算勝。少算不勝。蓋用兵之際。智在勇先。不可忽也。馭衆之道。固須部伍整肅。進退以律然。必將帥撫士卒。如父兄於子弟。則士卒附將帥。亦如手足之捍頭目。上下一心。乃克有濟。至於同列。尤須和協。一隊當敵。則各隊策應。左右前後。莫不皆然。譬如舟行遇風。同舟之人。齊力以奮。波濤雖險。靡不濟矣。爾等勉之。丙子。次威虜鎮。癸未。次桓

州。乙酉。次開平。錄實

六月戊子。次玻璃谷。己丑。次通川甸。庚寅。次長樂鎮。鎮故乏水。晚有泉數十湧出。軍中足用。壬辰。次清平鎮。令軍行出應昌。地益平曠。結方陣以進。癸巳。次威遠川。開平報寇攻萬全。諸將請分兵擊之。上曰。詐也。彼慮大軍徑搗其巢穴。欲以牽制我師。敢攻城哉。甲午。次陽和谷。諜報。寇攻萬全者。果遁去。丙申。次祥雲屯。方駐蹕有紫雲如蓋。見營南。久而不散。故賜名其地。戊戌。次翠玉峰。甲辰。次金沙泊。庚戌。次玉沙泉。乙卯。次通濟河。錄實

秋七月丙辰朔。次廣威鎮。戊午。次環秀岡。己未。次殺狐原。前鋒獲阿魯台部屬言。阿魯台聞車駕親征。盡棄輜重於濶灤海側。與其家屬北遁。乃發兵盡收其牲畜。焚所棄輜重而還。遂命旋師。謂諸將曰。阿魯台敢悖逆。恃兀良哈爲羽翼也。當還師翦之。簡步騎二萬。分五道進擊。辛酉。移師次清水泊。甲子。次捕虜川。己巳。次沙泉磧。庚午。上率

師至屈裂兒河。寇數萬餘。驅牛馬車輛西走。遇大軍。倉卒逆戰。上親擊敗之。寇大潰。追奔三十里。抵其巢穴。斬獲無算。暮次豐潤屯。甲戌。兀良哈寇黨老弱。皆詣軍門降。伏待罪。命釋之。丙子。次聞喜岡。至大營。戊寅。次捷勝原。壬午。次紫駝岡。甲申。次和鑿谷。八月乙酉朔。次清漠川。己丑。次祥雲屯。壬辰。次威遠川。戊戌。次玻璃谷。庚子。駐蹕武平鎮。辛丑。遣尙書李慶。祭開平山川。以班師詔天下。壬寅。命武安侯鄭亨陽武侯薛祿。守開平。九月辛酉。車駕還京師。錄實

永樂二十一年秋七月戊戌。諜報阿魯台將復犯邊。上召諸將。諭曰。朕當先駐兵塞外待之。出敵不意。可以成功。遂部分軍事。命寧陽侯陳懋爲前鋒。辛丑。車駕發北京。戊申。次宣府。八月己酉朔。宴勞五軍諸將。因大閱。庚申。進次萬全。丙寅。上命諸將。於各營外布陣。神機銃居前。馬隊居後。令軍士間暇操習。且諭之曰。陣密則固。鋒疏則達。戰鬪之餘。首以銃摧其鋒。次以馬衝其堅。敵不足畏也。九月戊子。次西

楊河。癸巳。僞知院阿失帖木兒等來降。備言阿魯台爲瓦剌順寧王脫懽所敗。部落潰散。今聞大軍至。卽率餘衆遠遁矣。冬十月甲寅。師次上莊堡。前鋒寧陽侯陳懋偵知寇在飲馬河。爲瓦剌所敗。追至宿崑山口。遇迤北韃靼王子也先土干。率妻子部屬來歸。懋遣使馳奏。敕懋等偕之同來。甲子。駐蹕天城。命將士大獵。乙巳。陳懋等以也先土干入見。上喜諭群臣曰。遠人來歸。宜有以旌異之。其封也先土干爲忠勇王。賜姓名曰金忠。授其甥把台罕都督。俱賜冠帶襲衣。于是左右皆贊美上功德。上曰。昔唐突厥頡利入朝。太宗言。中外一家。有矜大自得之意。朕所不取。惟天下之人。皆遂其生。邊境無虞。兵甲不用。斯朕志也。遂下詔班師。賈錄

永樂二十二年春正月癸未。大同開平守將竝奏。阿魯台所部。侵掠邊境。初忠勇王金忠來歸。屢言阿魯台違天逆命。數爲邊患。請發兵討之。願爲前鋒自效。上曰。兵豈堪數動。朕固厭之矣。何況下人。忠固

言之。上命姑待。至是邊報至。召羣臣議北征。敕緣邊諸將。整兵以俟。三月戊寅。大閱。命寧陽侯陳懋。忠勇王金忠。爲前鋒。夏四月己酉。上親征。發北京。丁卯。車駕次獨石。庚午。次隰寧。忠勇王所部。獲諜知阿魯台遁往答蘭納木兒河。趨荒漠以避。上曰。然則寇去此不遠。遂命諸將速進。五月己卯。次開平。適雨。士卒有後至而沾濕者。上見之。指示諸將曰。士卒者將士所資以成功名。撫之至。則報之厚。今方用此輩。爲國家除殘去暴。其可不恤。甲申。召大學士楊榮。與近臣至幄中。諭之曰。朕昨夕三鼓。夢有若神人者。告朕曰。上帝好生。如是者再。此何祥也。豈天屬意此寇部屬乎。榮等曰。陛下好生惡殺。上格於天。此舉固在除暴安民。然火炎崑岡。玉石俱燬。惟陛下留意。上然之。卽命草敕。遣使賫往虜中。并諭部落。乙酉。瘞道中遺骸。壬辰。次長樂鎮。謂楊榮等曰。漢高祖過柏人。慮迫於人。今朕過長樂。思與天下同樂。何時而庶幾也。癸巳。次香泉泊。甲午。次環翠岡。乙未。次永寧戍。丙申。次

清平鎮。卽元之應昌路。是日雨。重車皆後。命諸將分兵迎之。丁酉。宴隨征文武大臣。命內侍歌太祖御製詞五章。因諭曰。此先帝垂諭創守之難。而示戒淫酗之失也。今軍旅之中。君臣杯酒之歡。不敢忘也。尙相與共勉之。戊戌。次威遠川。己亥。復宴羣臣。上曰。朕仰循皇考之意。自製詞五章。以奉天法祖。勤政恤民爲言。亦將以垂示子孫。俾有所警飭。遂命內侍歌之。庚子。次陽和谷。辛丑。次雙泉海。壬寅。次覽秀川。癸卯。次錦秀岡。六月甲辰朔。次祥雲屯。乙巳。次錦霞磧。丙午。次翠玉峰。丁未。次鳴玉岡。戊申。次清漠川。己酉。次和鑾谷。庚戌。次紫駝岡。辛亥。次清泉泊。癸丑。次金沙灘。甲寅。次秀水河。乙卯。次玉壘峰。丙辰。次寶屏山。以深入敵境。敕諸將嚴哨瞭。肅部伍。明約束。晝夜謹備。丁巳。次凌雲峰。戊午。次玉沙泉。己未。次龍武岡。命陳懋等率師前進。且戒以勿殺降。庚申。次天馬峰。上率大軍。繼進十數里。陳懋等遣人奏言。臣等已至答蘭納木兒河。彌望荒塵野草。敵隻影不見。車轍馬跡。

皆漫滅。疑其遁已久。上遣英國公張輔等。分索山谷。周廻三百里。無一人一騎之迹。壬戌。次蒼石岡。癸亥。次連秀坡。寧陽侯陳懋等。引兵抵白邨山。咸無所遇。以糧盡而還。甲子。次翠雲屯。召張輔等曰。古王者制夷狄之患。驅之而已。不窮追也。今孽寇所存無幾。茫茫廣漠之地。譬如一粟於滄海。可必得耶。吾寧失有罪。不欲重之將士。遂命班師。於是分兵兩路。上率騎士東行。命武安侯鄭亨等。領步卒西行。會開平。丙寅。發翠雲屯。次蒼玉澗。丁卯。次清流峽。戊辰。次富平川。己巳。次長清戍。庚午。次懷柔甸。壬申。次寧遠鎮。秋七月甲戌朔。駐寧遠鎮。乙亥。次廻流灣。丙子。次清朔鎮。丁丑。次峭石川。戊寅。次羣玉峰。己卯。次雙一島。庚辰。次清水源。道旁有石崖數十丈。命大學士楊榮。同文臣刻石紀行。曰。使萬世後。知朕親征過此也。辛巳。次豐澗屯。壬午。次長林壑。癸未。次廣平川。甲申。次達安鎮。乙酉。次通津戍。其地平廣。多糜子。軍士有馳騎犯之者。上道見。急下令止之。謂諸將曰。能種此者。

必安業。於是不爲寇矣。今縱騎犯之非仁。其禁士卒。凡有種藝皆勿犯。違者斬。丙戌。次磬石鎮。丁亥。次翠微岡。戊子。次雙流灤。己巳。次蒼崖。上。不豫。庚寅。次榆木川。上大漸。遣命傅位皇太子。辛卯。上崩。壬辰。龍舉。次雙筆峰。癸巳。次連雲磧。甲午。次黑河。戊。乙未。次宣威鎮。丙申。次廣漠川。丁酉。次青楊峽。戊戌。次聞喜岡。己亥。次白沙河。庚子。次香泉泊。辛丑。次通川甸。壬寅。次武平鎮。八月癸丑朔。龍舉渡開平。北征仁宗永樂二十二年秋九月。以唐銘爲都指揮使。鎮守開平。黃仁宗洪熙元年春二月。開平備禦都指揮使齊安。以年踰八十。敕召還京。安。蓋州人。洪武中。爲燕山右衛百戶。從太宗舉義。累遷都指揮使。同知。永樂六年。陞都指揮使。後鎮守開平。年八十餘。上即位。體其老。命致仕還京。未行而卒。三月。陽武侯薛祿爲鎮朔大將軍。率師巡開平。洪熙宣宗洪熙元年秋七月。陽武侯薛祿奏。鷓鴣。赤城。雲州。獨石諸站。皆在邊野。開平。老幼亦於此種田。猝有寇至。無城可守。況開平與獨石。相距五站。城垣不堅。且命使往來。道路荒遠。若移開平衛於獨石。築

城守備。實爲便益。上曰。開平極邊。廢置非易。事當徐議。冬十一月。阿魯台奏。遣人貢馬。有人自虜中來歸者言。阿魯台自率衆攻兀良哈。欲以兵臨開平。興和。恐非貢馬。上曰。虜多詐。然邊備不可不謹。遂敕緣邊諸將。各嚴守備。宣德實錄

宣德元年春三月。命指揮使杜福。仍守開平。福久在開平。年六十餘。以老乞閒。以其子衡代。開平千戶楊洪等奏。福勇而有才。居邊城久。練達兵務。善撫士卒。乞仍令守開平。上謂兵部張本曰。邊將在得人。昔魏尙守雲中。匈奴不敢近塞。趙充國屯邊。羌戎遠遁。福練習邊事。素得士心。安可使就閒。但當優待之耳。遂令其子代。命福爲致仕官。仍往開平。協助都指揮唐銘等行事。夏五月。行在戶部主事王良言。開平極邊之地。歲運糧給之。而軍士戍守者。皆有妻子。糧不足以贍其家。乞簡精銳者。更番守城。令其妻子。入赤城雲州。立堡居之。上覽其奏。謂兵部尙書張本曰。更番之說亦良策。亦嘗有言宜雲州立堡。

者。宜熟計之。六月。陽武侯薛祿等。還自開平。奏備邊五事。其一。興和保安右衛。及開平一路。明安諸堡。常被寇侵掠。今北京宜選將練兵。以備不虞。倘有緩急。卽得應援。其二。桓州威虜諸堡。正當衝要。而遠地勢孤。若仍修築。工費浩繁。開平官軍。家屬衆多。月給爲難。宜于獨石築城。羶帽山塞關。移至開平衛。於此俾其人自種自食。精選本衛及原調守備官軍二千人。分爲兩番。每番千人。自備糧料。往開平戍守。旣免餽送之勞。亦得備禦之用。餘三條不備載。上令公侯大臣議行之。實錄。

宣德二年夏五月。命陽武侯薛祿。佩鎮朔大將軍印。充總兵官。清寧伯吳成。充副總兵官。防護糧餉。赴開平。六月。開平備禦都指揮唐銘。奏。孤城荒遠。薪芻並難。猝遇寇至。別無應援。請添撥官軍神銃守備。下其事。太師英國公張輔。及文武大臣議。皆以爲欲添官軍。愈難餽給。宜准陽武侯薛祿前奏。於獨石築城。立開平衛。以開平備禦官軍家屬。移於新城。且耕且守。而以開平衛及所調他衛備禦官軍。選其

精壯。分作二班。每班一千餘人。更代於開平舊城哨備。新城守備官軍不足者。暫於宣府及附近衛分。酌量添撥。仍敕薛祿。防護糧餉之餘。相宜區畫築城。安恤畢事而歸。上命俟秋成後。爲之。六月。敕陽武侯薛祿等。自開平旋師駐宣府。秋七月。陽武侯薛祿等。襲寇於開平

東南。敗之。

先是寇逼開平城下。無所得而退。祿至。復寇三人。詢知寇在朵兒班你兒兀之地。去開平東南三百里。遂率精騎往襲之。盡伏夜行。踰三夕。至其地。縱輕騎薄寇營。敗之。生擒賊首。錄獲

百戶等十二人。男婦六十四人。馬八百餘匹。牛羊四千餘頭。既還。寇躡其後。祿復縱兵奮擊。又大敗之。寇遂遁。還祿上其俘獲人口輜重牲畜之數。上遣使褒敕。嘉勞之。

宣德三年夏五月。敕陽武侯薛祿。運糧至開平。仍令軍士於近城多採薪藟。付城內官軍用。六月。以積雨泥濘。停開平運糧。召祿等還京。

令都督陳景先。率備禦官軍嚴戍守。

實錄

宣德四年夏六月。寇入開平。殺掠官軍人畜。鎮撫張信。百戶盧讓死之。庚子。命陽武侯薛祿。率師督餉。赴開平。秋九月。遣將出塞。燒荒。先是。每於冬初。命將率兵出塞焚草。名曰燒荒。蓋防寇南向。且耀兵也。冬十一月。開平衛千戶楊洪言。開平騎士少。命於開平桓州諸驛。選

壯士二百人。本衛選馬二百疋。付洪提督操備。錄

宣德五年夏四月。陽武侯薛祿奏。開平歲運糧四萬石。人力不齊。請令行在兵部五部。議其用力多寡。立爲定例。尙書張本等議。自京師至獨石。立十一堡。每堡屯軍士千人。各具運車。計日半可畢一運。三日則運糧二千石。六十日可運四萬石。其糧運至獨石新城內。置倉收貯。令開平備禦官軍。分番於獨石。搬運都督馮興。專領軍防護。上從之。仍令武進伯朱冕總督。六月癸酉。初築獨石。雲州。赤城。鵬鷲城。堡完。上命兵部尙書張本往獨石。與陽武侯薛祿。議守備之方。本還上所議請。以兵護送開平衛所印信及軍士家屬。置於獨石等城堡。且屯且守。專以馬步精兵二千。分爲二班。令都督馮興總之。都指揮唐銘卞福各領一班。更番往來開平故城哨備。其山海懷來各衛留守開平官軍。悉令還衛。從之。（明會典。國初。遼。漠。北。即。元。上。都。設。開。平。衛。守。之。僅。八。驛。東。接。大。寧。西。接。獨。石。邊。境。無。事。後。以。大。寧。界。兀。瓦。哈。與。和。亦。殿。開。平。亟。立。難。守。宣。德。中。乃。移。衛。于。獨。石。）冬十一月。副總兵方政奏。開平備禦官軍。分爲兩番。自

資糧料。今當啓行。而覘知寇有在答古川。擲黎山者。去開平不遠。恐爲所襲。請發運夫一萬人運糧。而以騎兵護送。詔撥與之。錄實

宣德八年春三月。命宣府總兵官譚廣發軍士三千七百五十八。支獨石糧料三千石。遣指揮朱謙率兵二千防護。往開平。冬十一月。開平哨備都指揮僉事汪貴奏。請如舊設隰寧明安威虜桓州四堡。撥軍瞭守。上語行在兵部曰。開平官軍已移入獨石城屯戍。留守開平者。不過千人。若設四堡。又當增兵。兵多地遠。供給良難。其令陳濬熟計。何者爲便。具實以聞。十二月。命大同發軍士五千人。宣府發軍士七千七百人。支獨石倉糧料一萬二千七百二十石。運赴開平。仍遣官軍護送。參將陳濬奏。獨石城臨極邊。而城中官軍乃調開平哨備。乞留三百人守城。別於蔚州等調三百人往開平。從之。錄實

宣德九年春正月。宣府總兵官譚廣奏。昨獨石守備參將陳濬奏。請留開平官軍三百人守獨石。而選蔚州衛軍以補開平之數。今獨石

軍士已足守備。開平乃孤懸要地。軍士久居。熟知寇路。他處調來守邏之軍。頗爲鄉導。若易以蔚州衛軍。恐致疎失。乞調蔚州衛軍於獨石守備。其原守開平者如舊。從之。二月。行在戶部羅通言。今運糧赴開平。每軍運米一石。又當以騎士護送。計人馬資費。率以二石七斗致一石。今軍民有自願運米。隨去開平。中納鹽糧者。乞將舊例二斗五升。減作一斗五升。若商一人納米五百石。可當五百軍所運。且省行糧二百石。從之。黃錄

英宗宣德十年夏四月。萬全都司都指揮僉事杜衡奏。哨備開平官軍。道經獨石。其行糧遣軍護運。路遠艱難。欲令哨備官軍。就於獨石順齎。庶免遠運之勞。從之。秋七月。陞開平衛指揮僉事楊洪。爲指揮使。以禦寇有功也。尋加遊擊將軍。仍於開平獨石。選官軍二千餘騎。付洪領之。冬十一月。徙開平衛廣盈倉於馬營堡。仍隸開平衛。黃錄

正統元年夏四月。命行在工部。鑄鐵蒺藜。分給開平獨石。從遊擊楊

洪請也。

錄黃

正統二年秋七月。獨石守備都指揮楊洪。敗兀良哈於連三叉山口。生擒賊首朶樂帖木兒。冬十二月。復擊敗兀良哈賊於西涼亭。生擒三人。斬首六級。并獲其馬駝牛羊器械。上聞。賜敕獎勞。

錄黃

正統三年春正月。遊擊將軍楊洪奏。比因北部犯邊。臣率兵勦捕。至伯顏山遇敵。奮擊生擒敵首指揮也陵台等四人。餘衆悉潰。既而追至寶昌州。又大敗之。擒敵首阿答答刺花等五人。衆遁去。斬獲首級并孳畜。以千計。全師而還。上聞。陞洪爲都指揮同知。餘陞賞各有差。三月。以伯顏山破敵功。陞楊洪爲都指揮使。秋七月。巡撫宣大盧睿言。開平衛原審米一萬一千石有奇。今衛徙獨石。其米宜發軍。運回備用。上以邊士艱苦。不可重勞。審米。令征哨者。就食之。

錄黃

正統六年夏五月。設偏嶺及柵子門墩臺五座。冬十月。左參將黃眞等率兵巡哨。至伯顏山。遇寇騎百餘。擊敗之。明日。至明安山。復與兀

良哈三百餘騎遇。又敗之。追至莽來泉。賊遂越山遁去。丙子。福餘衛
酋脫火赤完哈等。假以圍獵。劫掠人馬。至明安山被擒。命磔於市。實錄
正統九年春二月。左參將楊洪等。敗兀良哈於獨石迤西。克刺蘇之
地。俘獲孳畜器械。奪所擄人口而還。上敕洪。以牛馬給有功官軍。仍
具將士功次。以聞。實錄
正統十一年秋九月。守備獨石左參將楊洪奏。明安迤西鞍子山等
處。俱有兀良哈千餘騎。往來窺我邊境。上敕沿邊諸將。嚴兵備之。實錄
正統十四年秋七月。瓦剌也先。分道入寇。報至。遂議親征。吏部尙書
王直率廷臣奏。留不聽。是月癸巳。大同總督軍務西寧侯宋瑛。總兵
官武進伯朱冕。左參將石亨。與寇戰於陽和。敗績。瑛等死之。亨奔還
大同。甲午。上親征。發京師。八月庚戌。車駕自大同東還。辛酉。次土木。
壬戌。師潰。車駕遂北狩。冬十二月。少保兵部尙書于謙等奏。聞脫脫
不花王阿剌知院入馬。俱在開平迤南桓州。威虜。明安。赤八都。西涼

亭等處屯駐。去邊不遠。恐其因以入寇。欲精選夜不收二百人。潛往彼處。各持短兵火器。乘夜劫營勦殺。使敵知我邊境有備。自然望風遁走。從之。實錄

景帝景泰元年春二月。太監喜寧伏誅。秋七月。都御史楊善使瓦剌也先許上皇歸。八月癸酉。上皇發瓦剌。丙戌。還京師。實錄 北征事蹟上在行營。太監喜寧潛懷

二意。敵欲也先擾邊。上令袁彬至也先營。有旨欲遣總旗高竊。太監喜寧。送于那哈出回京。又密書喜寧。飯情跡。函于木片內。繫高竊股。上令至宣府。與總兵等官。以計擒之。及至野狐嶺。竊與喜寧。飯於城下。密約城上。至逆濤時。即發短釘。少頃釘發。遂乘走。高竊抱喜寧。滾墜河中。遂擒入城。八月楊善至瓦剌。也先等及其妻妾俱送。上行約半日程。也先下馬。與其衆羅拜。伏地慟哭。遂辭去。惟得知院領部下人馬。送至野狐嶺。

景泰四年秋九月。宣府總兵官過興等奏。兀良哈三衛殘戎。切近邊境。所擄軍人。自彼回者。惟一晝二夜到邊。兵部言。宜令過等嚴謹隄備。如敵犯邊境。即出奇掩擊。從之。實錄

景泰六年春正月。獨石右參將周賢及參政葉盛等。擊敗兀良哈衆於龍王堂西順路。生擒衆的十二人。斬首五級。獲馬二十三疋。事聞。賞賚各有差。實錄

景泰七年春正月。詔。朶顏泰寧等衛進貢。俱從舊路喜峰口驗入。仍命獨石各邊官軍。謹守關隘。勿令枉道。實

今年又從萬全右衛。其實雖
獻歲實。宜禁止之。故有是命。

先是宣府總兵官過與泰。朶顏等衛。連
年進貢。俱從喜峰口入。近年始從獨石。

口北三廳志卷之十終

口北三廳志卷之十一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世紀下

〔明〕

英宗天順元年春三月。宣府都指揮江山傳岩。率官軍巡哨。至椴樹梁。遇賊三百餘騎。敗之。盡獲其妻孥畜器械而還。錄實

天順二年夏五月。宣府總兵官楊能等奏。頃因北寇在邊。已調獨石

參將周賢。張林。各領所部官軍出巡。期會於瓦房嵯。而賢失期。乞執

問治罪。從之。錄實

憲宗成化五年夏五月。宣府總兵官顏彪等奏。韭菜川洋川等墩。瞭

見寇騎千百。成羣出沒境外。有近墩通譯言。其爲朶顏衛奄。可帖木

兒。逐水草逐獸者。上命鎮巡等官。飭兵防禦。錄實

成化六年夏六月。獨石馬營守臣奏。朶顏衛酋革干台伯顏等。意欲

西行犯邊。見於獨石。後駐牧。又奏。羊川等墩。瞭見境外寇。或二三千。或七八千。多至萬餘。及朵顏衛部人。多近邊潛住。上命兵部。移文宣府。獨石。大同。密雲。鎮守等官。各嚴兵防禦。實錄

成化十六年春三月。兵部尙書左都御史王越。奏威寧海子之捷。實錄

時越既貴顯。欲得封爵。而無名。會有邊警。遣賊太監汪直出師。又聞河套有寇。遣汪河開河開。則移於威寧海子。乃以計給直奏。令保國公朱永率大兵由南路。已與直率輕騎由宣府大同。往會于榆林。既至大同。聞有邊警。在威寧海子。規之可樹勳以自固。乃說直盡調兩鎮勁兵。習險襲擊。時威寧部落自以不爲寇。不虞官軍之至。壯者食卒。或裸體得馬而逃。老幼者多被殺掠。而直等乃以大捷聞。蓋自出師。日色慘白無光云。同上。

成化十七年夏四月己卯。命威寧伯王越。佩平朔將軍印。充總兵官。率兵赴宣府擊敵。時宣府總兵官周玉等馳奏。本月二十九日。參將吳儼等。追寇出獨石口山泉墩。比暮不還。又諜。部酋亦思馬因等。議與小王子。連兵欲寇宣大。詔各邊戒嚴。命越同太監汪直。率兵往調度。五月癸卯。總兵周玉復奏。參將吳儼追寇出境。至赤把都。爲寇所遮。兵分爲三。儼等占北山。困甚。遊擊劉寧逗留不前。賴守備指揮張澄率兵應援。已解其二。儼等不知也。至夜二鼓。乃棄士卒。乘健馬。沿

山北。遁匿於邊墩。數日始還。其夜士卒潰圍而出。死者幾半。上命治儼等罪。而以綵幣羊酒勞澄。陞爲都指揮僉事。其部下七百人。加賞各有差。錄實

成化二十年。寇屢入張家口。野狐嶺。西陽河。大白陽。新開口諸處。攻圍墩臺。殺掠人畜以去。錄實

孝宗弘治元年秋八月。北部數寇獨石萬全諸處。六部劾奏巡撫宣府李介不能備禦之罪。上特宥之。錄實

弘治二年春正月。詔依正統二年欽降榜例。禁宣府沿邊軍士出境樵採。以其啓釁招寇。多被殺掠。從巡撫張錦奏也。錄實

弘治四年夏六月。錄獨石口外羊川墩殺敵功。官軍陞賞各有差。錄實

武宗弘治十八年夏五月。北部大舉入寇宣府。營於牛心山黑柳林等處。長濶二十餘里。巡撫都御史李進。總兵官張俊。議分兵禦之。既而敵由新開口。毀垣而入。參將李稽等。禦敵於虞臺嶺。俊率兵援之。

諸軍被圍敗績。死傷三千餘人。失馬六千五百餘匹。遊擊張雄穆榮皆遇害。掠去婦女畜產器械。不可勝計。議者謂己巳兵禍以後。所未有也。

錄實

正德八年春正月。小王子擁衆寇邊。圍副總兵神周於草垛山。

錄實

正德九年秋七月。北部小王子。連營數十。近宣大邊。欲寇天城。又分遣萬騎入懷安。總制叢蘭以聞。命都督白玉掛印充總兵官。與蘭等

協同戰守。

錄實

正德十一年秋七月。募邊士有能擒致猴兒李者。首從皆指揮使。世襲賞銀二千兩。仍以其家產給之。就陣擒斬者。錫以爵賞。猴兒李者。卽李懷。初充遊兵千總。虞臺嶺之敗。降於敵。詭曰陣亡。其子勇得襲職。後懷數誘敵入寇。軍中號曰猴兒李。兵部常議。遷其子勇并家屬於湖廣。以覲其歸順。至是邊患愈急。每獲諜者。皆曰。猴兒李在敵營。稱爲平章。諸部落皆聽其號令。兵部覆議。執勇并家屬。至京按治。詔

仍舊安置。實錄

正德十五年秋八月。小王子等駐宣府西路邊外把兒墩。朶蠻犛牛

心山。各連營三四十里。兵部議令都督郤永等相機防禦。從之。實錄

世宗嘉靖十一年春。小王子乞通貢。未得命。怒遂擁十萬騎入寇。時

小王子最富強。控弦十餘萬。多畜貨貝。稍厭兵。乃徙慕東方。稱土蠻。

分諸部落。在西北邊者甚衆。曰吉囊。曰俺答者。於小王子爲從父行。

據河套。雄黠喜兵。爲諸部長。相率躪諸邊。明史繼

嘉靖十六年冬十一月。宣大總督周叙。以北部各邊大營。俱已遠徙。

地方無事。請回京。兵部覆言。邊外駝羸澗等處。俱係寇出沒要衝。誠

恐彼中駐牧尙多。萬一乘間入寇。爲患匪輕。叙未可輕動。上命總督

如舊。實錄嘉靖二十年秋七月。北部俺答。遣其使石天爵。肯切。欺塞求貢。詔拒

之。實錄俺答遣其使石天爵等。欺大同陽和塞求貢。言其父認阿耶在先朝嘗入貢。蒙賞。且許市易。中外

兩利。近以貢道不通。每歲人畜多災疾。卜之神官謂入貢吉。天爵原中國人。掠居邊外者。肯切係真

夷遺之同來。果許貢。發趙今一人歸報。即約束其下。令邊民墾田塞中。彼乘牧馬塞外。永不相犯。否則徒懷北
鄙。而維精騎南掠。云。巡撫史道疏開。因言自弘治後。不入貢且四十年。而我邊歲苦侵暴。今果獻石歸款。其為
中國利殆不可言。請下廷臣議。所以待之者。詔兵部集議。以聞。待命塞外。屢遣人向墩卒。詞遲止一日。邀
守墩官戶李寶。下墩以酒席地飲之。載以馬。歸入堡。答營與之歡飲。慶榮有執境哨卒。報其衣額者。倦答開則
痛懲之。遣使送哈卒及衣。候還于。是巡按御史諱學復以其事奏。因請速定大計。兵部集議。謂慶多詐。其請貢
不可信。宜以大義拒絕之。并議添總督大臣。處置兵餉。起行赴鎮。使之畏威遠遁。方為得策。因條上便宜六事。
上曰。慶假辭求真。其情匪測。差去大臣。務擬將練兵。出邊追剿。鼓其益。別大罪。絕通貢。果能擒斬。倦答阿不孩
者。總督鎮巡官俱加異擢。部下獲功將士。陞五級。賞銀五百兩。戶部即發帑銀四十萬兩。兵部發馬價銀二十
萬兩。各選廉能。耶中。隨軍調度。仍選科道官各一員。前往紀功。如無破敵奇績。大臣不許同京。鎮巡官一體治
罪。遂以兵部尚書樊繼祖。統右都御史。為宣大總督。已小王子等。以石天爵。愆期不返。擁眾並塞。而南遣謀來
告。若實事不諧。必三道並入。盡購秋稼。於是宣大
告急。詔發各邊兵備。禦仍趨總督繼祖之任。同上

嘉靖二十一年夏五月。俺答阿不孩。復遣其使石天爵。滿受禿。滿客

漢。自大同鎮邊堡。欵塞求貢。實（五邊典則）去歲俺答遣天爵與肯切。約以十日還報。比

爵先還。併賂以布帛。慶以馬報之。既而貢議不允。慶乃大掠三關而去。時議者謂天爵為慶間道。擄慶嫁禍。遣
遂得罪。今歲三月。慶遂所虜中國人李山。至請易肯切還。部議以為詐。不許。至是復遣天爵及二夷同至。滿客
漢肯切于也。邊人不致納。以告巡撫龍大有。大有遂掩以爲功。令墩軍誘縛天爵。而殺受禿等。以首虜報。獨肯
以計擒之。疏上。部議以邊臣能離機變。請加優錄。乃陞大有右侍郎。其下各陞賞有差。送樂天爵及肯
切於市。傳首九邊。示天爵之來也。具言小王子等九部。咸勝牧青山。斃中國抄掠計。所以得之者。惟藉掠與
貢市二端。槍掠雖得人。而紗綵絕少。且亦自有損。計不如貢市。因遣天爵等持令箭二枝。牌一面。為信誓。請
貢市。一請不得。則再請。再請不得。則三請。三請不得。則糾眾三十萬。一循黃河東壩南下。一自太原向東南。大
城無堡。塞地方。而以勁兵屯大同三關。待戰。蓋慶之真情也。及聞天爵等被殺。遂大憤怒。不待秋期。六月
入寇。大掠山西平陽潞澤。悉如天爵等。每攻
村堡。屠戮極慘。輒以執送天爵等為辭云。

遂以其使已去。無可究詰。惟整兵嚴備。慎守邊防。爲復已而其使復至。則拒之。自冬涉春。其使益復藉端欺蓋。透臣李天爵。稽番文云。侮答言。其先祖父通賈。今彼中大神言。羊年利於取和。俺答集保吉王子吉囊。台吉把都魯吉四大頭目。相議求賈。若准彼進黑頭白馬一匹。自駱駝七隻。羈馬三十匹。求朝廷白銀一疋。與中國掛龍麒麟等件。各頭目穿用。邊內種田。邊外牧馬。內外不相害。東起遼東。西至甘涼。俱不入犯。今與中國約。若北人入邊。墮作賊。中國執以付彼。彼遣奪其人。所寄馬以償中國。不眼則殺之。若漢人出草地作賊。彼執以付中國。治罪不服。亦殺之。永遠爲好。逐年一二次入賈。若大神每許代賈。即懲諭部。落禁其生事。云總督翁萬達等。以其事聞。且言。俺答自冬春來。遊騎信使。不下數十餘次。詞頗悲順。臣等以欺信。中國果守約。有誠。經議已將原來之使。會同答。賈取印信。期以今秋。西不犯。延寧甘固東不犯。遼瀋以取信。中國果守約。有誠。經議已將爲奏請。然我之所以責彼取信者。不疑印信番文之必來。而難于東西各邊之不犯。設彼果如約。而至猶復終絕之。則彼之構怨。可待。而其茲衆也。有詞其報我也。必專而力。即我受彼之詐。而中變焉。則彼負不義之名。而舉無名之寇。其爲患亦終弱且緩。此曲直老壯所攸分也。況邊臣職守之常。賈亦能。不賈亦備。初不因是以爲增損。如或彼之入賈。爲覓伺中國。而困擾我邊。爲反覆煽發也。則當伏機而審待之。或限之以地。受方物於邊城之外。或限之以人。質其親族。頭目百十人於鎮城。或限之以時。俟輪秋及冬。然後頒賞。如是則彼之誠也。同在晉驛際之中。醉也。亦得免衝突之苦矣。夫不揆理之曲直。奪之利害。以彼求賈。爲必不可許者。非虞禍者也。以彼之納賈。爲足恃。而懈其防閑。一任所請者。非量敵者也。臣等夙夜兢兢。恐不敏思。審處。幸廟謨遠決。俾邊臣得從事焉。疏上。上切責邊臣。未能除兇報國。乃敢聽信求賈。聽言輒聽。遊詞代爲關奏。殊爲瀆罔。令總督官申飭鑣巡諸臣。協力殫心。嚴兵防禦。有執異阻撓者。參治之。蓋是時陝西有復套之議。將督兵出塞。當事者主之。故力補

賈議附

夏五月。總督翁萬達奏。近者俺答把都。久住大邊威寧海子一帶。套酋吉囊一枝。亦復移營東渡。聲勢重大。茲復遣使求賈。似有所挾。即應斬其來使。昭我國威。第以邊防之故。未可遽啓兵端。姑善省諭。因

遣間諜。行吾機權。務得其情。爲之預備。待有可乘之會。然後一舉。斯爲萬全。但遣間行諜。與往來交通。事相遠而跡則相似。故蓄邊廵之慮者。鮮應變之謀。執疑似之形者。啓吠聲之誤。此邊臣之所以自失機。事之所以難投也。要之禁例必嚴。間諜不廢。苟可濟事。遑恤有他。惟聖明垂鑒。至于宣大山西廵撫。俱宜親赴邊城。適中去處。駐劄綜理。無得久駐省鎮。致有他虞。請行申飭。部覆。萬達言是。悉從之。蓋是時。俺答諸酋與小王子有郤。小王子欲寇遼東。俺答以其謀來告。請得與中國夾攻之。且以此立信。邊臣以寇勢既重。而情懇切。恐事機一失。且速後禍。又以屢奉嚴旨。不敢輒爲請求。故借催撫臣。赴邊爲詞。而詳言其事如此。實錄

嘉靖二十七年夏四月。先是二月。俺答擁衆寇宣府。束書矢端。射入軍營中。及遣被掠人還。皆言以求貢不遂。故屢搶許貢。當約東部落。不犯邊。否則秋且復入。過關搶京輔。總督翁萬達以聞。上責其瀆奏。

令務慎防守。毋致疎虞。是時俺答耻求貢不遂。又以前使者俱被殺。故但歸掠射書如此。然以累入得利。知我兵積怯所爲言。詞桀驁。有要挾意。與數年前遣使時。情狀異矣。迨秋果復來。明年遂犯京師。一如其言焉。實錄

嘉靖二十九年秋七月。宣府諜報。北部移營駐古城川。去邊僅二十里。詔參將詹祥等。率兵備之。八月甲子。寇犯兩河口。官軍禦之。不得入。遂引而東。駐大興州。乙亥。循潮河川南下。至古北口。官軍禦之。不能却。戊寅。遂由通州進薄京師。辛巳。縱所掠馬房。內官楊增持番文入城求貢。上以其書。令廷臣集議。略言。求貢必不可許。宜且遣通事。賫敕宣諭。如果悔罪求貢。則當欽兵出境。具表欺塞。聽朝廷處分。如駐兵境內。邀求速賞。則惟有勵將集兵。以大義致討。得旨如議。冬十二月。咸寧侯仇鸞奏請。敕宣大甘肅寧延六鎮。遣兵出塞搗巢。從之。

實錄 營。備管各部。散駐九邊。外。每歲大舉。必盡糾精勇。合勢而入。所在追其營。糧。畜。牧。絕不內顧者。以我兵營。有禁不敢出塞搗巢。故也。今俺答聞中國將與。問罪之師。乃留吉。靈。諸子。駐咸寧。不敢而吉。靈。頭。

某。固與延綏隣也。若延綏一搦擊討之。必狼顧四顧。爲自揀計矣。吾欲得志於彼。宜有以分之。請敕宣大甘肅寧延六鎮。許其挑選精銳。多方攻討。惟以敢戰爲功。不以損軍爲罪。或打其營。或屠其老小。或奪其牛馬。或剿其零騎。沿途丁壯有奮勇斬獲首功者。以新兵例行賞。如趕獲馬匹。則以四分入官。以六分歸之。而又形東趨西擊。虛進實示。之不測。出其不意。彼必團聚自保。可省勾引糾集之難。且從程遠塞。可免零騎抄掠之苦矣。疏入。

是月俺答復叩宣府邊求貢。上命廷臣議。皆言寇逆天犯順。法所必誅。爲中國計。但當整飭戰備。徐察其效順。果出至誠。然後議之未晚。上然之。命所司一意整兵戰守。不得輕信弛備。實錄

嘉靖三十年春三月。俺答以去歲冬自宣府求貢。朝議不准。入春請求益數。屢叩宣大各邊陳款。其子脫脫復率十餘騎詣宣府寧魯堡。暗門呼通事。出攢刀爲誓。求通貢市。留眞裔虎刺記等四人爲質而去。未幾復縛送我叛卒朱錦李寶。以示誠懇。於是宣大總督蘇祐等以其事聞。且言俺答畏威悔罪。貪利慕名。屢通番文。動稱典故。援此各部留使爲質。縛叛示信。揆情度勢。有難直拒者。爲今之計。宜外示羈縻。內修戰守。許其將各部等衆。於宣大延寧分投開示。以我之布帛米糧。易彼之牛羊騾馬。既可以中彼所欲。因借以壯我邊備。雖有

所費亦不爲虛。且夏秋之間。分其兵馬。縱有異心。亦難遽合。交易之際。量加犒賞。亦可以探刺彼情。預爲經略。如果奉約惟謹。終歲不敢內犯。俟至來春。然後除議通貢。如其蓄詐不誠。秋高復肆。則我之邊備。原未嘗弛。曲直誠僞。勝負自分。雖有狡黠。再難藉口。惟速賜宸斷。邊方幸甚。詔廷臣從長計議。以聞。於是兵部尙書趙錦。會同文武廷臣。議稱。永樂成化間。皆常設馬市。遼東。以待海西女直及朵顏三衛諸部。今俺答等。求開馬市。旣以親信之使。虎刺記等爲質。復縛送我叛人。情詞誠款。似宜比照遼東事例。暫爲允許。請簡命練習邊事。文職大臣一員。奉敕前往大同。選委諸酋素服參遊武臣一員。會同督撫鎮巡。召集部酋。宣諭威德。許于大同五堡邊外。開立馬市。其宣府延寧諸鎮。各督撫官。酌量地方。與就近各處部落。開市每年四次。俱於季終。約限馬數。仍諭各鎮。嚴兵益備。用戒不虞。疏入。上意未決。問大學士嚴嵩。嵩對。此事邊臣計慮亦甚周詳。蓋用以緩彼之入。修我

之備。非以此爲可恃。而遂忘備也。既廷臣議奏。應准暫開行。但一年四次。每次用馬價銀十萬兩。似期密而費廣。且將來豁壑難厭。惟一年准開二次爲宜。上然之。詔悉如擬行。命致仕侍郎史道。以原職兼右僉都御史。往大同經略邊事。癸卯。兵部員外郎楊繼盛疏請。罷馬市。以絕邊患。上謂。其阻撓邊機。搖惑人心。命執付鎮撫司杖訊。黜爲狄道縣典史。

初繼盛疏入。上謂。此事邊臣奏已久。又集廷臣會議。繼盛胡不早言。及已遽行。乃肆責。大臣已去在途。委難中止。并候史道到彼。酌處待報。另議上意。猶極久之。復諭輔臣。議市二次可止。且與目前一行。自後十年不敢犯。方再准一次。實謂必不可許。勿得示弱。今欺中夏。當等因。言馬市幾准開二次。已經咨行督撫傳諭。嚴營約束。部落待命。今復裁止。恐無以示信。塞外伏望仍前。明旨容開二次。若過爲需求。不許輕聽。至於實不可許。應如聖諭遵行。報可。

夏四月。開馬市於大同鎮。羌堡。俺答及其子脫脫各部。落等衆。共易馬二千七百餘匹。市竣。遣虎刺記等四人出邊。五月乙巳。侍郎史道奏。大同馬市完。并請宣府開市。命兵部速檄該鎮。如大同例舉行。庚戌。宣府設馬市於新開口堡。部酋把都兒。辛愛。伯腰。卜郎台吉。委兀兒慎台吉。凡五部入市。易馬二千餘匹。六月壬戌。初大同馬市甫畢。隨有寇騎犯左衛者。

史道遣使詰之。則謂中國妖逆蕭芹。喬源等。實誘致之。芹源皆持白蓮教邪術。出入北地爲奸。其黨散處各部營帳。恐與中國通。爲己不利。乃賄俺答左右言。芹等術。咒人人仆。喝城城頽。俺答爲所恐動。於是史道密踪跡白蓮教諸妖張攀隆等五十餘人。執之。并執芹等妻子。索芹源于俺答。俺答請試芹源。喝城不效。則執以予我。秋七月。俺答執叛妖蕭芹。呂明鎮。芹子蕭。得玉來獻。侍郎史道以聞。詔械送法司。八月。芹等伏誅。而首惡喬源。邱阜等。竟匿虜所不出。後數歲。阜等乃大爲邊患云。賈 初馬市原議。以緞布米麥。易虜之牛羊馬匹。於時諸酋急欲易馬。中國亦但具牛羊。諸易波渠。朝議則復難之。史道爲再疏以請。是時總督蘇祐等。見朝議洶洶。慮異日蒙首事虜。亦疏言。不可許。上謂邊變詐。要求不可准。令邊臣一意守職。已俺答遣使謝賜衣幣。且乞賜紫語命道以其表聞。上切責道。謂奏。召令即日還京。自是俺答諸部。謂中國不足信。時時抄掠境上。然虜馬市利未肯公。開言大舉。邊臣亦與互市不絕。大率畏而陷之。無復前時制馭羈縻之略矣。既逾年。虜好邊絕。上

嘉靖三十一年春正月。宣府邊外部落。數叩關求市。撫臣劉璽言。自開互市。大同寇盜。不爲衰止。而宣府晏然。今乘其效順之機。撫之易耳。請無拘臣。以一年兩次之期。容令絡繹開市。羈縻虜情。於國計甚

便。兵部覆。璽議可行。但原限銀無過五萬。馬無過五千。能守此。則一
年數市。亦當聽之。報可。秋九月。巡按御史蔡朴上疏。請罷宣府馬市。
初大同馬市罷。宣府以虜守約。互市不絕。至是虜益驕。方張家口開
市畢。次日卽入常峪口肆掠。故朴謂宜罷。上曰。各邊開市。悉令禁止
有效。逆建言者斬。兵部亟嚴禁示。諸鎮一意戰守毋忽。錄實

嘉靖三十三年夏六月。北部把都兒台吉。射書宣府城中。乞開市。守
臣以聞。兵部言。虜反覆多詐。總兵岳懋被其誘殺。茲復襲逆鸞勾引
餘謀。故設疑事以挑我。宜謹備之。上以爲然。趣令諸鎮嚴兵守備。有
觀望疎虞者。罪之。錄實

嘉靖三十四年秋七月。兵部議立賞格。募能斬獲俺答。把都兒。辛愛
等大酋首級來獻者。封伯爵。賞萬金。授以坐營坐府管事官。斬獲邱
富周原者。不分首從。授指揮僉事。賞三百金。斬獲呂廷桓等者。首功
陞秩三級。賞銀五十兩。從一級賞三十兩。如在虜華人。及邱富等。能

悔過斬大酋來歸。爵賞如例。或束身歸正。亦赦罪錄用。上從之。錄
嘉靖三十九年秋七月。當大同右衛大邊之外。由玉林舊城。而北經
黑河。二灰河。一。歷三百餘里。有地曰豐州。崇山環合。水草甘美。中國
叛人邱富。趙全。李自馨等居之。築城建墩。構宮殿甚宏麗。開良田數
千畝。接於東勝川。虜人號曰板升。板升者。華言城也。富等先年皆以
白蓮教妖術。誘俺答導之入寇。教以製鉤杆攻城堡之法。中國甚被
其害。是時俺答引衆西掠。且二年。留部曲千餘人於豐州。守其老幼。
虜不耐暑。每夏輒徙帳大青山口外避之。而富等居板升如故也。於
是大同總兵官劉漢。欲乘隙取富等。爲中國除禍。乃部分諸將。率銳
卒三千人馳進。漢與副總兵趙崙等。以重兵分三哨出邊。營於玉林
隘爲後繼。參將王孟夏等。寅夜疾馳。昧爽至豐州。鼓噪奮擊。斬首八
十三級。生擒六十七人。餘衆奔還。縱火焚其宮殿居室。時富先隨虜
帳北徙。趙全走匿墩上。參將麻祿督兵掘墩。半墮矣。會寇騎大至。我

兵乃引退。自馨亦脫走。擒其弟自橋。及其母胡氏。全弟賢亦為我兵所殺。奪獲牲畜器皿無算。諸軍入邊。往返凡五日。總督葛縉以捷聞。上聞而嘉之。命陞賞各有差。實錄

嘉靖四十年夏閏五月。流裔史大史二等。斬黃台吉所置監部落孫頭目忍克等十餘人。以其俘誠來獻。實錄先是。宣府龍門所邊外。有流裔史大史二等。

永寧龍門之間。頗被其害。然黃台吉淫虐。凡史氏娶女及所部之婦有也者。多為所淫。并擄其牛馬。由是史氏怨憤不附。累通款邊。臣願內附保塞。邊臣疑其詐。令殺虜自效。以立徵信。史氏兄弟。乃斬黃台吉所置監部落孫頭目忍克等十餘人。盡殺其衆。同以其俘誠來獻。守臣以聞。上

嘉靖四十三年秋七月。宣府總兵官馬芳。遣家丁三十人。出塞四百里搗巢。斬首四級。獲二人。奪馬七匹以還。千戶燒化戰死。實錄

隆慶元年冬十一月。廣立賞格。揭榜塞外。曉諭華人之陷虜中者。有能斬獻俺答等酋首及趙全周元者。各爵賞如例。實錄

隆慶二年秋八月。陞賞洗馬林邊外腦木岸等處。搗巢獲功官軍。各有差。冬十一月。宣府總兵官馬芳。率所部參將劉潭等千餘人。出獨

石邊外二百里。襲擊虜騎於長水海子。敗之。還入邊。未至敵追及於鞍子山。復戰又敗之。前後擒斬八十餘人。奪馬四十餘匹。事聞。廢賞

各有差。賈錄

隆慶三年三月。寇犯新河口等堡。總兵馬芳。胡鎮。追擊至塞外大沙溝。敗之。寶錄

隆慶四年冬十月癸卯。俺答孫把漢那吉。率其屬阿力哥等十人來降。詔授把漢那吉爲指揮使。阿力哥爲正千戶。

把漢那吉者。俺答第三子鐵背台吉之子也。幼孤。育於俺答妻

所。既長。娶婦比吉。久之。會獲兒都司有女。那吉欲娶之。爲俺答所奪。其女卽俺答外孫女也。那吉怒。欲治兵相攻。俺答以他女界之。終不悅。遂寤所部來歸。獨阿力哥等十人從已。而降者相踵。大同巡撫方逢時受之。以告總督王崇古。處之鎮城。撫慰甚至。會俺答攻掠。西番。聞變。亟引還。約諸部兵入犯。崇古嚴各鎮。嚴兵禦之。乃上言。請給宅。授官。厚賜衣服。部議悉如崇古言。上曰。那吉羣義來歸。宜加優撫。其以把漢那吉爲指揮使。阿力哥爲正千戶。各賜大紅紵絲衣一襲。該鎮加意綏養。其制處糧宜。令崇古等悉如原議。盡心處置。

甲子。總督王崇古奏。俺答調黃台吉所部兵。分道入犯。索把漢甚急。黃台吉陽爲發兵。而陰擇便利抄掠。志不在把漢也。我值得其情。分道禦之。俺答頗不利。及聞把漢授官爵。遂率衆出邊。願摠誠款。冬十一月。俺答遣使來乞封。求輸馬與中

古八議。互有異同。詔併下部議。於是定國公徐文壁。吏部侍郎張四維等二十二人。皆以爲可許。英國公張溶。戶部尙書張守直等十七人。以爲不可許。工部尙書朱衡等五人。以爲互市不便。封貢便。獨僉都御史李棠極言宜許狀。兵部尙書郭乾。濬於羣議。不知所裁。姑條爲數事上之。大抵皆持兩端。上以爲未當。命更議。以聞。於是兵部再議。悉如崇古請。封俺答王號。餘授都督指揮千戶職銜。今貢期已過。二月。聽於三四月後。一行互市之時。先定入市馬數。以杜爭端。其貢使不得至京。鐵鍋等物不得闌出。及他事仍持初議。上允行之。夏四月。封俺答爲順義王。授昆都力哈黃台吉。爲都督同知。賓兔台吉等十人。爲指揮同知。那木兒台吉等十九人。爲指揮僉事。打兒漢台吉等十八人。爲正千戶。阿拜台吉等十二人。爲副千戶。恰台吉等二人。爲百戶。昆都力哈卽俺答弟把都兒也。六月甲寅。順義王俺答及昆都力哈等貢馬五百九匹。遣其使齎表文。貢上馬三十四。銀鞍一副。

禮部請。祭告郊廟。御殿受賀。從之。丙辰。順義王俺答。執趙全餘黨趙宗山。穆教清。張永寶及妖李孟陽等來獻。先後十三人。總督王崇古以聞。上嘉俺答誠順。命賞賚有差。尋詔宣大巡按御史。礫宗山等傳首九邊。秋九月。宣大總督王崇古報。北部互市事竣。大同得勝堡。自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四日。

官市順義王俺答部馬于三百七十四。價萬五百四十五兩。私市馬。驢。牛。羊。六千。撫賞銀九百八十一兩。新平堡。七月初三至十四日。官市黃台吉。擺。兀。徹。部。馬。七。百。二。十。六。匹。價。四。千。二。百。五。十。三。兩。私。市。馬。驢。牛。羊。三。千。撫。賞。費。五。百。六。十。一。兩。宣。府。張。家。口。堡。六。月。十。三。至。二。十。六。日。官。市。長。都。力。哈。永。都。下。大。成。部。馬。于。九。百。九。十。三。匹。價。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私。市。馬。驢。牛。羊。九。千。撫。賞。銀。八。百。兩。山。西。水。泉。營。八。月。至。十。九。日。官。市。俺。答。多。羅。土。蠻。委。兀。徹。部。馬。二。千。九。百。四。十。一。匹。價。二。萬。六。千。四。百。兩。私。市。馬。驢。牛。羊。四。千。撫。賞。費。千。五。百。兩。市。皆。無。獲。冬十二月。御史劉良弼。以封貢事畢。上疏陳六漸。一曰。封疆弛守之漸。二曰。熟裔疑叛之漸。三曰。

將領推諉之漸。四曰。塞下虛耗之漸。五曰。勇士散逸之漸。六曰。市地增加之漸。且言。黃台吉嚮化不醇。他日必為邊患。上以其言示。總督王崇古覆言。良弼所以憂塞下虛耗者。蓋因開市之始。邊鎮苦於無商。倉卒招派。稍覺煩攪。今則官出商本。聽軍民自相貿易。利厚馬蕃。何憂虛耗。往者邊將多飾謾辭。持兩端。以避事。今首議已定。信賞必

罰。何憂推諉。至於黃酋鴛鷺。臣亦知之。但彼既出悔過之言。又自與父叔內疑。勢窮乞貢。臣設策牢籠。使其中有所慕。而不能携。外有所畏。而不敢肆。然後許之。雖難保其終。然撫馭之策。似無出此。其外四事。臣亦嘗效愚計。而不敢自料。欲固封守。在嚴諭虜將。及我兵守哨者。彼此機防。使窮夷不得入盜。墩軍不得出掠。欲熟裔無叛。當于撫賞之中。明示勸懲。如有仍盜彼畜。及妄言阻壞貢議者。一切裁之以法。欲勇士得所。請將各鎮巡標下。真裔通丁。分爲二等。正糧之外。悉如寧夏事例。加給肉菜銀并幼丁糧銀。仍令各總兵。分散養廉地租。以畜死土。欲勿增市場。但當聽其每月一市。如遼東之例。庶免先後臨場擠擁。疏入。兵部覆崇古所議。前二漸處分已決。後四漸大率皆行。惟增加市地。及三鎮市地之說。斷乎當禁。蓋不得已而互市。使邊人日夜與外構結。非完計也。上從部議。錄實

隆慶六年春正月。順義王俺答請。給金字番經。及遣番僧傳習經咒。

總督王崇古以聞。因言。俺答欲事佛戒殺。是即悔過好善之萌。我因
 明通蔽。亦用夏變夷之策。宜順其情。以維貢事。從之。閏二月。黃台吉
 遣兵掠車部。革固。帳房部衆以去。

革固者。不知始所從來。嘉靖間。始流駐宣府邊外。與
 史部結處。宣府因差撫之。以為外藩。然非故部亦
 往往為黃台吉所掠。至是。撫臣吳兌奏言。革固種落。不過千人。其去留。無足為中國輕重。但與史部勢同唇齒。
 革固發掠。則史亦恐見侵。請于近邊開曠之處。另築小堡一二。以安插史部。俾領老小。其壯丁。聽近邊駐牧。
 遇有攻掠。既得自行拒敵。或值調遣。亦可安心策應。是東。又設重險。以夷擊夷。一利也。盡消敵謀。不得侵掠。屬
 夷。以杜。二利也。另堡安插。免夷沈錯。居以謀久遠。三利也。築堡規制。毋許太寬。止許安插老幼貨財。其壯
 丁。緩房。仍環列堡外。平時附近放牧。有警。登堡防禦。每堡選極克裔官一員。率通夜人等。為之稽防。奸偽。啓開
 堡門。既可預彈其欺。屢之謀。又可驅懲其飛揚之志。四利也。舍此不為。敵會時來。誘掠勢莫能禦。屬夷惟見背
 敵之害。而不能得中國保護之利。必至結怨。其心漸離。非計之得也。

夏四月。總督王崇古為順義王俺答。請乞四
 事。其一。請給王印。如先朝封忠順故事。其二。請許貢使入京。比於三
 衛。其三。請給鐵鍋。其四。請給撫賞俺答親屬。及春貢時。散給所部窮
 夷布帛米豆。仍許塞上不時小市布米等物。疏入。兵部會議。順義王
 印。宜如議鑄給。其貢使至邊。令光祿署丞賚賞物。就給本鎮。具欽賜
 筵宴。待之如禮。其議給廣潞二鍋。均犯出境之物。請以銅鍋代之。其
 親屬及窮夷之賞。令總督審量撫賞。勿靳勿濫。從之。

神宗萬曆元年夏四月。鑄給順義王俺答鍍金銀印一顆。并頒給金字番經。遣番僧堅日。爲俺答傳誦經典。冬十月。以貢市事完。給賞順義王俺答及諸夷人。表裏衣服絹布。并馬價銀兩。仍加賞黃台吉等。以其主張貢市也。十一月。授北部都督同知黃台督散官。仍給敕書一道。并陞授俺答子女青山倫不浪等官。錄 實

萬曆三年夏四月。北部同知吉能死。命其子把都兒台吉襲父職。秋

七月。戶部覆奏。總督方逢時酌定三鎮貢市馬價。著爲定例。宣府以一萬八千匹

爲率。該銀十二萬兩。大同以一萬匹爲率。該銀七萬兩。山西以六千匹爲率。該銀四萬兩。冬十月。順義王俺答遣使。以所蓋城乞

賜名。鎮臣以聞。上賜城名歸化。錄 實

萬曆四年冬十二月。先是打喇明安。一被銀定台吉部夷。擄去膳房堡採柴官軍十餘名。索賞。撫臣以聞。上令責俺答。絕其貢。俺答初不知也。撫鎮以詔示之。俺答懼。擒前夷。治以夷法。罰羊一千頭。馬二百七匹。駝三隻。進邊伏官關請罪。送還被擄人。督撫請復其市。詔復其

貢賞。却所進馬駝等。分給俺答。黃台吉各酋長。仍賜蟒獅子衣。綵段。

布疋。有差。實錄

萬曆五年夏四月。順義王俺答建寺西海岸。以寺額請賜名仰筆。秋

閏八月。總督尙書方逢時。上北部款貢圖。奏言。

塞垣遠望。種類繁多。集之一區。分爲六部。順義王爲諸番之長。

獨部前陳黃台吉。兀慎。滿腹。咸其子孫。麟趾景附。青把多者。盤踞東裔。右方乃來。魏兒部司介在。西河左隅。是列永郡北地。隣漢北去。邊爲遺糧。之後行。遐邇不同。莫非平沙巨壑。強弱不一。宜屬龜蟻。秘竊。捧驪。孤而蒲伏。驚駭。略而塵奔。見時。焉。踏何。假長。纒之。驟。龍文。魚日。非同。大宛之求。或耘。或耔。稽人。成。功。于。藁。于。養。行。李。皆。稅。誠。足。以。愧。漢。氏。之。和。親。爾。唐。家。之。雪。恥。也。伏。願。惟。始。慎。終。思。難。圖。易。或。可。備。願。謹。於。憂。勤。非。徒。修。美。觀。於。豫。大。矣。

九月。總督方逢時。上疏。備陳虜款之堅。貢市之利。議者不必過爲疑慮。以搖大計。所議善後機宜五事。一曰。敦信義。二曰。重撫賞。三曰

審機宜。四曰。慎招納。五曰。養士馬。部覆允行。一。敦信義。夷狄雖非族類。良心則同。年來言遷計。從恒。吾。屢。義。感。動。須。敦。

崇大信。消其疑貳。而又喻之以禮。示之以法。信義相成。貢市可久。一。重撫賞。與之無飾。非重也。近於德濟。非重也。愷以奇異。非重也。或關其贊。或關其勢。或償其馬。償其貨。傾入市。隨宜讓。從。索。求。奇。異。多。方。議。止。必。便。于。軍。在。我。以。圖。其。驕。悍。貪。婪。之。性。一。審機宜。在今日。貢市不變。則疆。際。如。常。間。肯。不。至。亦。不。之。強。設。有。疑。懼。曉。以。信。義。甚。有。叛。迹。即。閉。關。嚴。拒。情。過。復。求。仍。略。其。往。過。在。他。日。俺。答。老。死。族。屬。相。爭。或。借。我。爲。援。或。舉。部。附。附。宜。因。其。去。就。順。逆。以。推。亡。罔。存。一。慎招納。板。升。附。虜。已。久。方。俺。答。未。服。尙。可。招。來。今。既。服。是。與。之。約。矣。而。復。招。之。是。示。以。不。信。而。啓。釁。也。不。若。因。而。結。之。反。側。自。安。一。養士馬。終。歲。與。工。人。造。馬。衰。廢。一。論。置。即。有。墩。臺。無。實。賦。守。須。免。其。工。役。寬。其。督。責。厚。其。餉。餉。利。已。已。總督王崇古。因給事彭應時等。交章論其器械。而又慎選將領。以訓練之。

劾已上疏。奏明欵貢始末。求去。上慰留之。實崇古疏略言。世宗御極四十五年。邊

冬防春將士若於征戰。內帑既於借需。至庚戌之秋。詔寇突犯京畿。宸驚震嚴。流毒民社。以後培兵增餉。遂衛
修垣。高姓疲勞。深內慮。結。至隆慶三年。寇犯雁州。宣大告急。推臣為都督。道大同。巡撫方逢時。掛劾俺答孫把
漢那吉。率其妻孥降。臣即會議上聞。首陳遣降格道之弊。繼陳戡守禦敵之策。未幾居降道掛劾。臣與方逢時分調
皇納翰臣之謀。嘉那吉之歸順。授以官職。慮夷酋之素降。嚴督防禦。臣與方逢時分調
官軍迎敵。血脈。寇方敗遁。既而標獲逆犯趙全等八人。道那吉以生還。俺答感恩求貢。且謂暫彼部落不犯大
同。臣逆知。套夷連年。被各邊搗巢。趨馬之害。久思息兵。在俺答力能。嗣後弟姪。同事款貢。即令遊彼親信務期
奏晉七邊。永不侵犯。方為奏請。時諸酋方會。俺答帳中。一聞臣議。各遣使納款。誓同修貢。臣未敢信。即日分遣
通官。同詣各部營帳。令傳諭勸取。真正番文。面扣諸酋。誠詞套夷古能。即求臣遣使。沿邊戒諭。無容使犯。臣使
至甘涼。并諭松山駐會。免生返數月。取獲番文。條上賈市八事。未議密經。權以策戰守。明言。以賈市為權宜。
以修防為經久也。及敕下兵部。廷議至再。輔臣又於講越面奏。視奉命旨。許其封貢。是當日邊臣措法。肯先皇
獨斷之明。輔弼折衝之略。臣不過奉揚而規畫之。既承輔臣八事之議。三年閱視之規。示九邊崇實之圖。臣即
隨事條陳。感督奉行。今經七載。節省國帑。奚啻百萬。保全軍民。不可枚計。開墾屯田。遠至邊外。修礮城堡。各用
磚包梁建。垣各數百里。柴礮木料。咸取虛中。昔日各邊斗米。直銀二三錢。今則僅值錢許。屯墾墾完。監規估
減。視嘉靖末年。歷慶初歲。安危迥異。而時等乃謂。虛實不足恃。虛情不可測。以安為危。以功為罪。臣去留何足
惜。將使以後。邊臣體相顧忌。不至坐失機心。大壞邊事。不止伏乞敕廷臣。查嚴。以明圖是。臣
死無憾。得旨。連年各酋款貢。綏恭。邊圉寧謐。綱之勞績。朕已悉知。浮言不足介意。不准辭退。

萬曆八年秋八月。加陞順義王俺答次子不他失禮。為驃騎將軍。實錄

萬曆九年夏六月。宣大總督鄭維翰言。宣府貢夷滿五太。青把都部夷銀定倫。不浪等籍言。趕牲於獨石馬營等堡。射死軍民。擄去人畜。請停革本酋貢市。遣使責問。如送還所掠人畜。執獻罪夷。姑容貢市。偷

執迷不悟。即將滿酋一枝市賞。通行革絕。該鎮嚴防勦處。從之。實錄

萬曆十年春二月。順義王俺答卒。特賜祭七壇。綵段十二表裏。布百

疋。以示優恤。實錄 （明史雜紀傳俺答既就事朝廷。甚謹。部下卒有掠奪邊氓者。必罰治之。且稟首請罪。朝廷亦厚加賞。至是卒帝特加優恤焉。）

萬曆十一年春閏二月。封俺答子黃台吉為順義王。令其子擻力克

襲授龍虎將軍。夏六月。順義王俺答嫡孫昭勇將軍把漢那吉卒。以

其首先歸順。賜祭及綵段綿布有差。秋七月。順義王黃台吉嗣封。禮

成。遣夷使齎表文鞍馬謝恩。賜賚蟒段絹鈔有差。冬十一月。順義王

黃台吉奏。進表文鞍馬。乞改名乞慶哈。從之。實錄

萬曆十二年秋九月。以宣府邊外駐夷青把及其母。帶領部落東行。

往長昂營內祭神。勅邊臣嚴備。實錄

萬曆十三年冬十一月。順義王乞慶哈并妻忠順夫人。及兀慎。擻腰。

擻力克。青把都。永邵卜。合羅氣等各表獻鞍馬弓矢方物。俱給賜如

例。十二月。順義王乞慶哈卒。朝命給卹典。如例。實錄

萬曆十五年春三月。准乞慶哈子撻力克襲封順義王。封其妻爲忠順夫人。朝兔台吉并不他失禮。俱授龍虎將軍。夏四月。巡按御史孫愈賢題。北部款市十六年通計。宣大二鎮。所省幾一千二百二十八萬兩有奇。又城堡賴以修。邊地賴以墾。鹽法疏通。蓄積稱富。而生齒亦號蕃庶。款市之利。旣彰彰矣。第今宣府馬數三萬匹外。視初市。不啻倍蓰。宜及此時。與初定二萬匹爲準。不則閉關謝絕。庶市本可繼也。又各部滋息日蕃。求乞日盛。必定爲撫賞常額。不得數外妄請。更宜明布軍令。其有乘間殺掠者。輕則罰處。重則撲殺。庶有以懾其氣。而明中國之尊也。得旨允行。六月。總督宣大鄭維。以撻力克受封。上所當傳諭處置切要三事。一定馬數。一限賞額。一明軍令。部覆悉如議。實。其定馬數。曰。部議定額。大同一萬匹。宣府二萬匹。但青永。打刺。明安三大枝。部落甚衆。難以審諸他。或遇馬少。卽二萬匹上下。亦可如充馬多。卽准以三萬數。無不可。惟有樽節之中。寓通融之義。其。限發額。曰。自暨慶未。賞銀額至四萬七千有奇。若不限以定額。有以填無窮之壑。今以萬曆十四年爲準。舊例原無者。不得額外加增。以悉其欲。其明年。今。曰。款則玩。玩則戢。戢而招寇。務在我者。馬壯器利。修除備。以實軍需。能相繼發勇。者。無畏首畏尾。務制其除。藥之氣。

秋八月順義王撻力克并其妻忠順夫人三娘

子進表文及白馬九匹。以嗣封禮成也。錄實

萬曆十八年夏六月。宣府屬夷史二等。搆男婦二千餘衆。叛逃出邊。詔督撫嚴加拒絕。不許復入。新增撫賞月糧。俱令革除。秋八月。兵部以火落赤犯邊。請將摺力克市賞。暫行停止。俟其悔過。方奏請。復報可。冬十月。給事中徐桓疏。乞革摺力克之封。以孤其勢。遣使陰款。立三娘子愛子不他失禮。而各邊部落酋長。有能堅守盟約。各照所駐牧地。封以王爵。如漢五單于故事。則虜勢分而力弱。亦安邊長策也。

疏下所司。實錄

萬曆十九年春三月。海西自俺答建寺之後。東西三部。藉口禮拜迎佛。肆行搶掠。至是經略鄭維。振威堵勤。摺力克遣使請罪。歸還所掠并三娘子。俱各回巢。經略鄭維欲俟其歸。率師勦捕火酋。仍將夷寺燒燬。以絕二部西牧之念。具題以請。從之。夏五月。總督蕭大亨。命遊擊杭大才。出邊勦捕史車二夷。生擒其子紅亥女哥鎖。并斬其妻能。

他兒大等。詔從優叙。

史車二酋。以外夷收留邊內。三十餘年。一旦背叛出邊。上命革徵。不許復入。仍懸賞。求令其子吉赫在永樂邊。竊居民畜產。總督羅大亨命遊擊

將。易子復徵。大才出邊申諭。被射中左乳。官軍勦捕。遂斬其妻。獲其子女而還。秋九月。以史車二

酋。叛逃出邊。糾夷要挾。令薊宣鎮巡官搃勸。仍諭安兔二酋。不得助

送。實錄

萬曆二十年夏四月。順義王奢力克。縛叛夷史車二酋及用事頭目。

叩關獻俘。乞復市賞。上以其擒獲叛夷。忠順可嘉。准復二年市賞。給

懸購銀。以示恩信。仍諭約束諸夷。毋得擾邊。取罪。五月。不他失禮。給

擒送効順。加陞職銜。仍賜敕。以示優賞。六月。授青把都。白洪大等子。

俱爲指揮僉事。以二酋禁約部落。不擾邊境故也。實錄

萬曆二十一年春三月。宣大總督蕭大亨奏。史車二部。受我參養數

十餘年。一旦叛去。未幾。哀求內附。本不當許。願以安兔勾留。兼之困

窮思擾。屢肆竊犯。官軍先擒其子婦女紅亥。白言介等於前。順義擒

獻酋首。史二官我列等於後。駢首羈囚。仍姑緩其死者。誠以戮之無

益邊事。存之可繫夷心。今酋子吉妹并哱羅等。果率衆來歸。又斬安兔伏路賊夷三級。以明其心。自與安兔仇絕。則收回安插。復其撫賞牧地。仍宥史酋等之死。留質鎮城。吉妹哱羅等。各另駐牧。多設頭領。不令統屬。則聚散之機。隱然具在。外以伐安兔之謀。內可資偵探之力。兵部覆。其言是。宜從。允之。錄實

萬曆二十四年秋八月。兵科給事中徐成楚奏。部夷着力兔。阿赤兔。火落赤。永邵卜等。合謀入犯。乞諭順義王。堅志內向。無陽欺陰逆。致革市賞。從之。錄實

萬曆二十七年夏六月。初順義王捲力克。自西海來歸。恪守貢市。効順頗堅。緣後延寧出兵搗巢。遂懷驚疑。移帳北徙。邊臣多方撫諭。唯唯聽命。乃忽集諸台吉。西送佛僧。大同巡撫房守士疏請。再遣通官。出邊阻其西行。以消邊釁。如執迷不悟。果有陰助套部情形。卽革其市賞。搗其巢穴。以示國威。下兵部議行。錄實

萬曆二十九年秋八月。以大同鎮探報夷情。命愼加防禦。先是東部察漢兒。遣頭目告順義王三娘子。索宰生小比妓。不與。則用槍殺。約以八月十五日。會於白彥珠兒格。順義王三娘子。駐牧阿喇敖母。令部落將牛羊往匿雲州城東西僻處。遣人迎小佛僧。持禮物往遺漢時西部窮飢。恐其合東部闖入。故宣大督臣以聞於上云。實錄

萬曆三十年秋七月。兵部尙書蕭大亨疏陳。各邊秋防要害六款。其一言。各邊大部。莫過於順義。次則河套。順義守貢遵約。惟是東部察漢腦兒。原係元裔。住牧舊大寧。敖母林等處。部落繁衍。介在遼薊之間。比於順義三娘子。搆宰生比妓事。歸道又搶哈不愼帳房千餘。牛羊倍是。而順義莫敢誰何。今且送打賴女。與之講解。若此夷得志。必犯遼薊。患在肘腋。應遣使逐一哨探察漢兒事。何頭目主張平日與何部糾合。偷內窺中國。何道便易。中國防禦。據何險要。有警我可出奇設伏。以挫其銳。斯爲上策。詔議行之。實錄

萬曆三十一年春正月。順義王擗力克并各部頭目。恭進表文駁馬弓矢。准賜敕。并遣官赴邊宴給。冬十月。宣大督撫報。順義王聚兵分各市口。藉言請市。情形不測。詔兵部。移文督撫。令於各夷使齊集。領賞之時。宣布德意。明示利害。令其約束部落。恪守貢市。仍敕邊臣。申嚴號令。加謹隄備。實錄

萬曆三十三年秋七月。詔復五路原革市賞。并賞賚順義王忠順夫

人及素囊台吉等。實錄 兵部言。五路台吉。先因掠賞犯邊。停革市賞。今既送還原虜人畜。願甘罪

諱罪。一則能仗義執言。察同。願。謹將原革市賞。准開復。以示羈縻。至順義王忠順夫人。一則不為覲而

原可嘉。宜加賞。從之。上

萬曆三十四年夏五月。順義王擗力克。始補進三十三年表文鞍馬

弓矢。官其貢使閃察囊素等。皆為百戶。仍降敕勞諭。初貢市初起。廷議以進貢鞍馬等物。表文差謬

腥。前督臣王崇古議。將原文另易紙張。差人用磨印。避令譯字官生。罷寫進呈。後虜職指用印換索。每致遲滯。三十二年內。順義王擗力克。應賞宣大總督楊時寧。循例差通官。出口印紙。直擗力克病。半年不復報。理時寧奏請。將原收實物。先差官進獻。俟順義病痊。補送表文。疏奏兵部。尙書蕭大亨。言無奏而貢。變天初之器。實物宜留管臣所。俟表文至。同送。從之。蓋至是始補進云。

太班本計等。會率千騎犯邊。我兵擊走之。實錄 冬十月。擺言

萬曆三十五年春二月。初宣大總督鄭汝璧之抵陽和也。守將偵言。五路台吉。出白海子。約萬餘騎。挾賞叩邊。汝璧時方抱病。慮五路跳梁。復有前日新河之事。乃調諸將。分兵守險。久之寇騎不至。稍稍來請。舊賞。討求擒送史酋之賚。亦復賁馬如平時。巡按喬允升遂劾汝璧。集兵糜餉。加幣媚寇。汝璧疏辯。允升又揭言。五路入犯之說。皆發於守備燕賓。欲加宣府之賞。借以啗喝督臣。卽五路之貢馬。順義之代求。皆守備實導之。於是兵部覆稱。敵情狡黠。變幻不常。嗣後宜嚴令。督撫申飭邊將。一切賁賞。毫末不增。如有要求。輕則贖罪。重則革賞。庶國體尊。而夷情服。從之。夏四月。順義王擄力克卒。時卜素二酋。未有定封。夷衆無屬。邊臣慮有他患。乃遣使。卽問以察向背。於是擄力克妻忠順夫人。乃遣夷使。賚書至宣大軍門。乞依例賜祭。總督馬鳴鑾等。疏請於朝。閏六月。命依順義祖父事例。給與恤典。秋七月。以班白移帳南行。久雨邊牆傾塌。命邊臣加意修防。

置先是本計的。以革賞敵。數按邊。常伏兵擊于谷。

便數夷挑我。爲附夜所覓。不得志去。謠言。六月間。往長昂尊鬼處。借騎犯竊領。長昂報以乘秋入犯。是月中。班白果移。候南行班不什駐十馬。紫白言駐陶。陶得各離獨石。邊百五十里。聲言入犯。賴我有備。故得匹馬不入。八月。撫諭夷酋白洪大等。從兵部議也。白洪大七度把都兒。於會中頗叛。先年略不愼犯邊。曾經誘誘。永不犯邊。亦嘗勸止。

班白者。至是班白爾德。搶掠官馬衣服。而白洪大七度把都兒亦同上邊。諸部臣計無所出。但令申飭嚴諭之而已。錄

萬曆三十七年秋七月。青邊口夷人色賴等。盜馬出邊。操守官追之。被殺。實是時青邊口夷人盜馬。蓋白言台吉之部落也。明安台吉領兵馬。與卜石兒爭誘人畜。患服夫人。錄及五路台吉。馳解之。明安者。燕遜之黨。挾賞阻封者也。宣大巡按吳亮上言。以爲不正賊夷之罪。則白言之徵宜革。不與虜王之封。則順義之徵宜停。已而科臣李鍾言。停賞之說。亮經言挑釁云。

萬曆三十八年春三月。兵部尚書李化龍上言。擗力克之故。於今年。伊妻三娘子。因嗣王未立。代進表文鞍馬。恭順無改。但王封未定。白頭貢表。一時權宜。終非遠計。相應請命。將應陞賞頭目。仍照三十

六年例。一切停止。候嗣封之後。另爲酌處。報可。錄

萬曆三十九年秋七月。宣大總督涂宗濬。疏陳禦戎機宜。略言。自丙午

克滿故。後夷情反覆。王封六年不成。今春五路台吉。合七十二台吉。與柔酋爲難。忠順亦大修戰具。以與五路爲敵。此賊封疆危急之秋也。臣奉命兼程行至。讓河。素從差夷使。入邊百里。迎新來。慮頗誠。即面諭以銷兵之法。於是忠順。把洪。素。類。首。讓。命。臣。又。傳。令。五。路。禁。其。聚。兵。第。爾。夷。俗。先。與。成。婚。後。議。封。事。五。路。亦。遵。行。半。減。兵。馬。五。月。十。一。日。卜。酋。忠。順。已。成。婚。訖。坐。待。乞。封。與。之。題。請。無。復。大。慮。但。五。路。要。挾。得。志。復。生。枝。節。換。忠。順。移。

捲脅脅橫於歸化城。又挾素魚。分其板升。大半與卜石瓦。忠順不從。遂當復聚大兵為難。忠順懼弱。賄以名馬銀幣。方暫止息。夫忠順各部之主也。五路跋扈自恣。忠順不能約束。榮會惟五路之言是聽。則忠順勢孤。而五路之黨益強。將以挾忠順之勢。挾今宜補給。則欲督額外之馬。次則欲選非常之恩。蓋欲借為兵端。姑弱吏使。授意撫夷官。與之反覆。請書。銷其雄心。除阻。機變。臣不敢言。所急。語者在沿邊將領耳。近日新河口。松會部落。乘久雨。傾入。遂盜馬。良以守備史學光未任。故有此失。上西路張家口。乃五路地方。臣已咨兵部。推補陳倫。亦不可缺。庶用人得宜。而臣亦可從中指蹤矣。○兵部題。覆自接。力克。放後六載之中。我無日不言封事也。卜會未婚。忠順猶以未婚。辭。既婚矣。而不投。結。不請封。若無意。就封。以待我之急者。我急而彼將愈緩。恣意求索。而彼之計。行矣。夫我自封事以來。士馬漸耗。於蒙養之餘。四十年不強。自強之策。彼習見我玩。以至今日。而卜會遂持封事。以難我。即所恃之忠順。亦不可知。宜一如督巨賕。以自強為主。練士馬。而精銳。實行伍嚴。考成。而又弗挑。聲納。侮。未應先求。我亦必實。覘其虛實。情偽。勿墮其要挾之謀可也。

寶錄

萬曆四十年秋八月。宣大總督涂宗濬奏。龍虎將軍卜石兔黃台吉并五路。擺腰。兀慎。把漢比吉。素囊黃台吉。多羅土蠻。青把都。小佛僧各台吉。差夷使。稟稱。調到東西三枝十二部落各台吉。倘不浪。頭目等。俱會議求封。六月二十五日出行。投遞保結。忠順夫人於次日病故。臣謹議。忠順夫人自納款已來。約束部夷。貢市惟謹。今茲物故。委宜褒恤。時值嗣封更革之會。正羣情觀望之時。郵沒勸存。請准照順義王。藩力克例。以示天朝曠蕩之恩。得旨。忠順夫人輸誠款貢。始終

一心。准與祭七壇。彩幣表裏布匹各如例。以示優卹。九月詔以下石

兔襲封。為順義王。以把漢比吉素效恭順。特封為忠義夫人。賞賚各

有差。實 禮部覆。總督徐宗濬題。東阿各部酋長。吉能。白洪大。哈卜儀。蒙蘇。黃台吉等三枝十二部。援俺

修款賚四十餘年。無用兵之患。消邊疆土。皆得耕牧。此已事之明効已。今掣力克病故。其長孫卜石兔。素稱桀

免。准製封順義王。欲大紅五彩綉絲絛衣一襲。彩段八表裏。把漢比吉。駱素效恭順。特准封忠義夫人。賞大紅彩裝獅子衣一襲。彩段六表裏。餘着兵部議行。詳奏文志。

萬曆四十一年夏六月卜石兔。五路素囊把漢比吉。兀慎。擺腰等。至

邊恭領敕賞受封。宣大督按徐宗濬。吳允中以聞。實 先是卜石兔序當襲王。

年不成。去年九月間。羣酋裝詣請封。隱督徐宗濬疏請。得旨。十一月。遣序班王洪憲。齎封敕到邊。索賚不至

于是宗濬疏言。卜石兔與蒙酋。四月間。近邊會議。六月議齊。忽忠順物。故部酋幾於動搖。九月中旬。投結時已

寒。冬欲回巢。取衣。聽候傳報。然後進。但卜酋住牧西海。去邊千有餘里。各酋各居一方。即傳聞不能旬日齊

集。朝使已到。受封無期。述近可疑。恐浮議橫生。夷情中變。則我之收控愈難。惟勿聽無根之言。申嚴通夷之禁

庶國體倍尊。而封局可結。兵部尚書王象乾議。請姑留命使。以待冰釋。草萬。奕榮叩關。以竣封事。如別有要挾。宜貴以大義。收回成命。待其悔悟。而徐議之。詔可。至是始齊集受封云。

萬曆四十一年冬十一月宣大總督徐宗濬奏上處置賈市事宜。實

北部自俺答款賈已來。今已受封四也矣。然俺答之受封也。以禦孫之在中國也。黃台吉。掣力克之受封也。以

忠順之中主也。忠順兵權在手。上佐虜王。下撫諸部。令行禁止。當時所難者。只在忠順之不肯許婚。若既許婚

則諸部指顧定矣。若卜酋之封。自丙午至辛亥。思胤不肯許婚。素囊阻梗無已。所以然者。素囊欲襲夷王之位。因以擅市賈之利。則忠順不能制也。卜酋欲襲夷王之封。又欲專夷王之利。素囊不肯分也。辛亥卜酋雖與忠

願成婚。而兵馬尚在素盞之手。即忠順未故。卜會德播虛名。不能有所主張。忠順既故。卜會雖受王封。而與素盞爭分家財。久不相讓。主事無人。乃領老矣。五路之弟打賴寧生台吉者。雖頗知理。素盞可使。然夷狄之俗。父母故後。所遺家產。原歸幼子。素盞執此爲例。寧生台吉亦無知之。何卜會以襲封之故。欲盡得夷王之費。素盞必不肯讓。卜會去歲受封之後。曾遣二弟班兒慢台吉。他兒泥台吉。前來進貢。又爲素盞遂留。曰。家事未妥。如何進貢。卜會二弟。又復回。則遲遲其來。蓋爲爭家事。非敢侮中國也。臣但令隨邊將。東姑停大市。必待貢到。而後開。素盞欲開大市。必當與卜會分家。卜會與素盞分家。則卜會之貢自入。機之在我。止於如此。至於停大市。而彼不敢爭。惟有前將練兵。謹守封。使彼不敢。實之遲早。皆所不論也。得旨報聞。

萬曆四十五年夏六月。兵部侍郎崔景榮言。宣大山西順義諸部。聯絡駐牧。自夷王嗣封。受我戎索。邊鄙不聳。頗稱寧謐。第聞卜石兔。素盞。俱以藩荒。怠於部署。而互爭家事。西哨熒熒。老寡婦歸心竺乾。統御旁落。明暗。土蠻得兒。擺腰。永邵卜諸部落。互相攻殺。吞噓不已。雖夷狄相讎。爲中國利。而夷王失馭。寔中國之憂也。倘乘套部構釁。二心於我。既乞款滋貪。又黨逆射利。疆事又何藉焉。宜戒處堂之安。周撤桑之備。母以度支芻餉。爲昭敵金縢。則守禦嚴。而夷不敢驕矣。得旨允行。萬曆實錄

熹宗天啓元年夏五月。原任兵部尙書王象乾言。沿邊一帶諸部。自

遼迤薊。炒爨諸酋。種類不一。而虎墩。拱。腦三部。其最大者也。自薊迤宣。雲。賴。酋諸酋。種類不一。而青。白。滿。大。素囊。四部。其最大者也。卜失兔。巢穴最遠。部落卑弱。徒擁順義之虛名。了此自易耳。又言。宣。大山。西諸夷。部落最爲强大。自納款以來。率藉保塞爲名。互市諸口。移帳。襍居。近宣鎮。七慶。溫布等酋。屢瞰龍門。拆牆伺隙。金家庄。四海冶。又蠢蠢思動。素囊挾保塞之名。卜石兔擁順義之號。兩不相下。而相爭。近素囊又傳調諸夷。齎四月糧。往汾州灘。移書要挾。爲謀叵測。何可不早爲之所也。天啓實錄

天啓五年春三月。兵部覆。宣大總督馮嘉會疏言。北部自卜石兔襲封順義王。與東西哨。互有爭言。近始相率上表貢琛。恭順如舊。所據乞陞賞之夷。俱應如例。將功布習令台吉。准襲猛克指揮僉事。素囊。男色令台吉。准襲龍虎將軍。餘各陞賞有差。仍宣諭卜石兔。傳示部落。各恪共款貢。詔可。實錄

天啓六年夏六月。宣大總督張樸題。忠義夫人把漢比吉病故。卹典。詔以其恭順多年。命如例。從優議卹。九月。黃台吉部夷毛乞炭。聚衆千餘。挾賞駐牧滴水崖邊外。謀犯寧疆火燒莊等堡。宣府巡撫秦士文。遣北路參將張承憲。率兵往禦。承憲墮賊中。死之。實錄

天啓七年夏四月。兵部復。宣府巡撫秦士文言。揀漢兒王子虎墩兔。

與白言等。皆款夷也。乃揀漢與把漢哈喇慎一枝。請討人馬。不遂。心

久懷讎。遂擁兵壓哈喇慎之境。諸夷情急求援。邊臣來告。我兵若助

哈酋。則察必肆螫。不助。則哈復致怨。宜令邊臣選通官和解。說而罷

之。不然。則我亦有辭於彼。仍當有備無患。勿謂兩酋自相蠶食。莫余

毒也。疏入。詔鎮邊將領整兵嚴備。仍遣通官與兩酋釋憤。天啓實錄

懷宗崇禎元年。虎墩兔攻哈喇慎及白言台吉。卜石兔諸部皆破之。

遂乘勝入犯宣大塞。明史雖是秋。帝召總督王象乾。請以方略。象乾對言。揀押之道。宜令其自

被擄。不足用。永邵卜最強。約三十萬人。合卜石兔所部。非聯絡察顏三十六寨。及哈喇慎餘衆。可以禦揀漢。然

世紀下

往與督師袁崇煥共討譚相合。因定歲與押八萬一千金以示彌撫。

崇禎二年。虎墩兔乞增賞。未遂。縱掠塞外。既而東附大清兵。攻龍門。未幾。爲大清兵所擊。六年夏。插漢聞大清兵至。盡驅部衆。渡河遠遁。是時韃靼諸部。先後歸附於我。明年。大清兵遂大會諸部於兀蘇河南岡。頒軍律焉。而虎已卒。乃追至上都城。盡俘插漢妻孥部衆。明史雖崇禎三年。用兵敖目台吉。北路欺市絕。宣德續志 按明史敖目台吉作敖目比吉

〔本朝〕

太宗文皇帝天聰六年。親征察哈爾。林丹走死。其子孔果爾額哲來

降。〔一統志〕察哈爾。明時曰鄂漠。本元裔小王于後。嘉靖間。卜赤駐牧察哈爾之地。因以名部。後徙帳於遼東。遼外。四傳至林丹。丹。侵暴諸部。本朝天聰六年。太宗文皇帝。統大軍親征。林丹走死。其子孔果爾額哲來降。即其部。獨族。駐義州。康熙十四年。布爾尼兄弟。叛。通討平之。創四營。遷部衆。駐牧宣化。大同。塞外。有前鋒佐領等員管轄。從征。喇爾丹有功。聖祖仁皇帝。詔增給其糧軍餉。復以來降之喀爾喀厄魯特部。編爲佐領。其正白旗。白正藍三旗。駐獨石口外。黃正黃旗。紅正紅四旗。駐張家口外。鑲藍一旗。駐殺虎口外。

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十年夏五月。發宣大存貯米石。賑邊外蒙古饑。康熙二十九年秋八月己酉。撫遠大將軍和碩裕親王大破噶爾丹。

於烏蘭布通。

先是七旗喀爾喀分三部落。每部各有汗統之一。為扎薩克圖汗。一為土謝圖汗。一為汗經扎薩克圖汗。一為噶爾丹。一為兵擊殺之時。噶爾丹方強盛。有并鄰國志。聞之。遂與師。使統三部。三部之人力不支。數十萬衆。皆亡。入內扎薩克四十八旗。請內附。求稟給。聖祖仁皇帝念其歸化。甚憐之。賞往書米穀。令於扎薩克地方暫行駐牧。以撫餘衆。至是噶爾丹以追土謝圖汗。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為名。率領厄魯特衆數萬。深入內扎薩克。游牧境內。擄掠烏珠穆沁。克西克騰等旗。勢甚張。上以睿親王為大將軍。統大兵於七月初六日。發京師。進討。八月初一日。遇噶爾丹於烏蘭布通。自未至成。連戰大破之。噶爾丹懼甚。誓不致復。犯納醫書而還。

康熙三十年夏五月戊子聖祖仁皇帝車駕幸多倫諾爾。大閱軍容。

會盟諸部落。厚賞喀爾喀。給與封爵。

先是上欲撫綏喀爾喀。親巡塞外。御史沈愷曾疏止之。上以喀爾喀雖稱貢。尚未朝覲。今身率數十萬衆。傾心歸誠。賞得撫綏。所關甚鉅。須親巡以安之。遂於四月十二日丁卯。發京師。五月初三日戊子。大宴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土謝圖汗。車臣汗。原號。封扎薩克圖汗之弟。為親王。旋令仍襲汗號。餘封諸王。者七。貝勒二。貝子六。鎮國公三。頭等台吉十。將各所屬丁衆。仿四十八旗之制。編為佐領。并賞四十八旗王台吉銀幣。先是未盟之前。土謝圖汗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自將殺扎薩克圖汗。奉明請罪。是以會盟時。各喀爾喀等咸悅服。初七日事竣。回鑾。

康熙三十五年春二月丙午。上親征噶爾丹。發京師出獨石口。夏四月壬寅。至巴顏烏蘭。噶爾丹遁。五月戊午。大破之。殺其妻扎努喀屯。

噶爾丹走死。

先是噶爾丹。雖設誓。逃遁。使掠猶未已。潛遣人窺京師。並誘誘四十八部扎薩克王台吉。上震怒。欲自討之。大學士王際等上疏勸止。上以噶爾丹在烏蘭布通。敗北時。將軍大臣信其立誓。從去。已失機宜。此次非親征不可。遂統大兵。由中路。以領侍衛內大臣伯費揚古為撫遠大將軍。由西路會剿。三月十一日丁卯。上駐蹕獨石口外。賽倫巴爾哈遜。是日遣戶部侍郎阿爾賽。致祭獨石口外。

山川之神。十二日。駐蹕諸海和朔。十三日。駐蹕博落河屯。十五日。發博落河屯。由察哈爾鎮白旗。取道進勦。先與大將軍費揚古訂期。於四月二十日至。訶拉。二十七日。會於噶爾丹駐牧之巴顏烏爾。併力協勦。上行進。如期而至。西路兵猶未到。上遂先遣噶爾丹開之。懼棄老弱牲畜。夜遁。五月十三日。遇費揚古師於昭木多之地。我兵奮擊。大破之。遂北俘斬二十餘里。殺其妻扎努喀屯。噶爾丹率敢十騎遁。不知所之。六月。癸巳。上仍由獨石口回鑾。至京師。明年二月。車駕復親征哈密。生擒噶爾丹子獻俘。行在三月。遂次狼居胥山。噶爾丹窮蹙。脫跳無所。乃於閏三月癸巳。仰藥死。厄魯特亡。遂班師。

世宗憲皇帝雍正二年秋七月設張家口理事同知管理口外東西兩翼八旗地方錢糧稽察盜匪等事。

雍正六年□月。特命四品頂帶官范毓齋承辦北路軍糧。自康熙三十五年聖祖仁皇帝

親征噶爾丹。特命左都御史于成龍。總理運軍糧。每石計費銀一百二十兩。逾後策妄阿拉布坦及子策零。世濟其惡。頻年出師。仍遵舊例。運米軍營。歷久滋弊。官吏侵漁。途途耗折。以致公私賠累。及聞圍羅。督項如前。給發而收買不時。就輸告絀。朝廷每以四顧為憂。雍正六年。怡賢親王以四品頂帶官范毓齋。於康熙六十一年。運送察漢。更爾米一萬石。每石領值四十兩。較舊運止費三分之一。運抵官營。剋期無誤。於康熙六十七年。必能勝任。遂為之於上。即奉旨。令於張家口。尋處辦理。毓齋感激。知遇。殫心厥職。於六十七年。運察漢。更爾米十七萬七千餘石。俱照六十一年的例。每石再減銀十五兩。嗣因駝牛價賤。所領脚價二十五兩。尚有贏餘。報出兩年內。節省銀共一百萬兩。是後。辦運察漢。更爾軍糧。俱照節省之數。每石定價十九兩。其鄂爾坤軍糧。初定價十三兩。後止領銀十兩。六錢。查克拜。達里克。烏里雅蘇泰。白格爾。鄂爾坤。推河。洪那。爾。鄂爾。自十九兩。至十一兩。不等。惟科卜多。定價二十五兩。或時至二十八兩。以上。俱按各路軍屯。道里。積年人畜。工價。酌定。遵行。毓齋。失公。矢價。一切。招徠。商販。強募。人夫。既無侵漁。剋扣。又復籌畫。周詳。放雜。時。論。十年。人。畜。工。里。運糧。至百萬石。倉費。至千萬兩。而起。巡。問。調。撥。有。方。中。途。則。慎。貯。有。所。抵。運。則。升。斗。有。積。經。理。非。并。公。私。無。時。上。嘉。其。績。特。命。吏。部。從。優。議。敘。加。太。僕。寺。正。卿。職。銜。再。加。三。級。准。用。二。品。服。色。復。賜。花。翎。紅。絨。結。頂。等。物。一。摺。以。為。榮。迨。至。九。十。兩。年。運。道。多。梗。前。後。共。碾。失。米。十三萬餘石。毓齋。捐。貲。運。足。上。知。毓齋。辦。運。實。心。無。虛。詞。摺。報。理。令。據。實。請。銷。戶。部。難。之。遂。不。果。銷。又。十。年。十。一。年。間。科。卜。多。官。兵。移。駐。烏。里。雅。蘇。泰。等。處。所。運。在。軍。在。

途米石。鑿令運回駐軍處所交納。原領脚價。部議核減。運戶貧不能償。虧帑至二百六十餘萬兩。練密另器給價運回。所虧帑項。獨任賠補。不復行追。奉運戶慮之。爲立石歸化城。以頌其德焉。

雍正九年冬十月。命侍郎阿山等查丈張家獨石二口外東西兩翼招民墾種地畝。

雍正十年秋七月。分設多倫諾爾理事同知。以獨石口驛站員外郎兼管。

雍正十一年。陞口北道王棠爲光祿寺卿。命總理北路軍需。駐張家口。大兵討逆。行賚居送。不特芻粟爲然。凡甲冑器械。一切軍營所需什物。俱由工部製造。委員押送至口。轉僱駝脚。運至軍營。每年運費約數十萬。軍興孔亟。辦理須人。口北道統轄口外三廳。兼有錢糧刑名案件。地衝事劇。不能兼顧。恐悞軍期。因特設京堂官總理。以重其任。王棠久蒞口北。夙諳邊事。卽陞光祿卿。專敕駐口辦理。其口北道。卽以張家口理事同知白石陞授。繼棠者爲光祿卿劉吳龍。乾隆元年。以班師撤回。

雍正十二年秋九月。分設獨石口理事同知。管理東翼四旗錢糧刑名等事。其西翼四旗。仍令張家口同知管理。

雍正十三年冬十月。多倫諾爾專設理事同知管理。稽查賊盜人命等案。其驛站員外郎。仍回獨石口管事。

今上乾隆元年春二月。分張家口理事同知所管西翼正黃半旗。正

紅鑲藍正藍三旗地土。在山西大同邊外者。別設大朔通判。歸併管

理。自宣化府西北平遠堡口外。由閭老灣迤北。自東石臂直抵大青山適中之水泉溝與大同之豐川密分界。立石以垂永久焉。

乾隆三年□月停止北運。時策零悔罪輸誠。大兵盡撤。其屯駐官兵。每月額支口糧數。少軍營現貯舊糧共十七萬石有奇。屯田處穀石又三萬有奇。總理事

務王大臣等議奏。請俟二年七月。議定應運米二萬石。運足之後。修其運送從之。

乾隆七年夏六月。命副都統汪扎爾。督捕張家口外盜賊。并清查東

西兩翼八旗地界。議定各旗捕盜處分事宜。

口北三廳志卷之十一終

口北三廳志卷之十二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藝文一

史之藝文。列其目。外史之藝文。述其辭。多寡殊。故詳略異也。北徵沙磧。古戰場耳。然隆嵎之建。卽於金戈鐵馬中傳之。遼金以來。文學侍從之流。冠蓋絡繹。大章傑作。往往而多。各志附載之外。餘篇又哀然成集矣。至奏疏動關邊計。吟詠多載地程。故採輯獨廣。俾覽者有所考證焉。志藝文。

冊文

金章宗封狐土白山爲瑞聖公冊文

四年

國家之興。命曆攸屬。天地元化。惟時合符。山川百神。無不受職。粹精薦瑞。明聖繼生。著丕應於殊禎。啓昌期於幽贊。衷對信猶之典。咸修望秩之文。嘉乃名山。奠茲勝地。下綿乾分。上直樞輝。盤析木之津。達

中原之氣。廓除氛祲。函毓太和。仰惟光烈。昭垂徽音。如在卽高明而清暑。克靜壽以安仁。周廬安寧。厚澤浹洽。朕祗循祖武。順講時巡。感美號以興懷。佩聖謨而介福。言念誕彌之初度。抑由翊衛之効靈。然猶祀秩無章。神居不屋。非所以盡報功崇德之義。副追始樂原之心。爰節名稱。載新祠宇。勒忱辭於貞琰。消良日於元龜。彰服彩以辨威。潔廢縣而致祭。闡揚茂實。敷繹多儀。今遣使持節。備物册命。神爲瑞聖公。仍敕有司。歲時奉祀。於戲。尙其聰明。歆此誠意。孚休惟永。亦莫不寧。

金章宗封靜寧山神爲鎮安公册文

明昌六年

古之名山。咸在祀典。軒皇之世。神靈所奉者七千。虞氏之時。望秩每及於五載。蓋惟有益於國。是以必報其功。逮乎後王。申以徽册。至于嶽鎮之外。亦或封爵之加。故太白有神應之稱。而終南有廣惠之號。禮由義起。事與時偕。載籍所傳。於今猶監。朕修和有夏。貢秩無文。眷

茲靜寧。秀峙朔野。縕澤布氣。幽贊乎坤元。導風出雲。協符乎乾造。一方之表。萬物所瞻。南直都畿。北維障徼。連延廣厚。寶藏攸興。盤固高明。諺宮斯奠。昔有遼。常恃以富國。迄大定。更爲之錫名。洪惟世宗。功昭列聖。亦越顯考。德利生民。爰卽歲時。駕言臨幸。兵革不試。遠人輯寧。雨暘常調。品彙蕃庶。此上帝無疆之貺。亦英靈有相之符。此卽輿情。載修故事。顧先皇駐蹕之地。揖累世承平之風。迓續遺休。式甄神祐。肆象德以畀號。仍班台而闡儀。宇像一新。采章具舉。今遣使持節。備物册命。神爲鎮安公。仍敕歲時奉祀。於戲。容典焜耀。精明感通。惟永億年。翊我昌運。神其受職。豈不偉歟。

奏疏

諫許南單于請兵北伐歸舊庭疏

後漢宋意

夫戎狄之隔遠中國。幽處北極。界以沙漠。簡賤禮義。無有上下。彊者爲雄。弱卽屈服。自漢興以來。征伐數矣。其所尅獲。曾不補害。光武皇

帝躬金革之難。深昭天地之明。故因其來降。羈縻畜養。邊人得生。勞役休息。於茲四十餘年矣。今鮮卑奉順。斬獲萬數。中國坐享大功。而百姓不知其勞。漢興功烈於斯爲盛。所以然者。夷虜相攻。無損漢兵者也。臣察鮮卑侵伐匈奴。止是利其抄掠。及歸功聖朝。實由貪得重賞。今若聽南虜還都北庭。則不得不禁制鮮卑。鮮卑外失暴掠之願。內無功勞之賞。其性貪婪。必爲邊患。今北虜西遁。請和求覲。宜因其歸附。以爲外扞。巍巍之業。無以過此。若引兵費財。以順南虜。則坐失上畧。去安卽危矣。誠不可許。

諫幸金蓮川疏

金梁 襄

金蓮川。在重山之北。地積陰冷。五穀不殖。郡縣難建。蓋自古極邊荒棄之壤也。氣候殊異。中夏降霜。一日之間。寒暑交至。特與上京中都不同。尤非聖躬將攝之所。凡奉養之具。無不遠勞飛輓。越山踰嶮。其費數倍。至於頓舍之處。軍騎闐塞。主客不分。馬牛風逸。以難收臧獲。

捕。逃而莫得。奪攘蹂躪。未易禁止。公卿百官。衛士富者。車帳僅容。貧者穴居露處。輿臺皂隸。不免困踣。饑不得食。寒不得衣。一夫致疾。染及衆人。天傷無辜。何異刃殺。此特細故耳。更有大於此者。臣聞高城峻池。深居邃禁。帝王之藩籬也。壯士健馬。堅甲利兵。帝王之爪牙也。今行宮之所。非有高殿廣宇。城池之固。是廢其藩籬也。掛甲常坐之馬。日暴雨蝕。臣知其必羸瘠矣。襲侮待用之士。穴居野處。冷啖寒眠。臣知其必疲瘵矣。衛宮周廬。才容數人。一旦霖潦積旬。衣甲弓刀。濡濕柔脆。豈堪爲用。是失其爪牙也。秋杪將歸。人已疲矣。馬已弱矣。裘糧已空。褚衣已敝。猶且遠幸松林。以從畋獵。行於不測之地。往來之間。動踰旬月。轉輸移徙之勞。更倍於前矣。以陛下神武。善騎射。舉世莫及。若夫銜檠之變。猛擊之虞。姑置勿論。設於行獵之際。烈風暴至。塵埃漲天。宿霧四塞。跬步不辨。以致翠華有崑陵之避。襄城之迷。百官狼狽於道途。衛士參錯於隊伍。當此宸衷。寧無戒悔。夫神龍不可

以失所。人主不可以輕行。良謂此也。所次之宮。草畧尤甚。殿宇周垣。唯有氈布。押宿之官。上番之士。終日馳驅。加之饑渴。已不勝倦。更使徹曙巡警。露坐不眠。精神有限。何以克堪。雖陛下悅以使人勞而不怨。豈若不勞之爲愈也。君人者。不可恃人無異謀。要在處己於無患之地也。燕都地處雄要。北倚山嶮。南壓區夏。若坐堂隍。俯視庭宇。本地所生。人馬勇勁。蓋京都之首選也。況今又有宮闕井邑之繁麗。倉府武庫之充實。百官家屬。皆處其內。非同曩日之陪京也。居庸。古北。松亭。榆林等關。東西千里。山峻相連。近在畿輔。易於據守。皇天本以限中外。開大金萬世之基而設也。奈何無事之日。越居草萊。輕不賞之聖躬。愛砂磧之微涼。忽祖宗之大業。此臣所惜也。又行幸所過。山徑阻脩。林谷晦靄。上有懸崖。下多深壑。垂堂之戒。不可不思。臣聞。漢唐離宮。去長安纔百許里。然武帝幸甘泉。遂中江充之姦。太宗居九成。幾致結社之變。太康畋於洛汭。后羿拒河而失邦。魏帝拜陵近郊。

司馬懿竊權而篡國。隋煬海陵。雖惡貫滿盈。人誰敢議。止以棄離宮室。遠事巡征。其禍遂速。此皆可爲殷鑒也。臣嘗論之。安民濟衆。唐虞猶難之。而今日之民。賴陛下之英武。無兵革之憂。賴陛下之聖明。無官吏之虐。賴陛下之寬仁。無刑罰之枉。賴陛下之節儉。無賦歛之煩。可謂能安濟矣。而遊畋納涼之樂。出於富貴之餘靜。而思動非如衣食切身有不可去者。罷之至易耳。唐太宗將行關南。畏魏徵而卽停。漢文帝欲馳霸陵。袁盎諫而遽止。是陛下能行唐虞之難行。而未能罷中主之易罷。臣所未能喻也。且燕京之涼。非濟南之比。陛下牧濟南日。每遇炎蒸。不離府署。今九重之內。臺榭高明。宴安穆清。何暑可到。議者謂。陛下北幸久矣。每歲隨駕。大小前後。歌舞而歸。今茲再出寧。有遽不可乎。臣愚以爲。患生於不戒者多矣。西漢崇用外戚。而有王莽之禍。梁武好納叛降。而有侯景之變。今者累歲北幸。狃於無虞。往而不止。臣甚懼焉。臣又聞。陛下於合圍之際。樂鹿充仞圍中。大而

壯者。纔取數十。以奉宗廟。餘皆縱之。不欲多殺。是陛下恩及於禽獸。而未及於隨駕衆多之臣庶也。議者謂。前代守文之主。生長深宮。畏見風日。彎弧上馬。皆所不能。志氣銷懦。筋力拘柔。臨難戰栗。束手就亡。陛下監其如此。不憚勤身。遠幸金蓮。至於松漠。名爲坐夏打圍。實欲服勞講武。臣愚以爲。戰不可忘。畋獵不可廢。晏安鳩毒。亦不可懷。然事貴適中。不可過當。今過防驕情之患。先蹈萬一有危之途。何異無病而服藥也。况欲習武。不必度關。涿易雄保順冀之間。地廣又平。且在邦域之中。田獵以時。誰曰不可。伏乞陛下發如綸之旨。回北轅之車。塞雞鳴之路。安處中都。不復北幸。則宗社無疆之休。天下莫大之願也。

諫幸景明宮疏

金董師中

近年水旱爲沴。明詔罪己求言。罷不急之役。省無名之費。天下欣幸。方春東作。而亟遣有司。修建行宮。撥之於事。似爲不急。况西北二京。

臨潢諸路。比歲不登。加以民有養馬。簽軍挑壕之役。財力大困。流移未復。米價甚貴。若扈從至彼。又必增價。日糴升合者。口以萬數。舊籍北京等路商賑給之。倘以物貴。或不時至。則饑餓之徒。將復有如曩歲殺太尉馬。毀太府瓜果。出忿怨言。起而爲亂者矣。書曰。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况南北兩屬部。數十年捍邊者。今爲必里哥孛瓦誘脅。傾族隨去。邊境蕩搖。如此可虞。若忽之而往。豈聖人萬舉萬全之道哉。邇者太白晝見。京師地震。又北方有赤色。遲明始散。天之示象。冀有以警悟聖意。修德銷變。矧夫逸遊。古人所戒。遠自周秦。近逮隋唐。與遼。皆以是生變。可不慎哉。可不畏哉。

諫修上都宮闕疏

元 陳祖仁

自古人君。不幸遇艱虞多難之時。孰不欲奮發有爲。不成世之功。以光復祖宗之業。苟或上不奉於天道。下不順於民心。緩急失宜。舉措未當。雖以此道持盈守成。猶或致亂。况欲撥亂世。反之正乎。夫上都

宮闕。創自先帝。脩於累朝。自經兵火。焚燬殆盡。所不忍言。此陛下所爲日夜痛心。所宜亟圖興復者也。然今四海未靖。瘡痍未瘳。倉庫告虛。財用將竭。乃欲驅疲民。以供大役。廢其耕耨。而荒其田畝。何異扼其吭。而奪之食。以速其斃乎。陛下追惟祖宗宮闕。念茲在茲。然不思今日所當興復。乃有大於此者。假令上都宮闕未復。固無妨於陛下之寢處。使因是而違天道。失人心。或致大業之隳廢。則夫天下者。亦祖宗之天下。生民者。亦祖宗之生民。陛下亦安忍而輕棄之乎。願陛下以生養民力爲本。以恢復天下爲務。信賞必罰。以驅策英雄。親正人。遠邪佞。以圖謀治道。夫如是。則承平之觀。不日咸復。詎止上都之宮闕而已乎。

籌北虜款塞疏

明高拱

竊惟來者不拒。王者馭遠之道。忘戰則危。聖人保邦之訓。頃者北部俺答。率衆款塞。稽首稱臣。奉貢闕下。數月之間。三垂晏然。一塵不擾。

邊氓釋戈而荷鋤。關城熄烽而安枕。此自古稀覯之事。而今有之。實我皇上聖德誕被。神武布昭所致。中外臣民。所以懽抃舞戴。頌於罔極者也。然初議之時。發言盈庭。而臣等所以仰奉宸斷。贊成大計者。其說有三。夫夷狄之性。譬之禽獸。適其欲。則捲尾乞憐。違其欲。則狂顧反噬。夫外國。天性忿鷙。適其欲則喜。違其願則怒。爲中國計。惟當順其所利。而因而制之。固非可以禮樂馭服。法度繩約者也。昔嘉靖十九年。北部遣使求貢。不過貪求賞賚與互市之利耳。而邊臣倉卒不知所策。廟堂當事之臣。憚於主計。直却其請。斬使絕之。以致諸部怨憤。自此擁衆大舉入犯。或在宣大。或在山西。或在薊昌。或直抵京師。三十年來。迄無寧日。遂使邊境之民。肝腦塗地。父子夫妻。不得相保。膏腴之地。棄而不耕。屯田荒蕪。鹽法沮壞。不止邊方之臣重苦莫支。而帑儲竭於供億。士馬罷於調遣。中原亦且弊矣。此則往歲失計之明證也。今天祐國家。使其裔孫。來降朝廷。處置得宜。彼遂感恩慕

義請貢稱藩。此實天以安攘之機與我也。我遂因而受之。則不惟名義爲美。而可以息境上之蹂踐。以免生靈之荼毒。可以省內帑之供億。可以停士馬之調遣。而中外皆得以安。此其一焉。我國家時當全盛。自可鎮撫四夷。况彼輸誠叩首。稱臣請貢。較之往歲呼關要索者。萬倍不同。彼屈服於我。我若拒而不受。則不惟阻其嚮順之意。又且見短示弱。將謂我畏之而不敢臣。非所以廣明主威德於海內也。故直受而封錫之。則可以示興圖之無外。可以見桀獷之威賓。可以全天朝之尊。可以伸中華之氣。即使九夷八蠻聞之。亦可以堅其畏威歸化之心。此又其一焉。然斯二者。猶非要領之圖。本意之所在也。夫虜自庚子猖獗以來。先帝嘗切北顧之憂。屢下詔諭。修舉邊務。然勞力費財。卒無成効者。非徒當事之臣目支吾而然也。虜時內侵。應接不暇。雖有修爲。隨經殘擾。方尺寸之未成。忽尋穴之已壞。是故不能有所積累以就一事。徒勞費而無功也。今虜旣効順。受吾封爵。則邊

境必且無事。正欲及此閑暇之時。積我錢糧。修我險隘。練我兵馬。整我器械。開我屯田。理我鹽法。出中國引一之富。以收胡馬之利。招中國攜貳之人。以散勾黠虜。叛服無常。無終不渝盟之理。然一年不犯。則有一年之成功。得三五年之暇。則安頓可定。布置可周。兵馬可充。根本可固。而常勝之機在我矣。當是時也。彼若尋盟。我仍示羈縻之勢。彼若背約。我遂興問罪之師。伸縮進退。自有餘地。虜狂故態。必難再逞。而中國可享無窮之安。此其要領之圖。本意之所在也。由前二說。乃目前之謀。皆聽於行事。由彼一說。乃深長之計。方致必於將來。此則在本兵及邊方督撫將領諸臣加意而已。若能仰承廟謨。實心修舉。使邊事日勝一日。是爲長治之基。若不思社稷之長計。不識朝廷制禦之微權。苟見一時寧息。遂爾怠玩偷安。無復備戒之慮。沿習故套。搏弄虛文。止圖苟安一身。罔顧貽患來者。則不惟良時一過。不可再得。而從此邊備寢弛。愈久難振。卒然有變。將何以應。則是利未

得而已博其害。虜外制而反制於虜。所謂病加於小愈。乃大亂之道也。而臣等一念謀國之患。他日反成誤國之罪。此在今日。不敢不明言也。伏望。敕下兵部。嚴飭各該督撫將領諸臣。及此閑暇。將邊務大破常格。着實整頓。有當改統改轍者。明白其奏議處。毋得因循自悞。仍乞賜敕一道。戒諭邊臣。責其成効。此後每年特差才望大臣。或夙力科道官二三員。分投閱視。要見饑狼比上。年積下若干。險隘比上。年增修若干。器械比上。年備造若干。其他屯田鹽法以及諸事。俱比上。年拓廣若干。明白開報。若果着有勞績。當與擒斬同功。若果仍襲故常。當與失機同罪。而必不可赦。何也。往歲疆場多壘。欲爲而不得。則其無功猶可恕也。今旣無事以爲矣。而仍復玩愒。致悞大計。則實有欺君僨事之罪。又何可恕哉。如是則邊方之實政日興。中國之元氣日壯。廟堂得坐勝之策。而宗社有永安之庥。臣等區區謀國之忠。亦可以有終矣。

議把漢歸降處置事宜疏

明王崇古

今聖武布昭。黠虜效順。殆天意。非人力也。顧事係國體不細。臣熟計之。有三策焉。俺答橫行塞外。幾五十年。威制諸部。侵擾邊圉。今神厭凶德。骨肉離叛。把漢那吉。千里來降。宜給宅舍。授官職。豐饌廩服用。以悅其心。嚴禁出入。以虞其詐。若俺答索取。則因與爲市。責令縛送。板升諸逆。還被掠人口。然後以禮遣歸。策之上也。若遂桀驁稱兵。不可理諭。則明示欲殺。以撓其志。彼望生還。必懼我制其死命。志奪氣沮。不敢大逞。然後徐行吾計。策之中也。若遂而不求。則當厚加資賞。結以恩信。其部衆繼降者。處之塞下。卽令把漢統領。畧如漢制。屬國居烏桓之制。他日俺答死。子辛愛必有其衆。因加把漢名號。令收集餘衆。自爲一部。辛愛必忿爭。彼兩族相持。則兩利俱存。若互相讐殺。則按兵相助。彼無暇侵。我遂得休息。又一策也。臣日夜度虜之狀。不出此三端。爲吾應之之術。無踰此者。若循舊例。安置海濱。使俺答日

夜南望。侵擾不已。又或給配諸將。使之隨營立功。彼素驕貴。不受驅策。駕馭苟乖。必滋怨望。頓生颺去之心。終貽反噬之禍。均爲無策。惟陛下集諸臣。裁定可否。

請許俺答封貢疏

明 王崇吉

俺答雄據漠北。保我叛人。掠彼番部。有衆十餘萬矣。東結朵顏三衛爲嚮導。西挾吉囊子孫爲羽翼。常首禍謀。今把漢那吉。激小忿而來降。黃台吉。謀內鄉而見挫。老酋悔禍。投誠納款。此天時也。臣聞國初時。嘗封虜爲忠順王。近事則西番諸國。亦各有封請。得許。俺答比諸國爲外藩。定其歲貢之額。示以賞賚之等。長率衆酋。以昭聖朝一統之盛。官黃台吉等。以結其父子祖孫之心。歸我叛人。翦其羽翼。亦中國之利也。今虜中布帛鍋釜。皆仰中國。每入寇。則寸鐵尺布。皆其所取。通貢之後。不可復得。將不無鼠竊之憂。若許通市。則和好可久。而內外兼利。他邊如遼東開原建昌肅州。西番諸部。皆有市。乞倣其制。

刻日平價。申禁防姦。以和其交。事宜無不就者。惟上亟賜裁決。以安

疆場。

奏上令總督鎮巡官。詳悉覆奏。賜把漢綵段四表。裏布百疋。遣之歸。是年十二月。虜執我叛人趙全等來獻。崇古受之。獻俘于朝。上命發告郊。關。雜誦。送于市。內外有功諸臣。願答各有差。

論俺答請封通市疏

明王崇古

俺答自得孫後。遣使來謝。且乞表式請封。但言吉囊。大把都來與盟。疑有詐。臣未之許。蓋老把都。俺答親弟。吉囊之子。吉能等。皆親弟姪。而兀慎。擺腰。永邵卜。哆囉土番等酋。又多其本統親枝也。俺答於諸虜爲尊行。力能合之。必同心內附。然後可假以王封。官諸酋長。比三衛。示羈縻焉。第俺答以爲土蠻故主也。力不能致。臣聞老把都與土蠻善。而內親黃台吉。適黃台吉使來。臣令其約老把都。以招土蠻。如其來也。可破三衛交構之私。卽不來。卽失俺答諸酋之助。其勢自孤。卽今秋之寇。但能整遼左。不敢南窺矣。今俺答與老把都。吉能。永邵卜諸部。各遣使十八人。持番文來言。諸酋感聖朝曠恩。願相戒不犯邊。專開貢市。以息邊民。第諸邊將士。習燒荒。尙搗巢。恐妨大信。願明

禁約以結盟好。惟陛下與諸臣計之。

上封貢便宜八事疏

明 王崇古

今日之事。不當以馬市例論。嘉靖中。俺答擁衆入犯薊鎮。執馬房內臣楊淮等。脅以奏開馬市。先帝不允。而命咸寧侯仇鸞將兵撻伐。鸞出塞無功。懼虜復至。潛以金帛媚虜。仍許請開市。以道已責。當是時。虜勢方張。開市之請。非其本心。繇逆鸞私謀。故不旋踵而叛盟肆掠。爲患益甚。先帝震怒。始寘于辟。嚴爲之禁。明旨具在。臣等敢冒請。以干大辟哉。願今北情。實與昔殊。虜連歲入犯。固多所掠。乃其所亡失。亦畧相當。又我兵出境。搗巢趕馬。彼亦苦之。是虜固非昔之強也。屬者戴天朝歸孫之恩。旣獻俘闕下。復約其弟姪。并各部落。誓永不犯邊。又非如昔之擁兵壓境。挾我邊臣而坐索也。且聞虜欲圖瓦剌。蠶食西番。慮我軍議其後。故堅意內附。以自固。其情可信。又虜使云。所請市。非復請馬市。但許貢後。容令貿易如遼東開原廣寧互市之規。

此國制待諸部之常典。非昔馬市比。臣等以爲。使先帝在。亦必俯從無拒也。且昨歲。秋防報警。京城戒嚴。至倡爲運磚聚灰。塞門乘城之議。幾爲虜笑。今虜旣納款內附。乃必欲定久要。守尺寸。以幸百年之無事。異日有失。究首事之罪。是豈惟臣等所不能逆覩。卽俺答亦恐能保其身。而不能保其弟姪。能要諸酋于目前。而不能制諸酋于身後也。夫拒虜甚易。執先帝之禁旨。貢虜罪之。難信可數言而決。虜必憤憤去。卽以遣降之恩。不犯宣大。土蠻及三衛。必歲糾俺酋父子爲聲援。以窺薊遼。則吉能子弟。賓兒諸酋。必爲蘭靖洮河之患。九邊騷動。財力困竭。雖智者。無以善其後矣。若允虜封貢。各邊有數年之安。則可乘時脩備。彼設背盟。而以蓄養之財力。從事戰守。不猶愈於終歲馳騫。自救不暇者哉。臣等又歷稽國朝北虜。舊有通貢之例。如正統初年也。先以尅減馬價而稱兵。夷虜封王。亦有太平賢義安樂及哈密忠順王。故臣等酌時勢。稽典制。以爲許封貢。便因條爲八事。以

聞。一。議錫封號官職。諸酋輩行。惟俺答爲尊。或可錫以王號。頒給印信。如忠順王。及西番諸國例。俾號召其弟姪子孫。爲國藩籬。其餘大枝。如老把都。及吉靈長子吉能。俺答長子黃台吉。俱宜授以都督職銜。如三衛故事。其他弟姪子孫。如兀慎。打兒漢等四十六枝。雖衆寡強弱不齊。俱宜授以指揮職銜。其俺答諸壻十餘枝。各須授以千戶。如把漢那吉。阿力哥近例。皆賜冠服。俾知臣禮。是假名器。以臣服強敵。在朝廷無大煩費。而大小酋首。可使無復犯邊。一。定貢額。夷虜入貢。各雖効順。而實希賞。今宜定制歲許一貢。每貢俺答馬十匹。其使十人。老把都吉能。黃台吉各八匹。其使各四人。其諸酋貢。各以部落大小爲差。大者四匹。小者二匹。其使各三人。通計歲貢。馬不得過五百匹。其使不得過百五十人。馬分三等。以上馬三十匹進御。餘馬給價有差。老瘠者不准充貢。其使歲許六十人進京。餘留待境上。使還之日。聽以馬價市買繒布諸物。分給諸酋。以爲酬賞。其欽賞之額。聽

禮部查照三衛及西番諸國事例頒給。一。議貢期。貢道。虜入貢互市。宜以春月馬弱之時。且及萬壽聖節。各部來庭之會。其使馬匹及表文。自大同左衛驗入。量給犒賞。應駐邊者。分駐各城。及送赴各鎮撫驗賞。應入京者。差官押送。自居庸關入。繇昌平進京。赴四夷館安置。並禮部照例管束給養。事完。仍差官繇原途押回。所過地方。各將鎮盛陳兵仗。示之威重。所駐公館。內外防範。不許姦徒交通。傳泄郵傳糜餼。一如故事。其經過驛城煩費。每年聽各撫臣議補。一。議立互市。北部散處漠北。人不耕織。地無他產。鍋釜繒絮之具。咸仰給中國。今既誓絕侵犯。故其使即求互市。庶免盜竊。非謂求開馬市也。其互市之規。宜如弘治初北虜三貢例。虜以金銀牛馬皮張馬尾等物。商販以段紬布疋鍋釜等物。擇日開市。令其酋以三百人。駐邊外。我兵五百駐市場。以資貿易。期盡一月而止。各鎮商貨。不足交易者。聽行各道查發。其客商所易馬匹。或各營收給原值。或聽販賣各鎮市場。在

陝西三邊。已有先年原立場堡。其大同應於左衛迤北威虜堡邊外。宣府應於萬全右衛張家口邊外。山西應於水泉營邊外。聽各將領及兵備道經理。每值互市之期。商人及官軍。不得闌出禁物。交通罔利。及搆起邊釁。罷市之後。有蕃騎近邊索擾者。行俺答及各酋長查究。但有賚到各酋長番文。乞討諸物。量議給發。如其情變詐。軍門議行責問。戒備其各鎮。仍襲通虜媚虜夙弊者。重治之。一。議撫賞之費。各鎮每年四時戒備。則有調遣客餉。春秋擺邊設防。則有行糧料草。各營有探哨夜役行糧。各墩有常料。行月二糧。爲費不貲。且一歲之間。軍丁或零斬寇級。或被寇傷死。所以犒賞優卹之具。皆以督撫紐贖。及各城商稅地租等銀給用。每歲亦不下數千金。今既許虜通貢。則前費俱可省減。以爲撫賞各部之需。此外不足。每鎮先于年例客餉內。動支數千。耑待撫賞其使及守市北兵。其兵人布二疋。酋長緞二疋。紬二疋。以好至邊者。酌量來使大小。量加犒賞。今歲撫賞餘銀。

節充來歲支用。積之數年。客餉或間歲可省。或歲可半給。因可以節內帑。一議歸降。朝廷懸招降之例。以開華人歸正之門。各邊收納眞夷。以充家丁衝戰之用。行之既久。每年被獲華人歸正者十七。而眞夷避罪來降者十三。在華人固無外志。而眞夷每詐降。誦我虛實。爲敵嚮導。今既許通貢。以後投降。眞夷不分有罪無罪。俱免收納。以杜其酋之索擾。其華人被獲歸正者。查審別無盜竊虜中財物婦女。及被獲年月籍貫。虜中主家。乃許入邊。騎來馬匹。收住邊堡。如有北騎來追。卽以原馬給去。人量與紬一疋。布二疋。無事不得招降。以啓邊釁。一審經權。塞外之於中國。有順有逆。帝王制禦之策。有經有權。經以制禦之。而無妄生事。庶常勝之勢在我。狡寇無所乘其隙。權以羈縻之。而不拘文法。庶操縱之機可決。邊臣得以效其謀。至於目前之利鈍。日後之變態。其始固當預防。其終誠難逆覩也。屬者俺答納款乞封。至今邊塵不聳。在彼實有呼韓歎塞之誠。在我當有優遇受降

之禮。今議者必欲嚴其始之峻防。以要其終之不變。固爲守邊之經。然臣等歷考。古昔春秋之列國。漢唐之封建。雖中國友邦同姓。尙不能守法信度。而欲責之塞外。恐非達權之宜也。今俺答年近七十。其弟老把都。子姪黃台吉。吉能。各年逾五十。皆非昔強壯時。倘各酋未死之年。那吉繼承之後。邊境有數年之安。則宣大山西殘破之城堡。可漸充實。荒蕪之屯田。可漸開耕。江西延寧之大邊。可漸脩葺。薊鎮邊臺既脩。腹裏城堡亦可漸增築。主兵既練。入衛之兵亦可漸減。各鎮練兵。設險積餉除器之務。靡不豫圖。數年之後。兵氣振揚。邊備嚴整。縱虜有反側。我固有以待之。以守可固。以戰可勝。是不失經常之守。而所省財力且無筭矣。雖暫假爵職之名器。而予榮錫之恩。每歲暫借客餉十之一二。爲撫賞酬賁之費。是一時羈縻之微權。而保固疆圉。生全邊氓。不旣多乎。釋此不事。則拒虜甚易。而滅虜甚難。敵東西歲擾我。遠近戒防。士馬疲於奔命。財力匱於徵輸。非計之得也。一。

戒狡詐飾言。今之爲將者。平居既無料敵之智。敢戰之功。及聞虜納款。率務爲誇誕。陰肆傾擠。以爲將可恃戰。不宜聽虜和。以沮其氣。然自二三年來。寇屢犯宣大。未聞與敵一戰。惟規避欺罔。間出搗巢趕馬。所獲既不足爲彼重輕。而滋疆場之擾搖。奪國是。重誤邊計。罪可誅也。請敕九邊將領。戒平時驕悍之習。乘今糜虜之暇。務實脩備。使彼知我之有待。不敢復叛。彼或陰懷異志。則揚兵伐謀。使彼不能乘我之虛。數年之後。中外安堵。邊備增飭。則錄其功。倘或挑怨構釁。弛備疎防。則治其罪。今有造言飾詐。陰壞貢議者。罪之。庶貢議不沮。而邊事可無患矣。

再論封貢事宜疏

附

明王崇古

頃者會議封貢事宜。有與臣原議未合者三。始臣謂。套虜應聽陝西督撫另議封貢。而陝西總督王之誥。又復執議。俟吉能子姪二年不犯。方可聽許。臣以爲。俺答。吉能親爲叔姪。勢若長蛇。首尾相應。今許

俺答封貢。而不許吉能。在俺答必將呼吉能之衆。就市於河東。宣大之商販。必不能給。在吉能。必將糾俺答之衆。窺犯陝邊。而陝西四鎮之憂方大矣。且北虜性急而恥卑。今吉能在俺答子孫中。班行年齒既尊。而獨不預封職之榮。入貢之賞。必發憤而爲寇。今日封貢。必不能保其不發也。故封貢之議。在吉能不可獨拒。一也。陝西三邊互市。臣原議。聽彼中督撫舉行。今督臣之議。謂三尺童子亦知不可。且謂昔開馬市。致套虜轉弱爲強。是聽諸將狡飾之說。而未究套虜先後之勢也。嘉靖初。吉囊盛強。爲九邊患。自吉囊死。且二十年。部落既分。生齒日衆。而各鎮又多畜丁壯。時搗其巢穴。終歲不能寧居。雖未甚弱。固非益強也。其所需于中國者。緞布鍋釜之類。視各部皆同。而不容互市。諸酋豈甘心伏首。聽命不掠不市已耶。是教之叛盟。而勒其必犯也。且鐵鍋爲虜炊爨之需。今與之衣。而不與之器。彼衆何能自贍。或謂鍋爲兵刃所出。不可資敵。不知虜雖得鍋。不能鍊鐵。否則遼

東開原建寧。以廣鍋爲市。蓋廣鍋生鐵。不受砂鍊。或可做行。此互市之議。陝西必不可已。二也。撫賞之資。臣前議暫借客餉。每鎮三五千兩。佐以各鎮撫賞之公費。或可充用。科臣謂。臣議動客餉。必至減兵弛備。是未知邊餉主客之異也。夫主餉以養主兵。誠不可減。客餉備春秋有警。調遣兵馬之費。連歲邊報頻仍。四時戒防。糜費鉅萬。今虜旣納款。則調遣可罷。哨探可減。其歲省客餉。且將無算。故欲于客餉內動支三四千金。是省十而用一。非他所有費也。討賞濫賞之費。在臣等自知樽節。但守市遣使。出入往來。非此無以示好。故臣請于客餉中。動支萬金。以備互市撫賞之費。或給商販。令易貸充市。以濟公。此撫賞之費。必不可省。三也。其他如脩築邊堡。選練兵馬。開墾荒田。嚴飾邊備。臣已申令再三。及時自治。卽今各脩舉。乘時戒備。及互市之防範。虜中之戒諭。臣督行各鎮撫。加意經畧。惟陛下念邊臣任事之艱難。稍寬文法之牽制。率下所司。定議舉行。

條陳撫賞戰守事宜疏

明 劉良弼

國家制虜之全略。戰守爲先。今日貢市之權宜。恩威最急。臣請得熟陳於前。夫撫虜與賄虜異。虜誠心効順。吾因而字之。曰撫虜。扣關呼索。吾苟且應之。以祈免禍。曰賄。不察順逆。不論是。非。使人眩於名實。則恐今日撫虜之資。爲他日賄虜之計。甚。者借啓釁之言。掩養亂之罪。其勢積衰。爲害滋大。請假邊臣便宜。度夷情之誠僞。審事機之當否。順則撫之。逆則拒之。倘或東西侵犯。卽奮力擒斬。無待奏聞。雖小有損失。無得重治。但不令將官生事。以致損威。此議戰之大畧也。夫宣府大同。爲京師藩籬。而獨石爲宣府屏蔽。龍門赤城一帶。又獨石咽喉。猝有寇警。難于應援。非預積糗糧。何以拒守。臣謂。獨石馬營八城堡。宜蓄一歲之儲。以守爲戰。中東西南四路。宜蓄數月之儲。以戰爲守。此議守之大畧也。臣又聞。俺答已款附。而把都兒且老死。縱令黃台吉跳梁。亦終孤立。近又與察罕兒搆隙。此正我問時也。誠陰廣

謀挑之以成彼外患。又少加裁節。以示牢籠之機權。撫賞可施。而諸凡分外邀求。亦量爲頒給。布帛可賜。而一切華靡之服用。則嚴爲之禁。巡邊日漸增加。宜防其入犯。哨糧之減。歲計數萬。宜悉令邊臣熟計焉。

上貢市疏

明方逢時

陛下特恩。起臣草土中。代崇古任。賴陛下神武。八年以來。九邊生齒日繁。守備日固。田野日闢。商賈日通。邊民始知有生之樂。北虜輸誠效貢。莫敢渝約。歲時請求。隨宜與之。得一菓餅。則稽首歡笑。有掠人要賞。如打喇明安兔者。告俺答罰治。卽俛首聽命。而異議者或曰。敵使充斥。爲害。或曰。日益耗費。彼欲終不可足。或曰。與寇益狎。隱憂叵測。此言心則忠矣。事機或未覩也。夫使者之入。多者八九人。少者二三人。朝至夕去。守貢之使。賞至卽歸。何有充斥。財貨之費。有市本。有撫賞。計三鎮歲費二十七萬。較之嚮時。戶部客餉七十餘萬。太僕馬

價十數萬。十纔二三耳。而民間耕穫之入。市賈之利。不與焉。所省甚多。何有耗費。乃若所憂則有之。然非隱也。方庚午以前。三軍暴骨。萬姓流離。城郭邱墟。芻糧耗竭。邊臣首領不保。朝廷爲之旰食。七八年來。幸無此事矣。若使臣等處置乖方。恠小費而虧大信。使一旦肆行侵掠。則前日之憂立見。何隱之有哉。其所不可知者。俺答老矣。誠恐數年之後。此人既死。諸部無所統一。其中狡黠互相爭構。假托異辭。遂相侵擾。此則時變之或然。而不可預料者。在我處之。亦惟罷絕貢市。閉關固壘以待。仍禁邊將。無得輕舉。使曲常在彼。而直常在我。因機處置。顧後人方略何如耳。夫封疆之事。無定形。亦無定機。惟朝廷任用得人。處置適宜。何必拘拘焉。貢市非。而戰守是哉。臣又聞之。禦戎無上策。征戰禍也。和親辱也。賄賂恥也。今日貢。則非和親矣。曰市。則非賂遺矣。既貢且市。則無征戰矣。臣幸藉威靈。制伏強梗。得免斧鉞之誅。今受命還朝。不復與聞閫外之事。誠恐議者謂。貢市非計。輒

有敷陳。國是搖惑。內則邊臣畏縮。外則部落搆貳。事機乖迕。後悔無及。臣雖得去。而犬馬之心。實有不能一日忘者。謹列上五事。

覆宣大總督涂宗濬奏各部請封疏

四兵部

北虜三世受封。疆場無犇者四十餘年。於名則稱臣納貢。稽顙獻琛。於請求則乞恩求賞。貢馬互市。國體可謂尊矣。撫賞馬價之費。在宣府則撫賞五萬二千兩。馬價一十八萬五千兩。在大同則撫賞三萬二千兩。馬價十萬兩。在山西則撫賞一萬四千兩。馬價四萬兩。可謂省矣。脩補則沿邊一帶。雉堞連雲。日增地險。生聚則自辛未以來。民老死不見兵革。農狎于野穡。人成功保聚。可謂盛矣。惟是稽酋物故以後。封事不成。一則忠順因老而拒婚。二則素酋睥睨於非冀。卜石兔西海窺酋。妄圖厚挾。臣嚴加脩備。而不言王封。於是酋計始窮。雖忠順物故。終無所容其要挾。始令三枝十二部。投結請封。臣惟初封俺答之時。與之約曰。東自宣府。西至河套。責令俺答約束。今宣府白

洪大自爲一枝。河套吉能自爲一枝。虜王所制者。山大二鎮十二部而已。十二部之中。智力足以雄長諸酋者。五路台吉也。兵馬足以抗拒十酋者。素囊台吉也。公正足以懾服諸酋者。兀慎台吉也。恭順足以調和素囊者。把漢比吉也。臣借素囊之兵力。樹匈奴之形。借比吉之恭順。調素囊之悍。借兀慎之公正。破諸酋之奸。三大酋歸心於我。十二部無不歸心。臣皆得以聯束之。此所以陰制卜酋。而不至於驕也。除王封原禮。臣議復外。臣等謹議。五路台吉見職龍虎將軍。宜陞都督同知。兀慎台吉見職指揮同知。宜陞龍虎將軍。素囊台吉見職都督僉事。宜陞都督同知。猛克台吉乃那酋親孫。應授以指揮僉事。卜酋之妻父耳六倫不浪。卜酋之弟把兒慢台吉。他兒你打成台吉。應授以指揮僉事。此皆有功於封事者。宜俱如所請。以鼓忠勤。然虜本以馬上戰鬪爲國。今變而好漢物。此中行說所以教匈奴者也。又五路老矣。其欲易知。卜酋天性慈戇。而部衆乃弱。今爲中國計。弱固

可狎而使也。爲籠合諸部。以爲中國計。此酋猶之一部落耳。異時有
倔強者。起而王不能制。且奈何。此督臣欲使虜王足以制諸部。中國
足以制虜王。而其道在分合操縱。施不測之恩威。使爲我用。而不爲
我難。誠今日之大計也。至於封市之後。則無如科臣所慮兩大費。一
在割軍實以待虜。一在徂款貢以弛備。二者皆我已事之失也。蓋摺
酋之封。除三鎮額賞馬價外。所費金二萬計。我懸一王爵。而乃賄求
遞結。賄求請封。以媚虜。則當日諸將領之爲此。非奪征戍之食。剝赤
子之膏。孰從得乎。當俺答擁數萬之衆。橫行塞外。幾五十年。而我猶
能遏其氛。今卽卒有如俺酋者。還能應之否。而我徒以戰守之說。內
以自虛。以愚敵人。假令豪傑之雄。窺我之虛。則羈縻之術。無所用矣。
謂宜脩戰守。儲金錢。利器械。繕障塞。察情實。堅約束。勿事濫予。以滋
其欲。勿狎甘言。以厚之毒。羣部請求者。或詳擇以折其心。叛夷寇盜
者。或責問以致其討。戒吾邊吏。勿私交。勿挑釁。勿以小事而張皇爲

大。則我邊臣今日之事也。

請停止口外幸行

本朝 熊賜履

臣聞古之人主。出入必謹。起居必慎。懲無名之勳。戒非事之游。故設衛而後出。輦。肅仗而後登輿。遮列而後轉轂。靜屋而後息駕。誠以一時輕忽之行。致貽意外莫測之悔。不得不如是之慎且重焉。若夫盤游田獵。尤從古帝王之所深戒。載在典策。班班可老也。伏覩前月皇上駐蹕南苑。旬餘始回宮。竝道路傳言。車駕將幸口外。恭惟皇上一身。上則祖宗社稷所倚賴。下則中外臣民所瞻仰。前有祖宗垂創之艱。後有子孫永遠之計。一舉一動。當何如其慎重。而乃忽有邊疆千里之役。此不待智者。而知其萬萬不可也。諺曰。家累千金。坐不垂堂。况萬乘之主乎。昔周穆致祁昭之一。漢武來逆旅之辱。卽前代英武二宗。具有明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况乎冒霜霧。蒙塵埃。跨塹陵險。射猛逐逸。萬一烏飛兔走。一犯清塵。不可無慮。舍九重萬乘之

安。出萬有一危之途。以爲可娛。則臣之所大懼也。且目今水旱頻仍。流亡徧野。而乘輿一出。扈從千官。騎乘糗芻。供億匪易。是不可不爲之念。伏乞皇上俯採芻言。收回成命。以馳騁郊原之功。裁諸機務。以控縱苑囿之日。謀究道理。明堂清廟之中。廣廈細旃之上。丞弼麇麇於前。師儒拜稽於後。優游泮奭。喜氣一堂。以視櫛風沐雨。馳驟御槩。疲精勞神於寒烟沙漠之間。其愉快果奚勝也。如不得已。而後從事講武。則請如古蒐苗獮狩之禮。按期舉行。非時不出。仍祈倣前代起居注例。選方正儒臣二員。朝夕簪筆左右。皇上一言一動。皆書之簡冊。宣付史館。以垂永久。則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其以養成君德。保護皇躬。所關匪淺鮮也。

請於開平興和添駐滿兵奏劄

本朝 孫嘉淦

奏爲沿邊添駐滿兵事。乾隆四年。內閣學士雅爾呼達條奏。邊口添兵一案。經臣委員查議。於山海關設副都統一員。添滿兵六百名。喜

峰口添一百名。冷口添一百名。羅文峪添六十名。俱歸山海關副都統管轄。獨石口設副都統一員。添滿兵七百名。張家口添一百四十名。古北口添一百名。俱歸獨石口副都統管轄。入溝設副都統一員。駐防滿兵一千六百名等因。具題。經部議覆。准行。在案。臣此次巡閱邊關。親行相度。山海關爲邊疆鎖鑰。宜設大員。入溝爲口外要地。宜駐重兵。均應如原議添設官兵。其喜峰口。冷口。羅文峪。古北口。張家口等處。添兵不多。易于區畫。似亦應如原議辦理。惟獨石口一處。氣候甚寒。不宜五穀。重山石田。無可樵採。故薪米俱貴。山溝之寬。不能一里。加以河流冲刷。不能得建造營房之地。若使強爲區處。而駐兵既多。柴米一貴。耕牧無所。實于生計無益。原議設副都統一員。添兵七百名之處。似應暫行停止。臣查獨石口外北行三十餘里。卽係平原曠野。土水肥腴。再五十餘里。爲紅城子。垣牆猶在。襟山帶河。平疇沃衍。遠勝于獨石口內。再百餘里。爲開平城。卽元之上都也。城廣十

六里有奇。龍岡秀發。灤水廻環。實屬形勝之區。計開平紅城之間。可耕之田。不下數萬頃。再張家口外北行七十餘里。爲興和城。西行百餘里。爲新平城。川原甚廣。一望無際。土脈之肥。過于開平。計興和新平之間。可耕之田。亦不下數萬頃。查有明之初。常遇春逐元兵于漠北。建大寧開平興和三衛。東通遼碣。西控豐勝。爲北邊外屏。後漸棄而不守。尙論者有餘惜焉。今熱河八溝。皆大寧之舊境。現議添兵駐防。其豐川東勝境內。歸化綏遠諸城。均有重兵彈壓。惟開平興和境內。田疇未墾。弁兵未設。東西聲援。似覺間隔。臣詳度形勢所宜。約計田疇所出。大約開平可駐滿兵三千。紅城子可駐滿兵二千。興和城可駐三千。新平城可駐二千。若開墾田土。脩葺城垣。而廣爲駐防。沃野千里。控強萬騎。左提右挈。其於邊防。大有裨益。再國家八旗禁旅。生齒日繁。我皇上聖謀遠慮。屢爲旗人籌畫生計。今幸有此間曠田畝。若令民人墾種。擇其近城之地。平方寬衍者。畫爲公田。其餘皆爲

民田。每墾民田二頃者。必令墾公田一頃。民田以爲世業。公田分給旗人。得完租粟。再加之以月給。錢糧衣食。自益寬裕。且山場可牧。平原可獵。弓馬自益嫻習。此實王道自然之富強。旗民久遠之長計也。或疑口外聚集多人。恐於蒙古滋擾。諸城左右。皆各旗王公大人牧馬之廠。今墾爲田。恐旗人有所不便。又或疑天寒霜早。恐其難於收穫。山少林木。恐其艱於柴薪。凡此疑難之處。臣皆徧觀。而細訪之。口外之山。綿亙千餘里。名曰大壩。凡壩內之田。皆已招民墾種。現徵錢糧。此諸城之地。逼近大壩。俱係旗人牧廠。與蒙古無涉。旗廠之外。乃太僕寺遊牧之地。遊牧之外。乃察哈爾居住之處。察哈爾乃爲內扎薩克地方。彼此隔遠。無由滋擾。八旗牧廠。所佔甚大。多有餘閒。可以并省。又遊牧之地。方數千里。割其一隅。即可充給。至柴薪稍遠。未嘗缺乏。且壩內諸山。多有產煤之所。若招民開採。自可足用。臣於三月十三日。在獨石口。草芽未青。十四日至紅城子。青草長大一寸。氣候

可以春耕。開平城外。隴畝猶存。碾碓尙在。若非種植。何以有此。興和地氣較暖於開平。其爲可以耕種。必無疑也。臣之愚意。仰懇聖恩。於今年秋間。特簡王公大臣。前往開平。與和諸城境內。查閱各旗放青之馬共有若干。約需牧地若干。將舊日所分牧地。通盤計算。可并者并之。可省者省之。可兌給者兌之。務使牧廠之地與耕種之地。疆界分清。不致混淆。臣於明春。飭地方官。招民墾種。遴員前往。經理區畫。三年之間。田疇可以盡闢。然後漸次脩葺城垣。蓋造房屋。通商惠工。約計五年。百物皆備。然後派撥滿兵。前往駐防。則凡邊之外。皆成樂土。往駐之人。自各便安。天地之氣。與人相通。人烟旣聚。則天氣益暖。天氣益暖。則田疇益闢。田疇益闢。則駐防之兵。可以陸續增添。然則其所益於九邊之防。維八旗之生計者。億萬斯年而未有已也。

書

擬答北甸奴書 井養

藝文一

後漢 班 彪

四八五

臣聞。孝宣皇帝敕邊守尉曰。匈奴大國多變詐。交接得其情。則却敵。折衝應對入其數。則反爲輕欺。今北匈奴見南單于來附。懼謀其國。故數乞和親。又遠驅牛馬。與漢合市。重遣名王。多所貢獻。斯皆外示富強。以相欺誕也。臣見其獻益重。知其國益虛。歸親愈數。爲懼愈多。然今旣未獲助南。則亦不宜絕北。羈縻之義。禮無不答。謂可頗加賞賜。畧與所獻相當。明加曉告。以前世呼韓邪。郅支行事。報答之。辭令必有適。今立稟草。并上曰。單于不忘漢恩。追念先祖舊約。欲脩和親。以輔身安國。計議甚高。爲單于嘉之。往者匈奴數有乖亂。呼韓郅支。自相讐隙。並蒙孝宣皇帝垂恩救護。故各遣侍子。稱藩保塞。其後郅支忿戾。自絕皇澤。而呼韓附親。忠孝彌著。及漢滅郅支。遂保國傳嗣。子孫相繼。今南單于攜衆向南。欺塞歸命。自以呼韓嫡長。次第當立。而侵奪失職。猜疑相背。數請兵將歸掃北庭。策謀紛紜。無所不至。惟念斯言不可獨聽。又以北單于比年貢獻。欲脩和親。故拒而未許。將

以成單于忠孝之義。漢秉威信。總率萬國。日月所照。皆爲臣妾。殊俗百蠻。義無親疎。服順者褒賞。畔逆者誅罰。善惡之効。呼韓郅支是也。今單于欲修和親。欵誠已達。何嫌而欲率西域諸國。俱來獻見。西域國屬匈奴。與屬漢何異。單于數連兵亂。國內虛耗。貢物裁以通禮。何必獻馬裘。今齋雜繒五百疋。弓韃鞞丸一矢四。發遣遺單于。又賜獻馬左骨都侯。右谷蠡王。雜繒各四百疋。斬馬劍各一。單于前言。先帝時。所賜呼韓邪。等瑟空侯皆敗。願復裁賜。念單于國尙未安。方厲武節。以戰攻爲務。等瑟之用。不如良弓利劍。故未以齋。朕不愛小物。于單于便宜所欲。遣驛以聞。

諫伐鮮卑書

後漢 蔡 邕

書戒猶夏。湯伐鬼方。周有獫狁蠻荆之師。漢有闐顏瀚海之事。征討殊類。所由尙矣。然而時有異同。勢有可否。故謀有得失。事有成敗。不可齊也。武帝情存遠畧。志闢四方。南誅百越。北討強戎。西伐大宛。東

并朝鮮。因文景之蓄積。天下之饒。數十年間。官民俱匱。乃興鹽鐵酒
權之利。設告緡重稅之令。民不堪命。起爲盜賊。關東紛擾。道路不通。
繡衣直指之使。奮鈇鉞而並出。旣而覺悟。乃息兵罷役。封丞相爲富
民侯。故主父偃曰。夫務戰勝窮武。未有不悔者也。夫以世宗神武。將
帥良猛。財富充足。作富。當賦。所拓廣遠。猶有悔焉。况今人財並乏。事方昔
時乎。自匈奴遁逃。鮮卑強盛。據其故地。稱兵十萬。才力勁健。意智日
生。加以關塞不嚴。禁網多漏。精金良鐵。皆爲賊有。漢人逋逃。爲之謀
主。兵利馬疾。過于匈奴。昔段熲良將。習兵善戰。有事西羌。猶十餘年。
今育晏才策。未必過熲。鮮卑種衆。不弱于曩時。而虛計二載。自許有
成。若禍結兵連。豈得中休。當復徵發衆人。轉運無已。是爲耗竭諸夏。
并力蠻夷。夫邊垂之患。手足之蚘蟻。中國之困。胸背之癩疽。方今郡
縣盜賊。尙不能禁。况此強虜而可伏乎。昔高祖忍平城之恥。呂后棄
慢書之詬。方之於今。何者爲甚。天設山河。秦築長城。漢起塞垣。所以

別內外。異殊俗也。苟無蹙國內侮之患。則可矣。豈與蟲螳狡寇計爭往來哉。雖或破之。豈可殄盡。而乃令本朝爲之旰食乎。夫專勝者未必克。挾疑者未必敗。衆所謂危。聖人不任。朝議有嫌。明主不行也。昔淮南王安諫伐越。曰。天子之兵。有征無戰。言其莫敢校也。如使越人蒙死以逆。執事廝輿之卒。有一不備而歸者。雖得越王之首。而猶爲大漢羞之。而欲以齊民易強虜。皇威辱外裔。就如其言。猶已危矣。况乎得失不可量耶。昔珠崖郡反。孝元皇帝納賈捐之言。而下詔曰。珠崖背叛。今議者或曰可討。或曰棄之。朕日夜惟思。羞威不行。則欲誅之。通於時變。復憂萬民。夫萬民之飢與遠蠻之不討。何者爲大。宗廟之祭。凶年猶有不備。况避不嫌之辱哉。今關東大困。無以相贍。又當動兵。非但勞民而已。其罷珠崖郡。此元帝所以發德音也。夫恤民救急。雖成郡列縣。尙猶棄之。况障塞之外。未嘗爲民居者乎。守邊之術。李牧善其畧。保塞之論。嚴尤申其要。遺業猶在。文章具存。循二子之

策。守先帝之規。臣曰可矣。

與宣大總督王鑑川論款市書

明張居正

降虜事。庭臣初議紛紛然。廟堂論定。前已揭聞。處分閩外之事。一切付之於公矣。乃昨教似與初指少異。聞者疑之。異議稍起。計公發書時。猶未見近日之旨也。來教謂宜乘老酋欲孫之急。因與爲市。但朝廷納降和戎。須自有體。今旣與之以官。卽爲吾人。若謾納率與。迹同兒戲。損威傷重。取輕漠外。非計之得者也。乳犬駑駒。畜之何異。但欲挾之以爲重。規利於虜耳。今宜遣人。宣布朝廷厚待其孫之意。以安老酋之心。却令那吉衣其賜服。以誇示其使。彼見吾之寵異之也。則欲得之心愈急。而左券在我。然後重與爲市。而求吾所欲。可必得也。計利圖便。陰陽開闢。在我自有勝算矣。或慮虜久住不退。兵連財費者。此不揣於利害者也。今日之事。幸而成功。卽可以紓數年邊患。其所省豈直數十百萬而已哉。而又何惜目前之少費。公母爲衆議所

搖措畫少失。遂棄前功。

時有唱崇古乘備合欲孫。因與爲市。而行購者。主爲書言之。故張公復書如此。

再與督撫王崇古方逢時論欵市書

張居正

賴天之靈。愚計幸而屢中。小曾定許其歸。但須少留難之。務令執送諸逆。誓永不犯。乃可奏聞。朝廷禮而遣歸。小小結局。僕之始謀。固不止此。然亦數年之利也。彼若果能執送諸逆。則當以禮遣還那吉。厚其賞賚。以結其心。今奉表稱臣。謝朝廷不殺之恩。賜賚之厚。因求講和納欵效貢。俟其誠心向化。誓永不犯。乃可議其封爵貢額耳。但僕猶有意外之防。不敢不告。趙全諸人。背華卽北。爲日已久。彼豈不預結于俺答之左右。邊墩之人。抑豈無爲耳目者。今我明以此要求。彼亦慨然允許。此輩豈得全不知覺。若知之。彼亦安肯坐而待縛。如雞犬乎。萬一語泄。彼得爲謀。或聊以脅從數人塞責。朝廷明旨一出。不可復返。輕棄重質。但獲其毛賊數人。則於國家威重。豈不大損。此其可慮者一也。據鮑崇德所傳。俺答之言。雖若哀懇。然猶身駐近邊。擁

衆自強。平魯城外。遊騎不絕。轉餉哨探。俱屬艱難。名雖哀求。事同強挾。未見其爲誠款也。今必責令。將有名逆犯。盡數先送入境。返其巢穴。掣回游騎。然後差官。以禮遣歸其孫。則彼之誠款既伸。我之懷柔有體。若擁兵要質。兩相交易。則塞北無親。事或中變。唐時吐蕃劫盟之事。取笑強戎。此其可慮者二也。今之議者。皆以小酋爲禍媒。亟欲遣之。圖眼前無事耳。至于封爵通貨二事。皆在可否間。若鄙意。則以爲邊防利害。不在那吉之與不與。而在彼求和之誠與不誠。彼若果出於誠。假以封爵。許其貢市。我得以其間修戰守之具。興屯田之利。邊鄙不聳。稽人成功。彼若尋盟。我示羈縻之義。彼若背約。則我興問罪之師。勝算在我。數世之利也。但恐其孫一歸。彼願已遂。求和之意。必乖本圖。或請乞多端。難以聽許。明年當復來侵。雖獲趙全數人。恐于彼無大損益。此其可慮者三也。來疏早晚卽覆。其中委曲。難以一指授。幸公與方公圖之。

與宣督王崇古論封貢第三書

明 張居正

今之議者皆謂講和示弱。馬市起釁。爲此言者。不惟不忠。蓋亦不智。夫所謂和者。謂兩敵相角。智醜力均。自度不足以勝之。故不得已而求和。如漢之和親。宋之獻納。是制和者在外裔。而不在中國。故買誼以爲倒懸。寇公不肯主議。今彼稱臣納款。效順乞封。是制和者在中國。不在外裔。比之漢宋。萬萬不侔。可謂之通和。而不可謂之講和也。至於昔年奏開馬市。官給馬價。市易馬匹。彼擁兵壓境。恃強求市。以款段騫罷。索吾數倍之利。市易未終。遂行搶掠。故先帝禁不復行。今則因其入貢之便。官爲開集市場。使與邊民貿易。有無稍稍爲之約束。毋得闌出中國財物。及應禁者。其期或三日。或二日而止。如遼東開原事例耳。又豈馬市可同語乎。且此事有五利焉。虜旣通貢。邏騎自稀。邊鄙不聳。稽人成功。一利也。防守有暇。可以修復屯田。蓄吾士馬之力。歲無援兵。可省行糧數十百萬。二利也。土蠻吉能。每借俺答。

以爲聲勢。俺酋旣服。則二酋不敢輕動。東可以制土蠻。西可以柔吉能。三利也。趙全等旣戮。板升衆心已離。吾因與虜約。有願還者。必勿阻之。彼旣無勾引之利。而又知虜之不足恃。則數萬之衆。皆可漸次招徠。豐州之地可虛矣。四利也。彼父子祖孫。情乖意阻。其運將衰。先兆已見。老酋死。家族必分。不死。必有冒頓呼寒之變。我得因其機。而行吾之計。五利也。凡此五利者。古之謀臣策士所爲。禱福而求者也。而今之議者。獨以邊將不得搗巢。家丁不得趕馬。計私家之害。忘公室之利。遂失此機會。不爲國家審圖。故僕以爲。爲此言者。不惟不忠。蓋亦不智甚矣。至于桑土之防。戒備之慮。此自吾之常事。不容一日少懈者。豈以虜之貢。而有加損乎。今吾中國。親父子兄弟相約也。尙有不能保其不背。况外裔乎。但在我制御之策。自合如是耳。豈能必虜之不吾背。數十年來。無歲不掠。無地不入。豈皆以背盟之故乎。卽將來背盟之禍。又豈復有加於此者乎。利害之歸。較若黑白。而議者

猶嗷嗷。以此爲言。故僕又以爲不智甚矣。劉侍御旣知此事顛末。又與公同心。必能共襄大事。幸採取其議。折以高見。圖上貢額。貢期。市易事宜。當備聞於上。請旨行之。浮議雖多。不足惜也。

與王崇古論封貢第四書

明張居正

封貢議起。發言盈庭。不得已乃於文華面奏。請旨行之。又將成祖封和寧太平賢義三王故事。揀付本兵。嗷嗷之喙。雖已暫息。而睚眦之讒。伺釁而動。彼旣不能爲。而又妬人之有爲。必且幸其事之無功。而求中其說。此僕所以日夜兢兢。不遑寧處者也。昨旨乃有二意。一則欲公悉心經畫。務極穩妥。一則欲公嚴督諸臣。比常倍加防守。今就二意之中。所當經畫者有四。互市初開。邊氓畏慮。不敢貿易。虜不入市。釁怨易生。今歲且宜官爲處置。使邊氓睹利。則人乃樂利。一也。鐵鍋乃虜所急者。頃部議禁不與市。將來必求索無已。今聞廣鍋毀。不可復爲。只宜稍稍出官錢市之。來歲責令如數更換。二也。其使旣不

許入朝。須安置得所。鎮城之中。民物殷阜。易起戎心。昔年豪宗獻城之事。可爲殷鑒。頃者流議。皆起於換錢之人。北使一入。人人揣恐。宜嚴加防範。以杜奸萌。倘邊堡可容。毋令得入鎮城。三也。馬趙二帥。趙雖喜事而近忠。可馴伏也。馬故多端。素與虜通。其部下多真夷。而又有內主封貢之議。渠最不願。近聞公以法繩之。頗不能堪。以其含憤蓄怨之私而行之。幸災樂禍之計。何所不至。雲中人情。公所素知。今旣不能去。亦宜以計用之。毋令積恨生變。四也。其所當修補者。亦有四。要害城堡。及時修併。二邊之險。漸次可復。一也。募沿邊之氓。開墾荒屯。充實行伍。鍛礪戈矛。演習火器。訓練勇敢。常若敵來。二也。趙全等妻子黨與。尙在虜中。宜於互市之時。陰察賊情。知其主名。可招則招之。不可則擒之。庶逆黨可消。後患可弭。三也。搗巢趕馬。在邊土。雖借以邀功賞。而虜中亦頗畏之。今旣禁不出塞。則北人寡畏。而邊土袖手。無所覲幸。他日渝盟之事。不在虜而在邊人矣。此宜預處以杜

釁端者。四也。前四事不急圖之。則貢市之事不成。必滋讒妬之口。後四事不預畫之。則貢市雖成無益。反貽他日之憂。僕與公悉心爲國。休戚相關。故敢縷縷罄其愚悃。惟公採而行之。

口北三廳志卷之十二終

口北三廳志卷之十三

直隸分守口北道金志章撰

藝文二

議

論匈奴保塞議

漢侯應

周秦以來。匈奴暴桀。寇侵邊境。漢興。尤被其害。臣聞。北邊塞至遼東。外有陰山。東西千餘里。草木茂盛。多禽獸草木。冒頓單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來出爲寇。是其苑囿也。至孝武世。出師征伐。斥奪此地。攘之於幕北。建塞徼。起亭隧。築外城。設屯戍。以守之。然後邊境得用少安。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來寇。少所蔽隱。從塞以南。徑深山谷。往來差難。邊長老言。匈奴失陰山之後。過之未嘗不哭也。如罷備塞戍卒。示夷狄之大利。不可一也。今聖德廣被。天覆匈奴。匈奴得蒙全活之恩。稽首來臣。夫夷狄之情。困則卑順。彊則驕逆。天性然也。前

以罷外城。省亭隧。今裁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古者安不忘危。不可復罷。二也。中國有禮義之教。刑罰之誅。愚民猶尙犯禁。又况軍于能必其衆不犯約哉。三也。自古中國尙建關梁。以制諸侯。所以絕臣下之覬欲也。設塞徼。置屯戍。非獨爲匈奴而已。亦爲諸屬國降民。本故匈奴之人。恐其思舊逃亡。四也。近西羌保塞。與漢人交通。吏民貪利。侵盜其畜產妻子。以此怨恨起。而背畔世世不絕。今罷乘塞。則生嬖易分爭之漸。五也。往者從軍多歿不還者。子孫貧困。一旦亡出。從其親戚。六也。又邊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日聞匈奴中樂。無奈候望急何。然時有亡出塞者。七也。盜賊桀黠。羣輩犯法。如其窘急。亡走北出。則不可制。八也。起塞以來。百有餘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巖石。木柴僵落。谿谷水門。稍稍平之。卒徒築治。功費久遠。不可勝計。臣恐議者不深慮其始終。欲以壹切省繇戍。十年之外。百歲之內。卒有他變。障塞破壞。亭隧滅絕。當更發屯繕治。累世之功。不可卒復。九也。如罷

成卒。省候望。單于自以保塞守禦。必深德漢。請求無已。小失其意。則不可測。開夷狄之隙。虧中國之固。十也。非所以永持至安。威制百蠻之長策也。

論

南匈奴傳論

前宋 范曄

漢初。遭冒頓凶黠。種衆強熾。高祖威加四海。而窘平城之圍。太宗政鄰刑措。不雪憤辱之恥。逮孝武。亟興邊畧。有志匈奴。赫然命將。戎旌星屬。候列郊甸。火通甘泉。而猶鳴鏑揚塵。出入畿內。至於窮竭武力。單用天財。歷紀歲以攘之。寇雖頗折。而漢之疲耗。畧相當矣。宣帝值虜庭分爭。呼韓邪來臣。乃權納懷柔。因爲邊衛。罷關徼之儼。息兵民之勞。龍駕帝服。鳴鐘傳鼓。於清渭之上。南面而朝。單于朔方無復匹馬之蹤。六十餘年矣。後王莽陵篡。擾動戎夷。續以更始之亂。方夏幅裂。自是匈奴得志。狼心復生。乘間侵佚。害流旁境。及中興之初。更通

舊好。報命連屬。金幣載道。而單于驕踞益橫。內暴滋深。世祖以用事諸華。未遑沙塞之外。忍愧思難。徒報謝而已。因徙幽并之民。增邊屯之卒。及關東稍定。隴蜀已清。其猛夫扞將。莫不頓足攘手。爭言衛霍之事。帝方厭兵。間修文政。未之許也。其後匈奴爭立。日逐來奔。願修呼韓之好。以禦北狄之衝。奉藩稱臣。永爲外扞。天子總攬羣策。和而納焉。乃詔有司。開北鄙。擇肥美之地。量水草以處之。馳中郎之使。盡法度以臨之。制衣裳。備文物。加璽紱之綬。正單于之名。於是匈奴分破。始有南北二庭焉。警釁既深。互伺便隙。控強抗戈。覘望風塵。雲屯鳥散。更相馳突。至於陷潰創傷者。靡歲或寧。而漢之塞地晏然矣。後亦頗爲出師。并兵窮討。命竇憲耿夔之徒。前後並進。皆用果譎。設奇數。異道同會。究掩其窟穴。躡北追奔。三千餘里。遂破龍祠。焚罽幕。阬十角。梏闕氏。銘功封石。倡呼而還。單于震懾屏氣。蒙氊遁走於烏孫之地。而漠北空矣。若因其時勢。及其虛曠。還南虜於陰山。歸河西於

內地。上申光武權宜之用。下防戎羯亂華之變。使耿國之算。不謬於當世。袁安之議。見從於後王。平易正直。若此其弘也。而竇憲矜三捷之效。忽經世之規。狼戾不端。專行威惠。遂復更立北虜。反其故庭。竝恩兩護。以私己福。棄蔑天公。坐樹大鯁。永言前載。何恨憤之深乎。自後經綸失方。畔服不一。其爲痲毒。胡可單言。降及後世。翫爲常俗。終於吞噬神鄉。邱墟帝宅。嗚呼千里之差。與自臺端。得失之源。百世不磨矣。

說

棄開平說

明尹耕

按開平元之上都也。灤水繞南。龍岡奠北。東連遼碣。西帶豐勝。蓋形勝之地也。元人以之肇基。成祖北伐。往來由之。東路有涼亭枕河。峯黃崖四驛。以接大寧。西路有桓州威虜。明安隱寧四驛。以接獨石。巨鎮隱然。屏我山後。遇有警急。則宣遼有首尾之援。居常防戍。則京

師得封殖之固。夫國家定鼎北平。不患帶凡之無憑。而患於肩背之失恃。大寧既委三衛。開平復移獨石。遂使京師之北。僅存藩籬。漠北遊魂。籍聲黃內。所關豈細故哉。究而論之。則屯田便宜於轉輸。一勞可以永利。大寧要害於開平。易置亦頗非難。夫五原在豐勝之外。沙磧之間。昔人且猶開渠營田。以規全利。何龍岡之沃。灤水之潤。開平獨不可田耶。又失開平。則後背雖空。尙有宣府獨石之固。失大寧。則左肩全弱。宜遼隔絕矣。故嘗爲薛祿計曰。開平可田。屯田可也。不可田。則易置大寧可也。夫劉秉忠諸人。皆於開平樹藝卜隱。則開平無不可田之理。開平爲元故都。山水明秀。壞城郭宮闕。而留其民居。以與三衛。則三衛亦無不樂從之理。二策無不可就也。土人稱。祿馳驅邊塞。悉心經營。然祿知謹於封疆之小利。而昧於中外之大防。知懲乎目前之紛擾。而滯乎經世之權變。開平孤遠。不易守矣。而北門單弱之不恤。餉道艱難。不易致矣。而屯田開墾之不求。割棄境土三百

餘里。不之惜矣。而易置三衛之不講。此所以效成於一時。而禍伏於異日。恩加於近塞。而謀失於遠猷。智者窮源。不能無慨也。

序

題灤陽胡氏雪溪卷序

元虞集

去年。予與侍御史馬公。同被召出居庸關。未盡。東折入馬家驛。望縉山。度龍門百折之水。登色澤嶺。過黑谷。至於沙嶺乃還。道中奇峯秀石。雜以嘉樹香草。輦道行其中。予二人。按轡徐行。相謂。頗似越中。但非扁舟耳。適雨過。流潦如奔泉。則亦不甚相遠。郭熙畫記言。畫山水。數百里間。必有精神聚處。乃足記。散地不足書。此曲折有可觀。恨不令郭生見之。灤陽胡太祝。乃以雪溪自號。豈所見與予二人同乎。然灤水未秋水已堅。尋常已不可舟。况雪時耶。當具溪意云爾。

神應泉詩序

明楊榮

欽惟。皇上御極以來。海宇寧謐。祥瑞屢臻。華夏蠻夷。罔不率俾。四海

內外。皞皞熙熙。薰然泰和。惟北虜遺夷。倔強梗化。拘戮信使。寇攘邊場。皇上赫怒。躬率六師。往征之。三月丙子。駐師於凌霄峰。厥地高燥。泉水歉乏。是夜忽天雨雪。彌布於地。士馬充足。莫不歡騰鼓舞。以爲皇上至誠格天之所致也。遂踰錦水磧。歷壓虜川。陟金剛阜。所經之處。平沙曠漠。鱗水悉化爲甘泉。丙申。駐蹕於清水源。地鹹水涸。忽涌泉上出。滔滔汨汨。瑩澈清潔。斯須滂洋。將士環睹。驚駭嗟異。咸以爲除滅殘元之徵也。皇上召中官。汲取嘗之。味甚甘美。仍賜將士。皆飲。乃命之曰神應泉。臣以菲才。承恩扈從。日近天顏。親覩靈異。莫効涓埃之報。願爲歌詩。以頌功德於無窮。謹拜手稽首以獻。

考牧集序

本朝 查慎行

余自癸未。扈蹕清暑。甲申。以纂輯韻府。留京師。乙酉五月。復奉旨隨駕。是秋撤圍後。萬乘巡邊。別由雍安嶺。度庫勒齊河。自此抵張家口。乃元時上都孔道。今屬上駟院慶豐司。數百里間。岡勢坦迤。駝馬牛

羊約三百餘萬。上按程闥視。指諭臣等云。昔太宗皇帝謂。此地宜畜牧。今果蕃息若此。遂頒賜侍從大小臣工人各馬一匹。羊二頭。臣亦與焉。又四百里。始入居庸關。臣惟小雅之美。周宣曰。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羣。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犝。我國家考牧之盛。不啻千百倍之。詩書史冊所載。得未曾有。特取此義。以紀盛事云。

記

上都翰林分院記

元馬祖常

天子歲省留都。丞相侍省中。率百官咸以事從。或分曹釐務。辨位考工。或陪扈出入起居。供張設具。或執囊鞬。備宿衛。或視符璽金帛尙衣諸御物。惟謹。其爲小心寅畏。趨走奉命。罔敢少怠。而必至給沐更上之日。廼得一休也。惟詞臣獨無他爲。從容載筆。給輶傳。道路續食。持書數囊。吏空牘。旬日不一署文字。夙夜雖欲求細勞微勤。以自効。而亦無有。然後知上之人不欲役其心。使之研精於思慮。而專以文

字爲職業。非如衆有司務以集事爲賢者也。至治三年。汝陽曹公子眞。分直學士院。實應從行。祖常攝官侍制。聯屬以偕上。日懼譴薄。無以稱其官。幸遭逢國家治康。內外清謐。臣鄰廉恥。不煩訓誨。蠻夷懷柔。不待約束。所以敷宣播告之辭。猶懼且簡。間爲民爲歲。而祠其祠之祝。亦不誣神而夸。故其意質而文。又寡是以益積其蘊蓄。而不得肆發而爲歌詩。以形容國家太平之功。乃更相與樂其秩之美。而意其被光寵於明世也。吾徒之服是選者。良亦榮矣。夫良亦貴矣。夫可不研精於思慮。以俟上之召。必蹈渾噩之實。而列陳之。則庶乎不戾於躬。則於古也近矣。志諸壁。因以存故實云。

中堂事紀

元王 惲

中統二年二月十五日丙寅未刻。發自燕京。是夕宿通元北郭。六月丁卯午。憩海澱。距京城廿里。是晚宿南口新店。距海澱七十里。七日戊辰卯刻。入居庸關。世傳始皇北築時。居庸徙於此。故名。兩山巉絕。

中若鐵峽。少陵云。峽形藏堂皇。壁色立積鐵者。蓋寫真也。控扼南北。實爲古今巨防。午憩姚家店。是夜宿北口軍營。距南口姚店三十里而遠。八日己巳辰刻。度八達嶺。於山雨間。俯望燕城。殆并藏然。出北口。午憩棒極店。天容與日氣。與山南絕異。以暄涼較之。爭逾月矣。午飯榆林驛。其大山北環。舉目已莽蒼沙磧。蓋古媯川也。是夜宿懷來縣。南距北口五十三里。縣東南里許。有醴泉井。水作鷲黃色。其曰玉液。卽此出也。官爲置務。歲供御醪焉。九日庚午。至統墓店。詢其名。土人云。店北舊有統軍墓。故稱。是夜宿雷氏驛亭。地形轉高。西望雞鳴山。南眺桑乾上流。自奉聖東。諸山下注。白波洶湧。若驅山而東。雞鳴山者。唐太宗東征。至其下。聞雞鳴。故名。東南距懷來七十里而遠。十日辛未午刻。入宣德州。十一日壬申。爲一日留。距雷氏驛九十里。癸酉。行六十里。值雪。宿青麓。三十日甲戌。至定邊城憩焉。蓋金所築。故城也。是夜宿黑崖子。距青麓九十里。十四日乙亥。抵權場。蓋金初南

北互市之所也。是夜露宿雙城北十里。小河之東南。距黑崖甸北一百有五里。十五日丙子。停午至察罕腦兒。申刻。大風作。玄雲自西北突起。少頃四合。雪華如掌。平地尺許。亂灤河而北。次東北土壠。下羣山糾紛。川形平易。因勢而廣狹焉。泉流縈紆。揭衣可涉。地氣甚溫。大寒寢以單韋。煦如也。沙草氍茂。極利畜牧。按灤野蓋金人駐夏金蓮源隰一帶。遼人曰望國崖是也。留八日而發。距雙城七十里。二十三日甲申。次鞍子山。南距灤河四十里。二十四日乙酉。次桓州故城。西南四十里。有李陵故臺。未刻。朔風發發。雨霰交作。傳令。方春牧馬不勝寒。尤瘦弱者悉用氈毳。答復其背否者。以法從事。二十六日丁亥。晨。霜蔽野。如大雪。日極高。陰凝始釋。距鞍子山廿有五里。是日桓州人來自和琳城。說迤北正二月間。地草自燃。東自和琳。西至桓州亦燃。極草根而止。水濕處愈甚。人往來者。須以氈濡水。覆其上。乃可越。又有黑風。掠人面如灼。兵械及山椒。遇夜皆有火出。在山者如烈焰。

然。或者云。火兵象。皆北兵自焚銷鑠之兆。二十七日戊子。次新桓州。西南十里外。南北界壕尙宛然也。距舊桓州三十里。二十八日己丑。飯新桓州。未刻。扈從鑾駕。入開平府。蓋龍飛之地。歲丙辰。始建都城。龍岡蟠其陰。灤水經其陽。四山拱衛。佳氣葱鬱。都東北不十里。有大松林。異鳥羣集。曰察必鶻者。蓋產於此。山有木。水有魚鹽。百貨狼籍。畜牧蕃息。大供居民之食用。然水泉河。大冰負土。夏冷而冬冽。東北方極高寒處也。按方志。蓋東漢烏桓地也。距新桓州四十有五里。

嶺北紀行

元張德輝

歲丁未夏六月初吉。赴召北上。發自鎮陽信宿。過中山。時積雨不止。有頃開霽。西望恒山之絕頂。所謂神峰者。聳拔若青蓋然。自餘諸峰。歷歷可數。因顧謂同侶曰。吾輩此行。其速反乎。此退之衡山之祥也。翌日出保塞。過徐河橋。西望耶山。森若劍戟。而葱翠可挹。已而由良門定興抵涿郡。東望樓桑蜀先主廟。經良鄉。度盧溝橋。以達於燕。居

旬日而行。北過雙塔堡新店驛。入南口。度居庸關。出關之北口。則西行。經榆林驛雷家店。及於懷來縣。縣之東有橋。中橫木。而上下皆石。橋之西。有居人聚落。而縣郭蕪沒。西過雞鳴山之陽府邸店。曰平輿。其巔建僧舍焉。循山之西。而北沿桑乾河以上。河有石橋。由橋而西。乃德興府道也。北過一邸。曰定方水。經石梯子。至宣德州。復西北行。過沙嶺子口及宣平縣驛。出得勝口。抵扼狐嶺。下有驛。曰孛落。自是以北。諸驛皆以蒙古部族所分主也。每驛各以主者之名名之。由嶺而上。則東北行。始見毳幕氍毹車。逐水草畜牧而已。非復中原之風土。尋過撫州。惟荒城在焉。北入昌州。居民僅百家。中有廨舍。乃國王所建也。亦有倉廩州之鹽司。州之東。有鹽池。周廣可百里。土人謂之狗灤。以其形似故也。州之北行百餘里。有故壘。隱然連亘山谷。壘南有小廢城。問之居者云。此前朝所築保障也。城有戍者之所居。自保障行四驛。始入沙陀。際陀所及。無塊石寸壤。遠而望之。若岡陵邱阜然。

既至則皆積沙也。所宜之木。榆柳而已。又皆樛散而叢生。其水盡鹹鹵也。凡經六驛而出陀。復西北行一驛。過魚兒泊。泊有二焉。周廣百餘里。中有陸道。達於南北。泊之東涯。有公主離宮。宮之外垣。高丈餘。方廣二里許。中建寢殿。夾以二室。背以龜軒。旁列兩廡。前峙眺樓。登之快目。宮之東。有民匠雜居。稍成聚落。中有一樓。榜曰迎暉樓。自泊之西北。行四驛。有長城頽址。望之綿延不盡。亦前朝所築之外堡也。自外堡行十五驛。抵一河。深廣約什滹沱之三。北語云翕陸連。漢言臚胸河也。夾岸多叢柳。其水東注。甚湍猛。居人云。中有魚。長三四尺。春夏及秋。捕之。皆不能得。至冬。可鑿冰而捕也。瀕河之民。雜以蕃漢。稍有屋室。皆以土冒之。亦頗有種藝麻麥而已。河之北。大山曰窟速吾。漢言黑色也。有一舍。外望之。公然若有茂林者。近而視之。皆蒼石也。蓋常有陰霧之氣。覆其上焉。自黑山之陽。西南行九驛。復臨一河。深廣加翕陸連三之一。魚之大若翕陸連水中者。捕法亦如之。其水

始西流。深急不可涉。北語云。渾犯刺。漢言兔兒也。遵河而西行一驛。有契丹所築故城。可方三里。背山面水。自是水北流矣。又經一驛。過大澤泊。周廣約六七十里。水極澄澈。北語謂吾悞竭腦兒。自泊之南而西。分道入和林城。相去約百餘里。泊之正西有小故城。亦契丹所築也。由城四望。地甚平曠。可百里。皆有山。山之陰多松林。瀕水則青楊叢柳而已。中卽和林川也。居人多事耕稼。悉引水灌之。間亦有蔬圃。時孟秋下旬。糜麥皆槁。問之田者云。已霜矣。由川之西。北行一驛。過馬頭山。居者云。上有大馬首。故名之。自馬頭山之陰。轉而復西南行。過忽蘭赤斤。乃奉部曲民近種藝之所。有水。曰塌末河。注之。東北又經一驛。過石墩。石墩在驛道旁。高五尺許。下周四十餘步。正方面隅。巍然特立於平地。形甚奇恠。遙望之。若大墩然。由是名焉。自墩之西。南行三驛。過一河。曰唐古。以其源出於西夏故也。其水亦東北流。水之西。有峻嶺。嶺之石。皆鐵如也。嶺陰多松林。其陽帳殿在焉。乃避

夏之所也。迨中秋後。始啓行。東道過石墩子。至忽蘭赤斤。山名。以其形東似紅耳也。北迤邐。口字一山。自是且行且止。行不過一舍。止不過信宿。所過無名山大川。不可殫紀。至重九日。王師麾下。會於大牙帳。灑白馬漣。修時祀也。其什器。皆用樺木。不以金銀爲飾。尙質也。十月中旬。方至一山。崦間避冬。林木甚盛。冰堅凝。人競積薪儲水。以爲禦寒之計。其服非毳革則不可。其食則以羶肉爲常。粒米爲珍。比歲除日。輒遷帳易地。以爲賀正之所。日大宴所部於帳前。自王以下。皆衣純白裘。三日後。方詣大牙帳。致賀禮也。正月晦。復西南行。二月中旬。至忽蘭赤斤。東行及馬頭山。而趁春水飛放故也。四月九日。率麾下。復會於大牙帳。灑白馬漣。什器亦如之。每歲惟重九四月九。凡致祭者再。其餘節則否。自是始回。復由驛道西南。往避夏所也。大率遇夏。則就高寒之地。至冬。則趨陽煖薪木易得之處。以避之。過此以往。則今日行而明日留。逐水草便畜牧而已。此風土之所宜。習俗之大畧也。

扈從北行前記

元周伯琦

至正十二年四月。伯琦由翰林直學士兵部侍郎。拜監察御史。視事之三日。大駕北巡上京。例當扈從。啓行。至大口。留信宿。歷皇后店阜角。至龍虎臺。皆納鉢。猶漢言頓宿所也。龍虎臺昌平境。又名新店。距京師僅百里。五月一日。過居庸關而北。遂自東路至爰山。明日。至車坊。在縉山縣之東。沃衍宜粟。歲供內膳。又明日。入黑谷。過色澤嶺。高峻曲折。凡十八盤。遂歷龍門及黑石頭。過黃土嶺。至程子頭。又過磨兒嶺。至頡家營。歷白塔兒。至沙嶺。自車坊黑谷至此。凡三百一十里。皆深林複谷。邨塢僻處。山路將盡。兩山高聳。如洞門。尤多巨石。近沙嶺。則土山連亘。地皆白沙。深沒馬足。過此則朔漠。平川如掌。天氣陟涼。風物大不同矣。遂歷黑嘴兒。至失八兒禿地。多泥淖。又名牛羣頭。其地有驛。有郵亭。有巡檢司。闌闊甚盛。驛路至此相合。北皆芻牧之地。無樹木。徧地地椒。野苜。香葱。韭。芳氣襲人。草多異花。五色有名金

蓮花者。似荷而黃。至察罕腦兒。猶漢言白海也。水濼深不可測。氣皆白霧。其地有行在宮。曰亨嘉殿。闕庭如上京而殺焉。置雲需總管府。以掌之。沙井甘潔。釀酒以供上用。又作土屋養鷹。名鷹房。駐蹕於是。秋必較獵焉。此去。納鉢曰鄭谷店。曰明安驛。曰泥河兒。曰李陵臺驛。雙廟兒。遂至桓州。曰六十里店。卽烏桓地也。前至南坡店。去上京一舍耳。以是月十九日抵上京。歷納鉢凡十有八。爲里七百五十有奇。爲日二十四。大抵兩都相望。不滿千里。往來者有四道。曰驛路。曰東路。曰西路。東路二者。一由黑谷。一由古北口路。東道御史按行處也。伯琦往來分署上京。但由驛路而已。黑古鞏路。未之前行。因叅法曹肅清轂下。遂得見所未見。實爲曠遇云。

扈從北行後記

元 周伯琦

車駕旣幸上都。以六月十四日。大宴宗親世臣環衛官於西內櫺殿。凡三日。七月九日望祭園陵。竣事。屬車轅皆南向。夷典也。遂以二十

二日發上都而南。宿六十里店納鉢。越三日。至察罕腦兒。由此轉西。至懷禿腦兒。猶漢言後海也。有大海。在納鉢後。故云曰平陀兒。曰石頂河兒。土人名爲鴛鴦灤。其地南北皆水。水禽集育其中。國語名其地。曰遮里哈刺納鉢。猶漢言遠望則黑也。兩水之間。壤土隆阜。諸部與漢人雜處。因商而致富者甚多。自察罕腦兒至此百餘里。皆雲需府境也。界是而南。則屬興河路矣。納鉢曰苦水河兒。曰回回柴。國語名忽魯禿。漢言有水灤也。隸屬州保昌。曰忽察禿。猶漢言有山羊處也。地饒水草。野獸兔最多。又西二十里。爲興和路。世祖所創置也。歲北巡。東出西還。故置有司。爲供億之所。城郭周完。闌闌叢夥。河東憲司所按部也。西抵太原千餘里。羣多太原人。路置二監一守。餘同他上郡。東界則宣德府境。上都屬郡也。府之西北。名新城。武宗築行宮。其地故又名中都。今多圯毀。大駕久不臨矣。由興和行三十里。過野狐嶺。上爲納鉢地。高風甚寒。東西盤折而下平地。天氣卽暄。無不減。

衣者。前至得勝口。宣平縣境也。有御花園。雜植諸果。中置行宮。南至縣十五里。去邑三十里。有山。出馬璠石。又前沙嶺五十里。至順寧府。本宣德府也。因地震改名。南過坳兒嶺。下臨深澗。其流爲渾河。嶺頭參亘四十里。至雞鳴山。壘嶂排空。綿亘二十餘里。又南二十里。乃平地。曰雷家驛。驛之西北十里。納鉢曰豐樂。二十里。至阻車納鉢。又二十里。至統幕。則與中路驛程相合。而南歷狼居胥山。至懷來縣。四山環抱。中有水。名媯川。縣南二里納鉢也。凡官署留京師者。皆盛具牲酒於此。候迎大駕。仍張大宴。慶北還也。南則榆林驛。卽衛青傳。榆谿舊塞。自懷來行五十五里。至媯頭。又十里。入居庸關。以至於大口。遂以八月十三日。至京師。凡歷納鉢二十有四。爲里一千九十有五。此輦路西還之所經也。國制。凡官署之幕職掾曹。當扈從者。東西出還。甲乙番次。惟監察御史扈從。與國人世臣環衛者。同東西之行。得兼歷而悉覽焉。

傳

通貢傳

明焦竑

俺答者故酋也。先裔孫也。俺答，伯兄吉囊先故。有男子四。曰吉能。曰打兒漢台吉。曰銀錠把都兒台吉。曰筆寫契台吉。吉能二子七姪。有衆數萬。居河西套中。舊東勝豐州地。俺答之弟老把都兒昆都力哈部落三萬。據開平獨石外邊。俺答長子孔昆的祿辛愛黃台吉。住興和迤北。其次子黑台吉。子曰把漢那吉。生三歲而黑台吉死。其所生母胡媪者。俺答以事殺之。答妻一克哈屯。以其僕阿力哥之妻。乳那吉。故阿力哥持其家柄。打來孫。瓦喇。兀良哈。永邵卜。俱稱小部落。打來孫依套部。餘駐大同西北。附俺答。東則小王子的裔孫曰土蠻者。爲四枝。曰多羅土蠻把都黃台吉。曰麥力銀台吉。曰着力兔台吉。曰克鄧台吉。擁衆十萬。恃其蕃盛。與俺答爭強。互有侵犯。爲中國薊遼迤東之害。俺答有控弦之衆十萬餘。精銳者三萬餘。馬四十萬。橐駝

牛羊百萬。駐大同宣府迤北。橫行塞外。自嘉靖初年。來歲有侵掠。吉能套部。犯陝西。延寧。甘肅。沿山一帶。俺答往來雲中。上谷之墟。村城深懸。收保不及者。被圍困攻破。則焚粟。殺丁壯。掠子女金帛而去。有叛賊趙全十餘輩。復誘之。遂謀深入。二十九年。大舉逼京師。四十年。犯薊至通河。隆慶元年。攻屠石州。猖獗特甚。趙全世晉人。自呂老祖。以妖術謀不軌。事覺。與其黨趙全。李自馨。劉四。趙龍。呂老十。猛谷王。馬西川及周元。張彥文之屬。歸俺答。俺答割地一區處之。因爲城郭宮室之制。升板築垣。遂號板升。其飲食衣服。仍華舊。所居極壯麗。僭擬宸居。別爲離宮九楹。以奉俺答。全。警敏有智畧。劉四等亦勇力過人。其後中國無賴有罪者。輒亡命入板升相依。有趙宗山。穆教清。張永寶。孫天福及張從庫。王道兒二十八人。互相糾引。黨衆至數千。時時爲虜鄉導。虜長驅無忌。以全衆熟知險隘。又華人得先驅諜視。邊將不爲之防故也。當石州失守。全謂俺答曰。那顏春秋高矣。而

行擁北地精兵。那顏一旦捐館舍。衆屬黃台吉。黃台吉諸子素驕悍。勢必奪而分之。莫若以此時。據有雲中上谷。東封居庸。南塞鴈門。獨以一面。西制晉代。進則飲馬河汾。退則歸重雲谷。謀未定。會邊兵調募四集。虜人馬道死。遂遁去。隆慶四年。把漢那吉長而慧。俺答善視之。又爲一克哈屯所憐。那吉謀娶兀慎家兔捨金的之女。俺答有外孫女。聘襖兒都司。俺答通焉。遂奪取之。襖兒都司恚。將攻俺答。以那吉所聘兔捨金的女償之。那吉怒。謂其奶公阿力哥曰。我祖妻外孫。又奪孫婦予人。天怒人怨。吾不爲若孫矣。吾聞天朝上下有序。尊卑有體。男女不溷。吾往歸之。而爲我謝俺答。阿力哥懼誅。不敢請俺答。遂趣之行。本年十月十日。那吉與其妻比吉阿力哥之屬十人。馬十三匹。息山西平魯城外。將扣關而入。門者難之。那吉曰。我俺答孫也。得罪祖父。故來歸天朝乞降。謀者以聞。開府方公逢時大喜。遽命以甲楯五百騎。導入大同。逢時坐開府見之。遣出給飲食宅舍。器具悉

備。方遣使之督軍少司馬王公崇古所。計事未及聞。會少師張公居正所使率偵報。張公聞俺答事。卽貽王公書曰。昨有人自雲中來言。俺答有孫。率十餘騎來降。未審的否。俺答子存者。獨黃台吉。豈卽其子耶。何故率爾來降。公何不以聞。若果有此。於邊事大有關係。宜審處之。於是王公方公上其事。下兵部議。授那吉指揮使。阿力哥正千戶。各賜衣一襲。是時俺答旣失那吉。心常思念。又一克哈屯朝夕泣曰。黑台吉所遺孫。幸賴長成。奈何以淫逆殺之。俺答無以應。因召趙全等計事。全曰。欲得那吉。須厚賄贖之。否則必脅以兵。試發萬人臨城。中國將卒必悉出戰。吾因據其城而索之。可也。俺答然其計。五月辛亥。俺答率衆萬餘。駐平魯城之東。張公復貽王公書曰。那吉來降。雖朝廷有道。能使向化。顧此事關係至重。制虜之機。實在於此。頃報俺答臨邊索要。正恐彼委不取。則我抱空質。而結怨於虜。今其來索。是吾利也。第戒勵將士。堅壁清野。扼險守要。使人以好語欺之曰。吾

非誘汝孫。汝孫自慕化而來耳。中國之法。得首虜若子孫者。賞萬金。爵通侯。吾非不能斬汝孫之首。以請賞。但以彼慕義而來。又汝親孫。故不忍殺。汝欲得之。自當卑詞效款。執吾叛逆趙全等以獻。盟誓於天。約以數年一騎。毋入吾塞。方可與汝。奏聞朝廷。許汝孫生還。若乃肆其凶逆。稱兵挾取。吾豈畏汝者。今吾宣大之兵。豈復往日之比。汝來則來。吾有以待。且聞汝子辛愛怨汝。愛少妻。溺幼子。誘納吾中國叛人。疎其種類。旦夕且將謀汝。汝肘腋之患不虞。而何以汝孫爲哉。彼聞此言。未必不動。公宜堅持初意。審定計謀。毋爲衆言所淆。又曰。老酋臨邊不捨。又不明言索孫。此必趙全等教之。誘吾邊將。兩執以爲質。伺吾間隙。掩其後不備。願公戒飭諸將。但併堡堅守。勿輕與戰。卽彼示弱見短。亦勿乘之。多行間諜。以欺其心。或遣精騎。出他道搗其巢穴。使之野無所掠。不出十日。勢將自遁。固不必以斬獲爲功也。於是王公方公悉行近邊。將帥保境。收兵嚴陳以待。時有昭王公乘

虜酋欲孫。因爲市而行搆者。王爲書言之。張公貽書。勸其毋爲衆議所淆。失措畫。棄前功。又貽方公書曰。昨得鑑川書。似爲衆議所搖。頗改前說。誤矣。此事在我已有勝算。若一旦退縮。措畫失宜。不惟取笑外夷。其害有不可勝言者。鑑川何不慮此哉。老酋爲妻怨恨。欲得其孫甚急。必不敢逞。但堅壁清野。以老其師。日行間諜。以疑其心。待其心亂氣挫。乃吾用奇之日也。乃復貽王公書曰。頃奉宸斷。此中更無異議。但此事關係重大。須處置得宜。操縱在我。上不失朝廷之體。下可獲柔服之利。乃爲勝算。其使以二十日發去。計今想已得其要領。必如初議。執送趙全等首惡數人。納款效貢。有番文信使。乃可奏聞朝廷。爲之哀懇。仍加那吉一職。賚以衣幣。禮而遣之。則老酋既感不殺之恩。那吉亦受中國之命。自可以消其惡毒。懷我好音。邊境之利也。王公乃使善譯語者鮑崇德。入虜營。反覆告諭。俺答於是俺答慚然悔用趙全謀。仰天歎曰。始吾欲脩貢天朝請封。趙全等謂我有天

分。數導我興兵。今我何愛數人頭。不以易吾孫耶。但我北番。饜無釜。衣無帛。既和之後。請各量給爲生。若得請天皇封我一王爵。鈐制諸部。永爲中國藩籬。固幸甚。乃因鮑崇德。使人之王公所言之。時黃台吉以萬騎偪雲。永邵卜以五千騎走威遠。張兩翼而進。俺答聞之。卽下令麾之使退。王公乃條具封事。上言。虜願執易孫。請封輸貢。詔許之。一時言官。乃有以爲不便者。有謂和戎示弱者。有謂互市起釁者。衆言藉藉。司馬不能裁決。張公旣排衆議行之。又以書與方公王公。計畫邊事甚悉。王公手其書曰。邊事。張公見如指掌。吾輩久諳夷情者。多愧之。復遣鮑崇德至俺答營。諭以先執全輩歸中國。爲汝表奏。然後歸那吉。乞封通貢之事。徐任其所欲爲。時張彥文已繫。陽和。周元飲藥死。俺答令其麾下哈伍奴柱。襲捕衆賊。二人固俺答嬖倖。自全等用事。二人者日見疎。遂擒趙全與其弟趙龍及李自馨。劉四兒。猛谷王。呂西川。李老十。馬西川之屬凡八人。面縛械繫。抵邊城外。

是日入雲石堡。十九日。送大同左衛。方公令習趙全者數輩。驗其狀。無僞。具內之獄。二十日。出把漢那吉於庭。宴以酒食。數所賜衣。以授其使打兒漢。遣行那吉與其妻。泣曰。吾慕天朝。故棄祖父母來歸。獨奈何棄我。方公諭之曰。朝廷以汝祖思汝故。使汝還。非棄汝也。汝歸孝順。以事汝祖。懷忠以報朝廷。汝行矣。那吉拜謝去。方公又慮俺答怒其從行者。因來使丁火力赤猛克。諭以無害阿力哥。二人指邊河誓曰。願以百口保力哥不死。鑽刀示信。後竟如所誓。於是王公上書言。趙全等數人。本事妖術。背國臣虜。導引內寇。攻城屠殺。垂二十年。乃者聖德中興。虜首懾服。故其孫慕義來降。復蒙待以不死。許之生還。遂使中外一家。永爲內屬。數十年未討之奸宄。一旦繫頸囹圄。臣等擇日械送京師。乞如先朝行飲至獻馘禮。然後下吏誅之。詔下。悉如議行。十二月二十日。送趙全等八人。由德盛門入京師。大司寇接全等反狀。悉具上。命禮部官爲文詞。告郊廟。戮之東市。支解以徇。其

請封通貢二事。大集朝臣。詣闕下會議。有言便者。有言不便者。張公復爲書。致王公言。封貢事。乃制虜安邊大機大略。而時人以媚嫉之心。持庸衆之議。計目前之害。忘久遠之利。遂欲搖亂而沮壞之。僕受國厚恩。死無以報。况處降款。旣以身任之。今日之事。敢復他諉。并言封貢有五利。趣王公圖上貢額。貢期市易事宜。當備聞於上。請旨行之。毋惜浮議。隆慶五年二月二十日。王公上書穆宗皇帝。其略曰。俺答強悍狼肆。於諸酋獨稱雄長。况吉能。把都兒。黃台吉。皆其子弟。雖土蠻與之角勝。亦托身老把都。自結婚姻。藉其聲援。今羈以空爵。而無兵衛財力之費。臣獨何惜而不爲。但必令其大會衆酋。同表入貢。方可擬封。以彰歸義之榮。仍聽各自爲部。不必假以統攝之權。至於貢市之議。先朝行而不利。蓋其故始於逆鸞。借以媚虜故。其勢必招釁啓侮。而得志於中國。今俺答暮年悔禍。且感激朝廷厚遣那吉之恩。納款求封。出於誠悃。豈昔日兩地爲市。費財玩敵之比哉。虜若奉

職通貢。賜答自有常數。如其叛盟。於吾撻伐之威。未嘗少挫。會大同開府。劉公亦言。求貢與馬市不同。况俺曾再使懇請。若重違其意。終阻向化之念。且鷲忿不平。終爲邊害。機會一失。不可再得。張公又爲書貽王公言。封貢之事。所在經畫者有四。所當修補者亦有四。勸其悉心籌畫。採而行之。王公乃爲疏。酌其入貢之道。定其獻貢之期。限其虜馬之數。北使進止之所。縷縷可行。議市場。在大同。以左衛威虜堡地。在宣府。以萬全右衛張家口地。山西於水泉營邊。令裨將統兵。憲臣監市。硝黃銅鐵軍器。各有禁約。虜入毋持弓矢甲冑。使得與沿邊居民。有無相易。在彼不肆憑陵。我亦應加存恤。往年燒荒搗巢。剽馬。兩相仇害。一切不得已之厲政。今宜稍寬。以示招携。天子重其事。復下宗伯議。宗伯具題。成祖朝北部酋長。曾封忠順。忠義。順寧。賢義。五王。在往藉可攷。俺答之封。的爲有據。疏上。制曰可。隆慶五年四月。俺答遣使奉表稱臣。貢名馬三十疋。上御建極殿受之。使太史奉金

冊。封俺答爲順義王。老把都。黃台吉俱都督同知。那吉仍舊所賜指揮使。其餘小酋長爲指揮同知者十。爲指揮僉事正千戶者各十九。副千戶十二。百戶二。所賜銀帛衣服有差。俺答大喜。告中國使者曰。趙全等已伏誅。尙遣趙宗山餘黨。數十年據有板升。此輩不滅亡。終敗和約。王公以聞。詔捕讞獄。如趙全等刑。是年秋。套部亦願輸貢。總督少司馬戴公爲言於朝。許其入貢。開市延綏寧夏。悉得市易。如宣大例。報可。賜吉能都督同知官。餘以指揮千百戶受秩者四十九。並賜衣帛。次年六月。今上登極。吉能貢如俺答事。萬曆元年。各修貢事。如初。二年。上念王公在邊之勞。詔歸。以大司馬協理戎政。適首事巡撫方公服闋。起代王公。以故是年市事復興。諸開府同心共濟。費省慮悉。三鎮晏如。大抵因貢爲市。中國以段布皮物。市易虜馬。虜亦利漢財物交易。誠所謂貿遷有無。中外一家。故東西延袤五千餘里。無烽火警。行人不持弓矢。近疆水陸屯田。悉墾治如內地。墩臺哨望之

卒。以漸撤去。所省糧餉。歲不下數十萬石。督撫諸臣。及時而城邊險。飭器械。練兵馬。倡勇敢。所易馬至數十萬匹。命官設牧。統養待用。在野成羣。誠如雲錦。邇流窮源。運軸轉轂。功蓋有自云。

碑

上都華嚴寺碑

元袁桷

太祖皇帝。肇造區夏。視居庸以北爲內地。戶族散處。皆安其簡易。在憲宗皇帝時。將有事西南。底慎舊章。建置靡遑。時則世祖皇帝。治軍和林。相厥地利。曰。維灤陽。展親會朝。竝爲道里得中。稽衆契龜。僉告允吉。因城而名之曰開平焉。歲在庚申。世祖承大歷服。建國改元。削僭靖亂。宗王殊邦。奉貢效牽。咸會同於開平。繇是定爲上都。大興爲大都。兩京之制。協於古昔矣。省方有常。庶職攸敘。商旅子來。置而勿征。首建學廟。乾良二隅。立二佛寺。曰乾元。曰龍光華嚴。復立老子宮於東西。相須以成化俗。儆蒙絜。二教是先具訓。淵遠將垂憲。永以爲

民則。仁宗皇帝在東宮如華嚴。惕然永思。粵惟皇祖置慮。宏廓建都。功業弗克。崇闡紹開。是我子孫。不大彰顯。爰命守臣。相畫撤而廣之。踰十年將成。仁宗陟。今上皇帝北巡狩。回上都。首幸華嚴。若曰。列聖在天。神化合一。朕罔敢有替。述脩聖明。將於是。有在。廣植冥福。神御周流。宜得以屆止。其以先帝所殿鎮於後。維。五方佛像在世祖時。素有感異。復廣大殿以居之。梵相東西。挾翼以從。凡尊事棲息。悉如其教以備。又別賜吳田百頃。安食其衆。至治二年夏六月丁卯。丞相入宿衛上都。留守司臣某。傳旨命翰林。宜爲碑紀其成續。俾萬姓蒙祉。庶得以昭朕奉思。臣竊以爲。天地生物。無心以成。雖聖人。有憂則曰。物有不齊。皇極是訓。西方聖人則曰。性本至善。遷以隨欲。慾由妄生。性日益昏。故爲物爲變。至於摩盪膠轄。生死靡分。於是有懺解之說焉。有追崇之說焉。彼生得以斷。死得以離。則本性湛空。無有垢累。道奚病矣。華嚴設辭以富貴爲喻。終之以返眞復初。俾世之所以景

慕。由境以入。因境而悟。入於無相。其於喻也。深有旨矣。世祖命名。亦將以警夫迷俗。愍濟羣動。與前聖相合者。實在是。聖聖繼承。靡有銖異。臣桷屢從屬車。聞首主是山者。曰至溫師。以妙密縝緻爲本行。侍宗洞山。與太保劉文貞公秉忠。爲方外友。磊落有大計。因得見世祖於潛邸。陳對明朗。遂大器之。六傳曰惟壽。今授司徒。際遇隆赫。於法祖有光。壽能文詞。守其道專固。則永以傳。謹再拜稽首爲之銘曰。於赫世祖。武緯文經。廣莫相攸。堅墉斯城。鑒觀羣生。厥性有恒。驕鷲忿鬪。失常是行。沉昵昏惑。執妄是成。惟政與德。具訓以儆。善本性初。爲明爲靜。猗歟覺皇。功始戒定。或喻以空。或設以境。空解境悟。眞慧永證。巍煌華嚴。窮珍極瑰。龍伏藻井。雲凝瑤臺。積香浮浮。側瓴枚枚。耄穉畢觀。心掉膽摧。相既永離。虛空如埃。世祖稽古。是則是效。暨於仁皇。益闡乘教。惟皇御極。承志廣孝。曰列聖在天。鴻績靡報。顧瞻咨嗟。展飾殊妙。錫福兆民。列聖之心。拯彼大迷。覺皇其陳。謨烈顯承。如歲

之春。物無癘疵。膏熙沐淳。億萬上年。刻銘堅珉。

應昌府報恩寺碑

元程鉅夫

城應昌之四十有一年。上卽皇帝位。公主相哥刺吉封皇姊大長公主。子阿禮嘉世立。嗣封魯王。命下之日。主謂王曰。應昌有土。肇自太祖皇帝。成於世祖裕皇。而順宗皇帝。今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皇太后。實己所自出。上篤親睦之誼。承成宗武宗惇敘之心。以有今日。欲報之德。惟佛焉依。至大二年。嘗規建佛寺於宮之東。曰報恩。盡竭力成之。旣成。請文勒碑。昭示無極。上以命詞臣。臣鉅夫謹案。太祖初興。魯國宗武王按赤那演。以佐命元勳。有分地。約世婚。而昭睿順聖皇后。歸於我世祖。太祖之孫薛赤干公主。下嫁王子納陳。至元八年。始置應昌府。以封其子帖木兒。尙帝季女囊加眞公主。未幾。陞府爲路。十四年。帖木兒北征。有大勳。賜號接答兒圖那演。元貞元年。封濟寧王。主爲皇姑魯國大長公主。子孛不剌。尙相哥刺吉公主。乃今皇

太后之中子也。大德十一年。武宗卽位。封皇姊大長公主。諱不刺魯王。逮今嗣王祖孫凡五世。國益大。爵益貴。恩數益異。爲之傳以輔之。爲之羣有司以治之。於是弘吉刺氏。雖古塗山有娥。不足擬隆。寺之建。所以歸美報上。昭忠孝也。殿堂廡門。庖寮庫廩。度經之室。棲碑之亭。金碧焜華。芬橈宏密。繚以周垣。亘以修塗。一木一石。必出乎己。一夫一役。不煩乎民。簡僧之有行業者曰智心。主之。日帥其徒。請演祝讚。梵唄洋溢。諸佛降監。祖考來格。帝室王家。福祿攸同。謂之報恩。不亦宜乎。洪惟聖祖皇帝。覆斯天。載斯地。廣大慈仁。與佛一德。皇姊嗣王。克永孝思。克廣德心。以崇佛乘。宜聖上親親之道。彌至。而臣子報稱之誠。無斁。贊皇圖於億載。保王國以匹休。猗歟休哉。臣鉅夫謹拜手稽首而獻頌曰。在昔太祖。龍興朔方。惟弘吉刺。忠武洗洗。佐定中原。遂開大荒。約締世婚。申錫土疆。實生昭睿。相我世皇。光天之下。德盛仁疆。應昌旣邦。魯國是王。貳館繼承。奕葉重芳。連城列邑。沃野相

望。設官分職。乃紀乃綱。婉婉皇姊。愛積厥躬。帝弟帝兄。承於祖宗。洎我聖母。澤濟恩隆。何以報之。佛法是崇。廼集羣材。廼徵六工。於城之中。於宮之東。爰作爰謀。爰蔽我衷。以奠覺皇。以展孝恭。飛殿峩峩。列屋周阿。丹題藻稅。電轉星羅。彤雲承霽。翠霧凝柯。天花夕雨。貝葉晨哦。慧日曬光。祥風扇和。寒松沃色。碧海澄波。永底佛慈。百祿是荷。盤石其宗。礪山帶河。聖母萬年。帝壽且多。佛法廣運。皇道無頗。

應昌路曼陀山新建龍興寺碑

元趙巖

至元丁未。世祖皇帝。躬御六師。徂征弗庭。駐驛之夕。一佛飛空。現金色身。如影如幻。且諭近臣。莫知從來。耆諷臺詢。俾審厥象。或曰。曼陀山石洞。有佛殊相。廼命帝師。經燈吹螺。凡七晝夜。龕廬積年。霜苔露荊。皇姊大長公主魯王。善根堅深。瞻懷皇聖。櫛風沐雨。勤勞天下。金戈黃鉞。鑒於應昌。於時乃顏離佛正法。欲以螢火燒須彌山。世皇旋乾轉坤。有大力量。以一指臂。磨一切世界。金剛鐵圍。碎如微塵。鞭弭

所向。怨敵摧伏。梵王帝釋。恒隨擁衛。如來顯現。克相有成。於是鑱椽
春土。斧樹礮石。殿像觀音。東西鹿頂。三門廓宏。面勢海廣。一夕石洞
金佛。現相如初。主念益堅。聞者信心。迺標刹龍輿。以神至元。若淨梵
天水雲洞。名皆主所定。福及衆僧。有眼無覩。主與世祖。所見等無差
殊。歡喜莊嚴。得未嘗有。巖霏褰開。嵐輝月清。洞邃三丈。其穹半之。仍
穿其旁。遊者投足。深探遐歷。莫得要領。安知是穴不徹南海到菩薩
岸。不徹東海逢娑羯羅。又安知不徹天台厲蕩。應真飛處耶。今主身
履富貴。而以寂照師心。以一刹徧一切刹。一佛示現。徧一切佛。億萬
永年。應佛受記。得大歡喜。得大饒益。將自泰定甲子始。是爲龍沙功
德林第一說。已主命偈而石焉。其辭曰。如來金色現法身。非因非想
而顯示。世祖皇帝大威德。青蓮藻目降群魔。曼陀洞佛生光明。優鉢
曇花此值遇。音聲法事七晝夜。亦復土木新龕廬。我大長主大棟梁。
建觀音殿於其所。刹楣龍輿麗雲天。洞穴邃窈不能竟。曰淨梵天水

雲洞。咸奉皇姊之所名。一佛示現百億身。百億身各現一佛。以壽如來。壽帝姊。此刹無量福無量祝。聖天子萬億年。潢源永永咸滿願。

龍虎衛上將軍木虎公神道碑

金元好問

生而靜之。謂性。靜而應之。謂材。材與性。出於天。其初則通。而中有大不同者。蓋性者材之體。而材者性之用。體。喻則璞也。用。喻則璞之雕也。然性不害爲不及。而材每患於有餘。惟其不及。故克於成。惟其有餘。故趨於壞。人知椎鈍朴魯。拙於變通。艱於鑄鑿之爲。無所取。而不知聰悟敏給。敢於負荷。安於墮窳。爲大可哀也。古有之。博學雖愚必明。況賢者乎。困而學之。又其次也。況不至於困者乎。以是論。公則學之力爲可見矣。公諱筠壽。字堅夫。姓木虎氏。世爲上京人。五世祖木不從。武元下寧江。王業漸隆。論功第一。一命銀青榮祿大夫。節度寧江。開國之後。一門世封猛安五人。謀克十七人。尙縣主者三人。子孫以世官。故移戍西北路桃山之陽。因占籍撫州。勳貴之盛。國史家牒

詳焉。曾大父布苦德襲猛安。積官鎮國上將軍。妣完顏氏金源郡夫人。大父查刺明威將軍比部詳穩官。妣溫敦氏金源縣君。考阿散懷遠大將軍霸州益津縣主簿。後用公貴。贈鎮國上將軍。妣金源郡君。隋滿氏。進封太夫人。公卽益津府君之長子也。初名雲壽。道陵特旨改焉。大定二十九年。以人門選充親衛軍。騎射驍捷。時輩無能出其右。初著籍。卽衛直點檢司。泰和中。元妃李氏兄弟。貴寵方盛。內外詔附。大奴文童者。以事陵轢平民。市人聚觀。無敢爲救止者。公見之。唾掌大數曰。若人奴耳。何敢爾耶。直前擊之。馬箠亂下。奴流血被面。號訴於都點檢喜兒。人爲公危之。公泰然自若。謂同列言。點檢公官闈之長。果解事。當加重我。或以一奴故。而害正人。豈久於富貴者。我何懼焉。喜兒召公入。善言慰之曰。外人見吾家鷹犬。且知愛之。君乃能辦此。可謂不畏彊禦矣。奴輩儻復恣橫。無惜教督之。公用是知名。嘗問一策論老生曰。世謂親衛軍舉不能官。其病安在。生言。公輩年二

十許隸籍。又二十年。乃出官。四十而學從政。蓋已晚矣。況衛士之職。尊君之外。無復餘事。平日唯知威制疆脅。積習既久。豈復有平易近民者乎。公復問。然則如何而可。曰。公試取律令讀之。公退而讀律。不三二年。條例及注釋。問無不知。他日又問生。我讀律知大綱矣。竊謂刑法。但能治罪惡之有迹者耳。假有情不可耐。而迹無可尋者。何以治之。生曰。聖人作春秋。不誅其人身。子能讀春秋。則治心與跡。兩俱不困矣。公復從人授春秋。泰和中。行臺駙馬都尉揆南征。詔給親衛軍二百五十人以從。而公爲之長。破羅山。得經生曹鼎。從之講授。從是言論開廓。又非吳下阿蒙矣。嘗言。吾初讀律。繼而授春秋。因之涉獵史傳。粗見成敗。比死者。須一見天子。不有所建明。可乎。復取劉顏輔弼名對。陸宣公奏議。咸誦之。其彊學堅志。類如此。八年軍還。用行臺薦。收充奉職。宣諭良厚。大安初。奉詔使高麗。立節清介。不聽以館伎給使。令互市之利。僅不廢故事而已。御史上之。卽日授中宮護衛。

尋遷之御前。至寧初。右丞綱軍居庸。詔公爲參謀。數與綱議。不合。綱積不能平。檄公從縉山高琪軍。時大朝兵已薄居庸。游騎旁午。道路阻絕。公從僮僕二三輩。夜出關。無一卒與俱。會高琪移軍合河。公馳赴之。比至而軍已潰。單騎南還。且戰且走。僅入南山。與都統興哥收潰卒四千騎二千。拒險而陣。軍中遣譯人。好謂公言。我無他求。止欲得馬耳。公報言。渠欲得馬。我欲得吾人之被掠者耳。公報。吾人見歸。馬非所惜也。約既定。相與結盟。與馬十。得老幼千餘以歸。以功加鎮國上將軍。賜馬十匹。貞祐二年。扈從南遷。公憤懣。欲有所言。而無自發之。行及新樂。爲上言。妃后車乘。綵畫鮮明。徒事外飾。而適用之具。或不足任重而致遠。設有意外之變。非臣子所敢言。蓋積弊之極。以致今日。非獨此一事而已。宣宗感悟。詔公。以便宜提控尙輦局。七月。以扈從勞。授器物局副使。一日。內出鞠伏。命料理之。工部下開封市。白牯取皮。公以家所有鞠伏進。且言。車駕以都城食盡。遠弃陵廟。正

陛下坐薪嘗膽之日。奈何以毳鞠細物。動搖民間。使屠宰耕牛。以供不急之用。仇敵在邇。非所以示新政也。上不懌。擲伏籠中。明日出。公爲橋西都提控。是歲臨秋。公度遠近。設候望。河朔無警。則聽河防民丁。暫歸省。薪糧以贍軍。公私便之。四年冬十一月。潼關失守。樞密院檄公守虎牢。虎牢陵谷遷變。無險可阨。倉卒中。作大橋以拒西師。橋甫成。而敵至。相去百舉武。長兵已相接矣。公橫槊橋上。獨當之。西師十六輩。棄馬潛由澗中路。偃偻而上。欲出公軍士之後。軍爲小却。公策馬大呼。後騎隨進。聲勢甚張。十六人者。皆倉皇失措。展轉澗底。公下馬立視。指麾後騎。乘高而下。顧盼之頃。梟六首而還。汜水東數城。西師雖不侵突。而群不逞有因亂相剽竊者。獨公所鎮。軍民按堵如故。諸縣就河陰爲立生祠。樞密院別帥軍二萬。戍虎牢。此軍至自河朔。剽掠成俗。且主帥馭之無紀律。變在且夕。民謂公可恃。自陳苦急。公言之帥。帥言。我軍皆盜賊強梗之餘。當以漸柔服。急則生變。咎將

誰執。公知帥不能軍。縛暴橫尤甚者三人。斬之以詢。軍中肅然。俄改武器署令。五年。除同知定國軍節度使事。自夏陽抵潼關。上下千里。成卒五萬。公兼領之。因上奏。關輔被兵之後。殘民疲於供給。所在城塹之役。乞以農隙爲之。秦民賴焉。興定二年。改同知隴安軍節度使。三年。改環州刺史。夏人大舉入寇。城中軍不能二千。公以老幼婦女乘城。度寇至木波。地狹道險。利用設伏。自將步騎五百。乘夜襲之。寇果驚潰南走。追斬千人。奪老幼數千。獲將領一人。寇奔往西道。公復邀擊之。斬首數百。獲牛羊萬餘。慶陽總管子容。以巡檢幕客再能有名馬二。欲取之。倚公同局之舊。私遣掾屬趙。以情告公。公耻以求索見汝。爲趙言。彼部落族。以馬爲死生。凡馬且不可得。況名馬乎。於是總管怨且慙。乃誣再能有叛計。遣趙掾勒。公捕送趙。復得以此脅再能。獻馬可免罪。再能率所部千人州署前。望闕泣拜曰。我曹受恩百年。何嘗有一人萌異志者。幸太守申明之。趙掾在。我亦不爲冤死鬼。

矣。公欲兩解之。總管愈怒。馳奏再能有叛計。刺史不奉府檄。擁護罪人。可并按之。有詔京兆行臺。窮治其事。參知政事把公。延安帥完顏公。保公無他。詔勿問。猶以州府不相能。兩罷之。平涼行臺奏。公爲馬步軍都總領。自以無罪。橫被廢棄。鬱鬱不自聊。雖權置亞帥。非其好也。居無幾何。偕同官游崆峒。遂有終焉之志。不數日。遘疾。疾遂革。所親問後事。公強起應之曰。我武人。不死疆場。而死床簀。獨是爲介介爾。此外何必言。言終而逝。享年五十有一。昔五年七月之十一日也。元光改元。冬十月。諸孤扶護東還。權殯汝陽。積官龍虎衛上將軍金源郡侯。先娶夾谷氏。雲陽令阿合門之女。前公卒。再娶徒單氏。秘書監里白之女。後公十有八年而卒。並封金源郡夫人。子男五人。長仲道。次仲貞。櫟陽監酒。次仲坦。闕鄉令。次彭孫。昉孫俱蚤卒。女二人。皆適士族。男女皆前夫人出也。男孫二人。祖安。老安。女孫一人。尙幼。公儀幹。秀偉。資稟沉毅。清儉公勤。爲人寡言笑。不妄取與。事親孝。友愛

諸季。恩禮備至。及弟兄析居。公悉有以處之。曰。季弟通貴。無俟分財。某弟戰歿。其孤當卹。小弱弟蚤失怙恃。尤可哀者。孰多孰寡。咸適其當。公所取唯白玉帽環一雙而已。曰。此大門時物也。在軍中十餘年。與士卒同甘苦。至盛夏不操扇。或問之故。曰。古名將類如此。吾願學焉。且身歷艱苦。亦從儉入奢之義也。或言。軍士近年俱無戰志。殆不堪用耶。公謂不然。猶之鷹隼。往在田間。悉能自取食。人得而畜之。豈遽忘搏擊耶。婦人女子。爲氣所激。尙能持刃而鬪。况男子乎。吾謂兵士無不可用。亦猶鷹隼。養之未至耳。公旣耽嗜書史。故親授三子者。學。夜參半。猶課誦不已。三子服教。悉能自樹立。有聞於時。某歲。仲坦舉公柩北歸。卜葬於輝州蘇門北之某原。枉道過好問新輿。授公行事之狀。涕泗再拜。以神道碑銘爲請。仲坦從好問游。有昆弟之義。義不可辭。乃爲件右之。惟公故大家。生長燕雲間。州閭貴游。華靡相尙。公家累鉅萬。僮僕千人。帷帳軒車。榘筑棋槩。可取諸左右而足。能被

服儉素。攻苦食淡。不變老人。大父國俗真淳之舊。此一難也。帶刀宿衛。從事獨賢。而於番宿更休之餘。爲幼學壯行之計。心樂性熟。寢食不廢。乃如寒苦一書生。雖明昌右文。海內嚮化。家存籛金之諺。士有橋門之盛。至於以衛士而治儒術者。惟公一人。是又一難也。流品既高。朝譽既著。高墉射隼。足致要津。公則剛近乎仁。義形於色。未信不虞於謗已。而奉公寧至於失名。蹭蹬一麾。有識興歎。使之得時行道。持衆美而效之君。文武志膽。用無不可。徒以一言忤旨。不得久居中。何泰和封殖之難。而貞祐摧折之暴也。彼以假儒衣冠。生死利祿。碌碌無補。蘇而復上。六經掃地。沒世不復。反以武弁待公。自公觀之。其賢不肖。果何如也。銘曰。

北方維強。間氣維雄。以宗起身。而以名起宗。金石獨止。而無並流。脂膏共處。而不自豐。直前徑行。之謂剛。有犯無隱。之謂忠。匪惟公賢。策策之功。丞相材官。危戮鄧通。北山諫書。乃在筆公。使公不學無術。猶

當有古人之風。大冠如箕。鉅儒宗工。徼巡周廬。寔命不同。乃如之人。兮祿不計庸。我銘墓石。鬱孤憤兮何窮。

誌銘

威寧井氏墓誌銘

元虞集

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使井淵。介其僚友楊君益。以其父兄之狀。來告曰。井氏之大父。自汝寧辟地。於興和威寧縣家焉。有子五人。生齒日以盛。今尙書之父。其第四子也。大父沒。昆弟請分財異居。各取美田宅。強壯奴婢馬牛。而已。則怡然獨以脩身教子爲事。今尙書之伯氏。早仕有聲。由中書椽。除從仕郎戶部主事。贈其父從仕郎高原縣尹。再爲工部主事。階奉直大夫。贈其父奉直大夫大都路奉聖州知州飛騎尉。追封威寧縣男主事。又以戶部員外郎。歷左司都事。拜監察御史。出爲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左右司郎中。積階奉政大夫而沒。蓋泰定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也。先是奉聖以至大二年正月二

十一日卒。距郎中沒時凡十有九年。而墓未有誌者。郎中志有待也。而淵也自掾中書左將作院主刑部事。歷宣政太禧屬官。至刑部員外。拜監察御史右司都事。兵部郎中。儲政院判。徽政院參議。既贈其父奉聖君朝散大夫同知興和路總管府騎都尉。追封扶風郡伯。參議遷內宰。又贈其大父亞中大夫東平路總管輕車都尉。進贈其父嘉議大夫禮部尙書上輕車都尉。竝追封扶風郡侯。內宰改工部侍郎。遷浙西憲副。尋以侍郎而擢寘右司直。兼經筵官矣。至元庚辰歲。遷兵部尙書。積階正議大夫。憲臺擢河西隴北道副使。散官如故。願未有以成其先兄之志。懼歲月之滋久而浸碾也。請爲誌之。東平侯諱伯全配王氏。尙書公諱德誠配高氏。婦姑竝追封扶風郡夫人。子五人。長曰源字彥明。左右司郎中君也。娶侯氏繼郭氏。以其夫貴。皆封威寧縣君。次順。隆興宣德鷹房提領。次顯。淨州天山縣尹。次溫。上都興和等路打捕鷹房提領所副官。次元。次淵字彥深。河西隴北道

廉訪使君也。娶劉氏。繼娶牛氏。因其夫貴。俱封扶風郡夫人。女一人。適同郡進士王弼。早寡。以貞節表其門。孫男九人。天歷二年秋。右司爲刑部時。天子自北方還上都。供億視常歲爲夥。有司請豫大儲蓄。宰相使刑部爲之。出令使民得入粟受厚直。於是任者。輦者。負者。戴者。畢至。則平斗斛受之。民以次得直去。府史閹徼無姦。留不日。而粟盈鉅萬。四方聞之。商農日集都市。粟價頓平。民益悅。是歲予以太史。亦在上都。見刑部爲政。陞中書兵部尙書。擢河西隴北道憲使。而信其父兄之善。銘曰。

人有子孫。或以賞令。或以德存。斯獲孰敦。惟德弗競。田取無繩。器取竄病。而有餘慶。化行於家。長怡幼愉。德用不孤。爲善之符。其符何有。伯氏孔廡。縻爵之好。以介父母。嗣伯以升。匪季莫勝。來侯來公。尙勗爾能。威寧桑梓。蔽芾井里。有隆斯封。以享永祀。

塔銘

西庵院智崇禪師塔銘

金梁 朗

佛有內教外教。頓漸之機。其來尙矣。內外兼通者。西庵師其人也。師諱智崇。俗姓王氏。文德護塞里人也。師七歲。志樂釋門。卓然不可奪。禮宣德法雄傳妙大師。出家受其記莚。既游諸方。聽學不倦。諸經律論。悉精究焉。爾後棲息禪林。問於西京西堂。後歸雷首顯老。磁州寶老。造形悟道。所謂人中蒼龜。佛法中龍象也。父母既沒。遂歸里中。起庵於塋側。及時進道。以爲追薦天眷。間增廣其庵。遂成道院。構堂數間。莊嚴聖像。復建雲堂。香積并餘寮舍數十間。使先塋之前。皆布金地。十年未嘗出院。三年不與人交語。遠近無不歸仰。大定十八年九月二日。卒於院。春秋六十八。僧臘三十七。死之前五日。戒其門徒曰。時將至矣。又二日。天大雨雪。川原草木。皆成瓊瑤琪樹之狀。死之後三日。雨雪成瑞。亦復如是。荼毗既畢。齒不灰者二十有五。其上覆以祥雲。終宵不滅。以戊戌十二月七日丙申。葬於庵溝。門徒裕辯。裕

基。裕金等。共建靈塔。走告予請銘。因刪其所錄行狀。爲銘曰。頓漸之
教。異途同歸。執稱龍象。崇公禪師。以戒定慧。滅貪嗔痴。德行可仰。福
緣可資。貝多音在。牽堵波巍。若稽景教。請視斯碑。

銘

封燕然山銘

後漢 班固

維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漢元舅曰車騎將軍竇憲。寅亮聖皇。登翼王
室。納于大麓。惟清緝熙。乃與執金吾耿秉。述職巡御。治兵於朔方。鷹
揚之校。螭虎之士。爰該六師。暨南單于。東胡。烏桓。西戎。氐羌。侯王君
長之羣。驍騎十萬。元戎輕武。長轂四分。雲輜蔽路。萬有三千餘乘。勒
以八陣。洎以威神。玄甲耀日。朱旗絳天。遂陵高闕。下雞鹿。經磧鹵。絕
大漠。斬溫禺。以震鼓。血尸逐。以染鏑。然後四校橫徂。星流彗掃。蕭條
萬里。野無遺寇。於是域滅區單。反旆而旋。考傳驗圖。窮覽其山川。遂
踰涿邪。跨安侯。乘燕然。躡冒頓之區落。焚老上之龍庭。上以據高文。

之宿憤。光祖宗之玄靈。下以安固後嗣。恢拓境宇。振大漢之天聲。茲可謂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者也。乃遂封山刊石。昭銘上德。其辭曰。鑠王師兮征荒裔。勦凶虐兮截海外。夔其邈兮巨地界。封神丘兮建隆嶠。熙帝載兮振萬世。

賦

鶴媒賦

并序

元王 惲

中統二年。予在上都。掌記中堂。客有負青幃。挾長杖。二鶴馴於後。以廩繼來。請問其役。曰。以鶴媒取鹿者也。嗙呼鶴善類也。喙雖長。不鈎銛以噬。瓜雖巨。無指跡以攬。而於墜伏。容有忤害。其如人之不仁何。至元壬午冬。與禮部王兄子冕。因話及此。慨然有感。曰。今人以智計相傾。內險外易者。何殊於鶴之取鹿也。作鶴媒賦。其辭曰。萬物者。元氣之盜。氣之靈者。莫人若也。旣役物而君之。其忍以盜作智。而爲得計乎。如絳麋草間。圖鷓潔地。背紙求蜂。葉城網雉。盜物矜雄。此何足

異。以智獵愚。理固宜然。用愚戕愚。斯則不仁之極也。鶴本善類。與物無忤。飛翔寥廓。仙游之驥。教之羽舞。已遠元性。詐以標鹿。遂戕彼命。是則鶴之善。人則用而險之。返有過於機穿也。鶴了不知。鹿終弗悟。歲供庖廚。皆鶴之故。何殊人心內險外易。以詐假仁。顯比陰忌。將取彼有。則必姑與彼昏。不知日狎而伍。一落其機。投足無所。誠何異以鶴而媒取也。吾然後知。物之顯暴者。既得預而防之。愚而深中者。尤不可玩而侮也。示我同志。筆而爲賦。

口北三廳志卷之十三終

大正八年三月廿五日印刷
大正八年三月卅一日發行

滿蒙叢書第一卷附

編輯者兼發行者

服部 煇
東京市牛込區市谷町九十三番地

印刷者

大久保 秀次郎
東京市北區島根區榮町三丁目十番地

印刷所

株式會社 東京築地活版製造所
東京市築地區築地二丁目十七番地

發行所

東京市牛込區市谷町九十三番地

滿蒙叢書刊行會

